

信任危机的现代性解释

高兆明

(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教授、博导,江苏 南京 210096)

[摘要] 本文在现代性背景中,从社会哲学的维度,理解现代性过程中的信任危机。本文认为:日常生活世界根本性变革所造成的传统断裂、存在的孤独以及制度性承诺的乏力,是现代化过程中信任危机的基本成因。

[关键词] 信任危机 现代性 现代性解释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5-11

信任危机是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中可以感受到的经验事实。本文所说“信任危机”指社会成员相互交往过程中由于缺失有效性承诺而导致的缺乏基本信赖之不确定乃至不安全关系状况;所谓“现代性理解”,则指现代性过程背景中理解这种信任危机的形成、内容及其演变。

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对传统交往方式、人格类型、社会价值体系与规范内容形成根本性冲击。当代中国社会生活中存在着的信任危机现象,从根蒂上说,首先是缘于现代性进程中对传统批判扬弃所带来的传统断裂的无根状态。

一、现代性进程中的传统断裂

现代性是一个内容庞杂且极富歧义的概念。然而,就其内容所指乃相对于传统而言,它标识的是人类进入近代以来在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知识理念体系、个体-群体文化心理结构及其文化制度方面所发生的全面转型这一历史过程,其所表达的既是以经济生活方式现代化为基础的经济-政治结构、社会制度的现代转型,亦是人类知识理念体系重新勘定与建构的价值体系的现代转换,还是个体-群体文化心理结构及其文化制度的现代变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现代性与现代化、现代主义又是内在相通、意旨相同的概念。^①在一种统摄性理解中,现代性作为一个价值概念,它所标识的是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的断裂,它所指示的是不同于传统

社会的日常生活关系及其知识体系与文化-心理结构价值精神类型,这种新的日常生活交往、知识体系与价值类型正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将我们带离传统的秩序轨道。因而,虽然现代性含有时间的因素,但它在实质上却不是一个时间范畴,而是一种历史-价值范畴,它隐含着对于传统的价值超越性。^②现代性过程,不仅仅是一场社会物质生活方式与日常交往方式的变更,亦“不仅是一种事物、环境、制度的转化或一种基本观念和艺术形态的转化,而几乎是所有规范准则的转化——这是一种人自身的转化,一种发生在其身体、内驱、灵魂和精神中的内在结构的本质性转化;它不仅是一种在其实际的存在中的转化,而且是一种在其判断标准中发生的转化。”^③即,现代性过程不仅仅是人的实际生存的转变,更为根本的是人的价值坐标体系、存在意义标尺的转变。

马克斯·克勒(M. Scheler)曾极为深刻地揭示现代性的“价值颠覆”性质。^④现代性的特质之一就是怀疑、批判、否定,就是反传统。欧洲的启蒙运动,中国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无一不是以挑战既有偶像、权威,破除那曾不容置疑的神圣为使命。尼采(F. Nietzsche)当年宣称上帝死了、偶像幻灭,鲁迅呐喊要推翻已存在了数千年的吃人筵席,他们所表达的正是这种怀疑、批判、否定性精神。怀疑、批判、否定,既是思想解放的标识,亦是思想解放的过程。正是在这种思想解放的怀疑批判否

定性中,传统的价值观念、意义系统崩塌。反传统的怀疑、批判、否定,为人类社会历史进程及其价值坐标尺度的重新勘定,提供了一个可能世界。没有这种怀疑批判否定,就不可能有现代性本身。现代性社会是对传统的否定性产物。

现代性在怀疑批判否定传统的同时,却面临着两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其一,人不能没有传统,以及由此所引出的;其二,在对传统怀疑、批判、否定的同时,如何使传统在断裂中获得新生。

传统既是一种历史、文化、价值,亦是一种存在的家园与依赖,它给人存在依托、精神安顿与生命之根。在既往反复进行的日常生活过程中,传统所提供的那些交往价值规则与行为规范,使人感到是那么熟悉亲近、有效可信。传统的价值法则与规范要求传统生活中既充满神秘性,又富有神圣性,令人们情感上敬畏仰慕,并转化为内心信念与信仰。正是在这传统中,人们获得了某种存在的安全感。现在,传统本身被怀疑、批判、否定,人们原先赖以安身立命的生命地质层突然发生了断裂、塌陷,生命存在处于无根基悬浮空虚状态,岌岌可危。灵魂无所安顿,精神无所慰藉,行动无所标准,未来无可预期,人们陷于形而上学的绝望。上帝死了,神圣不再存在,原先作为正义与善之化身并承负主持正义、伸张公理的超验消失了,既有的社会公正秩序、善之美德,在被祛魅的同时,连同公正、善本身一起消解。正义、善不再富有魅力。人们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成了流浪儿,处于纯粹外在偶然性支配控制之下。对生命存在的流浪无根、无所依赖、无可预期、无可奈何的形而上学的绝望中,孕生出信仰危机,并演化为舍勒所说的“怨恨”情绪: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似乎都成了自己的异物,在冷漠无动于衷之下不自觉地怀有某种敌意。既然生命的地质层断裂塌陷,既然偶像已经破灭,既然一切表现为由偶然性所支配,还有什么可以信任的?而日常生活世界的转型及其不成熟,又从经验层面加剧了这种形而上学的绝望。随着日常生活世界变革进程的深入,人们在感觉到前所未有的自由的同时——有时甚至以不得不自由的方式面对新的日常生活世界,突然感觉到过去所熟悉的那一套生活交往方式规范法则不再有效,不再可以凭借并作

出合理预期,过去可以依赖的一切正在迅速隐退乃至消失;突然发现个人必须独立地面对新的正在变化了的日常生活世界,必须对自己日常生活世界中的命运负起全部责任。自由与责任、独立与孤独,矛盾地交织在一起。既有的日常生活世界及其交往方式与行为规范已失却其现实有效性,人们在一种苦恼与痛楚的情感之下,逐渐对既有的日常生活失却其信心与信任。这就如同吉登斯(A. Giddens)所努力揭示的,现代性社会是一个生活范型发生根本变迁的社会,传统与习惯在剧烈荡涤中被冲刷消蚀,原有作为信任基础的安全感赖以存在的基础已经改变,个人所面对的社会风险性突然增大,人们在这突然变化之下反思自己的存在及其交往方式,反思既有的价值观念与行为规范系统的合理性,^⑨此时,社会日常生活中就会升腾弥漫起一股信任危机之雾瘴。除非一个社会在日常生活世界建立起一种稳固的交往方式与行为规范,并在实践中证明这种交往方式与行为规范可以给人们的行为及其结果带来可预期性,可以给人们带来安全感,否则,这个社会之中总是会弥漫着某种不信任情绪的。

马克思(K. Marx)所深深膺服的黑格尔(G. Hegel)否定性辩证法思想又揭示:现代性的否定性应当是辩证否定性,而不是绝对否定性,在它的否定性中包含着某种肯定性。正是这种辩证否定性,一方面使传统本身成为人类文明发展中的一个环节,另一方面亦使现代性拥有深厚的人类文明之根基,并使现代性本身也在人类文明历史过程中成为一个发展的环节。现代性意味着传统的被打破,但是,现代性又决不意味着绝对地抛弃传统。确实,传统与现代性有着质的区别,这是两种价值体系、存在意义坐标系统的区别,没有对传统的解构或批判否定,就不可能有现代性,更遑论进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传统是应当且必须被解构或批判否定的。不过,传统与现代在价值意义上的对峙,是价值体系间的对峙,而不是两个价值体系所有组份间的对峙。根据舍勒的看法,一个价值体系是不同价值要求依据优先性法则所构成,不同的价值体系有着不同的优先性法则,即,不同的价值体系有着不同的价值核心,正是这价值核心成为一整套价值体系的决定性因素,诸具体价值要求在价值优先性法则之

下通过此价值核心,获得自身存在的合理性根据及具体规定。^⑥换言之,现代性对于传统的否定是对传统价值体系、传统价值优先性法则、传统价值核心的否定,而不是对传统的全盘否定。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宣告:“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⑦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所表达的是以共产主义革命为标志的新型社会要对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及其价值体系的批判否定,而不是对传统的彻底否定。而他们毕生追求的真理过程中对于人类文明的科学谦逊态度,亦从侧面证实了这一点。^⑧在现代性维度中,传统的价值观念体系必须被打破,传统价值优先性法则必须被否定,但传统本身却是不能轻率抛弃的。对传统的全盘否定,是绝对的否定,那只能导致文化价值的虚无主义态度,与存在的无根漂泊状态。当然,彻底打破传统的价值优先性法则,将具体的合理价值要求从传统价值体系尤其价值核心的阴影笼罩中剥离提取出来,并将其成为现代性价值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却是一个极富理性与智慧的任务。

辩证否定性是扬弃而不是抛弃。然而,遗憾的是,在当代中国现代性实践过程中,对于传统的否定,更多的是一种无差别的彻底抛弃。由于转型时期新价值体系对于传统价值体系的否定性主旨,由于传统伦理内容的复杂性,乃至于同样的伦理要求在不同价值体系中的不同社会功用,由于人们理性能力有一个在生活实践中学习提高过程,因而,人们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初始阶段,表现出更多的是彻底否定性冲动:既有价值观念、伦理规范受到根本性冲击、怀疑,乃至不分青红皂白一股脑地被抛弃,出现了如黑格尔所说倒洗澡水连同孩子一起倒掉的现象。传统的诚信美德与人格特征,在这股怀疑否定的冲动中被轻率贬视,弃若敝屣,千百年来所形成的人格美德维系的信任关系从根本上被动摇。我们弃绝了所有传统,缺失了传统之根,我们在形而上学意义上变得极为浅薄。我们似乎是彻底否定了传统,但事实上在日常生活中,显现得更多的似乎是否定了传统中的一切优秀美德,继承了传统中一切腐朽没落糟粕的东西。我们并没有真正跳

出传统,更没有真正超越传统。

更为值得关注的是,中华民族在由前现代性向现代性过渡时,缺少西欧资本主义文明兴起之时韦伯(A. Weber)式的新教伦理的文化积累与精神准备(在韦伯的话语体系中,资本主义文明与现代性文明是同等意义的范畴),缺少一个较为成熟的市民社会及其人格类型与价值精神,缺少可以为现代性社会直接利用的社会精神资源,或者更准确地说,缺少可以直接孕生哺育出现代性社会精神与人格类型的精神资源。相反,我们却经历了一系列极左运动,使得原本存在的美德传统资源受到了致命摧毁:我们以革命的名义,否定了传统中原本可以成为现代性精神资源的美德精神,我们成了精神“无产者”;我们虽拥有极丰富的传统精神资源,但我们却并没有成功地将这种传统精神资源进行现代性转换。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中华民族现代性过程中的信任危机,是由于对传统的极左粗暴态度而遭致的报复。

社会转型时期的否定性冲动所造成的传统断裂引发了信任危机,然而,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正因为这是社会转型时期的否定性冲动,所以尽管这种否定性冲动具有强烈的非理性色彩,但是冷静地说,在这种否定性冲动背后,隐存着思想解放及对新价值精神、人格类型苦苦追寻的合理因素,它所标识的是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人的精神裂变、思想解放之过程,是社会的精神涅槃、重建新的信任关系过程中的否定性环节。

弗兰西斯·福山(F. Fukuyama)曾揭示信任的基础是“群体共有的伦理规范”,^⑨虽然他的这种表达并不十分严谨,但总体上说还是合理的。根据福山的这个思想,社会成员相互信任关系的建立,至少应当有两个基本前提:存有在共识基础之上所共享且有实效的伦理规范,以及社会成员对这种伦理规范的自觉诚服。正是在这一点上,美德论传统原本可以为此提供丰富的精神资源。人们之所以能够合理预期他人的行为,信任他人,就在于人们相信他人与自己一样都共享某种美德规范,且会认真践履之。如果一个社会出现了普遍的不信任现象,那么至少意味着这个社会缺失有效、共享的伦理规范。现在,传统本身被彻底抛弃,且人们在抛弃传统的

时候,亦将既有的隐藏在传统形式中的具有普遍效力可公度性的伦理规范无情抛弃。既然如此,普遍价值原则的失落,价值相对主义的滥觞,以及由此进一步引发的信任危机,就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

传统的断裂,是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存在孤独。这种意义上的存在孤独,会下降到日常生活世界,具象化为日常生活中的存在孤独。

二、存在的孤独

信任指的是相互承诺及其合理期待,它所标识的不只是个体间私人交往关系,更重要的是一种共生共在的存在范型。

在本体论的意义上,信任就是存在的不孤独,信任危机就是存在的孤独。信任的对立面不是不信任,而是孤独焦虑。吉登斯认为,通常人们总是将不信任作为信任的对立面,但是“当我们用‘不信任’来指称与基本信任……相对应的概念时,它就显得太软弱了。……从最深刻的意义上说,信任的对立状态便是这样一种心态,它应被准确地概括为存在性焦虑或忧虑。”^⑧虽然吉登斯将信任或不信任理解为人的“一种心态”的做法,大大削弱了其思想的深刻性,进而成为一个有待商讨的问题,但他以自己的方式将信任或不信任直接归结于人的存在状态的做法,又不乏洞见。吉登斯曾提出“本体性安全”概念,用以指“大多数人对自我认同之连续性以及对他们行动的社会与物质环境之恒常性所具有的信心。这是一种对人与物的可靠感受,它对信任来说如此重要,以至于它不仅构成了本体性安全感的基础,而且在心理上信任与本体性安全也彼此密切相关。”^⑨在这里至少我们可以领悟到,信任首先是作为一种现实存在的关系,它指涉的是个人如何存在于这个生活世界中并与其他人呈现出何种关系状态。

根据梅茵(H. Maine)的认识,身份关系与契约关系分别标识了前现代性社会与现代性社会的基本特质,由前现代性社会向现代性社会的转变,就是由身份关系向契约关系的转变。^⑩在这个过程中,人突然发现了独立个体自我,发现了个体自主、自由及其价值。个体突兀挺立于世。

人的存在有个承认的问题。这个承认一方面关涉个人权利与尊严的客观性存在,另一方面又关涉

个人存在的自我认同。正如查尔斯·泰勒(C. Taylor)所认为的那样,我们的自我认同部分地是由他人的承认构成的,如果得不到他人的承认,或者只是得到他人扭曲的承认,就会对我们的自我认同产生显著影响,形成伤害,进而成为一种压迫的形式,它将人囚禁在被扭曲与被贬损的存在方式之中。^⑪在以往时代,承认从来不成为一个问题。这不是说在前现代性社会承认不重要,而是说前现代性社会的承认从来就不依赖于个人的承认,它通过社会身份地位被规定。即前现代性社会的承认是一个社会身份与社会地位问题,是一种理所当然的先验的普遍承认。^⑫而现代性社会的一个基本特质就是每一个体都有自己固有的权利、尊严与价值,这里的“固有”是在一种平等主义与普遍主义意义上使用,它所表达的是每个人人格尊严的平等、权利资格的平等,它所要求的是平等承认。^⑬

中国传统社会在总体上是一个以血亲家族为社会单元结构的血缘社会。“家”既是利益共同体单位,又是彼此承认认同接纳的界域。“家”就是“我”,除了“家”,“我”没有其他特殊规定;“家”标识的就是“我”、“自己人”,“家”以外者,则是“非我”,就不是“自己人”;“我”在这“家”中获得规定、庇护与承诺,“家里人”是唯一值得信任与依赖的。“我”可以且应当对“家里人”敞开一切,但对于路人却抱有深深的戒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虽然中国古代的“家”概念具有极大的伸缩性与包容性,乃至在“家”之下可以包罗任何要拉入或已拉入自己圈子里表示亲密无间的人,^⑭但是,从实质上讲,这并不能改变中国古代“家”的宗法血缘之特质。中华民族现代化进程中个体自我的发现,从根本上动摇乃至否定了传统社会这种“家”之宗法血缘关系结构。个人从“家”中的独立与解放,这是现代化进程借助于市场经济的力量造就的最伟大社会成就之一。^⑮

然而,当人们从“家”中独立出来之时,就意味着同时陷入一种无“家”可归境地之可能:基于共同文化道德信仰基础而形成的人际承认信赖关系在现代性社会中的解体。个体虽然获得了自身独立与自由,但个体“在家”及与周围生活世界的和谐

状态被毁灭,周围的一切均成为“非我”的他在、偶遇,“在家”的稳定安全感为偶遇的一次性交往中的不确定性所替代;原先依托血缘情感与内在信仰所维系的承认接纳信任关系,为现时依托外在契约合同与强制约束所取代。“在家”意味着对“家人”情感的可信赖性、行为的可依赖性与交往的可期待性,意味着“家”对“我”的承诺,而现在,血缘之“家”已毁灭,“家人”不再存在,“我”是独立的,“我”可以而且必须独立作出选择,“我”必须独立地面对可能发生的一切,必须独自承担起所有的责任与风险。这就是萨特(J. Sartre)所说“存在的孤独”、人是被抛到自由中来的境况。这是一种人际间的孤独、离散状态。这种孤独是无对话无依托无所信赖的本体论孤独。舍勒曾尖锐揭示现代道德的全部根基是人对人的原则上的不信任态度,^⑩也正是针对人的这种本体论孤独存在而言。

这种本体论存在孤独,意味着走向现代性社会中的人面临着一个存在方式的选择:个人是以绝对纯粹自我主体的方式存在,还是以共主体的方式存在?是以一种积极主动的态度建构共主体的交往方式,还是固执于纯粹的自我?这是现代性社会中的社会成员所无法回避的选择。也是建立现代性社会所必须解决的问题。如果是在一种绝对自我主体状态中存在,那么,就会由于绝对的主体性而失缺主体性,就会由于孤独而陷入普遍的怀疑、焦虑之中。

艾里克森(E. Erikson)曾从婴儿与其照料者的互动关系角度对信任作过精神分析。艾里克森揭示:信任不仅意味着一个人必须学会怎样依赖外在供养者所具有的同性和连续性,而且也意味着人可以相信自己。在婴儿很小的时候,信任即为经验的交互性。婴儿逐渐习得的是对照料者既依赖又关心。同时婴儿亦学会必须以照料者认为满意的方式提出自己的要求,且亦知道照料者们也期望着婴儿自身行为中的可依赖性与可信任性。如果在婴儿与照料者之间没有建立起这种基本信任关系,婴儿便有可能罹患精神病。这里重要的是他人、他物存在的“真实性”。真实性意识,是可依赖、可信任的基础。信任对于婴儿而言,是容忍照料者在时间与空间上缺场的能力。信任形成之初的一个基本特征,是确信照料者还会回到自己身边。母亲的不在身

边,并不代表失却关爱,母亲还会回到自己身边。当婴儿意识到这一点时,便确立起对他人既依赖同时又独立的经验感受。这样,信任就消除了时间与空间上的距离感,因而也阻断了种种存在性焦虑的形成。在缺场的背景下,这种他人与他物存在的真实性感受,就是可依赖感。这种他物、他人存在的真实性状况对于信任的基础性意义,在成年人身上亦同样存在。成人在日常生活中通过所熟悉的生活环境的体验,能够感受到一种生活中的连续性与习惯性,正是这种连续性与习惯性,使得成人在能够对日常生活作出合理预期的同时,感受到存在的安全性。如果这种可连续性与惯常性的东西不存在了,一切变得不可预期、不可信赖,焦虑就会袭来,^⑪社会就会出现普遍的信任危机。

这样看来,现代性社会的个人信任不是预先给定的,而是个体主动构建的结果,而这种建构本身又意味着一个相互开放自我、接纳他者的开放性过程。^⑫个人信任的形成直接与个人在交往实践中所获得的本体性安全感相联。^⑬个人存在于世,但并不是简单地“在”,而是“生活”、“实践”于这个世界上,并与生活世界处于互动之中。存在是生活、关系、实践、互动。日常生活的习惯、惯例及其有效性,对于个人行为选择、安全感、期待与信任有着重要意义。日常惯例、习惯所表达的是一种社会交往结构关系模式,它们所表达的不仅仅是行为的动力定型,更为重要的是积极的主动建构整合性,这种建构整合性是种社会的积极稳定性:人们所面对的不是过去既有已然,而是面向未来可能世界,将社会的可能(因素)纳入这些结构关系模式中。这就是吉登斯所说的“它们在组织与存在问题有关的‘宛若’环境中扮演建构性的角色”,“提供定向模式”,“在实践层面上‘回答’有关存在框架的诸多问题”。^⑭个人可以从一种有效的习惯、惯例的存在中获得稳定的心理-情感依存,心理-情感在习惯、惯例中免却由于面对新境遇而可能形成的紧张不安,泰然处之。一般说来,若心理-情感依托失却,伴随着的将是由于既有生活模式、存在框架的缺失而导致的畏惧、焦虑不安。行为无序是心灵无所安顿的显现,是面对新境遇且失却有效的行为-心理习惯(标准)所孕生的畏惧、躁动、焦虑之显

现：既有的生活经验失效了，既有的生活范式指导失效了，生活充满不确定性与不可预期性，进而，由这种不确定性与不可预期性滋生出不安全感，及对生活信心与信赖的失却。在这里，信任又是人们基于生活经验对社会关系的心理-情感把握，信任关系已不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原初承诺及其践行关系，而是变为一种内在信念。“信任意味着是对‘承诺’的一种跨越，这是不可化约的‘信念’的一种品质。”^④

孤独是由于相互之间的封闭、怀疑、虚伪而造成，而这种相互之间的封闭、怀疑、虚伪，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加剧存在意义的危机。走出这种孤独的唯一途径，就是由敌意猜忌到互竞共生、由虚伪封闭到真诚敞开心扉。若人们能够转换既有的这种生活范式，并在此基础上转变对于存在意义的理解，就会形成一种新人格意识，重建信任关系。

信任是存在的不孤独。这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一种解读。然而，这种本体论意义的解读还有另一方面的含义，这就是与人生意义所依赖的道德源泉联系的断裂而致的灵魂孤独及其所标识的存在无意义。吉登斯曾认为“‘生存的孤立’并不是个体与他人的分离，而是与实践一种圆满惬意的存在经验所必须的道德源泉的分离。”^⑤这里所说的“生存的孤立”就是这种由于失却人生存在道德源泉而致的灵魂孤独。它不同于存在主义所说的“隔离”，“隔离”指的是一种人际间的孤独、离散、分离之状态，而“生存的孤立”则指个人存在、生活自身的片面性、无意义。这是由对生活意义关切失落迷惘所导致的一种存在状态。这样，信任危机就不仅仅指人对于外在存在环境的隔离孤立，更是指人失却存在意义的灵魂孤独。

具体地说，这种灵魂孤独的意义危机有两个基本方面：其一，过于自爱的自私；其二，工具理性遮蔽价值理性，或物欲吞噬精神的无意义。

现代性进程使人们发现了独立自我及其独立价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自爱是现代性人格类型的基本特质，然而，如果人们不能在爱人-自爱中完整把握自爱，陷于过度自爱，那么就是自私，并由这种自私陷于存在的孤独中。布克哈特对于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描述就以其敏感性揭示了这种孤独

存在的端倪：人们在发现了个人自我的同时，又通过个性极度张扬的为所欲为，刚愎自用，品尝其苦涩。个人自由的极度张扬既构成了意大利民族的骄傲，又成了它的根本缺陷。^⑥马克斯·韦伯(M. Weber)与托克维尔(C. Tocqueville)在对个人自我意识觉醒赞美的同时所给予的深深担忧，亦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现代性社会人存在的这种灵魂孤独可能。^⑦在现代性进程中，人们获得了空间的自由，人们的主体性意识日益觉醒，人们以一种前所未有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争取自己的权利与利益。然而，人们主体意识的觉醒首先呈现个体主体意识的觉醒。个体主体意识是一种在自我与他人社会两极分离对立的范式中确证自我、追求自我利益的价值意识。当人们第一次通过日常生活感受到自己拥有了自由权利，第一次自觉意识到自己应当拥有个人的自由权利时，往往以为自由就是无规定的为所欲为，以为为了自我利益可以不择手段，什么道德要求伦理规范，什么承诺信誉，均可置之度外。所以，弗洛姆深刻揭示：“现代文化的失败，不在于它的个人主义原则，也不在于它的道德观念与追求自身利益一致，而是在于自身利益之含义的退化；它的失败不在于这样的一个事实，即人们过分地关心他们的自身利益，而是在于他们并没有充分地关心他们真正的自身利益；关键不在于他们太自私，而在于他们不爱自己。”^⑧过度的自爱就是放弃自爱，就是不自爱，就是灵魂的孤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信任危机现象又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向我们揭示：现代性社会应当有其相应的人格类型，这种人格类型能够在人-我、社会-个人一体中合理把握自身的存在，以一种共在共生的价值精神作为生命灵魂。

马尔库塞(H. Marcuse)曾揭示现代性人存在的“单面”性特质。他揭露现代性社会由于工具理性的滥觞，人失却了存在的意义与终极目的性，成了纯粹物的存在，成了孤独的“单面人”。这既是现代人的可悲，亦是现代人信任危机的缘由之一。而现代性社会工具理性的高度发达、消费主义的日益刺激，又不断地强化了这种存在的孤立。人创造出空前富有的物质财富世界，但人却被自己的造物所奴役。外在的符号系统湮没了人的精神世界与情感世界，占有欲吞没了人格。在物欲的贪婪中，生

命的价值关切、高尚的存在意义、社会伦理的规范要求、人格的完善,等等,均悄然崩塌,惟一所剩且惟一可以信赖的就是物的现实确定性。而物在其充分感性确定性背后,又是那么的易逝虚幻,它只有当下,没有未来。这样,单面人就在物欲贪婪中,既为所欲为,又无可信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信任危机在根本上是人的存在危机。

个人在日常生活世界中的孤独,于无可预期、无所依赖、无可奈何背后隐藏着的是:个人对自己所生活于其中的这个复杂社会无法控制的无能乏力。个人的这种无能乏力,迫使人们将目光向外寻求,希望托庇于一个基本公正的制度体制,期望这个制度体制能给予自己存在的安全感与可预期性承诺,重建对这个生活世界的信心与信任,而现代性社会的时空分离特质,又使这种对制度性承诺的期望变得格外强烈。

三、制度性承诺的乏力

在现代性社会中,人们基于两个理由对制度寄以无限希望与信任:其一,个体在现代性社会中对于空前复杂的社会结构与权威的空前乏力,转而希望通过制度实现对复杂社会现象的有效控制;其二,社会抽象系统及其承诺的出现,而社会抽象系统的承诺在实质上是制度性承诺,对抽象系统的信任实质上是对制度承诺的信任。

根据吉登斯的考察,现代性社会具有时空分离及在时空分离基础之上的脱域特质。^⑩正是这种特质,使得社会成员相互交往方式发生了由“在场”到“缺场”的重大改变。伴随着这种交往方式的改变,人们在交往活动过程中,越来越依赖于社会的抽象性系统,并对由这种抽象性系统所标识的制度承诺寄以无限希望与信赖。

在前现代社会,时间与空间基本上通过地点紧密联系在一起,时间的标尺不仅与社会行动的地点相联,而且与这种行动自身的特性相联。然而,在现代性社会中,时间与空间伴随着“虚化”维度的发展,出现了“虚化时间”与“虚化空间”,进而使得时间与空间彼此可以分离。对于前现代性社会而言,空间与地点总是一致的,因为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日常社会生活的维度总是受“在场”、受地域性活动的支配,而现代社会则通过对“缺场”

各种要素的培育,日益将空间从地点中分离了出来。时空虚化及时空分离将社会关系从地方性场景中提离了出来,并在一种无限可能的广泛空中再联结或嵌入,开辟了一个全新的社会生活世界。如果没有时空分离,没有被分离的时空重组融合,就不可能有现代性社会的普遍交往与全球化活动,就不可能跨越远距离时空而对社会关系进行规模化协调控制。这种在时空分离基础之上所形成的脱域-再嵌入机制,又进一步形成了社会的抽象系统。这种社会抽象系统由两个方面所组成:符号标志系统与专家系统。符号标志系统为相互交流的媒介体系,它具有可公度性,能将信息准确传递,而用不着考虑任何特定场景下处理这些信息的个人或团体的特殊品质,诸如货币、国家权力象征等。专家系统则是由技术成就和专业队伍所组成的体系。^⑪

现代性的时空分离及脱域-再嵌入特征,通过交往手段的革命,从根本上动摇乃至否定了传统的熟人社会交往方式,使人们置于一个广袤无限的交往世界中,并超越交往活动具体场所限制及渐次扩散的局限性,进入普遍交往的境地。“‘自我’和‘社会’在人类历史中首次在全球性背景下交互联结了。”^⑫在这里,社会成员普遍交往与世界互动并不意味着每一个人与世界上所有他人面对面的在场直接交往,而是通过符号标志系统与专家系统不在场的在场交往,这是缺场与在场统一的普遍交往。^⑬

时空分离基础之上的缺场,使得作为信任基础的承诺本身发生了变化。从主体的在场与否角度看,承诺可分为当面-在场承诺与非当面-在场承诺。当面-在场承诺所表达的是熟人社会的有限交往关系,非当面-在场承诺表达的则是超越熟人社会的普遍交往关系。^⑭与此相应,由当面-在场承诺所形成的是当面、在场的可信任性,由非当面-在场承诺所形成的是不在场的可信任性。前现代社会的承诺是熟人社会中的当面-在场承诺,这种承诺不仅仅有某种“家”血缘纽带为依托,亦有当面、在场熟悉了解为依据,更有熟人社会所共有的群体、风俗、习惯为有效监督制约,因而,对这种承诺的可预期性与可信性,在实质上是对传统熟人社会那种交往范型的相信信赖。^⑮而现代社会时空分离的非当面-在场交往,则使得传统的那种承诺及其

监督制约机制失却有效性,因而,必须寻求一种新的具有可公度性的交往媒介,及对承诺拥有权威性的监督制约机制,以确保承诺的可信性与可合理预期性。这就意味着:一方面,抽象系统正是时空分离的现代性社会普遍交往要求的产物;另一方面,对于现代性社会普遍交往中的承诺信任,由于时空分离的缘故而转化为对于抽象系统的信任,只有建立起一个人们通过日常生活经验感觉到值得信任的抽象系统,才有可能在全社会确立起普遍的相互承诺及其合理预期的信任关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以时空分离为特点的现代性社会信任,是与现代性制度体系相联系的“抽象体系中的信任机制”。^④

“抽象体系中的信任机制”以对抽象体系本身的信任为前提,即以对象征标志系统与专家系统的信赖为前提。然而,这恰恰是值得疑问的。因为人们的理性总是会以不同的方式自我发问:

符号系统是否真实可靠?虽然感性经验本身亦具有欺骗性,虽然在场的感性直接性并不能保证所见一切的真实,但是在场本身的那种感性确定性毕竟给人某种心理上的安全可靠感。当人们以缺场的方式通过符号系统进行交往活动时,虽然获得了无限活动空间与时间之可能,但这种符号系统本身的非直接现实性却同时又给人带来某种疑虑:它是否真实?是否可靠?是否可信?等等。

专家系统是否诚实可信?对于专家系统的信任实质上是双重信任:对专家系统品质方面的信任,与对专家系统专业知识与技能方面的信任。^⑤然而,一方面,专家系统是否真正是专家?另一方面,虽然如吉登斯所认为的那样,人们信任专家系统并不是建立在对专家的“道德品质”或良好动机信任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信赖他们所掌握的那些原理法则基础之上的,^⑥但是难道人们真的就不应当对专家系统的诚实性发问吗?日常生活经验使人们有理由追问:专家系统是否在任何场合、任何情况下都毫无保留地讲实话道真情,是否都公正无偏颇?即使我们在总体上说专家系统是可信的,但它在个别情况下所采取的隐瞒真情的做法,^⑦又怎能使人们有充分理由相信此时此刻此事上专家系统没有任何隐瞒?即使专家系统真的极为诚实,那么,专家系统还存在着哈

耶克所说的“理性不及”情形,^⑧而“理性不及”所表达的是人的现实认知能力的有限性。既然如此,理性使人们总是在倾向于信任专家系统的同时,又存有某种疑虑。

这样看来,现代性交往的不在场也是一种风险,且这种风险伴随着符号标志系统与专家系统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被放大。信任原本是要降低风险,但是信任本身亦有可能蕴含着某种风险,信任与风险“交织在一起”。^⑨如是,现代性社会自身在发展行程中处于一种悖反状态:一方面,正是这些抽象系统使得现代性社会获得了充分发展的可能,并使整个人类有可能在有效协调与控制之下进行普遍交往活动;另一方面,也正是这些抽象系统将风险程度极度放大。生活在现代性社会中的人们出于理性,一方面得信任这些抽象系统,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对这种抽象系统的可靠性保留某种理性的怀疑与审视。

上述对符号标志系统与专家系统的怀疑仅仅是出于一般理性立场而发出的理性追问。问题更为尖锐之处则在于:如果一个社会处于由前现代性向现代性的转型时期,在这个转型期中,这种抽象系统本身尚未完全建立健全,尚是“问题儿童”,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通过日常生活感受到的大量经验事实,又支持着人们出于理性反思发出的追问,^⑩那么,社会就会弥漫起信任危机。这种信任危机是对抽象系统的不信任,是对由这种抽象系统所构成的具体制度体制及其运作机制的不信任。这是因为,这种抽象系统作用的有效发挥“依赖于信任”,而“信任在本质上与现代性制度相联。信任在这里被赋予的,不是个人,而是抽象能力。”^⑪严格地说,对抽象系统的信任,隐含着现代性制度承诺及对现代性制度承诺的信任。

本文前曾指出承诺从主体的角度看,有当面-在场承诺与非当面-在场承诺之分,如果对这种居于主体维度的分类再作细析,则会发现这种当面-在场承诺原本指向的是个人承诺,非当面-在场承诺原本指向的则是制度所作出的制度性承诺,即,承诺从另一个角度还可区分为非制度性的个人承诺与制度性承诺两类。“对个人的信任建立在回应和它所包含的相互关系之上:相信他人的诚实是自我

诚实和可靠感的一种最初来源。”而“在抽象体系的情况下，信任被设定为相信非个人的原则”，“这些原则仅以一种统计学的方式‘作出回应’。”“对抽象体系的信任为日常的可信赖性提供了安全保障，但是它的性质本身决定了它不可能满足个人信任关系所提供的相互性和亲密性的需要。”^⑧抽象性系统，无论是符号系统还是专家系统，置于社会结构体系中，都承担着一种特殊的社会结构功能，并通过这些功能的正常发挥维护社会整体的秩序与功能。因而，抽象性系统所表达的实质上是社会结构本身通过其功能对这个社会中所有成员所作出的承诺。非制度性个人承诺以个人人格为担保，以对他者的经验感觉了解为依据，这具有主观不确定性，而制度性承诺则以非人格的制度构架及其客观运作机制为保证，具有客观确定性。制度性承诺在时空分离状况下，可以维系脱域不在场交往中的规范有序性、安全可预期性。现代性社会固然不应当否定非制度性个人承诺及其效用，但最重要的则是确立有效的制度性承诺，以及在有效制度性承诺基础之上的制度性信任。

在现代性社会中，为什么人们会对非当面—在场承诺予以信任？凭何信任？对此的回答必须回到现代性社会本身的特殊存在交往方式。现代性社会是在平等的自由权利与高度发达的信息化背景下被组织起来的社会，社会的基本交往关系一方面以制度化的方式存在着，另一方面又以社会强制这一特殊的制度化方式对承诺加以监督、制约、实施。在这种制度结构下，承诺具有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人们对非当面承诺的信任，实质上是对于现代性制度本身的信任。对抽象体系的信任，在根本上是对这个抽象所代表的那种制度及其承诺的信任。如果一个社会出现了普遍的信任危机，那么，首要的不是个体品质问题，而是由各种现实制度体制运作过程中事实上所表达出的制度性承诺出了问题。这是一种制度性信任危机。

当罗尔斯的个人代表在原初状态的无知之幕后就正义原则达成一致时，同时就有两方面的意蕴：其一，个人对他人作出了庄重的承诺，并对他人的承诺给予充分的信任，所有原初状态无知之幕下的个人所作出的承诺是单个人与所有人之间的相互承

诺，其信任是单个人与所有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其二，单个人与所有人之间的相互承诺与相互信任，通过普遍化的方式被演化为所有人对达成共识的正义原则的承诺与信任，在这种普遍化过程中，相互间承诺与信任所指向的正义原则被客观化为制度性存在，演化为制度性承诺与制度性信任，这种制度性承诺既指个人对这种正义制度的承诺与信任，同时亦指个人从制度中所获得的承诺。正是这种制度性承诺才使得生活在现代性多元开放社会中的个人获得某种可以依赖的客观性依据，行为具有可预期性，进而拥有安全感。现代性多元开放社会中的信任，深深植根于这种现代制度性承诺及制度性承诺的可信任性中。正是制度性承诺及制度性承诺的可信任性，与个人承诺及个人承诺的可信任性的交互作用，构成现代性社会的现实信任关系。

中肯地说，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大量背离承诺的诱惑，对于这种诱惑的抵制，来源于个人理性与制度性承诺及对这种制度性承诺所作出的制度性监督的互动。奥斯特洛姆(E. Ostrom)根据对于“公共池塘资源”的研究，对集体行动理论提出了新的卓越思想。她在自主组织、自主治理与系统观的思想方法指导之下，采用制度分析的方法，作了一系列实例分析，“力图理解在搭便车和违背承诺的诱惑大量存在的情形下，人们是如何为集体利益而对他们自身加以组织和治理的。”她认为“为组织集体行动的所有努力……都必须致力于解决一些共同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搭便车、承诺的兑现、新制度的供给，以及对个人遵守规则的监督。”^⑨在对包括承诺及其兑现等问题的分析上，她并不简单地将现实生活中的社会成员作人性上的简单分类，而是认为“个人在分析和理解复杂环境的结构上具有的能力是非常类似的和有限的。”^⑩这个能力就是人的理性能力，就是个人在一系列环境因素变量之下，在预期成本—收益比较、贴现率及内在规范作用下的权变选择能力，这种权变选择能力所指向的是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的策略。^⑪正是这种广义的成本—收益比较从根本上决定了人们的行为选择及其权变性，决定了对于既有信誉、承诺的权变性。^⑫在一个集体行动过程中，人们的信誉及其承诺是重要的，但信誉及其承诺却并不能保证产生出长期稳定

的合作行为与交往秩序。“即使在信誉是重要的、人们都认同遵守协定准则的、重复出现的情形中，信誉和共同准则本身并不足以产生出长期稳定的合作行为。”^①在这里，奥斯特罗姆所面临的一个最为现实亦最为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有些地方的人们在集体行为中能够承诺守信，而另一些地方的人们在集体行为中却不能做到承诺守信？原因何在？承诺、信誉是个人内在主观的因素，这种个人内在因素一方面是主观难以度量的，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是哪些外部因素影响了个人这种内在主观因素的形成及其内容？这就是个人现实的生活交往实践本身。因而，对于普遍出现的承诺信任危机现象的认识，必须深入个人的那个具体生活交往环境。因为无论是承诺守信还是背信弃义，都是个人所作出的选择，都是个人在集体交往行为过程中的品质演进之结果。这就正如奥斯特罗姆在对此前的集体行动理论反思批判时所指出的那样，它们存在三个缺陷：a. 没有反映制度变迁的渐进性与制度自主转化的本质；b. 在分析内部变量是如何影响规则的集体供给时，没有注意更高层次制度的重要性；c. 没有考虑信息、交易成本。就 a 而言，她所要揭示的是承诺守信或信任危机都是自主组织的自组织结果，之所以一些人能够创造出新的规则并自觉遵守承诺有信，就在于个人基于成本-收益分析的权变选择策略。只要大多数处境相同的个人作出相同的承诺，且采用这一策略的长期预期净收益大于采取占支配地位的短期策略的长期预期净收益，人们就会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这是一个有利的策略，因为如果大多数人遵循这个策略，他们的境况将比遵循占支配地位的短期策略更好；这是一个安全的策略，因为遵循这个策略的人不可能长期被不履行承诺的人所利用，如果破坏规则的行为超过了最低限度，遵循这一权变策略的人便会降低他们遵守规则与承诺的比率，迫使那些破坏规则的人把行为调整到可接受的程度。^②当然，这就会在整体现象上呈现出信任危机的状况。然而在分析个人或一个相对较小范围的集体行动时，必须考虑更高层次因素的影响。这正是奥斯特罗姆通过 b 所要强调的。“一个层次的行动规则的变更，是在较之更高层次上的一套‘固定’规则中发生的。”“更高层次上的规则的

变更通常更难以完成，成本也更高，因此提高了根据规则行事的个人之间相互预期的稳定性。”^③在复杂的环境变量因素下，影响个人行为选择的具体选择策略的环境变量，是通过个人对这些环境变量对预期收益、成本、内在规范、贴现率的评价而发生的。^④这也就是说，当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感觉到普遍的信任危机时，这种信任危机尽管是发生在个体、个别的层面，但实质上却是社会更高层次某种制度规则机制不合理性的彰显与凸现。为此，要在全社会从根本上克服信任危机现象，建立起普遍的信任关系，一方面当然需要社会成员个体自身人格素质的提高——然而，个体自身人格素质的提高本身亦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中进行的，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在于建立起一种现代性生活方式，确立起一种能为社会成员普遍信任的社会制度性安排与制度性承诺。

①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3页。

②根据吉登斯的说法，现代性具有断裂的特质，它“把我们抛离了所有类型的社会秩序的轨道，从而形成了其生活形态。……在外征方面，它们确立了跨越全球的社会联系方式；在内涵方面，它们正在改变我们日常生活中最熟悉和最带个人色彩的领域。”见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中译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4页。

③马克思·舍勒：《资本主义的未来》，罗梯伦等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207页。

④参见马克思·舍勒《价值的颠覆》，罗梯伦等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⑤参见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

⑥参见马克思·舍勒《价值的颠覆》，罗梯伦等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52-53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第271-272页。

⑧近来，有学者通过对《共产党宣言》中这一段中译文的翻译商讨，表达了同样的思想。详情请见俞吾金《从〈共产党宣言〉的一段译文看马克思如何看待传统》，载《光明日报》2000年10月24日。

⑨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35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中译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87、80、106、69、70、74-76、74-76、30、32、23、99-100页。

^⑫参见梅茵《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97页。

^{⑬⑭⑮}查尔斯·泰勒：《承认的政治》，董之林、陈燕谷中译本，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90-291页，第298页，第292、300-301页。

^⑯费孝通先生就曾揭示：“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家并没有严格的团体界限，这社群里的分子可以依需要，沿亲属差序向外扩大。”故，“家里人”的范围是可以因时因地而伸缩变化，小到血亲父子，大到民族国家，乃至天下亦可一家。

^⑰笔者曾从市场经济及其自主劳动的维度，较为充分地论述过市场经济、自主劳动对于人格独立个性解放的意义。具体请参见《社会变革中的伦理秩序》（1994）上篇尤其是第一章。

^⑱马克思·舍勒：《价值的颠覆》，罗悌伦等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126页。

^⑲参见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中译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84-86页；《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等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40-46页。

^{⑳㉑㉒㉓㉔㉕}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等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3、42、20、9、35页。

^㉖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何新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45页。

^㉗参见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

^㉘弗洛姆：《为自己的人》，孙依依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第136页。

^㉙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中译本，译林出

版社，2000年，第15、18页；《社会的构成》，李康等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

^㉚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中译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15-25页；《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等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17-20页。

^㉛“全球化使在场和缺场纠缠在一起，让远距离的社会事件和社会关系与地方性场景交织在一起。”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等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3页。

^㉜人们从日常经验生活中不时会听到或感受到此种情形。而无论这种做法是出于何种理由，它所表达的客观信息就是专家系统可能是不真实，不诚实的。仅仅如此，人们就有充分理由持怀疑态度。

^㉝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中译本，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25页。

^㉞诸如宪法法律的权威不抵地方官员的一纸一言，政策的多变不稳定性，行政执法，司法人员的徇私枉法横行霸道又对之奈何不得，诸如数据严重失真，等等。

^{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之道》，余逊达、陈旭东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第49-50、47、62、148、277-279、84、292-304页。

^㊺笔者曾在分析社会失范现象时，曾以制度分析方法为理论框架，对人们的行为选择作了类似的分析，揭示成本-收益比较分析是人们道德行为选择过程中隐蔽的心理机制。参见高兆明《论道德行为选择中的德行成本分析心理》，载《浙江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社会失范论》，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

责任编辑：何蔚荣

论海德格尔前后期思想的转变和关系

刘敬鲁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 北京 100872)

[摘要]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实际探索了两个主要问题: 存在的意义问题和人的生存由何而定的问题。20世纪30年代以后他对这两个问题的继续思考, 最终导致了他思想的转变。这种转变在实质上是从此在的生存是存在的一种突出样式到人的生存是被大化所决定这样一种根本性的改变, 这表现在理论结构、内容实质、人学主体等方面。但同时, 在海德格尔的前期和后期思想之间又没有一道绝对隔离开来的鸿沟, 相反, 二者是有着内在发展逻辑的不可分割的整体: 前期人学思想所思的内容是后期人学思想得以形成的实际上的出发点, 后期思想则是海德格尔对前期思想所提出的根本内容进行更深入思考的结果。

[关键词] 海德格尔 前后期思想 转变 关系

〔中图分类号〕B516.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4-0016-06

从20世纪30年代中叶到40年代中叶, 海德格尔的思想经历了一种可以称之为转折的重大转变。这种转变的原因、内容、由这种转变带来的前后期思想之间的关系, 至今仍然是国内外研究者们激烈争论的问题。本文将对海德格尔前后期思想转变的内容和关系进行新的探讨。

一、大化代替了存在的根本地位

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所试图探索的问题实际上是两个方面: 存在的意义问题和人(主要是个体的人)的生存由何而定的问题。具体来说, 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包括: 存在的意义究竟是什么? 如果“存在”是个动态过程, 那么这一过程是由存在自身所决定的吗? 人的生存究竟由何决定? 它从根本上究竟是由人自己所决定还是由别的东西所决定? 在人的本质的形成中, 究竟是人自己的选择占主导地位还是被制约的方面占主导地位? 对这些问题的思考, 最终导致了海德格尔用“大化”(Ereignis^①)代替存在的根本地位, 把大化作为他后期思想的引导词。

由于海德格尔当时没有完成《存在与时间》的写作计划, 因此他在《存在与时间》中没有达到赢获存在的意义这一目的。但是, 他后来并没有放弃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他在1935年夏季学期授课的讲

稿——《形而上学导论》(1953年出版)中便明确探讨了“存在”的意义。

他指出, 存在的源始意义已经隐而不见了, 人们已经遗忘了存在, 存在对现在的人们似乎仅仅成了一个空洞抽象的词, 但是, 在苏格拉底以前的早期希腊人那里, 存在却有两种意义: 一是指 *physis*, 即涌现着的自立(*In-sich-stehen*), 二是指 *ousia*, 即作为这样的自立的“常住”, 也即持续(*bleibend*)、逗留(*Verweilen*)。统一起来说, 存在的意义就是自身涌现着的自立、持续。这应是存在的源始意义。^②

海德格尔认为, 早期希腊思想家赫拉克利特和巴门尼德经验到了这一意义, 赫拉克利特的 *Logos*、火和巴门尼德的存在、命运就是对这一意义的说明。特别是, 海德格尔认为, 存在的这种自身涌现着的自立、持续这种源始意义, 从根源上决定了柏拉图以来的哲学形而上学对存在的解释的形成和发展。柏拉图把存在解释为理念, 理念成了对存在的决定性的称呼, 并以它的各种变化着的形式支配着后来整个西方思想的发展, 这从根本上并不是由于从柏拉图所开始的传统形而上学本身遗忘了存在的结果, 因为, 存在是自身涌现、升起, 而涌现、升

起就包含着“显现”(Erscheinen)在内,而“显现”既包括“集合自身”,也包括站在那里呈现一个外貌(Aussehen),即呈现为一个被看见的东西,于是理念(Idee,看)便由此而产生。因此,“把存在解释为理念,来源于对作为自立的存在的的基本经验。正如我们所说,这是来自作为涌出着光亮的存在之本质的必然后果。”^③

如同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所做的那样,他对存在的意义的这种考察中也没有离开对人的生存与存在的关系的思考,因为这是问题本身的必然要求。他说,存在不是一个空洞的词,“存在是根本的发生(das Grundgeschehnis),只是在这个根据之上,处于敞开着的整体存在者之中的历史性存在才已经在持续。”^④因此人是谁的问题与存在的本质问题密切相关。“在存在问题中,人的本质应该被了解和解释为存在为了敞开自身所要求的场所。人是在这个敞开中的此(Da)。存在者站到这个此中来活动。”^⑤

在比《形而上学导论》写作的稍后的时间里即在1935年至1936年,海德格尔作了《艺术作品的本源》的讲演。在这一讲演中,他同样自觉地思考了人(类)生存与存在的关系,认为,艺术作品的本源是人类历史性生存的世界与大地的冲突。他说,整体存在者总是处于存在之中:在整体存在者之中,有一个敞开的场所,出现了澄明;这个敞开、澄明比存在者更深广,不是这个敞开的中心被存在者所环绕,而是这个敞开、澄明的中心围绕着所有的存在者。同时,也正是在被照亮的范围内,存在者才能被遮蔽。“由于这种澄明,存在者在不同程度上被去蔽”,^⑥而“存在者站入其中的那个澄明在自身同时就是遮蔽。”^⑦这就是说,存在就是敞开,就是澄明与遮蔽。海德格尔指出,人类历史性生存的“世界与大地的冲突就属于这种敞开。”^⑧艺术是这种敞开的一种实现方式。

因此可以看到,1935至1936年是海德格尔人学思想发展的关键时刻。他的思想已经开始发生比较明确的转变:存在的意义已经明确,即存在就是自身涌现着的自立、持续;并提出人的生存是被存在所决定的思想,这与《存在与时间》中仅仅认为此在的生存与存在有内在关联的思想(此在的生存是包

含着存在的倾向和对存在的领悟)相比,显然发生了重大变化。

然而同时也可以看到,海德格尔这种对人的生存与存在的关系的思考也还存在着问题。如果“存在”是自身涌现着的自立、持续,那么它本身就没有决定人的生存这一关系到人的本质的内涵,也就是说,自身涌现何以就决定了人的生存?而这时的海德格尔实际上把自身涌现作为支配一切发生因而也支配人的生存的自身涌现来看待的。但存在本身却没有这样的源始意义。而且,既然存在的源始意义已被遗忘,既然存在这一概念自从柏拉图的形而上学以来就已被理解为理念或普遍性,所以,无论是用存在的源始意义还是用存在的形而上学意义,都已经无法再恰当地表达海德格尔脑海中正在形成的那个“支配一切因而也支配着人的生存”的根本事情。

这些正是海德格尔在随后1936—1938年提出“大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所在。他在1938年把自己对大化的思考写出来(1989年才作为全集第65卷公开出版:《哲学探索——论大化》)。无疑,海德格尔此时以众多的标题的形式对大化的论述还并不成熟,但他至少已经表达出了大化决定人的生存的根本内涵:“大化是源始的历史本身”,^⑨人的“此在在大化和大化的转折中有其本源”。^⑩因此,正如海德格尔自己所说,“自从1936年以来,大化成为我思想的引导词。”^⑪

所以,尽管海德格尔40年代到50年代初对人类历史及其现实的科学技术活动的分析和对诗的思考中虽然还主要使用存在概念,但所表达的已经是大化的意义了,并且在许多地方明确用大化代替存在。在1946年写的《关于人本主义的信》中(此信的重要内容是对人类历史的思考),海德格尔把存在作为支配人的生存的动态的存在来考察,提出存在是支配人类历史乃至一切发生的既澄明又遮蔽着的到来。就在1949年版的《关于人本主义的信》的多个脚注中,他明确用大化代替存在,并指出存在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概念。在1949年至1950年初所作的关于技术的系列讲演中,他把技术的本质——“框架”(Ge-stell)理解为“存在发送”的命运,也同样是在大化的意义上使用存在的。在1955年给恩斯

特·英格尔(Ernst Junger)“关于航线”的信(即“通向存在问题”)中,他明确在存在上打叉,用大化或 seyn 代替存在。在此之后,在 1953 年至 1959 年关于语言的讲演、谈话、文章中(这些都收进了《在通向语言的路上》这一著作),在“同一律”(1957)的讲演中,在“时间与存在”(1962)的讲演中,他便明确提出了大化“是使一切发生成为可能的事情”。^⑧系统地论述了大化的特性或运行方式,提出存在是与人(的生存)并列的,存在与人共属于大化的运行。这样,海德格尔就用大化完全代替了他在 30 年代中叶以后一直在支配整体存在者运行的自身涌现的意义上使用的存在概念。

经过几十年的不断的探索过程,在海德格尔看来,他终于令自己比较满意地命名了那个支配一切的动态性事情或力量,终于令自己比较满意地思考了大化本身的面貌,终于以新的语言确认了人的生存在大化运行中的从属性。

二、前后期思想转变的内容

在海德格尔思想发展的过程是否发生了可以称之为前后期的重大的变化、这种重大变化的内容是什么、他前期思想和后期思想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这些涉及到如何理解海德格尔思想发展过程的内容与实质的重大问题上,国内外存在着种种不同的意见。这些意见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意见认为,海德格尔的思想从根本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他一直在思考存在问题,所变化的是某些个别方面、思考问题的方式等。在国内外的海德格尔研究中,持这类意见的论者属于少数。虽然如此,这一类以见对我们的思考却有其重要的肯定意义,即,它促使我们必须弄清海德格尔的思想在根本上是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类意见认为,海德格尔的思想发生了根本性的前后期转折,但在转折的内容上也存在着以下几种不同的看法:

国内有一种观点认为,海德格尔前期试图通过对此在生存的分析来说明存在,后期则完全转向了对现实的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思考。^⑨纵观海德格尔后期整个思想可以看到,这种观点合理之处在于抓住了海德格尔后期思想的现实意义层面,但却忽视了 Ereignis 在海德格尔后期思想中的根本性意

义,忽视了海德格尔后期关于存在、时间、人从属于 Ereignis 而被 Ereignis 所支配的观点。

国外有一种观点认为,海德格尔前期是从此在到存在,以此在为中心来说明存在,后期则从存在到此在,以存在本身或存在的真为中心来说明人,存在支配人。^⑩这种观点看到了海德格尔 30 年代中叶至 50 年代初对存在的强调,但同样忽视了 Ereignis 在海德格尔后期思想中的根本性意义,没有看到,在海德格尔后期思想中,Ereignis 比 Sein 更加根本。

国外另有不少论者把海德格尔思想的转折与海德格尔 30 年代卷入纳粹民族社会主义的事件联系起来考察,认为 1934 年海德格尔从大学校长位置辞职,表明了他对纳粹民族社会主义态度由乐观希望到悲观失望的转变,而他在 1936 年至 1938 年写的《哲学探索——论大化》,其格调的阴沉忧郁,正是这种政治转变的反映,所以,海德格尔思想的转折不仅是哲学的,而且是政治的。^⑪无疑,国外论者的这种分析在研究海德格尔的转折方面开拓出一种新的视野或思路,因为一个人在现实生活中的遭遇往往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他的思想的发展。

国外还有一些论者从对海德格尔青年时代思想的研究出发,在海德格尔思想转折方面提出了极为新颖而富有启发意义的观点:

例如,John Van Buren 对海德格尔 1915—1919 年期间的思想特别是对海德格尔 1919 年所作的课程讲演进行了研究,认为,Ereignis 并不只是属于海德格尔的后期思想,而是在海德格尔 1915—1919 年所提出的“源初事情”(Ur-etwas)的观点中有其源头。在这一观点中,海德格尔把“源初事情”从自身而具体化为世界叫做 Ereignis,或者反过来把 Ereignis 叫做时间性的“有”世界,叫做世界化为特别的生命世界。由此,Buren 提出,海德格尔的转折也是向他青年时期思想的返回。^⑫应该肯定,Buren 的这种追溯性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探索价值,它表明,一个人在青年时代形成的观点往往会对其后来的思想发展产生一种潜在而重大的影响。而这一观点给我们的启发是:如果这一论点是正确的,那么,海德格尔的这种向他青年时期思想的返回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人学意义。

又如,John D. Caputo 也从对海德格尔青年时代

的思想研究开始,提出海德格尔的全部思想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或三个转变,每个阶段或转变都有极其重大的宗教性特征。第一个阶段是从1910年到1927年,其中发生了从基督教到新教的转变,时间发生在1917—1919年。这规定了海德格尔第一个弗莱堡时期思想的主调,并在1927年发表的《存在与时间》中达到了顶点。第二个阶段是从1928年到1935年,其中发生了从新教向极端英雄的、尼采的唯意志主义的转变,即,从圣经信仰的立场向一种英雄式的、普罗米修斯式的新神话宗教的转变,时间是1928—1929年,这种新的观点在海德格尔的纳粹社会主义的卷入中达到了顶点。第三个阶段是从1936到1960年,其中发生了从极端英雄的、尼采的意志论系向对存在即对神圣者和诸神、对 Ereignis 的思考的转变,后期的这一思考是极端反唯意志主义、反尼采的。^⑥分析海德格尔思想发展的整体可以看到,海德格尔的思想转折确实带有某种宗教性特征。由此来看,这样的探索对全面研究海德格尔思想转变的各种特征,具有独辟蹊径的意义。

根据本文第一部分对海德格尔人学思想发展进程的说明,我们认为,海德格尔的思想发展过程的确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在实质上是从此在的生存是存在的一种突出的样式到人的生存是被大化所规定这样一种根本思想的改变,因而是海德格尔思想发展过程的重大转变或转折。从这种变化出发,的确应该把海德格尔的人学思想分为前期和后期。

第一,从理论的结构来说,前期人学思想为了赢获存在的意义或存在意味着什么,探讨了此在的生存以及与存在的关系,探讨了此在的生存的时间性,思路是从此在生存的时间性到源始的时间再试图到存在的意义,把时间理解为存在的境域,由此前期人学思想的要素是此在、时间、存在,要素的结构关系是从此在这一个别,通过时间中介,去获得存在的一般;后期思想为了说明大化的根本性,探讨了大化的基本特征,具体探讨了人类生存活动的各个基本方面和大化的关系,力图说明人类被大化所决定,同时,从一般性的角度探讨了存在、时间的各自意义,认为存在、时间都是大化的给予,从根本上被大化所规定。由此后期人学思想的要素

是人、存在、时间、大化,要素的结构关系是人、存在、时间互相需要、互相属于,而这种相互属于归根到底来源于大化。

第二,由此,前期人学思想所思考的根本事情、核心是存在,引导词是存在,而后期人学思想所思考的根本事情是大化,因而核心概念是大化,引导词是大化。海德格尔的前期人学思想从1926年写作《存在与时间》而对此在的生存进行存在论分析开始,到1935年写作《形而上学导论》以前,一直主要以存在为思想过程的引导词,即试图赢获存在的意义或存在意味着什么,尤其是试图通过对此在生存的分析来赢获存在的意义。而从1936年开始思考大化,把大化作为支配人类生存乃至作为使一切发生成为可能的运行或事情,直到50年代、60年代对大化的清楚的思考和说明,则一直把大化作为他人学思想的引导词,从大化来思考人类的生存和人类在宇宙世界中的地位。

第三,从内容上来看,海德格尔人学思想的变化同样具有根本性。海德格尔前期由探索存在的意义问题而进入对此在的生存的分析,提出此在的“本质”在于生存,在实质上揭示出此在生存的选择性与被制约性之间的矛盾,强调了此在生存的选择性对此在的意义,但由于海德格尔没有完成《存在与时间》,因而对此在与存在的关系只是作了初步的探讨,提出此在的生存本身就包含着一般存在的倾向和对一般存在的领悟,而对二者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并没有深入全面地揭示出来。从1936年以后,海德格尔则逐渐明确了大化支配人(类)的生存的思想,认为人(类)的科学技术、历史活动、语言活动、思想活动从根本上都是由大化而发生,被大化所支配。这是海德格尔后期思想的实质所在。^⑦

第四,与此相应,从人学的主体的角度看,海德格尔的人学思想还发生了重在思考从个体的人(此在)到重在思考人类的人的转变。本文作者在《论海德格尔思想转变的原因》一文中已经指出,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所进行的此在的生存论分析主要是对个体性的人的生存的分析。与此不同,海德格尔30年代中叶特别是40年代以后所探索的则主要是相对于大化的“人”或人类(Menschen-tum)的历史、科学技术、语言、思想等,主要是针对人这

个类来说的生存活动。也就是说,海德格尔后期所思考的人主要是人类的人。从这一角度看,海德格尔前后期人学思想的转变又是从个体人学向人类人学的转变。这一转变在海德格尔的思想发展过程中同样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⑧

既然海德格尔的人学思想在结构、核心、内容、人学主体这些方面发生了如此重大的变化,所以,从这些变化的角度把海德格尔人学思想分为前期和后期是合乎海德格尔人学思想发展的实际的。因此也就可以认为,说海德格尔的思想发展过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本变化是很难成立的,而说海德格尔思想的根本变化是从此在的生存论分析到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的思考、或从“此在→存在”到“存在→人”的思考的观点也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

从海德格尔人学思想的这种变化出发,也就可以确定海德格尔人学思想开始发生转变的时间与大体完成的时间。1935—1936年是海德格尔人学思想开始发生转变的时间,标志是《形而上学导论》和《艺术作品的本源》的写作。因为在这两部著作中,海德格尔开始提出人的生存从根本上属于存在(实即大化)。1946年是海德格尔人学思想转变大体完成的时间,《关于人本主义的信》是其标志,因为在这一封信中,海德格尔已经基本明确了人的生存被大化所规定的思想,虽然在表达大化的意义时所经常使用的还是存在这一概念。

三、前后期思想之间的关系

海德格尔人学思想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这种可以分为前后期的重大变化,决不意味着海德格尔的前后期人学思想是可以分割开来的,也决不是说海德格尔的前后期人学思想之间不存在任何连续性的内容。事实恰恰相反。

海德格尔由探索存在的意义问题而先行所作的此在的生存论分析,主要提供了两个方面的根本人学思想:一是此在的生存与存在有一种内在的关联,一是此在的本质在于生存因而在此在的生存中存在着选择与被制约的尖锐矛盾。从问题的角度看,海德格尔的后期人学思想正是对这两个人学问题继续进行思考的结果。

从此在的生存与存在有一种内在的关联这一人

学思想来说,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只是提供了初步的某些方面的说明(此在包含着一般存在的倾向和对一般存在的领悟),还没有从理论上进行更深入的分析。而这一问题海德格尔在后期人学思想中不仅没有放弃,而且进行了更深入的思考。他后期用大化代替存在作为思想的引导词,并不是放弃了存在,而是把存在与人的相关放到大化的运行中来思考,并得出了存在与人互相需要、互相从属并最终由大化所规定的结论。所以,《存在与时间》中所提出的存在与人相关的问题是海德格尔后期继续不断思考问题。正因为如此,海德格尔在1962年给理查森的信中才说:“《存在与时间》中所问及的‘存在’决不可能由什么人的主体来设定。相反,从其时间性质而表现为在场的存在却与此在相关。……其实,在《存在与时间》中的存在问题的开端处,思就已倾向于一种其行程是和转向相符合的转变了。然而正因为如此,《存在与时间》中问题的提法决没有作代价。”^⑨

从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所提出的第二个根本人学思想——此在的本质在于生存、此在的生存中包含着选择性和制约性的深刻矛盾这一点来看,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提出,此在的生存不仅意味着他有选择种种可能性的能动性,而且意味着他必须“在世界中存在”(即在世),必须面对特定的社会条件,与特定的人们共存,因而此在的生存总是有选择性与被制约性的矛盾,此在的本真存在即良知方式下的自由存在是他生存选择性的突出证明,此在的非本真存在即日常沉沦是他的被制约性的突出表现。海德格尔后期也没有完全抛开这一思想,而是把这一思想放到了大化的运行中重新加以思考。他在1946年《关于人本主义的信》中仍然明确说,人的本质不是现成的,人的“本质”在于去存在,在于去生存,不过在这里,人的去生存本身就是即大化的澄明,人是被大化所抛而成其本质的。也就是说,海德格尔后期仍然坚持“人的本质在于生存”,只不过是认为此在生存的被抛、被决定性为主导的方面。同时,从历史的角度来说,人类历史从根本上同样是由大化的运行所支配的,人类在历史中的选择性、主体性是极其有限的,因而,人类在历史中的命运只能随大化的起伏

不定而起伏不定。现代人类的无家可归状态，正来自大化的命运。这也就是说，在人类历史的选择性与制约性的矛盾中，大化的制约性是绝对压倒的一面。这都表明，海德格尔前期所提出来加以思考的人学根本问题，是海德格尔后期人学思想的实际的出发点。而且反过来说，正是由于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还未明确此在生存的被抛被制约性究竟从何而来，还没有明确此在生存的命运与天命究竟由何而来，所以他后期才继续思考这一问题。他对现代人类无家可归状态的分析极其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①

另外，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所提出的与人学相关的两个全局性问题也是海德格尔后期继续思考问题。

一个是存在的意义问题。这一问题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是作为探索的目标或任务提出来的，但在他的思想开始转变之前却一直没有完成，从他思想开始发生转变的1935年（即1935年写的《形而上学导论》，到他思想转变的过程及他以后的整个思想，他不仅继续思考这问题，而且明确了存在的意义即是自身涌现着的持续性在场，这在《形而上学导论》和1962年所作的“时间与存在”的讲演中均有清楚的说明。

另一个全局性的问题是存在与时间的关系问题。在《存在与时间》的最后，海德格尔已提出了时间是存在的境域，但因著作未完成而没有具体的阐述。在后期，海德格尔在关于语言等的讲演中继续思考时间，并在1962年的“时间与存在”的讲演中对时间与存在的关系作了明确系统的说明，即认为存在的发送在于时间的延伸，而时间的延伸和存在的发送，都植根于大化之中，被大化所规定。因而，海德格尔后期在他所思考的意义上解决了存在与时间的关系问题。这同样表明了他前后期思想的不可分离的关系。所以海德格尔在谈到自己的思想转向时说：“关于转向的思考是出于这样一种情况：我一直停留在《存在与时间》一书里有待于思的事情中，也就是说，我一直在按照在《存在与时间》（第39页）中在‘时间与存在’这个标题下所指明的看法追问不休。”^②

因此，从海德格尔前后期人学思想的这些主要

方面的关系来看，一方面，海德格尔的后期人学思想和前期人学思想的确发生了重大变化或重大转折，但另一方面，在前期人学思想和后期人学思想之间又并没有一道绝对隔离开来的鸿沟，相反，二者是有着内在发展逻辑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前后期人学思想存在着连续性的关系。具体来说，前期人学思想所思的内容是后期人学思想得以形成的实际上的出发点，后期人学思想则是海德格尔对前期人学思想所提出的根本内容进行更深入思考的结果，反过来，前期人学思想所提出的根本内容或问题也只是在后期人学思想中才得到了真正的完成，因而前期人学思想也只有从后期思想出发才能得到完整的理解。

无疑，对海德格尔前后期人学思想关系的看法，海德格尔自己的论说也并不都完全可靠，但是，海德格尔在给理查森信中关于他前后期思想关系的话却是合乎他自己思想转向的实际的：“您对‘海德格尔 I’和‘海德格尔 II’之间所作的区分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成立，即应该始终注意到：只有从海德格尔 I 那里思出的东西出发才能最切近地通达在海德格尔 II 那里有待思的东西。但海德格尔 I 又只有在海德格尔 II 中，才能成为可能。”^③

^①本作者已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把海德格尔所用的 Ereignis 译为“大行”或“大化”。Ereignis 在德文中的意思是发生或发生过的重大事件。它的动词形式是 ereignen，动词的名词化形式是 Ereignen。但海德格尔把它解释为使一切发生成为可能、支配一切发生的动态性事情，解释为既澄明又遮蔽着的不断的到来。用“大行”、“大化”翻译 Ereignis，“大”指其根本、支配一切，“行”、“化”指其动态性运行。从翻译的语义学和词源学的角度看，“大化”比“大行”能够更加准确地表达海德格尔所用的 Ereignis。因为，“大行”在汉语中的主要意思有普遍流行、远行、大路，普遍流行和大路这两个意思无疑与 Ereignis 有相近之处，但并不完全相符。而“大化”在汉语中的最主要意思有二：一是指化育万物（如《荀子·天论》：“列星随旋，日月递照，四时代御，阴阳大化”）；二是指宇宙、大自然（如曹植《九愁赋》：“嗟大化之移易，悲性命之攸遭”）。“化育万物”，兼有支配一切和动态性两个方面，非常符合海德格尔赋予给 Ereignis 的意义。所以本文将把 Ereignis、ereignen、Ereignen 一律译为“大化”。另外，ereignen 从 eignen 而来，本文把 eignen 译为“自化”。（下转第 84 页）

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解读模式

王宏维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女性主义是有很大大影响的当代社会思潮, 是孕育创造新思想、新知识、新文化的一个途径, 是具有独特性和后现代性的解读模式。以女性主义解读马克思主义, 有助于从理论的发生学和根本宗旨上把握马克思主义, 有助于随着时代发展而发展马克思主义, 有助于在全球化、多元化背景上揭示马克思主义的当代价值。女性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读, 最根本的是要建立“性别”这一审视维度, 这既是立场、视角、意识自觉, 也是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转换。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女性主义 解读模式

[中图分类号] B03 B08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22-06

研究马克思主义, 解读模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以女性主义为视角, 诠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内涵和当代价值, 是一个不可缺少却又被忽略了方面。对于当前中国, 因这一解读模式本身还十分薄弱, 而倍显开展研究的必要。

一、女性主义何以可能是一种解读模式

对女性主义(Feminism)的理解尽管各有其说, 而认为女性主义“有别于各种‘主义’, 它不是由几条定义和一系列连贯的概念组成的一种固定不变的学说, 更不是排斥异己、追求占据思想领域中霸权地位的‘真理’, 而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涵盖面极广的、各种思想交锋、交融的场所。它历来同时包括理论与运动。”^①这一界定、阐发本身, 就已充分显示出女性主义非同凡响、无可替代的特性。

在当代思想理论领域产生很大影响的女性主义, 有其形成发展的社会历史必然性, 也有其特殊的内在原因和外在条件。虽然, 有关它的内容纷繁复杂, 常常卷入分歧, 但在它产生的初期, 即通常被称之为“社会运动时代”的20世纪60-70年代, 女性主义具有鲜明的反主流色彩及为女性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目标, 却是毫无疑义的。之后, 起源于大学校园之外的女性主义社会运动, 凭借第二次妇女运动浪潮的推波助澜, 走进了高等教育与研究机构, 则意味着女性主义从原来的“反主流”转

向了“进入主流”, 这一变化在美国尤其突出。^②从“反主流”到“进入主流”, 意义自非同小可, 是一次根本性、全局性、革命性的推进, 女性主义从此或快或慢地发散到了多个的学术领域和教学领域。这意味着, 在各个学科的研究和教学中, 都将包含与女性主义研究有关的观点、思想及材料。1981年, 由美国大学院协会(AAC)召开的大学管理者和女性主义教学、研究者的共同会议, 主题就是讨论女性主义研究的新学术成果对主流教育、主流学术领域的影响, 以及它可能对学校课程、机构设置等带来的变化。^③

影响和变化可归结为三个主要方面:

其一, 推广肯定女性学者以及她们所从事的女性主义研究。如女史学学者对妇女史的研究及研究中运用的新方法、新视角, 社会学研究者以女性特有体验对一系列社会问题的研究, 等等。这些不仅提高了学术界对女性研究的关注程度, 而且推动了从学术层面对女性研究的接纳与承认, 女性主义也在这一过程中开拓创立了自己的研究空间, 尤其在诸如社会学、历史学、文学和心理学等学科领域, 因女教师、女研究者较多, 不仅进展快, 影响也更大更广。这些都为女性学被确立为一个正规的、合法的学科分支奠定了基础, 并开始了它自身专业化的发展。

其二,批判知识和学术研究领域中长期无视、低估女性和女性经验的错误。传统的教育与学术的历史暗含着一个根深蒂固而又习以为常的理念:女性与理论和学术是不相干的,理论和学术是属于男性的专利。如1992年美国出版的《女性主义政治理论》一书,其作者布莱森(V Bryson)就在书中写到“在历史上的大多数时期,西方政治理论一直是忽略妇女的。那些掌权者和即将掌权者的分析极少提及我们”,“我们极少有幸被视为值得郑重对待的政治动物”。^④

其三,以女性主义研究的新观念、新理论、新方法挑战主流知识、教育和学术研究中的偏见。在传统上,作为学术与教育标志的是“客观性”与“真理性”,并以此为基础树立它们的权威性。正是在这一根基上,女性主义研究提出了质疑,特别指出了—个事实:直至今日,几乎所有学科的知识表面上都是无视性别的,而实质上却都是以男性立场、经验、价值观为基础的。因而,现有知识强调的所谓“客观性”、“真理性”、“价值中立”等等,以及为达到这些目标而设立的一系列“客观方法”,本身都包含着男性的主观意志在内。在这一意义上说,这些知识的性质和获取知识的途径、论证知识的方法都具有局限性、相对性。

以上三方面说明,当代女性主义已清楚意识到,争取男女政治、法律权利平等并不是唯一的目的,或者说当代女性所要求的不仅仅是在政治上、法律上享有与男性同样的权利,而且要求在知识、理论和思想方面真正拥有与男性同样的创造权、话语权和解释权(话语权)。毫无疑问,女性只有具备了这些权利,才能改变几千年来由男性控制话语权利,女性则在知识、思想、学术领域中沉默无言、一直处于“被言说”的“他者”地位。而剥夺女性、即剥夺人类中一半人参与创造知识和思想的权利,不仅是女性的悲哀,它所造成的知识、思想领域的偏狭和缺失,也是社会发展和人类精神的悲哀。

鉴于女性主义发展状况,女性主义作为一种具有独特性和后现代性的解读模式业已形成。这一解读模式,就是从女性和女性主义特有的视角出发,对传统的、或正统的、或主流的、或被奉为经典的

那些思想、理论、观念进行重新审视。其中,既有批判,也有新的诠释、新的发现、新的构建。因此,女性主义的解读模式是孕育产生新思想、新知识、新文化的一种途径,它拥有的是一份本来就属于它自身的权利,并以她无可替代的能力和 Experience 进行知识和理论的创造。具备了女性主义和社会性别意识、并从事学术和教育的研究人员、教师,是这一模式得以实施的必要人力资源基础。而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增强的文化发展多元化趋势,则不仅有力地推进了对这一解读模式被接纳,且使之处于各学术领域发展前沿的位置上而倍受关注。

二、女性主义何以可能解读马克思主义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解读,是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要的一步。而以女性主义视角解读马克思主义,则是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及揭示马克思主义当代价值不可缺少的立驻点。

首先,女性主义解读有助于从理论的发生学和根本宗旨上理解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一直与妇女解放问题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这是由马克思主义内在的对人的深切关怀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从来就把人的解放及人的全面发展问题作为自己理论的核心。其中,探求妇女处于受压迫地位的原因以及如何使她们获得彻底解放,就必然成为这一理论阐发消灭压迫,消灭异化,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部分。而且,也就是在对妇女社会地位演变的历史考察中,马克思主义揭示了私有制及其有关经济因素的根源性作用,这不仅阐明了妇女长期遭受压迫的原因,也为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阐明整个社会运动奠定了基础。由此可以说,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核心内容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方面为探讨妇女受压迫原因及寻求解放提供了理论指导,另一方面又通过对妇女受压迫原因的探讨,深刻映证了这一理论。而女性主义在其建立发展过程中,一直都非常关注马克思主义对这些问题的探讨,虽然存在着多种意见,并有研究对马克思主义过分注重经济和私有制提出了质疑,进而在批评基础上建构了妇女受压迫原因的新诠释。如英国著名的女性主义理论家朱丽叶·米切尔提出的妇女遭受压迫机制的“四大结构”(生产、生育、性、儿童)理论,就是

批评马克思主义将妇女解放问题从属和归结到社会主义中去提而阐发的, 她认为“有关妇女的古典文献突出地强调了经济的因素, 强调她对私有制的依附”, ⑤而要真正使妇女获得解放, “只有改变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上述四大结构, 妇女才能真正获得解放。如果改变其中一个结构, 结果只是改变了剥削形式”。⑥

尽管不同的女性主义流派对马克思主义的评价各有所见, 但重视马克思主义并将它与妇女解放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作深入考察却具有一致性。正是在此过程中, 马克思主义得到了充分解读, 人们对这一理论的理解和本质把握亦更深入了。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深刻批判, 以及消灭压迫、消灭异化、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宗旨, 在妇女解放问题的探讨中也呈现得更加清楚。

其次, 女性主义解读有助于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命力植根于不断变化的活生生的实践。在社会演进中, 方方面面的相互作用和复杂变化是原有理论无法完全预言的。这也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只有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 才能保持理论的生命力。然而, 不论变化多大, 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的深切关怀的根本宗旨是不变的。所以, 在对社会演变分析探讨中, 马克思主义必定要紧紧抓住社会演变对人所产生的影响, 才可能从当代人实际的生存处境出发, 进行理论的发展与创新。妇女解放问题则正好处于社会演变和现代人生存处境两者的交叉点上, 所以以女性主义为解读模式, 将有助于在新社会形势下发现马克思主义的创新点和生长点。而女性主义研究本身具有的开放性、动态性、包容性(如本文在第一部分所引用的), 也决定了它关注着妇女发展的前沿问题和深层次问题, 这无疑对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人境遇的汇合具有促进作用。而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 在不同问题和不同层面上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评析及批判, 也推进了女性主义解读模式的形成。

一些女性主义研究者提出的资本主义制度具有“父权制”(patriarchy system 也有译为“家长制”)的性质的论点, 就是既在某些方面循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路径, 又不局限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学说,

而力求从更深的层面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性质, 并以此描述当代妇女所处的社会境遇。研究认为, 虽然远在资本主义产生之前, 父权制就已经存在了, 但资本主义制度一旦建立起来, 这两方面就达成了某种相互作用, 于是就有了被朱丽叶·米切尔和艾里斯·杨(Iris Young)等女性主义者称之为“存在性别偏见的资本主义”。⑦米切尔认为, 父权制是一种普遍有效的意识形态结构, 它可以是位于经济关系之外的, 并与心理结构保持同一种形式。杨则采用了马克思《资本论》中关于工人“劳动后备军”的观点, 认为在资本主义历史上, 由于妇女充当了资本发展的“工人库”, 进而使工人的工资和斗争保持了低水平。所以,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对妇女的压迫, 是资本主义的本质所必需的, 这也决定了资本主义的过去、现在及将来始终都具有父权制的性质, 压迫妇女是这个制度的一种基本属性。它与资本主义的结合, 使“资本主义的主要、基本特征就在于女性的被边缘化, 以及女性由于被边缘化而沦入次要劳动力的地位。”⑧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海迪·哈特曼(Heidi Hartmann)在研究中提出, 按性别分工仍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机制, 它所维护的是男人对妇女的优势, 这是“资本主义和父权制两种连锁制度长期影响的结果。父权制远没有被资本主义征服, 它仍然是强有力的; 它具备了现代资本主义采用的形式, 正如资本主义的发展改变了父权制一样。资本主义和父权制互相适应给妇女造成恶性循环。”⑨

虽然女性主义内部对父权制和经济制度相互关系的看法存在众多分歧, 这些也直接涉及到对马克思主义的不同评价。然而, 要紧的并不在于一定要实现看法上的完全统一, 也不在于对马克思主义已有理论持完全的赞同, 而在于由此过程所引发、产生的新思想和新知识。研究揭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 现代妇女在社会中所遭受的压迫是普遍性、综合性的, 妇女的处境正是资本主义本身的结构和动因起作用的结果。在研究中, 把“父权制”定位于处于经济关系之外的, 是一种意识形态结构和社会心理结构, 并指出它与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之间存在的复杂互动, 力求更深刻地把握资本主义本质以及由此探讨妇女遭受压迫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的

深层原因,不仅对妇女解放的理论与实践很有意义,对历史唯物论的当代发展也不失为一种启迪。

再次,以女性主义为解读模式,还有助于在全球化和多样化的背景上揭示马克思主义的当代价值。女性主义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已鲜明地表现出其特点,这就是:女性主义并不仅仅是“一种”理论或观点,而是包括“许多的”理论和观点,且在描述女性遭受压迫上、解释其中的成因与结果上、乃至规范妇女解放的策略上,这些理论都进行了不同层面的研究,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和理论,因此可以毫无疑问地说它既是“百花齐放”,又是“各有建树”的。当然,在众多的女性主义流派之中,优劣势长短、侧重偏倚的区别还是有的,但是这并不妨碍每一种理论和观点都是一个必要的、独特的研究视野,都是相互不可取代的。^⑩

当代思想、文化、理论的多样性在女性主义研究中的确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尤其对于全球化、现代性等重要话题,女性主义以其特有的视角进行了审视与批判,并深入到多个前沿领域,在研究选题、认识论、方法论等方面都提出了创新性见解。近年来,在世界范围内颇引人注目的生态女性主义,就是把自然保护和生态学运动与争取妇女权利与自由相结合的运动。生态女性主义不仅为保护人类家园作出了实际贡献,而且在思想和理论上对人与自然的关系提出了一系列新观念,推进了这方面的哲学和科学研究。美国后现代思想家、生态女性主义者查伦·斯普瑞特奈克(Charlene Spretnak),就是在全球化和多样化背景下,对现代性、人、自然及科技的关系进行了新思考、新认识。^⑪长期以来,与现代性有关的是一种二元对立和盲目乐观的思维方式,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都被看成是二分的、对立的,经济扩展和技术革新则被放置于核心位置上,成为解决所有问题的“基础”,并(盲目)相信在现代性思想指引下,社会发展必定会越来越“进步”。查伦认为,支持这些观念的其实都是一种“现代性意识形态”,与此同时,它还缔造了“完全自主的个体”(这些个体几乎总是男性)的神话。这些虽然对人类具有很强的诱惑力和控制力,但却并不是真实,其结果是使人与自然、与他人越来越疏远和飘离。生活在如此境遇中的现代人,将

越来越感到自己所生活的是一个不真实的世界,作为我们生存家园的自然也因为人类“无往而不胜”的行为遭受严重破坏,甚至已不可挽回。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她的著作题名为《真实之复兴》。查伦认为,现代性将人摆到自然之巅的一个玻璃盒子里,造成了人与自然、身体与心灵的分裂。要改变这些,就必须把人类重新放回更大的背景之中去,这即是地球、宇宙和神圣的整体。^⑫毫无疑问,这些问题都直接和当代人的实际境遇紧密联系在一起,也是马克思主义真切关心的所在。因此,以女性主义为解读模式,对马克思主义当代价值的阐发与实现必定是一个推进。

三、女性主义如何解读马克思主义

以女性主义为解读方式,即以这一特定的视角来理解或诠释马克思主义。而理解是什么呢?根据哲学解释学,“理解”是人的“存在方式”或“根本运动”。这就是说,理解是人生境遇的一种体现。^⑬人有怎样的生存境遇,就有怎样的理解。因为生存境遇各不相同,理解也将有所区别。女性当代的生存境遇不同于男性,所以以女性主义为解读模式,对于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是不可缺少的角度。而以关怀人、解放人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对这一角度的把握更是不可忽略的。

女性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读,根本之处是要建立“性别”这一审视维度,这既是立场、视角、思想自觉,也是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转换。

要做到这点,首先要从现代女性实际的生存境遇出发来进行解读。女性主义认为,现代社会的女性在总体上仍处于从属的地位,这点是不可否认的事实。特别是在公共领域中,女性的参与和实际地位与男性还有很大差距,“女不如男”、“妇女回家”等陈腐观念常常以各种借口和多种方式弥漫在社会舆论、大众传媒甚至知识教育之中。而当社会经济状况发生波动或出现低落时,女性仍然是最先付出代价并受损最大的群体。女性在法律上、政治上所取得的与男性平等的权利,要真正贯彻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去,无疑还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同时,女性主义研究也看到,女性从来就不是一个没有差异的整体,不仅女性个体有社会、经济、政

治的差别,文化、教育、宗教背景也是不同的。这就是说,现代女性的实际境遇并不是完全一样的,即使处于同一社会,也有阶级、阶层的区别。这也就决定了不同女性面临的是不同的问题,她们对改变自己生存处境的要求必然是多样多元的,要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对人类深切的关怀,自然就不能忽略这点。

以女性主义为解读模式,还须在理解当代女性生存境遇的基础上建立“社会性别”(gender)概念。“社会性别”强调,男女之别不只源于生物学的不同,更为主要的因社会要求男女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gender role),即由社会文化构建成的。女性主义因此以 gender(社会性别,简称性别)来区别 sex(生物学性别),显示了在性别问题上对生物决定论的抗议。^④在所做大量研究中,“性别”成为女性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的学术概念,与已有的“阶级”、“种族”并列为三个基本的社会分类范畴,进而由此分析以三者为轴心所形成的不平等权力结构、受压迫的状况、压迫的含义与本质。众所周知,“阶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一个基本的范畴,其形成、变化均以经济为基础,与“性别”相比较,虽有区别,但两者并非水火不容,而恰恰是互动互补的。并且,马克思主义在论述社会历史问题时,一贯十分重视性别和种族以及与这些相关的文化、历史、宗教等因素。所以,“社会性别”概念的建立,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虽有某些不一致之处,但仍不失为一种扩展和补充。当代世界的实际变化也说明,经济的基础作用是与政治、文化、历史等多种因素交错在一起的,妇女问题不能仅仅归咎经济或其它某个因素。妇女问题既不等于种族问题,也不等于阶级问题。解决因阶级、种族所造成的不平等,并不等于就解决了因性别造成的不平等。当然,这三个方面又有非常紧密的内在联系,不能相互取代,又不能完全脱离。

女性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读,有三种主要方式:

第一,把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女性特有的社会经验和生活体验结合起来,明确解读者持有的女性主义立场和向度,不再以抽象的、中立的、无性别的“人”的身份进行解读。由此改变学术、知

识、理论领域中没有女性声音的局面,使长期被剥夺了发言权的女性由沉默无言的“被言说者”、“他者”,转变为解读者。当然,解读者也就是新知识的言说者和创造者,这是女性被剥夺权利的复归;对马克思主义来说,也是解读者群体的扩展和解读层面的深化。无庸讳言,在学术和理论领域,无视女性的话语权利是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人们习以为常,几乎感觉不到有任何不妥。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有其历史性,不能不受所处时代、所处社会的影响。要求马克思主义在其创立时就具备自觉的“性别”意识,是不切实际的苛求。而且,马克思主义作为无产阶级及社会主义运动的思想指导,亦决定它不可能是专门针对妇女的。它是在社会主义和解放全人类的大背景下,论及妇女遭受压迫和争取解放的。今天,以女性经验和女性主义立场、向度来解读马克思主义,无疑有助于这方面的补充。

第二,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当代思想及社会实际结合起来,务本开新,推进马克思主义的现代化。其中,包括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当代的运用,以新理论、新方法对马克思主义的拓展,根据社会实际和理论变化对马克思主义具体论断作补充调整,等等。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某些论点开展详细讨论、不限于引经据典、力求通过学术批判深化理论的解读方式,尤其值得重视。如美国的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Marxist-feminism)戈尔·卢宾(Gayle Rubin),就一方面借鉴马克思有关社会分工与阶级产生的理论,说明女性受压迫的原因,另一方面吸收了当代人类学研究成果和弗洛伊德-拉康的心理分析学说中的思想,提出了女性受压迫的又一个根源——“性别制度”。她认为,人类本身的再生产先于其它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性别制度”就是对此进行控制的机制,所以它比分工更根本,其基础是建立在交换关系上的“交换女人”。到现代社会,“性别制度”虽已经失去了政治、经济和教育功能,然而这一制度的思想影响还普遍存在着,还在制约人们的观念和行为。因而,要消除压迫妇女的根源,除了要解决人类自身再生产中的分工问题,还要把“性别制度”在思想观念上的影响彻底清除掉。^⑤

第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现代背景下认

识论、方法论的更新结合起来,力求学理的深层调适与研究范式的转换。女性主义从其产生之时起,即以反叛、批判为鲜明的特点。较早的批判集中于男女政治、法律上的不平等,而到当代,特别是与后现代(Postmodernism)思潮的相互影响、推促下,女性主义的反叛更集中于对知识、学术、观念领域中长期被视为“绝对权威”的一系列理念提出质疑,并对这些领域中惯用的“男性霸权”话语进行批判,一些被冠为“科学”的研究方法被重新审视。当代女性主义强调,要把研究对象和研究者放在同一个平台上,就必须打破传统“主客二分”的格局;要重视被研究对象的主观感受,也要明确研究者持有的观念、情感倾向和价值取向,就必须破除所谓“价值中立”、“完全客观”的神话;要将“定性”和“定量”的研究结合起来,就必须反对夸大数量化、精确化的所谓“科学性”和“客观性”,反对数量化研究的滥用;有关对真理、客观性、规律的研究,并非就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它们都必须在新思想背景上被重新定义,而且也是相对的、暂时的;等等。女性主义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这些突破、创新有目共睹,已构成当代学术领域中不可忽视的、具有革命性的研究范式,对思想、学术、知识和理论的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就对马克思主义的解读来说,这些迥然有别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具有重大的功能作用,所引发的将不只是部分、个别的改变,而是整个研究框架和图景的重新构筑。

女性主义在发展中充满着自信,她们认为:女性主义是“我们人类达到与广袤无垠、灵秀神秘的宇宙间万事万物交往的希望之路。”^⑥女性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读是建立在批判基础之上的开拓性、创新性解读,是立驻当代世界实际和学术前沿对马克思主义内在价值的提取和阐发,也是一个开辟新领域、创造新知识、构建新理论的过程。这样一条动态的、丰富的“希望之路”,对于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自身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①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8页。

②Howe, Florence, *Women's Studies and Social Chang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③刘霓:《西方女性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8页。

④⑤⑥⑨转引自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1997年,第1、15、31-41、49页。

⑦⑧⑩美]罗丝玛莉·佟恩:《女性主义思潮》,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第323、323、1页。

⑪⑫参见[美]查伦·斯普瑞特奈克:《真实之复兴》,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附录:现代性让我们如鱼得水,第78页。

⑬参见[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87年,第181-188页。

⑭Carol Mac Cormack, *Nature, Culture and Gend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⑮Rubin Gayle,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Rayna R. Reiter, ed.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Monthly Press, 1975.

⑯美]大卫·雷·格里芬:《后现代精神》,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16页。

参考文献:

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1997年。

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

刘霓:《西方女性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

[美]罗丝玛莉·佟恩:《女性主义思潮》,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美]查伦·斯普瑞特奈克:《真实之复兴》,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

[美]大卫·雷·格里芬:《后现代精神》,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

Mary Briody Mahowald, *Philosophy of Woman*.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4.

Genevieve Lloyd, *The Men of Men*. Methuen & Co. Ltd., 1984.

Carol Mac Cormack, *Nature, Culture and Gend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Rubin Gayle,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Rayna R. Reiter, ed.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Monthly Press, 1975.

责任编辑:罗 苹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

[美]沃 野

(安徽大学 MSS 研究中心教授、博士,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 要] 本文对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做了较系统的考察。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导致妇女受压迫、受剥削的根本原因, 在抽象意义上, 可以说是由资本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 但具体地, 则是无工资价值的家务劳动的必然结果。后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是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理论的结合, 他们认为, 导致妇女受压迫、受剥削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和父权的结合, 是一种“父权的资本主义”的必然结果。

[关键词] 女权主义 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父权的资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28-04

女权主义^①最早何时出现, 笔者不知; 但依据兰丝·库特的资料, 自 19 世纪中期以来, 它渐渐地作为一种妇女有意识地研究自身, 解放自己的思潮, 以致这种思潮发展到了 20 世纪 70 至 80 年代成了一场遍及整个西方世界的运动。^②然而, 真正对女权主义感兴趣和卓有研究的还是英、美两国的众多学者, 而两国中又以美国为最甚。

如依名目罗列, 女权主义种类繁多, 数不胜数, 如女同性恋女权主义, 女性肤色女权主义, 方法论女权主义、立法女权主义、正统女权主义、唯心和唯物女权主义, 等等。但依据女权主义的理论性质, 西方学者认为, 总体上, 女权主义大致可分为三种, 其一为自由的女权主义(也有人称之为保守的女权主义); 其二为激进的女权主义; 其三为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③三种之中, 最后一种最有影响。这种女权主义不仅在理论上研究深入, 影响面广, 而且对社会现实直接产生了作用。

一、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可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第二阶段为后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先谈第一阶段。

随着女权主义理论的研究深入, 传统的女权主义如自由的女权主义(泛泛地要求男女在政治上平等)和激进的女权主义(以激进的形式要求男女在性

别上的平等)渐渐地被学者们或认为在理论上空泛, 或认为在实践中不适时宜。为了进一步有效地发展女权主义的理论, 一些学者不得不寻求新的理论基源, 以图科学地建造新的女权主义理论大厦。一些女权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重视, 就是因这种情势而导致的。

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认为, 虽然马克思和他的合作者恩格斯在他们的文献里谈及有关妇女的问题, 而且也谈及她们的如何解放, 但他们忽视对妇女的家庭劳动所产生剩余价值的分析。因此, 基于马、恩的劳动价值论, 这些理论家们相信, 通过对妇女家庭劳动的分析, 女权主义的理论可以更进一步地有效发展。

玛格莉特·苯斯顿(Margaret Benston)、达娜·库斯塔(Dalla Costa)等是这种理论最有影响的发言人。她们之间的观点并不完全一致, 但共同之点是: 资本主义的建立和发展并非仅因所谓工人阶级的公共的“家外劳动”, 即市场劳动, 同时也包含仅属妇女的、私人的“家内劳动”。然而, 这种劳动向来不被那些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们所重视。^④他们认为, 那些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家机械地接过了马、恩关于资本主义性质的论述, 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理论, 相信一切生产都是社会性的, 其性质决定着社

会中人群的政治关系,即阶级关系。这显然掩盖了在私有制的社会里关于劳动的性别划分所存在的问题。

在对妇女问题的研究上,传统的观点认为男女间的不平等是历史、社会发展的产物,而其又源于男女在生理方面的不同。因此,对所谓“男主外女主内”的劳动划分总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但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对此观念提出了挑战。他们认为,尽管男女间的不平等有其历史根源,但“决定两性间的分工的原因,是同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原因完全不同的。有些民族的妇女所做的工作比我们所设想的要多得多,这些民族常常对妇女怀着比我们欧洲人更多的真正尊敬。外表上受尊敬的、脱离一切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来,其社会地位是无比低下的”。^⑤而且,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为什么这种不平等又表现得如此突出?他们认为,问题的症结则集中于依据性别而实施的劳动划分。

依据他们的政治经济学理论,资本主义包含两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和家务生产,或者说,付工资性的生产和不付工资性的生产、有交换价值的生产和仅有使用价值的生产。这后一种生产虽然不像“普通商品”那样在市场上自由交换,但它是有用的、必需的;而且在资本主义的社会性生产中,它为创造利润、资本积累起着最本质的功能。然而,在以货币决定价值的社会里,由于这种劳动只表现于“家内”,无法成为商品在市场上进行“自由交换”,其结果,它只能使生产者的价值“暗藏”,以致使生产者的身份低下。因此,在这些女权主义者看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之所以受到男人的压迫和剥削,其主要原因并不是生理的、文化的或意识形态的,而是经济的,是妇女的家务劳动向来不被社会有实效性地认可。

有意义的是,对早期的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者来说,他们中的大多数在讨论妇女问题时并不注重分析妇女与男人间存在的冲突,而只认为妇女问题虽与男人有关,但那是第二位的。对妇女的压制不是男人,而是特有的社会制度造就的“家内”与“家外”劳动的对立,家庭限制了妇女的能力发挥。因此,他们相信,为了去除这种弊端,其方法

或者是家务劳动必须社会化(玛格莉特·苯斯顿),或者是家务劳动必须工资化(达娜·库斯塔)。唯其如此,才可能真正地解决妇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有关性别方面的不平等。他们的如此观点被学术界称之为“家务政治经济学”。

总结上述,在理论上,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有如下几点内容:

第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即妇女的家务劳动是一种直接贡献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活动。在此基础上而引出的观点是:学者们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妇女问题时,首先要把妇女作为妇女——人类另一大与资本有关的群体——来研究。妇女在家庭里的劳动应被理解是一种经济性的资本生产。

由“第一点”直接导致第二点,即没有妇女的家庭劳动,资本主义生产的利润不可能产生;因此,资本主义也不可能建立。

第三点是基于第一和第二两点的分析所形成的结论,即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妇女之所以在劳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是因为妇女长时间地缠入那种看不见的、被男人同时也包括妇女在内都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不被社会认可的无工资的家务劳动。

二、后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后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有其片面性。他们发问,按照马、恩关于妇女问题的论述,男女不平等是因为私有财产出现的结果,但那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随着资本主义的成熟,以美国为例,85%—90%的男人和女人都为了工资而为极少数人雇用,大量的妇女像男人一样进入了劳动市场,那么,在如此性质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为什么妇女的首先职责仍是家务劳动?难道仅因妇女自身在生理方面的虚弱?或者仅因是男人的私有财产?因此,所谓因自然性别而进行的劳动划分或者所谓“天经地义”的必然结果,其观点除了在理论上偏颇之外,在实践上不能有益于妇女的真正解放。于是,他们要寻求新的关于女权主义的解释。^⑥

后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在学科知识上,是多元性的,即是说,信仰这种学说的学者来自不同的学术领域,如社会学的、经济学的、人类文化学

的、教育学的,等等。加之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众多,范围上又几乎遍于整个西方世界,这必然导致此学派内部在观点上的不可能完整统一。但总体上,这一学派的学者都认为,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过于限制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因素自身,而忽视父权与资本主义社会结合后的作用。

在一定意义上,后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是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理论的结合。他们强调,这种结合不是机械的两者相加,而是辩证的统一,最终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具体地说,这种理论体系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他们同意早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政治、经济对妇女问题影响的分析,相信由于直接贡献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家务劳动”不被社会认可,属于无交换价值因而属于无工资性质的劳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发现了妇女在资本主义社会受剥削的原因。但他们坚持这不是终极原因。

其二,他们从激进女权主义那里接过一些观点。激进女权主义的主要观点是:妇女地位低下和受压迫不是如一些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那样,由经济决定的,而是男女关系间的父权结构影响的。^⑦依据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父权制依赖于国家和阶级关系的发展,是私有财产出现的必然结果,从而导致了“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⑧但这种论断对激进女权主义来说是偏颇的,原因是他们缺少对父权进行分析。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系统论及父权的结构;在妇女问题上,忽视了父权如何自发地对妇女压迫的分析。但他们从马、恩在《共产党宣言》里的有关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论述得到启发,认为父权是阶级关系的一种功能,是男女在性别之间冲突的特殊产物。具体于社会现实,它是一整套能使男人控制妇女的权力关系。这种权力按男人在社会中不同阶层的等级划分来剥削妇女。这也是为什么在历史上不同的社会里男人要统治和可以统治妇女的原因。他们说明,男人行使父权有的是有意识的,但有的则是无意识的;然而总的来说,男人作为与妇女对立的社会集体对妇女的统治是统一的。

正是基于对“其一和其二”的综合,后期的马

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形成了他们关于妇女问题的学说。依据这种学说,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依赖父权性的劳动划分,而资本主义又强化了父权的发展。在这种性质的私有制社会里,工人阶级的男人和妇女固然都受着同样性质的剥削,但两者所受的压迫和剥削是不同的。男人虽然是工资的奴隶,但在家中是当然的“老板”,直接对妇女(妻子)的劳动进行控制。因此,妇女是工资的奴隶的奴隶。家庭固然有益于工人阶级的男女两性,但同时更有益于“保护妇女身份的永远低下”。基于如此的分析,他们相信,导致妇女受压迫、受剥削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和父权的结合,或者用他们的术语来表述,是一种“父权的资本主义(patriarchal capitalism)”或者“资本主义的父权(capitalist patriarchy)”的必然结果。

“父权的资本主义”对妇女影响体现于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父权的自发性影响。父权是一种社会、历史自然而然的发展结果。文明是私有制的别名,也是父权的别名。从私有制社会发展的轨迹,男人在社会中的权力是从集体的男人(部落)向个人的男人(家庭)转化而发展的。伴随着私有制社会的延伸,男人渐渐地视妇女如同家中财产的动植物、生产工具。因此,如果说,资本主义是人类私有制发展的极至阶段,那么,父权性质的发展也是如此。它不仅仅是奴隶、封建社会的特有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它不只是存在,而且发展更完全、更充分,尽管这种发展是自发性的、无意识的。

其二,妇女在经济上对父权作出了贡献,但获取的是“暗藏”的受剥削。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如18世纪,妇女的劳动总是作为家庭的一部分。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成熟,妇女和儿童渐渐地从市场退出。男人的工资被假定等于这个工人家庭的商品消费(再生产他的劳动力),可以让妇女留在家中,使其在家中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于是,妇女的劳动因非工资性质不仅在客观上完全地贡献于父权性的社会,而且掩盖了她们自身所受的压迫。例如,妇女不可能像男人那样进入劳动市场,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因为她归丈夫所有。诚然,在美国的1850—1950年期间,妇女可以从丈夫那里得

到“做家务辛苦费”、“零用钱”等，但一切只是一种恩赐，一种随意。

其三，家庭和市场劳动的辩证关系影响了妇女能力的表现和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业的发展不是削减而是加大了家庭劳动和市场劳动的分离。这一切并不仅仅是资本主义的结果，而是包含了来自统治阶级和工人阶级不自觉地联盟了父权，执行了在生产劳动方面由来已久的性别划分。在工业化前期，妇女和儿童进入了工厂，而那时的男子都在务农，那时妇女的地位并不低于男子。但当男子也进入劳动市场，工资假定被认为是劳动价值的等价物时，男女间的地位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男的也做家务，也在外工作，但历史原因使男人是家主；女的虽也肩负“双重角色”，但不是家主。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不是家主的妇女渐渐地处于从属性的地位，并把家务劳动视为当然的终生生活。于是，家庭的生活经验、意识影响了她们的家外(市场)劳动；而家外(市场)劳动又同时影响了她们家内劳动的合理性。^⑨

其四，父权和资本主义相互作用之关系使妇女成为“奴隶的奴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当一个养家的男人自由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候，他“合理合法地”要求一个妇女在为着他的“自由出卖”而劳动，使他有可能走向市场进行竞争。这自然加速资本主义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的加速发展必然带来的更强烈竞争，这又必然要求男人更应如此行事——更自由地出卖和更好地出卖自己；妇女更无报怨地不仅为她的男人而劳动，而且为发展资本主义进行劳动力的再生产(后代)。于是，父权和资本主义的有机结合，“合理合法地”为妇女安排了在性别上不平等的命运：相对于统治

阶级的男人，工人阶级的男人受到他们的压迫和剥削；但相对于工人阶级的妇女，工人阶级的男人在政治和经济上又大大地优越她们。

总之，后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仅仅像那些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那样，只注重马、恩关于劳动划分的社会性，而无视对“家内”与“家外”劳动的关系分析是偏颇的；但如像激进女权主义者那样，只强调男女间在性别方面的冲突也是片面的。正确的结论只能来自很好地理解“家庭和市场、父权与资本主义”是一种怎样的辩证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是如何地影响着妇女问题。惟其如此，妇女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受压迫、受剥削的现状才可能有效地得以改变。

① “feminism”直译为女性主义，这里从习惯的译法。

② Nancy F. Cott, *Feminism Theory and Feminist Movements: The Past before Us*. 1987, pp. 49- 62.

③ C. A. MacKinnon,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in *Sign*, 1983, vol. 8, No. 4.

④ S. Rowbotham, *Hidden from History*. London: Pluto Press, 1974.

⑤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6、54页。

⑦ Z. R. Eisenstein,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9.

⑧ Adrienne Rich, *Of Woma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also ref., 1976. Dinnerstein, D., *The Mermaid and the Minotaur*, 1976. Millett, K., *Sexual Politics*. London: Abacus, 1972.

⑨ H. I. Harman,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1979.

责任编辑：罗 苹

对“价格同盟”的市场经济理论分析

王 冰¹ 余永跃²

(1. 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北 武汉 430072)
2. 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摘 要] 本文在研究了“价格同盟”的实质与成因的基础上, 对其消极影响从经济理论和市场经济原则两个层次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 并探讨了政府与企业在该领域的理性市场经济行为, 为我国市场经济理论建设和市场经济实践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些理论思考。

[关键词] 市场经济 价格同盟 竞争 分析

[中图分类号] F014.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32-05

“价格同盟”是一种由若干企业相互协商, 共同遵循限定价格、阻止竞争的虚拟协议, 以获取较稳定利润的垄断行为。在我国许多行业都曾出现过“价格同盟”, 例如冰箱、微波炉、影碟机、空调机等行业都先后试图形成“价格同盟”。如我国九大彩电企业在2000年6月召开峰会, 形成“价格同盟”, 企图阻止彩电价格的市场竞争, 以维系其所谓的“合理利润”。本文主要对“价格同盟”的实质、成因进行理论上的解剖。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同盟”的实质与成因

1. “价格同盟”的实质

(1) “价格同盟”限定价格, 阻止竞争, 实质上是阻止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市场机制的三个基本要素即供求关系、价格和竞争是密切联系的, 供求关系是由买者竞争、卖者竞争、买者和卖者之间的竞争形成的, 而竞争又围绕价格进行。因此, 价格竞争是市场机制的核心, 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 市场机制就是价格机制, 市场调节就是价格的竞争调节, 市场功能就是价格的调节功能。“价格同盟”通过限定价格, 阻止竞争, 割断了价格与供求、竞争之间相互制约的联系。因此, “价格同盟”的限定价格行为, 实质上就是阻止价格竞争, 从而阻止市场机制对市场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

(2) “价格同盟”垄断价格, 实质上是为逃避

风险, 不合理地牟取利润。合理的价格信号是在市场各要素相互联系的运动中形成的。在市场各要素运动过程中, 当企业以非合作方式按照自己的计划行动时, 就会形成价格竞争; 当企业以积极的合作方式共处, 设法将各方的竞争降到最低程度时, 就会相互勾结起来, 通过公开或秘密的协议共同确定它们的价格或产量, 在它们之间瓜分市场。“价格同盟”就是一种企业为逃避竞争风险而达成的公开勾结行为。“价格同盟”考虑到同盟企业之间的相互依赖性, 会以垄断者的价格和产量, 来赢得垄断者的利润。这种人为限价的勾结行为实质上破坏了合理价格的形成过程, 将价格限定在较高的水平上, 降低了竞争的风险, 从而不合理地抬高了企业利润。

2. “价格同盟”的成因

“价格同盟”反复出现在我国不同行业之间, 究其原因主要有三。

(1) 市场主体角色错位是“价格同盟”形成的外部条件。首先是企业与消费者角色错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一般地说, 任何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都可以区分为供给价格和需求价格, 但它们的决定因素却截然不同。供给价格主要取决于供给方的平均成本; 需求价格的决定因素可以说与供给价格完全无关, 或者说与供给者的成本完全无关。在特定阶段的收入水平、消费构成基础上, 需求价格取决于

消费者的效用评价。一般情况下这两种价格经常处于矛盾状态中。市场交易价格则是在供求双方相互作出利益妥协,从而使这两种价格相互趋于一致情况下的价格。它有利于形成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等价交换的经济关系。对“价格同盟”,理论上有人用供给方平均成本来解释其价格垄断行为的合理性,这是错误的,错误的根本在于把供给价格简单地等同于市场交易价格。供给价格只是供给方维持正常再生产的“底线”而非市场交易价格的“底线”。事实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交易价格取决于供给价格和需求价格之间的博弈。“价格同盟”忽视或否认需求价格的存在,一厢情愿地限定供给价格,使消费者付出额外代价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赋税关系负责,这是由企业、政府与消费者角色混淆不清造成的。^①其次是企业、政府与消费者角色错位。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利益主体,其目的是要实现利润最大化。政府作为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者以及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应该在考虑行业 and 消费者长远利益的基础上规范市场竞争,制止垄断行为。因此,从长期看,政府与企业应和消费者的利益保持一致性。然而,在信息对比中处于强势地位的企业,常常利用信息不对称损害消费者利益;在信息对比中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最容易受欺诈,其利益经常受到侵害;政府则常常偏向企业利益,缺乏制止价格垄断发生的相应政策。有些官员甚至本末倒置希望善意看待企业的联盟,认为企业限价是“成熟的标志”,变成了“价格同盟”的赞赏者和支撑者,从而使作为裁判的政府失去了公正的立场。

(2) 经济结构严重趋同是“价格同盟”形成的物质基础。我国经济结构严重趋同体现在产品结构、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地区经济结构等方面,重复建设使大量企业生产的近乎同一性的产品一齐涌入一个有限购买力的市场,客观上为“价格同盟”的形成奠定了物质基础。从产品结构看,大多数工业产品档次低、质量差、消耗大、成本高,缺乏以需定产、以销定产、以生产引导消费的力度,许多同类同档次产品缺乏竞争力。落后的产品结构需要“价格同盟”来限定价格以避免竞争。从产业结构看,机械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因技术进步慢等

原因陷入困境,而许多有潜力的新兴成长型产业又大多由外国公司掌握,使我国产业结构总体技术水平低,一般加工组装业膨胀。我国目前是一个家电组装大国,膨胀的产业结构需要“价格同盟”来分配产量以提高价格。从企业组织结构看,适应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尚未形成,多数企业的竞争能力很弱,缺乏有力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导致资源、资金利用率不高,缺乏规模优势。低组织程度、低生产集中度、低专业化、低社会化水平的企业普遍存在。经营困难的企业需要“价格同盟”来抵制风险。从地区经济结构看,产业结构相似率很高,中部与东部、西部与中部的相似率分别为 93.5% 和 97.7%。在我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中,有 29 个生产电视机,23 个生产电冰箱,23 个生产洗衣机。雷同的地区产业结构需要“价格同盟”来保证利润的分配。^②

(3) 供求关系严重失衡是“价格同盟”形成的最根本原因。“价格同盟”达成之前正是价格竞争爆发或即将爆发的时候,而价格竞争只要达到很激烈的程度就说明产品供给已大大超过了需求。供大于求的市场状况,致使企业产品库存猛涨,存货积压严重,企业资金沉淀,行业增长乏力,增长速度放慢、停滞甚至出现负增长。供大于求的状况在家电组装行业尤其突出,2000 年我国彩电年生产能力约 5000 万台,而有购买能力的需求仅 2600 万台;洗衣机年生产能力达 2000 万台,而年需求量仅为 1100 万台。为了抑制价格下滑局面,维护行业的利润区间,企业迫不及待主动谋求“价格同盟”。^③

二、“价格同盟”在市场经济有效运行中的消极影响

在供求一定的状态下,市场调节的基本过程表现为价格调节生产。“价格同盟”脱离市场机制的调节,在宏观上阻碍了市场调节的运行过程,以致产生了一系列消极的影响。

(1) “价格同盟”阻止了市场竞争过程。马克思说过,竞争可以“把社会必要劳动减少到新的更低的标准。”^④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市场竞争总是围绕价格进行的,一方面,价格的高低决定竞争的流向,反映供求的变化,另一方面,竞争的波动又决定着价格的

波动。因此市场竞争集中表现为价格竞争。对于同类均质产品来说,其竞争力与价格成反比,价格越低越能占领市场,因而市场竞争的过程就是产品价格不断降低的过程。“价格同盟”将价格限定在较高的水平上,既不能准确反映社会必要劳动的耗费并促使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降低,也不能灵活反映市场供求的变化,因而是极不合理的。这种不合理性使价格丧失了自身的功能,阻碍了促使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的市场竞争过程顺利进行,使价值规律无法发挥作用。

(2) “价格同盟”阻止了企业创新过程。在自由价格条件下,产品的成本越低,企业越能以较低的价格占领市场。企业为了占领更大的市场和获得更高的利润,总是千方百计地降低产品成本,从而降低产品价格。企业在降低产品成本的过程中,必须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进行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产出。因此,企业降低产品成本的过程也就是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的过程。“价格同盟”使企业失去了竞争的动力,也就使企业失去了创新的动力。一方面“价格同盟”形成后企业不需要技术创新同样可以获取垄断利润;另一方面,“价格同盟”拥有的垄断地位又滋长了企业的惰性,使之不思创新。结果导致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变慢,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拉长,产品在质量、功能、品种、规格、花色、包装等方面都无法满足消费者不断提高的要求,企业一直在同一层次的水平上重复生产和再生产,这样一来,同一层次产品供给就会不断地快速增长,最终使供求矛盾更加激化。

(3) “价格同盟”损害了资源配置效率。经济资源是稀缺的,要使稀缺的资源能够生产出尽可能多的有效物品,就必须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在于资源的有效配置,资源的有效配置在于资源的流动性,资源只有在社会最需要的地方即产品供不应求、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最高的部门或产业中发挥作用才能提高利用效率。价格竞争能使资源自动流向社会最需要的地方,因而价格竞争对社会经济资源具有高效率分配的功能。

“价格同盟”使价格失去了竞争自由,限定的

价格使复杂的市场供求状况很难通过价格指示器反映出来,没有了竞争的价格,资源就不会流动,从而造成资源配置失调,使“价格同盟”企业能够继续生产那些供给过剩、消费者并不需要的产品,而消费者迫切需要的产品又无人生产,最终引起资源极大浪费。“价格同盟”降低了资源的配置效率,显然对经济运行和发展起着消极破坏作用。

从市场经济原则上分析“价格同盟”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主要表现在:

(1) 违背了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原则。所谓自发性,是指市场主体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发地决定市场行为,并按照自己的现实利益和对未来利益的预期而自发进行的一种调节活动。自发性与市场主体所处的独立地位是分不开的,独立性越大,其自发性就越强。也就是说,市场主体自发接受市场对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市场调节是市场运行过程中自发产生的一种调节能力,而不是任何外力干预所产生的能力或强加性的能力。这是因为价值规律是市场运行的核心内容和市场运行的原动力,市场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通过市场价格变化而引起供求变化,使各种商品的生产与市场的需求自动联系起来。^⑤“价格同盟”则是企业间相互勾结,以部分丧失独立地位为代价,力图制造一种与市场自发调节相抗衡的市场阻力。在这种阻力的扭曲下,价格不能反映供求变化,市场不能按照自身运行规律去运动,社会商品的生产和供给与社会需求的关系不能得到自动调节,从而社会经济正常秩序遭到破坏。

(2) 违背了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原则。所谓竞争性,就是指市场主体之间争优劣、争高下、争存亡的角逐和较量。其根本的机制就是优胜劣汰。在市场上,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得以实现,在交换过程中,每一位商品生产经营者都力图把自己有限的商品换成尽可能多的货币,每一位商品购买者都力图把自己有限的货币换取尽可能多的商品,市场竞争由此发生。然而,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其生产条件是不同的,因而生产同种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不等的。究竟按哪一劳动时间来出售,只有当商品拿到市场上进行比较时才能确定,这种比较事实上已是竞争了。当市场上的商品供大于求时,竞争

主要在商品出售者之间展开，它们竞相出售商品，造成价格下跌；当市场上的商品供不应求时，竞争主要在购买者之间展开，它们竞相抢购商品，引起价格上涨。恩格斯曾经说过，“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⑥

“价格同盟”把竞争中灵敏变动的价格限定起来，显然是竞争的对立物，是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的。在竞争能充分展开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谁也不能垄断市场，谁也不能长久地主宰市场价格。2000年已有空调厂家在南京成立了“价格同盟”，可2001年初，空调“价格激战”已蓄势待发，竞争的规律一定会打破空调“价格同盟”。

(3) 违背了市场经济的风险性原则。所谓风险性，是指在市场中，由于未来经济生活的不确定性或各种事先无法预料的因素的影响，使市场主体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背离，其劳动耗费不能实现或不能全部实现，有蒙受经济损失的机会和可能性。也就是说，市场的风险是在竞争中有“劣汰”的危险。在市场经济面前，任何一个经济主体都面临着盈利、亏损、破产的可能性，都必须承担相应的利润风险。风险以利益的诱惑和破产的压力作用于企业，企业就会千方百计去生产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商品，就会奋发努力，改善管理，更新技术。

然而，“价格同盟”却使经济主体表面上丧失了风险的压力。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原本称为商品惊险的一跳，可这一跳对“价格同盟”的商品和企业来说似乎并不惊险。因为处于价格垄断地位的企业往往在逃避竞争的同时趋利避险，人为的保护使企业不能深切地感受实际存在的风险压力，“价格同盟”所属企业即使不努力也能获得较稳定的利润。很明显，这一违背市场风险性规律的行为，是企业一厢情愿的理想，并没有有效需求和消费的驱动。实际上这种垄断性利润是无法实现的，因此市场风险依然存在。企业一旦参与国际竞争，还要面临受到《反垄断法》制裁所产生的巨大风险。因此，真正懂得市场运行规律的企业根本就不会参与“价格同盟”。长虹彩电和春兰空调均不参与同行业的

“价格同盟”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三、政府与企业价格竞争问题上的理性市场经济行为

在美国和其他多数市场经济国家，公司相互勾结起来共同确定价格或瓜分市场的行为是非法的。^⑦这种非法行为在我国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反复出现，应引起警觉。为此探讨政府与企业的理性市场经济行为是有极其重要意义的。

1. 政府在价格竞争问题上的理性市场经济行为

(1) 在对消费者的态度方面积极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费市场的发展。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总是对的，消费者总是对的，政府需要做的不是去力图说服消费者接受垄断价格，而是应该站在战略的高度，将保护消费者利益看成是而且实际上就是保护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政府行为的关键是要消除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各种不合理的垄断现象，建立开放、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优化市场结构，完善市场参数，健全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把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外控抑制型消费全面转变为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自愿主导型消费，使消费者有充分的选择权、监督权、申诉权和索赔权，避免“价格同盟”对消费者权益的公开侵犯，实现真正的“自主消费”。

(2) 在维护市场正常运行方面恰当采用微观规制。微观规制是市场失灵引起的政府理性行为。市场失灵是指市场价格机制在维持“合乎需要”的行为或停止“不合需要”的行为中运作不灵，造成资源配置的低效。“价格同盟”必然引起市场失灵，市场失灵内在地要求政府针对此种情况恢复市场机制的作用。针对出现“价格同盟”的具体行业和部门，政府可以通过运用一系列的手段对经济主体的行为实行规制，并一般地创造和维护市场条件。如在制定产业组织政策时考虑反垄断政策和促进市场竞争政策等内容。在促进市场竞争的政策中，加强产业退出政策的制定，推动产权市场化进程，是政府针对“价格同盟”进行微观管制的重点。

(3) 在维护总供求平衡方面适时加强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市场非均衡引起的政府理性行为。市场非均衡是指由于市场运行中总供给与总需求不相等

而引起的经济波动。市场的非均衡为“价格同盟”埋下隐患。当总供给大于总需求时,无法实现产业退出的企业为避免亏损而寻求“价格同盟”。“价格同盟”违背了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只是企业的权宜之计,它不仅不能扭转供求失衡,反过来还会加剧供求失衡。为消除“价格同盟”产生的根源,市场经济的发展内在要求中央政府对经济总量进行调节。虽然它并不针对某个具体的行业或部门,却会影响到具体行业和部门的行为决策,使企业的价格竞争行为趋于理性化和市场化。^⑧

2. 企业在价格竞争问题上的理性市场经济行为

(1) 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是消费者利益高于一切。生产和消费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起点和终点,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决定了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是平等竞争的经济关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日益加强,在企业与消费者的博弈过程中,经济力量的对比消长发生了变化,消费者的力量逐渐加强,企业的力量逐渐减弱。当企业坚持自己的要价时,就可能达成“价格同盟”;当消费者同样坚持自己的出价,而且当这种力量越来越强时,就会迫使市场交易价格向消费者靠拢,“价格同盟”被消费者的力量摧毁,价格竞争不可避免。因此,企业抱怨消费者不理解、不接受“价格同盟”是非理性的表现行为。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与消费者不仅具有平等竞争的关系,甚至可以说消费者是上帝,企业的利益与生存由消费者决定,企业依赖市场实际上就是依赖消费者。企业以获取利润为最高经济准则,同时,企业必须以满足消费者需要为最高道德准则。这也是企业在价格竞争问题上的理性市场经济行为的核心和基本立足点。

(2) 企业与市场的关系是企业单向依赖市场、市场直接调节企业。“价格同盟”制定者多数为大型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是政府的附属物,企业是单向依赖政府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引进了市场因素的企业既依赖市场,又未脱离对政府的依赖。于是,在经济转型期形成了国有企业的“双重依赖”。这种“双重依赖”,一方面限制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继续存在着对政府的依赖心理;另一方

面,又减弱了市场竞争对企业的压力,从而造成企业对市场价格信息反应不灵敏,甚至做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理的事情。带有行政色彩的行业协会召集同行企业统一限价行为应引起我们高度的警惕,企业公开搞“价格同盟”就是“双重依赖”导致的非理性经济行为和非市场经济行为。在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经济活动主要是依靠市场的直接引导和调节而运行的。从经济运行目标上看,企业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要靠市场的选择与分配,而不是靠政府或企业的垄断;从经济决策上看,企业的分散化独立决策要以市场联系而不是政府控制企业经济活动为前提;从经济动力上看,市场为企业提供了不断革新技术、主动开拓市场、增强竞争能力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从经济信息看,市场的信息传递功能为企业合理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从经济调节上看,市场促进了资源配置的优化和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因此,“价格同盟”拒绝市场调节而人为限价是不合理的,由市场而不是其他力量直接调节企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行为理性化的标志之一。

(3) 企业在积极参与竞争的过程中及时优化经济结构。许多经济学家认为,竞争的威胁是比反垄断政策有力得多的加强市场秩序的工具。在竞争中,各竞争主体为了实现自身利益,会主动关心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注意吸收、消化新的科技成果,使其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如果一个企业的产品质量高、品种多、升级换代快,那么它的产品就容易打开销路、占领市场,因此这就迫使企业克服因循守旧、不思进取的倾向,代之以创新精神,竞争必然引起创新。充分的市场竞争,还能引导资源不断流向最有利的部门和地区,企业为实现盈利最大化目标,在一定的资金、人力、技术和自然条件下,必然会在诸多的投资机会中进行选择,确定最有利的投资方向和最有效的资源组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企业应以积极的态度迎接国内国际的市场竞争,在竞争中优化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组织结构。当经济结构在竞争中趋于合理时,企业自然不会选择“价格同盟”来作茧自缚。

总之,面对“价格同盟”这一不规范的市场行为,需要研究市场经济理论,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经济运行的实践经验,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方

契约配置与制度配置：功能比较

郭金林

(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后,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交易与契约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 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不仅依靠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各种制度配置, 而且依靠微观的契约配置。我国体制转轨时期的准契约配置是影响市场经济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因素。本文着重于两者的功能比较与关系分析。

[关键词] 契约配置 制度配置 经济资源

[中图分类号] F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37-03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不仅依靠制度配置, 而且依靠契约配置。同时, 实现经济资源配置的制度化必须以契约化为前提。本文试图在分析契约与制度的配置内涵与功能的基础上, 探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经济资源的契约配置与制度配置及其关系问题。

一、契约配置与制度配置的内涵

契约配置的内容是指运用契约关系及其契约原则对经济资源进行的微观配置活动。而制度配置是指运用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对经济资源进行的宏观配置活动。不仅不同的经济形态要求不同的机制进行资源配置, 而且同一种经济形态也要求不同层次的机制对资源进行配置。在自然经济状态下, 经济运行的主要方式是自给自足, 土地奴隶主所有制与封建地主所有制是配置这种经济形式的最高制度, 而具体运行的微观配置机制则是依靠人格化交易的微观制度, 如风俗、习惯与人格化契约等。计划经济状态下, 经济运行的主要方式是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高度集中的公有制与中央政府的计划制度是配置这种经济形式的最高制度, 而其具体运行的微观配置机制则是依靠行政命令。市场经济状态下, 经济运行的主要方式是市场交易, 私有制或混合所有制与市场制度是配置这种经济形式的最高制度, 而其具体运行的微观配置机制则主要依靠微观的交易制度——契约。契约是各种市场机制(如价格机制与竞争机制等)运行的微观交易制度。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度对经济资源的配置功能是依靠契约配置来实现的。制度与契约配置经济资源具有层次性(见表1)。

高制度, 而具体运行的微观配置机制则是依靠人格化交易的微观制度, 如风俗、习惯与人格化契约等。计划经济状态下, 经济运行的主要方式是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高度集中的公有制与中央政府的计划制度是配置这种经济形式的最高制度, 而其具体运行的微观配置机制则是依靠行政命令。市场经济状态下, 经济运行的主要方式是市场交易, 私有制或混合所有制与市场制度是配置这种经济形式的最高制度, 而其具体运行的微观配置机制则主要依靠微观的交易制度——契约。契约是各种市场机制(如价格机制与竞争机制等)运行的微观交易制度。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度对经济资源的配置功能是依靠契约配置来实现的。制度与契约配置经济资源具有层次性(见表1)。

表1 配置经济资源的制度与契约

式来运作。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 应该让企业回归本性, 自主决策, 承担风险, 以价格、质量、服务等手段进行市场竞争; 让消费者真正拥有消费主权, 从而使企业必须依据消费者偏好决定生产, 使资源在供给必须适应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合理配置; 让政府制定法规, 维护秩序, 规范竞争, 成为市场竞争的保护者。

彩电价格战为例》, 《东方》2000年第10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人民出版社, 1965年, 第217页。

⑤王冰、余永跃: 《论市场功能的涵义与基本特征》, 《经济问题》2000年第3期。

⑥恩格斯: 《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 人民出版社, 1965年, 第215页。

⑦李保明: 《价格竞争与价格联盟的经济学思考》, 《消费经济》2000年第5期。

⑧萨缪尔森、诺德豪斯: 《经济学》, 中文版, 第16版, 华夏出版社, 1999年, 第141页。

⑨吴超林: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经济职能界定》, 《社会主义研究》1999年第1期。

责任编辑: 黄振荣

①陈淮: 《供给价格与需求价格矛盾的激化趋势值得关注》, 《价格理论与实践》2001年第1期。

②杨翠: 《彩电联盟了犹未了》, 《改革纵横》, 2000年第10期。

③李会太: 《“暴利”行业适时降价意义重大——以

	自然经济	计划经济	市场经济
制度	土地奴隶主所有制或地主所有制	公有制	私有制或混合所有制
	领主制度或庄园制度	高度集中计划制度	市场制度
契约	习惯、宗法、等级与人格化的契约	非契约的行政命令	非人格化的契约

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基本方式是：市场制度(含价格机制与竞争机制等)→契约→资源。在各种制度配置中，最高的制度是所有制或产权制度，它决定了其他制度配置的选择方向。如高度集中的公有制决定了其运行的基本制度是计划制度，公有程度越高，计划制度就越要完备；私有制或国有与私有的混合所有制决定了其演进与选择必然是市场制度。

二、契约配置与制度配置的功能比较

契约与制度的配置功能既具有相同点，又具有不同点。二者的相同点是都具有激励、约束与降低交易费用的功能。一是都具有较强激励功能。诺斯在论述制度的功能时指出，“制度提供了一个经济的刺激结构”。契约的激励功能主要是通过寻找契约机会、谈判与形成、实现最佳契约条款来满足经济主体最大化利益。斯蒂格利茨在其《经济学》中指出，契约是通过规定每一方在每种情况下应做什么来试图解决激励问题的。不过，由于他过分强调契约的不完全性与成本存在，认为契约只是为激励问题提供了一个不完全的解决。在现实生活中，不同的契约提供了不同的激励机制。这些契约，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明示的还是默示的，都为经济主体实现最大化利益提供了激励。经济行为当事人主体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往往促使人们寻找实现最大化的契约机会，一旦找到这种契约机会，各方当事人又会积极展开谈判，谈判成功，又会激励经济主体积极履行契约。其中，契约的自由、平等与公正等原则为人们提供了选择与实现最佳经济利益的最重要的微观制度激励。二是契约与制度具有较强的约束功能。诺斯强调制度的约束功能时，指出制度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强调制度确定和限制了人们的选择集合。制度约束既包括对人们所从事的某些活动予以禁止的方面，有时也包括允许人们在怎样的条件下可以从事某些活动的方面。制度在发挥其功能中的一个实质性部分就是确定犯

规和惩罚严厉性的成本。诺斯从制度的约束功能出发，把制度定义为“人类给他们自己施加的约束”。契约在提供人们获取某项权利的激励的同时，也为人们设置了实现这些权利的约束条件，主要包括履行期限、履行方式、质量与数量以及违约制裁等限制。契约的实施，无论是强制实施，还是自动实施，对于契约当事人来说都提供了不同的约束方式。显然契约为契约当事人提供的是显性的约束，而隐性契约提供的是隐性的约束。新古典契约的约束以法庭第三方为强制保障，关系契约以契约当事人的信赖关系为约束保障。三是契约与制度具有降低市场交易费用的功能。从斯密以来的传统理论的基石是，通过日益发展的专业化和劳动分工以从交易中获取收益是经济绩效的决定因素。科斯定理所揭示的交易费用理论是制度变迁理论的基石。诺斯在论述制度在经济绩效中的作用时，强调各种制度安排的创新是用于降低交易费用。此外，制度创新有利于外部利益内部化。作为交易的微观制度的契约也具有降低交易费用的重要功能。诺斯认为交易成本是规定和实施构成交易基础的契约成本。概括诺斯的解释，交易成本包含两个部分：一是规定契约的成本或测定契约的成本。这部分成本是构成契约安排高昂总费用的第一部分。另一部分成本是契约的实施成本。对于同一交易来说，不同契约安排的实施成本不同，甚至相同的契约安排其实施费用也可能不同。这取决于契约主体的状况、契约的完备程度、信息是否对称等情况。

契约与制度配置功能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一是契约的稳定功能低于制度的稳定功能。诺斯在论述制度的稳定功能时指出，制度的一个主要功能是通过建立一个人们相互作用的稳定结构减少不确定性。由于制度的稳定功能，制度的变迁是渐进的。不完全契约理论认为，由于交易费用、信息非对称、有限理性等因素，契约具有不完全性。由于契约的不完全性，初始契约往往要予以重新谈判与修改。二是契约的选择功能要大于制度的选择功能。张五常认为，契约安排就是把一种交易费用与另一种交易费用比较，然后契约当事人根据交易费用的高低作出选择。由于信息的不完全与不对称性，契约当事人往往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选择交易费用较

低的契约。因此,契约是否可以自由选择对于降低交易费用就十分关键。如果契约是不可自由选择的,契约当事人的信息又不完全,契约安排的成本肯定很高;如果契约是可以自由选择的,契约当事人会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选择对己有利的契约。三是制度发挥作用的范围大于契约。

表2 契约与制度的配置功能比较

	激励功能	约束功能	稳定功能	选择功能	作用范围
契约配置	高	高	可变	大	小
制度配置	高	高	高	小	大

三、实现我国经济资源配置制度化与制度变迁的路径

由于契约配置与制度配置的层次性以及在经济资源配置中的差异,契约配置与制度配置是经济资源配置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与不可缺少方面,制度配置的程度依赖于契约的演进及其配置进程。

第一,契约配置是市场机制配置经济资源的不可缺少的环节。经济资源配置的层次性表明,不仅要有制度配置,而且要有契约配置。制度配置经济资源往往从宏观或中观着手,而大量的微观经济活动需要契约来配置。为什么有些制度建立起来后,在经济资源配置中的效率并不理想,其原因是缺乏契约配置。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建立与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各项制度,而且要建立与完善契约法规,保护契约自由与公平、公正。

第二,制度变迁依赖于契约演进的进程。制度变迁一般是对构成制度框架的规则、准则和实施的组合所作的边际调整。变迁的原因是相对价格或偏好的变化。根据诺斯的解释,导致相对价格变化的因素除了技术、信息、资本与企业家才能等内生因素外,通过改变新的谈判与契约的可观察成本和收益来改变相对价格。谈判力量变化导致了契约的重建。由于制度变迁具有报酬递增性质,其变迁过程是渐进的。渐进制度变迁实质是指交易双方为从交易中获取某些潜在收益而再签约。作为经济资源配置的制度安排,往往是从私人契约演进开始。如股份公司制度的最初萌芽形态就是一个不定期的契约安排。

第三,要实现我国经济资源配置制度化必须实现经济资源配置的契约化。契约短缺是制约我国从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中资源有效配置的重要障碍。在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时期,我国经济资源配置呈现准契约配置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契约配置与非契约配置并存。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运用契约关系配置经济资源。另一方面仍然存在非契约配置现象,在某些领域仍然存在国家计划与命令配置,契约关系的谈判、签订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受行政支配。如对国有企业高层经理的考核、选拔和聘任方面,仍然存在政府任免或强制安排等非契约现象,在国有资产流动、重组中存在非契约配置行为。二是契约选择上受到限制。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以后,尽管企业在法律上具有法人财产权、成了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某种意义上有了选择契约的自由,但这些契约主体仍然受到某种计划控制或某种行政职能部门及某个地方政府严格控制。如银企之间契约关系的签订、国有企业重组等往往受到政府干预与左右。三是契约主体模糊、契约条款本身不健全、或缺乏有效的履行机制。

总之,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契约经济。在经济体制转轨中,完善经济资源配置的各项制度,必须从契约配置着手。经济的契约化,必然导致制度的变迁与经济资源配置的制度化。

①(南)平乔维奇著《产权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②(冰)思拉恩·埃格特森著《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4页。

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尼尔·斯梅尔瑟著《经济与社会》,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92页。

④麦克尼尔著《新社会契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页。

参考文献:

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经济——交易费用经济学文选》,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

(美)诺斯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美)科斯、哈特、斯蒂格利茨等著《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易宪容著《交易行为与合约选择》,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

郭金林著《论我国国有企业治理的契约化》,《天府新论》2000年第4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新股二级市场定价及其投资价值实证分析

江达明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利用 2000 年和 2001 年 1—6 月的新股资料数据, 并联系一级市场发行和申购情况分析新股二级市场定价的各种影响因素, 进而对新股在二级市场的投资价值进行实证分析, 提出相关的投资策略供投资者参考。

[关键词] 新股 二级市场 定价 投资价值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40-04

一、新股二级市场定价的影响因素

股票定价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相关影响因素十分复杂。概括来说, 主要包括三个层面, 一是公司业绩、财务状况、治理结构、行业成长性等基本面因素; 二是公司股本规模、股票市场行情、资金供求等市场面因素; 三是政府和监管当局对股票发行方式、交易方式的制度规定, 对市场运行的干预措施等政策面因素。对于新股上市交易初期的二级市场定价来说, 发行定价(一级市场价格)具有明显的直接影响, 二级市场价格就是直接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市场竞争形成的。因此发行定价不合理(例如定价偏低)或二级市场不健康(例如交易过度萧条或泡沫过大)无疑会导致一、二级市场价格的高度背离, 这种情况在我国目前非常明显。

从一、二级市场价格的关系方面进一步分析, 新股的上市交易价格必然包含着发行价格以及一级市场申购者的机会成本和风险升水。这里机会成本是指投资者在新股申购过程中可能失去的无风险收益, 它主要是申购时间及贴现率有关; 风险升水则是由投资于新股申购的风险所带来的补偿, 是与投资者承担的投资风险相对应的收益, 它主要是申购成功的概率(中签率)、上市交易价格及其与新股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决定。超过投入成本、机会成本和风险升水之上的额外收益, 则是新股的超额收益

(abnormal return), 这种超额收益在我国目前的新股市场上也非常高。总之, 新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就包含了四个部分: 发行价格、申购投资的机会成本、风险收益和超额收益。

现在我们可以根据上面的论述对影响新股二级市场定价的因素进行实证分析, 以确定具有显著性的实际影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新股的发行价格(P_0), 公司业绩(用每股收益 E 代表), 公司股本规模 S (总股本和发行流通股规模), 申购时间 T (从认购日直至新股上市交易日之间的间隔), 新股发行日和上市交易日的市场行情(用市场指数 I_0 和 I_1 来表示), 新股申购成功的概率即中签率(K)。利用 2000 年至 2001 年 6 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数据(根据 www.sse.com.cn 的资料以及钱龙行情系统, 每股收益为公司年报数据), 共 138 个样本, 用 SPSS 对新股二级市场价格(P_i)进行单因素和多因素模型检验。检验中 P_i 取上市首日的收盘价格, 结果见如下各表。

1. 单因素模型检验

(1) $P_i = F(T)$:

Coefficients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Constant)	19.188	1.187		16.166	.000
T	.3.629E-02	.030	.082	1.224	.222

(2) $P_i = F(K)$:

Coefficients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Constant)	20.237	.849		23.850	.000
K	-4.428	1.120	-.256	3.952	.000

(3) $P_i = F(S)$:

Coefficients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Constant)	19.174	.741		25.862	.000
S	-1.493E-04	.000	-.204	3.120	.002

(4) $P_i = F(E)$:

Coefficients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Constant)	12.262	1.335		9.187	.000
E	20.552	4.267	.307	4.817	.000

(5) $P_i = F(I_0)$:

Coefficients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Constant)	1.898	2.943		-.645	.520
I_0	1.147E-02	.002	.419	6.889	.000

(6) $P_i = F(I_1)$:

Coefficients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Constant)	2.056	2.849		.722	.471
I_1	1.154E-02	.002	.433	7.180	.000

(7) $P_i = F(P_0)$:

Coefficients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Constant)	2.151	.950		2.264	.025
P_0	2.087	.113	.777	18.425	.000

从以上检验中可见:

(1) 新股上市首日价格 P_i 与申购时间 T 没有显著相关性。(2) P_i 与中签率 K 存在很显著的负相关。(3) P_i 与发行股本规模 S (万股) 有显著的负相关。(4)

P_i 与每股收益 E 有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5) P_i 与发行日和上市日的市场指数都有显著的正相关性, 意味着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发行日与上市日间隔平均在 30 天以内) 时, 新股二级市场定价较高。发行日市场指数对发行价格有正面作用, 从而提高了二级市场定价的出发点, 对 P_i 也形成了正面影响。(6) 发行定价 P_0 对二级市场定价 P_i 有很明显的正相关作用。

2. 多因素模型检验

$P_i = F(P_0, K, S, E, T, I_0, I_1)$:

Coefficients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Constant)	.588	1.725		.323	.747
P_0	2.000	.107	.744	18.611	.000
K	-5.022	.644	-.290	-7.796	.000
S	-5.961E-05	.000	-.082	-2.189	.030
I_1	3.058E-03	.001	.115	2.888	.004

多因素检验表明:

(1) 多因素检验中, 申购时间 T 对新股上市价格没有显著影响, 这可能是因为申购耗时少, 市场利率也处于低水平, 从而机会成本较小, 对新股价格的影响很小。

(2) 检验中也排除了发行日市场指数 I_0 以及每股收益 E ,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 P_i 与 I_0 和 E 没有关系。事实上, 由于发行价格 P_0 与 I_0 和 E 有着非常显著的相关性, 因此 P_0 已经包含了关于 I_0 和 E 的信息。在多因素模型中, 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因而被检验所排除。

(3) 从检验模型中看, 对新股上市价格有显著影响的是发行价格 P_0 、中签率 K 、股本规模 S 和上市日市场行情 I_1 。发行价格作为二级市场定价的基础和出发点, 它包含着公司业绩成长性、行业背景、市场行情等广泛的综合性信息。中签率是在认购结束后根据超额认购的倍数公告的, 既是新股申购的成功概率, 又可以表示市场对新股发行定价的认可程度和市场对新股的相对需求程度。承销商和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但是询价的范围毕竟很有限, 同时由于发行方式和制度的限制, 发行定价不可能全面反映市场需求状况。因此投资者对新股的超额认购倍数正好恰当地反映了发行定价

的合理性和一级市场对新股的实际需求。超额认购越多,也即是中签率越低,则意味着发行定价偏低或市场对新股的投资需求很大,从而新股的市场价格就会越高。上市日的市场行情对新股交易价格的推高作用显而易见,股本规模与上市价格的负相关性则是广泛存在的“小盘股效应”的翻版。

二、新股二级市场投资价值的确定

1. 模型预测价格与经验投资策略

根据上文多因素实证分析检验模型,我们可以得出新股上市首日的预测收盘价格:

2000年:

$$P_i = -18.727 + 1.953P_0 + 7.667 \times 10^{-2} \times T \\ - 7.354k + 1.254 \times 10^{-2} \times I_0$$

2001年:

$$P_i = -58.666 + 1.691P_0 - 5.98 \times 10^{-4} \times S \\ + 3.342 \times 10^{-2} \times I_1$$

其中S单位为万股。值得注意的是,2000年和2001年的检验模型有所不同。但是把2000年和2001年的所有样本综合来看,主要的影响因素是发行价格、中签率、发行股本规模和上市日市场指数。总起来看,时间T的影响较小,在2001年以及全样本分析中已经不存在。

根据以上方程对2000年和2001年样本新股的上市价格进行计算,结果参见附表数据资料。从中可以发现2000年模型预测价格的平均值与实际价格的平均值非常接近(平均预测价格19.64元,平均实际价格19.63元);2001年的平均预测价格与实际平均价格差距也不大(平均预测价格24.07元,平均实际价格23.82元);如果用2000年的模型预测2001年的新股上市价格,那么平均预测值为25.94元,统计意义上说模型预测结果是可以接受的了。但是在个体上,模型的预测价格与实际价格比较则不尽准确,特别是在少数概念化炒作的个股和超大型个股的情况,预测价格与实际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例如2000年的长江通信、亿阳信通、酒钢宏兴、抚顺特钢,2001年的钢联股份、茉织华、用友软件等。但是该模型的真正意义并不在于提供准确的价格预测,而是启发我们从以下各方面思考新股的投资策略:

(1)从发行价格方面看, P_0 越高,上市时 P_i 定位

也越高,经验涨幅大约是100%,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因此,若新股上市价格较发行价格涨幅不太大,则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特别是当与可比的类似个股相比较,定位较低;或上市时市场行情正在持续走好或即将从低迷转为强势,投资价值就更为明显。但是对于发行价格相对较高的新股(特别是在市场行情的较高阶段),其二级市场价格进一步上升的空间较小,投资风险较大。

(2)从中签率方面看, k 越低,意味着市场相对需求程度越高,上市定价也将越高;反之,则上市定价较低,呈现明显的负相关。因此,若中签率低的新股上市价格却并不太高,就可以结合发行股本规模、业绩、行业成长性和技术背景等条件择机介入。

(3)从股本规模方面看,股本规模S对发行价格 P_0 没有显著影响,也就是说,发行人和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时并没有充分考虑股本规模。但是另一方面股本规模与新股上市价格 P_i 却有明显的负相关关系,股本规模越小,上市价格相对越高。因此上市定价偏低的小盘新股值得投资者注意。但同时应注意的是,小盘新股若缺乏行业、技术、业绩等基本因素的支持,投机性比较强,风险较大;而大盘股上市定价一般偏低,若有坚实的业绩基础和行业成长性,则可适当介入作长期投资。

(4)从市场行情方面看,上市定价与市场指数呈现正相关。投资者需要注意对比发行时和上市时的市场指数,若 $I_1 > I_0$,则 P_i 定位较高,除非市场还将持续上涨,否则买入成本偏大,二级市场投资价值小。反之,若 $I_1 < I_0$,则 P_i 定价相对较低,若预期市场行情将走强,那么该新股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当然,实际操作中以上几方面应相互结合起来考察,才能较好地确定新股的投资价值。

2. 新股上市的最低价格

如上所述,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包含着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对新股申购的机会成本、风险收益和超额收益进行评估的结果。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投资于新股申购应该取得在无风险资产收益基础上的与风险程度相一致的平均收益。如果新股存在着系统性的超额收益或低于无风险资产收益的投资收益,则意味着对市场均衡和有效性提出了挑战。目

前已有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世界各国的股票市场,从欧美发达国家到亚洲发展中国家,总体上确实存在着或高或低的正的超额收益(Loughran et al., 1994)。对我们研究新股二级市场的投资价值来说,这一现实结果提供了一个确定新股上市的最低价格的方法,即在总体上我们用使新股超额收益为零的上市价格作为新股上市交易的最低价格。

根据江达明和袁万福(《学术研究》2001年第10期),新股超额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AR_i = \frac{R_i - C_0 - C_1 - C_2}{C_0} \\ = \frac{P_i}{P_0} (1 - 0.75\%) - (1 + rT_1/k + rT_2)$$

其中, AR_i 是新股超额收益;公式中的 0.75% 是上市交易的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比率。 R_i 是新股上市交易时实现的收益, $R_i = PQk(1 - 0.75\%)$, Q 为新股数量; C_0 是当中签率为 k , 认购新股数量为 Q 时的买入成本, $C_0 = QP_0k$; C_1 是新股申购时间 T_1 内的资金成本, $C_1 = QP_0rT_1$; C_2 是认购中签后新股持有期间 T_2 内的资金成本, $C_2 = QP_0krT_2$; T_1 是新股申购时间,即从开始申购到资金解冻的时间,按照目前新股网上发行的申购程序,一般不超过 5 天; T_2 是新股持有时间,即从认购中签以后直到上市交易卖出新股期间的时间,这个时间不同的新股、不同的市场情况下相差比较大,目前平均不超过 30 天; r 是市场利率,亦即无风险资产收益率或资金成本。

令 $AR_i = 0$, 则有

$$P_i = \frac{P_0}{1 - 0.75\%} (1 + rT_2 + rT_1/k)$$

这就是新股上市的零收益价格的计算公式,由此即可得出新股上市交易的理论最低价格。从式中可见,它主要由发行价格、市场利率、新股持有时

间以及新股申购中签率决定。

根据上式计算样本新股的上市最低价格, r 取国债回购(3 天)收益率约为 4%。结果表明,随着新股发行价格提高(2000 年平均发行价格 7.95 元, 2001 年为 10.36 元),新股上市最低价格也提高了(2000 年平均 9.57 元, 2001 年 12.74 元),实际上市价格比理论最低价格约高出 100%,这也正是我国目前新股超额收益的平均水平,但是差距已出现缩小趋势。另外,市场利率的取值对理论最低价格有显著的影响,计算中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总之,投资者只需要在此最低理论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考虑超额收益,就可以大约估算实际交易价格。

由于理论最低价格与实际价格差距较大,对新股的二级市场投资似乎并不具有直接指导意义。但是这个价格却可以看作具有绝对投资价值的底线,股价越是接近这个价格,就越是具有了较大的投资价值。并且这个理论最低价格并不是仅在新股上市初期有用,而是在相当长的时期里都可以作为判断股票投资价值的一个参照标准。由此,新股在二级市场的投资价值区间就可以大致定位于理论最低价格(模型预测价格),特别是靠近理论最低价格的区间。

参考文献:

江达明、袁万福:《中国新股超额收益分析》,《学术研究》2001 年第 10 期。

Loughran, T., J. R. Ritter and J. Lee, 1994,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nternational Insights.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2, 165-199.

弗兰克·J. 法博齐、弗朗哥·莫迪利阿尼:《资本市场:机构与工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信息化、工业化与广东现代化

许卓云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信息化浪潮正在把各国的工业化、现代化进程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信息化给工业化带来了新的特点、新的机遇与新的挑战。广东应当抓住信息化带来的契机, 加快信息化进程, 把工业化、现代化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关键词] 广东 信息化 工业化 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062.5;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44-04

一个国家的信息化进程, 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水平, 也决定着一个国家在 21 世纪的经济实力与发展机会。在信息化浪潮到来之时, 广东面对着什么样的机遇和挑战? 如何把握机遇、迎接挑战, 把广东的工业化、现代化进一步推进? 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

一、信息化给工业化带来的影响

就像工业化给社会经济发展方式带来根本性变革一样, 信息化也必将给社会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带来深刻的影响。对于这种影响, 目前还看得不是很清晰、很全面, 但就现已显露的事实来说, 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

一是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组织方式。传统的工业化生产, 以标准化、大批量生产为特征, 企业生产的规模越大, 生产的协作范围越广, 标准化和大批量生产的特征就越明显。与此相应, 企业的管理形成金字塔型的垂直管理方式。但信息化正在改变这种模式。由于信息的获取、传输比过去方便多了, 成本下降了; 又由于以计算机装备的柔性化生产线的出现, 企业现在可以针对消费者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进行生产, 这样便促成了企业生产由大批量生产向小批量生产转变, 标准化生产向多样化、个性化生产转变。相应地, 企业的规模缩小了, 中间的管理层次减少了, 企业的领导可以通过企业内部的计算机网络直接与员工对话, 听取他们的建议, 安排他们的工作, 使以往的垂直式管理向扁平化管理转变。与此同时, 体现在人力资本中的

知识和技术, 将取代物质资本的地位, 上升为企业竞争力的主要要素, 对生产的发展以及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产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二是影响产业结构的变化, 引起新产业群的兴起。信息设备制造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兴起本身, 已经给全球产业结构带来了深刻的变化。而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尤其是机器设备中的应用, 迅速推动着传统制造业的智能化、自动化和在专业化基础上的集成化与系统化进程, 大大降低生产的物料成本、库存成本和劳动成本, 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导致产品制造过程的附加值不断趋于下降。与此同时, 由产品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引起的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与系统性销售服务、终身服务, 却大大发展起来, 出现了产品附加值由中间段(制造过程)向两端(产品研究开发和技术、销售服务)转移,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由重点集中于生产段逐步向产品开发、设计和服务两头转移的趋势。这表明, 随着信息化的推进, 除了新兴的信息产业和传统的制造业会继续获得长足发展之外, 还会促进新产业群的兴起, 促进以计算机和网络为平台的智力型服务业、咨询业和培训业的较快发展, 从而大大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改变和提升整个国民经济的结构。

三是影响区域资源的配置方式。信息化及其伴随的网络化, 提升了知识和技术在各种生产要素中的地位和作用, 同时减低了物质资源在区域间流动

的成本和交易的成本,使产品和生产要素的流动加速化、低廉化,大大方便了资源在更广大范围内的流动与配置。这样,资源在何种地区配置和聚集,形成生产力,将主要不取决于当地的自然资源禀赋、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而取决于当地知识的密集度和对信息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也就是说取决于当地民众的素质,取决于当地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综合竞争力。

由此可见,信息化将给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带来新的、不同于以往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把工业化、现代化推进到一个全新的阶段。我们应当充分认识新阶段的新特点与新规律,顺应潮流,乘势而上,加快信息化进程,将我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事业推上一个新台阶。

二、广东工业化、现代化面对的矛盾与挑战

1. 广东工业化走过的路

经过建国 50 余年、尤其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建设,广东的工业化已经走过了很长的一段路,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到 2000 年,广东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9506.04 亿元,人均 GDP 为 11000 元。三大产业结构为 10.4: 51.1: 38.5。其中工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5.2%。根据美国学者钱纳里等人提出的多国工业化标准模型,以及我国学者研究的成果,可以认为,广东的工业化进程已由以工业资本的形成、产业规模的扩张和大量人口的非农化为主要特征的工业化初期阶段,进入到以工业技术的提升、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人口素质的改善为主要特征的工业化中期阶段。

但由于广东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区域间的发展差异比较大。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人口约占全省的 31%,土地面积约占全省的 23%,而 GDP 却占了全省的约 70%—80%。在这个地区,人均 GDP 已达 2.5 至 3 万元,而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的人均 GDP 则不过 0.5 至 1 万元。地区间的产业结构和工业化程度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如果说,珠江三角洲等地已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的话,那么,粤东、粤西和粤北广大地区最多进入到工业化的初期阶段,少数贫困山区则依然停留在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阶段。在这些地区,推进农业产业化,建构工

业和服务业的骨架,依然是个繁重的任务。

回顾广东近 20 年来走过的路,可以看到广东工业化进程呈现出几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依托大量吸收外部投资和逐步增加内部积累的办法,解决了工业化初期资金严重短缺的突出矛盾,完成工业资本积累的初期任务。

二是依靠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解决工业发展急需的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不足的问题。这一方面有利于确保广东的初步工业化建立在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广东自身在边干边学中造就与工业化相适应的人才。

三是发展以劳动密集为主、技术和资本密集度不高而又大量使用劳动力的商品农业与日用消费品工业,使产业结构呈现出轻型、劳动密集型特点。它与众多的低技术、低素质的劳动力相适应,有利于发挥他们的才干,而且有利于加快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内部积累。

四是通过对外开放与对内搞活的方式,调动外部与内部的两种资源,参与国际经济的大循环,并与国内市场的开拓结合起来。这有利于紧跟国际经济发展的趋势,加快广东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增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2. 广东工业化面临的矛盾与挑战

广东工业化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然而,自进入 90 年代下半期以来,随着国际与国内经济环境的变迁,广东工业化进程中潜在的矛盾和问题逐步暴露出来。

一是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的产业结构难以消化日益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和生产要素成本,导致广东产业的竞争力日渐削弱。2000 年广东职工年平均工资 13545 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21 倍,比全国平均工资高出近一半,比邻近的江西、湖南、广西等省区高出 80%。广东的地价、电价、交通费用以及生活指数等提高得更快,使广东原有的低成本优势丧失殆尽。与此同时,工业品的平均出厂价格由 1980 至 2000 年只上升了 2.4 倍,其中食品、纺织、机械、化工等工业品上升了 1.5 至 2.1 倍。自 1997 年以来,由于市场持续疲软,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只降不升,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以日用消费品工业为主导的广东工业和以低附加值、

小生产经营为支撑的广东农业，正面对着日益困难的局面。

二是高投入、低效益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遇到了市场扩张缓慢的障碍，不断上升的金融债务和不良资产成为广东经济继续发展的沉重负担。从1979至2000年，广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3191亿元，为改革开放前29年投资总额(213亿元)的109倍。其中，大约40%为银行贷款，30%为利用外资，再有30%为自筹(包括土地、厂房折款)。这样，广东的债务包袱便背得很重。但如果广东的投资效率较高，效益较好，这样的债务负担也是可以承受得起的。问题在于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很难提高投资的效益。在市场处在供不应求的短缺状态下，高投入与低效益的矛盾并不突出；而当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时，矛盾就突现出来了。表1所列改革开放以来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广东投资效率的变化，便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六五”期间，广东改革开放刚起步，投资效率较高；“七五”期间，广东市场处在异常短缺状态，投资效率进一步提高；到了“八五”期间投资效率转为下降；而到了“九五”计划，市场的约束增强，投资效率降到了低点，以至企业债务上升，银行信贷质量下降，金融链条绷得很紧。时至今日，全省还不得不为此继续付出代价。

表1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四个五年计划投资效率的比较

	投资额(亿元)	新增GDP(亿元)	投资效率%
“六五”计划	548.80	327.73	59.72
“七五”计划	1549.91	981.65	63.34
“八五”计划	7498.19	4134.90	55.15
“九五”计划	13527.40	3772.10	27.88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广东统计年鉴》提供的资料计算。

三是居民之间和地区间收入差距扩大，制约着内需的增长与经济的良性循环，不利于实现社会、经济的均衡增长和自然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1999年与1990年相比，城镇居民人均实际现金收入增长了3倍，而最高收入户与最低收入户的差距，由1990年的2.6倍扩大到1999年的3.8倍。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差距则由1990年的1.5倍扩大到1999年的2.2倍。地区间的收入差距更大。以人均

GDP和人均财政支出最高的深圳市与最低的河源市相比，1990年深圳人均GDP为河源市的10.2倍，1999年这个比例上升到12.9倍；1990年深圳人均财政支出为河源市的35.6倍，1999年该比例上升为46.9倍。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扩大，导致社会最终消费率降低；高收入者消费水平已够高，剩余收入大多转为储蓄和投资；中等收入者收入有限，为应付未来不测，需要在有限的收入中挤出一部分用作储蓄；大多数低收入者则刚够填饱肚子，缺乏足够的收入以支持享受性消费。这便导致了社会最终消费率的持续下降。“六五”期间，广东的平均消费率为67.6%；“七五”期间为63.1%，而到“九五”期间已降为55%。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差距的扩大，还诱发了社会资源向发达地区的集中，形成富者越富、贫者越贫，社会鸿沟不断扩大，影响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均衡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给今后的发展带来一系列新难题。

四是不重视改善人的素质、加强人才培养和增强人才吸引力的急功近利的社会心态，正在导致广东竞争力的衰退，使广东有可能被抛到新的工业化和信息化浪潮的后头。20多年的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和引入国内大批廉价劳动力，推动了广东经济总量的迅速增长，使珠江三角洲和沿海部分地区的居民迅速富裕起来，但人的素质，尤其是人的思想文化素质和现代化意识并没有与经济发展同步。许多人、许多地方被扑面而来的商品经济大潮所引诱、所迷惑，只看重物的发展，不注重人的发展，不肯花大力气放在人才培养和民众素质的改善上。例如，在干部使用上，以为能挣钱、挣快钱的就是好干部、好人才，重用了一些善于投机钻营、会钻政策空子的干部。在发展教育方面，舍不得花钱改善基础教育的条件，不少地方义务教育经费奇缺，教师工资长期拖欠，不得不向农民、家长乱收费、乱摊派。在高等教育和科研领域，不重视知识的积累，不尊重教学、科研自身的规律，在强调“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同时，不适当地加重了高校和科研机构“自找饭吃”的创收压力，以致高校和科研单位到处弥漫着急功近利、华而不实的浮躁气息，这对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十分有害。至于企业在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的投入方面，差距就更大了，在

“开发技术不如买进技术，培养人才不如引进人才”的思想指导下，企业的核心技术竞争力迟迟成长不起来。人的发展问题已成为广东现代化建设最大的制约因素。

面对上述矛盾和问题，广东必须寻求新的工业化之路：一方面，要加快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步伐，提升产品、技术和产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要尽快转换经济发展的方式，推进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步伐，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改善政府的管理素质和宏观协调能力。尤其重要的是，要抓住人的发展这个关键，强化人才的培养、民众素质的改善以及吸引人才环境的建设，以便抓住世界经济信息化、全球化提供的机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信息化与工业化结合起来，把广东的现代化事业推进到一个全新的阶段。

三、抓住现代化的契机：以信息化推进工业化

如同广东的工业化极不平衡一样，广东的信息化也极不平衡。以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产值在全省的分布看，1999年有96.2%的产值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的9个市中，其余12个地级市只占3.8%。而在珠江三角洲9市中，74.3%又集中分布在深圳、惠州、东莞3市，其中深圳又占了48.7%（见表2）。信息服务业则主要集中在广州和深圳两大城市，其他城市尤其是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的发展还相当落后。

表2 1999年广东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在珠江三角洲的地区分布（亿元）

全省	珠三角	占全省%	广州	深圳	珠海
2727.0	2624.5	96.2	180.1	1277.2	153.3
惠州	东莞	中山	江门	佛山	肇庆
434.2	238.1	86.5	110.2	59.9	85.0

资料来源：2000年《广东统计年鉴》。

目前，广东的信息产业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电子和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较低，至今停留在简单的加工、装配阶段上，关键技术和关键零部件仍要依赖进口，尚未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庞大的企业和企业集团；（2）软件业的发展缓慢，规模细小，大多停留在模仿、转译、应用制作阶段，未成气候，

难以适应信息产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需要；（3）以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进程相当缓慢，多数企业的技术改造与信息化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制约着传统工业的振兴与国民经济的发展；（4）信息技术人员不足，信息服务业尚处在起步阶段，未能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新增长点，同时又制约着社会信息化进程；（5）社会信息化的支撑体系尚未建立起来，人才短缺、风险投资不足和信息化法规不完善等瓶颈迟迟未有大的突破，政府管理信息化的迟缓亦制约着社会经济运行的信息化。由此可见，广东的信息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如前所述，世界信息化进程给各国工业化、现代化展现了新的前景，带来了新的机遇，提出了新的挑战。面对这样一种新形势，广东应当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充分利用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基础和有利条件，抓住这个机遇，加快信息化进程，把广东的工业化、现代化推向一个新阶段。

对于各级政府来说，推进信息化进程，重要的是研究和掌握信息化、工业化的规律，把握它们的相互关系，在分析和比较的基础上，选择和确定好政府工作的重点和策略。

一是要摆正政府的位置，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企业是信息化的主体，政府的重要责任在于给企业创造一个有利于推进信息化的环境。这包括：建设好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制定和实施信息化建设的法律制度规范；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知识更新的环境，特别是改善教育和培训的条件，创造有利于吸引人才和发挥人才能力的企业体制与社会环境。

二是要依据广东各地的具体条件、发展状况及人力与社会资源特点，选择推进信息化的突破口和重点。由于各地工业化的程度不同，产业结构不同，拥有的人力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的条件不同，因而，各地在推进本地信息化之时，应当有不同的侧重点和突破口。就全省总体来说，似应在继续促进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业和软件业的发展与升级的同时，重点抓好传统产业（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信息化改造，全面启动政府和社会信息化工程，把三者结合起来，形成互相支持、相互促进的态势，争取在“十五”期间有一个新的突破。

三是要研究、实施推进信息化的重大决策和措

美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农业 保护政策及其启示

柯 腾¹ 吴 华²

(1. 广东省人大农村工作委员会, 广东 广州 510080
2. 广州体育学院社科部副主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75)

[摘 要] 农业保护是一个世界性课题, 实质是工农业之间的利益转移。在工业化不同阶段, 工农业相互关系不同, 因而农业保护采取的具体措施也有所不同。按工农业相互关系, 工业化过程可划分为农业支持工业发展、农业与工业平等发展、工业支持农业发展三个阶段。文章考察了美国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农业保护政策及趋向, 提出全球一体化背景下我国有关农业经济管理体制和农业保护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关键词] 美国 工业化 农业保护政策 对广东的启示

[中图分类号] F116.7; F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48-04

一、美国农业保护政策的演变

美国农业是典型的现代化资本主义农业。在科技革命作用下, 当代美国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已大大高于工业部门。自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来, 美国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是各经济部门中最快的; 到 80 年代, 美国农业出现了自动化、化学化、生物化等一系列新特点; 进入 90 年代, 美国政府对农业政策又作出了重大的改革。美国农业的巨大成就, 与政府一系列日臻完善的农业政策分不开。

早在南北战争期间, 美国政府就制订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的政策, 对满足不断增长的国内外需求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 世纪 20-30 年代, 由于国内外市场收缩和严重生产过剩, 美国农业经历了空前严酷的大危机, 为避免农业部门全面崩溃, 罗斯福政府从 1933 年开始推动新的农业政策, 以支持农产品价格和农业收入, 控制生产过剩, 防止中小农场大量破产。此后, 当这些政策和技术进步促进生

产发展再度超过需求时, 美国政府又施行了种种扩大内外需求的政策。所有这些政策的汇集便成为被战后历届政府所奉行, 并为布什政府和克林顿政府所继承的联邦农业政策体系。内容主要有: 发展农业生产, 降低生产成本政策; 价格和收入支持政策; 扩大需求的政策等。

1. 工业化初期采取的农业保护措施

工业化第一个发展阶段即农业支援工业发展阶段。从时间上讲这一阶段属于工业化的初期, 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资金的初始积累。这一时期国民收入的绝大部分来源于农业, 劳动人口的绝大部分分布在农村, 因而为工业提供初始积累的重担责无旁贷地落在农业上。这一阶段资源流动的特征是农业剩余流向工业。但工业汲取农业剩余并不是越多越好, 农业要和工业协调增长, 工业化才能顺利进行。也就是说, 这一阶段既要保证农业剩余对工业的支持, 又要使农业有适应工业化发展需要的必要

施。包括资金问题、人才问题、技术开发问题、企业体制和政府运作机制问题等。

参考文献:

增培炎: 《信息化与结构调整》, 中经网 2001-04-06。
中国经济动态, 广东省信息网, 1997-09-30。

钱纳里等著《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5 年。

郭克莎: 《中国工业化的进程、问题与出路》, 《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3 期。

《广东统计年鉴》。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发展。农业保护的任务是采取措施扶持农业，使农业在为工业提供剩余的基础上仍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种国家对农业的扶持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工业剩余回流农业，也不等同于对工业汲取农业剩余的一种补偿。通过对农业的扶持，一方面使资源在工农业之间得到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带给农业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发展农业生产能力。

19世纪初—90年代是美国工业化的第一个发展阶段。美国采用了非常积极的汲取农业剩余的方式，即通过发展商业化家庭农场，促进农业技术进步，带来农产品的充分供给和低成本。这意味着政府对汲取农业剩余的干预，是间接地通过对农业生产的扶持来实现的。这一阶段美国国会通过了“宅地法”。法案规定只要交纳10美元手续费，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以及申请取得美国国籍而又未曾使用武力对抗过美国的外国移民，都可以在西部的国有土地上占用160英亩耕地，耕种5年以后，土地便归个人所有。该法的实施为美国商业化家庭农场的建立奠定了基础。美国政府还积极推动农业技术进步，在“宅地法”颁布的同一年成立了农业部，农业部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帮助农民改进农业技术，传播农业生产成功经验，引进和推广外国优良品种等。1862年和1887年，美国国会先后正式颁布了“莫里尔法案”和“哈奇法案”，免费拨土地给各州建立农业高等院校和拨款兴建农业试验站。1914年，国会又通过了“史密斯——利弗合作推广法”，在各州和县内建立起农业推广体系，从而形成了美国著名的农业教育、科研和推广体系，促进了农业科技进步和应用。此外，美国政府还拨款资助兴办灌溉工程，加强农地改良等。

2. 工业化中期采取的农业保护措施

工业化第二个发展阶段即农业与工业平等发展阶段。从时间上讲这一阶段属于工业化的中期。在这一时期，工业借助于农业剩余已发展到本身开始具有自我积累能力，工业化的进一步推进可以依靠工业自身剩余进行，农业可以利用自身全部剩余发展。在这一阶段由于工业已从量的简单扩张转向质的改造，而农业逐步出现供过于求，增产不增收，农业比较利益益发低下，因而农业保护的任务是在逐步减轻农业负担的同时，采取措施扶持农业生

产，防止农业资源过度流失。

19世纪末到20世纪20年代，美国工业化进入第二个发展阶段。这时，美国工业部门已具备了自我积累的发展能力，政府采取的扶持农业措施有：

(1) 提供农业信贷资助，以保证农场主生产所需要的资金。191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联邦农业信贷法”，决定成立合作社性质的联邦土地银行体系，专门为农场主提供用于购买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的抵押贷款。1923年又通过了“中间信贷法”，在全国设12家联邦中间信贷银行，向农场主提供中、短期贷款。此后美国农业信贷体系逐步健全。

(2) 支持农业合作社的发展。1920年，美国农场局联盟召集主要来自中西部和东部的合作社代表，建议成立强有力的高度集中的合作社，使它能控制整个作物的销售，以便控制价格。这就是有名的“沙皮洛运动”。在它的推动下，谷物、棉花、烟草、牲畜饲养以及其他合作社相继成立。

3. 工业化后期采取的农业保护措施

工业化第三个发展阶段即工业支援农业发展阶段。在时间上讲这一阶段属于工业化的后期，工业的成长已趋于成熟，工业自身的剩余除了可以支撑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外，还可用于扶持其它产业，这是工业能够支持农业的基础。而另一方面，与工业相比，农业比较利益越发低下，工农收入差距、城乡差别进一步拉大，因而这一阶段资源流动的特征是工业剩余回流农业。农业保护的任务是将工业剩余适度导入农业，支持和保护农业生产。

以1933年农业调整法的制定为标志，美国工业化开始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由于农产品供给经常处于供过于求的状况，农产品价格低，因而1929—1933年大萧条之后，美国农业保护一个主要内容就是控制国内农产品生产。1933年以来实行的价格支持和补贴主要有：贷款率和无追索贷款，目标价格和差额补贴及休耕补贴等。为保证农场主特别是多灾地区农场主收入，1933年国会通过了“联邦作物保险法”，建立联邦作物保险公司。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的“尘暴”之后，美国政府开始采取措施保护土壤资源。1933年美国组织大批的城市失业者到农村地区修公路、建水库等，使广大地区的基础设施有了很大发展。由于农村居民居住分散，

每户用电量少,因而电力公司对农村电力供应不感兴趣,于是政府建立农村电气化管理局,由它负责向为农村地区提供电力的公司和合作社提供优惠贷款,使农村电气化得到了迅速发展。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电力供应的解决,为美国广大农村地区的开发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4. 20世纪90年代的农业保护政策及其趋向

20世纪90年代农业政策的变化主要反映在《1990年农业法》和《1996年农业法》中。1990年的农业政策改革,是在原来价格支持和停耕补贴的基础上增加计划合同参加者进行生产的自由度。

《1990年农业法》规定,“农产品计划”的参加者,在占合同面积15%(后来增加为25%)的土地范围内,可自主选择所生产的农产品种类(除水果、蔬菜之外)。该改革被认为是朝市场化方向迈开了一小步。改革的意义在于:一方面减少了政府的农业补贴;另一方面,增加了生产者的利润和收入,生产者可以选择种植价格高、利润丰厚的农产品,可以在获得补偿其损失的补贴后增加额外收入。1990年的改革,在使农业生产市场化和提高农业生产的灵活性方面,作出了重要的尝试,为后来的改革作了铺垫;但农业政策未得到实质性的改革。

《1996年联邦农业完善与改革法》于1996年4月4日正式生效,它的宗旨是在7年后完全取消政府为农场主提供的价格和收入补贴,把农场主完全推向市场,使政府彻底摆脱越来越沉重的农业补贴负担。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的重大改变:第一,提出了用7年时间使美国农业过渡到完全的市场经济。7年后,政府将停止对农场主有关价格和收入支持方面的所有补贴,即取消产生于1933年,已被执行了60多年的“农产品计划”。第二,在过渡阶段,设立了一种生产灵活性合同补贴以代替价格支持补贴。为了取得这种新的补贴和对主要农产品的贷款,农场主在1996年至2002年要同政府签订一种生产灵活性合同,合同要求生产者同意继续执行现有的农业资源保护计划和沼泽地保护条款,不能将现有用作保护的用于耕种。该法律规定,每年的生产灵活性合同补贴额要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以下作物:玉米、小麦和大米、高地棉和其他饲料谷物中分配。第三,从1996年开始,取消对农作物耕

种面积的限制,完全开放农业生产。在过渡期,签订生产灵活性合同的农场主可以用100%的合同面积和其他土地来种植任何作物(水果和蔬菜另受限制)而不减少补贴。第四,新法律仍保留基本的无追索权贷款,但方法上有所改变。无追索权贷款允许农场主储存农产品,以待有较高的价格时再出售,但他们必须保证以一定数量的农产品作为从政府那里取得贷款的抵押。原法律规定的有关贷款条例仍予以保留。

《1996年农业法》摒弃了20世纪30年代以来形成的农业干预政策,取消了政府对农业部的干预措施,使农业生产向市场化、自由化方向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来的农业政策体系,是美国农业政策变化的一个里程碑。

20世纪90年代的农业改革取向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取消价格和收入支持政策的目的是引入价格机制调节生产的作用,政府的政策措施转向纠正市场机制失效所产生的问题,促进农业发展。

美国21世纪农业政策的方向将主要表现在:第一,支持农产品出口,改善国际市场环境。政府将督促签约国履行“农业协议”,开放农产品市场,从而促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第二,以可持续农业作为发展目标,用立法实施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可持续农业发展战略。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问题是市场机制作用失效的领域。政府政策的重点是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有害农药与化肥的使用,实行可持续农业发展战略。第三,政府提供农作物灾害保险,保护受灾农户,维持农场正常经营。第四,保障食品卫生安全,保护消费者,力促绿色环保食品的研究与开发。

二、对广东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启示

借鉴美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农业保护政策的经验,结合我国及广东的实际情况,我认为:农业要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即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必须建立农业保护机制,促进农业产业化。

建立农业保护机制,首先要明确农业保护目标。农业保护目标是政府处理农业与国民经济其他产业之间的关系,协调全局性经济发展目标以及政府制定农业宏观经济政策和综合利用各种调节手段

的依据,保证农业保护机制正常运转。在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农业保护目标的逐步实现,农业保护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利于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而农业产业化发展也有利于提高农业自身的保护。

1. 农业保护的目标。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以及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和工业经济效益的好转,国家财政实力的增加,对农业的保护必将逐渐加强,我国农业保护率最终提高到30%是可能的。具体到广东的农业保护的目标应是:(1)保障农产品的安全供给。广东作为一个农业资源紧缺省,努力增加粮食有效供给,始终是农业发展头等大事,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2)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既是响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广东农业发展实际的需要。首先,广东现阶段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取决于农村面貌的变化、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其次,广东工业和第三产业是建立在农业长期支持的基础上的,没有农业的持续发展,将失去支撑力和后劲。最后,广东的人口、资源、环境及贫困地区问题的客观存在也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持续发展的农业还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特别是要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搞好水土保持。要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建立和完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统一的现代化农业体系。(3)增加农民收入。因为农民只有在收入增加的前提下才能扩大供给,农业发展的产品贡献、要素贡献、市场贡献、外汇贡献等作用才能得到充分发挥。

2. 农业保护的机制。(1)建立农产品价格保护机制。建立农产品价格保护机制和制定合理的价格保护政策,主要是实行农产品支持价格政策,即规定主要农产品的最低收购价格和最高销售价格。参照国际惯例,制定保护价一般以过去5年平均市场价格为基础,保护补偿生产成本,并有适当利润。由于广东市场发育不全、价格机制扭曲,还应根据市场情况调节保护价,使其达到市场均衡。同时应进一步完善中央和省两级为主的多层次的主要农产品储备体系和风险基金制度,有效平抑市场价格、扩大农产品风险基金的征集范围,增强宏观调控的

物质基础。(2)建立农产品贸易保护机制。按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规定及我国的有关承诺,建立农产品的贸易保护机制和制定新的农业保护政策,使其保护作用更为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和资源,促进广东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3)建立农业投入的保证机制。主张政府对农业实行保护,最主要的是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其一是坚持多方筹措农业发展资金,优化农业投入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其二是增加对农业科学研究的投入。如国家通过“基金制”手段,保证农业科研经费来源;逐步提高农业科技经费在全部科研经费中的比重,并通过各种渠道筹集农业技术发展资金,集中力量重点扶持一批农业基础科学研究;各级财政应逐步提高农业科研单位事业费的比重;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来培育高中低三个层次的农业人才,尤其要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4)建立保护农产品的市场机制,积极探索流通新体制。一是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扩大流通规模。二是健全流通网络、改造流通设施,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要加快现有仓储设施等的改造和现有能力的利用,增加对仓储设施的投入,解决好运力问题。(5)建立农民的自治组织,实现农民的自我保护。

3. 农业保护的政策措施。政府运用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的发展,包括对农业大型基础建设的投资、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农用工业的补贴制度、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补贴制度、农产品出口支持制度等。除农业政策性银行负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农业资源开发的贷款外,商业银行应积极支持农业的生产经营,确定一定比例的支农贷款额度,这部分贷款实行低息,由财政贴息。政府根据社会对主要农产品的供求状况,每年制定和颁布种养指导性计划。政府成立专业化的农产品市场信息机构,通过社会媒体传播农产品供求和价格信息,指导农民种养和运销。政府为农民提供科技服务,包括由政府投资发展农村科技教育,农业科学研究,农业科技的试验、示范、推广等。提供农业保险服务,如农业产量保险、牲畜疫病保险等,以分散农业经营风险。

责任编辑:韦 前

现代化动力：从政府向民间转换

——推动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政策方向

肖海鹏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西方先发国家现代化模式为后发国家提供了一条重要经验, 即: 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现代化要最终取得成功, 必须具备成熟的内在条件。下一阶段推动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政策方向应该是: 现代化动力从依靠单一的政府力量向依靠广泛的社会民间力量转换。要成功实现现代化推动力从政府向民间转换, 很重要的一点是政府要为民间现代化推动力量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发育条件和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 包括用政策扶持民营资本、民营企业、民间自治组织、企业家群体、社会中产阶层等民间要素的成长; 在法律上保障各种舆论监督机制、利益表达机制、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等等。

[关键词] 现代化 政府 民间 动力 政策方向

[中图分类号] D5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52-04

现代化作为一种世界历史现象, 事实上已经成为了我们每个人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尽管 200 多年来它始终伴随着无数的批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由于自身的现代化过程缺少历史文化因素的支撑, 只能在西方现代化先行国家的示范效应下被动起步, 因此, 能否正确评价和合理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的成功经验, 是后发国家现代化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一、现代化两种模式

近几十年来, 现代化模式一直是现代化理论研究的重点, 各国学者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概括出的现代化模式多不胜数。而实际上, 如果按现代化动力来划分, 可以把人类历史 200 多年以来东西方的各种现代化类型简单归纳为两大模式:

第一种是西方先发国家的现代化模式, 即“自下而上”模式。这是现代化的原初类型, 其特点是现代化进程表现为一个不依赖外部文明支撑、主要靠自身社会内部现代性因素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和自我调节的自然历史过程, 现代化动力具有鲜明的民间性质。这种模式包括了英法模式、美国模式、德日模式、北欧模式等不同时期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几种主要模式。尽管不同的西方现代化模式在发展

过程中有各自的特点, 如英法模式以经济上的自由放任主义为特征, 美国模式以开放创新为特征, 德日模式以政府主导为特征, 北欧模式以福利发展为特征等等, 但归入这种模式的国家都有其共同点, 即大部分属于靠自身内部经济社会要素自然发育而成的所谓“内生性”早期现代化国家。即使是像德国和日本这种相对迟发、且现代化过程中政府作用较突出的国家, 政府也主要是用“看得见的手”来扶持社会内部各种现代化要素的加速成长, 而不是越俎代庖。因此, 这一现代化模式采取的是自下而上的推进方式, 动力来自其社会内部产生的各种变化, 如贸易发展或工业变革, 并由此推动政治上的变革, 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长期互动过程中不断成熟, 从而形成适应现代化发展的社会经济结构。概括起来, 这一模式的重要特点是: 现代化推动力主要来自民间, 而非来自政府。

第二种是后发国家的现代化模式, 即“自上而下”模式。这是现代化的衍生类型, 其特点是现代化进程表现为一个受外来因素刺激而启动、并由政府充当现代化主要推动者的过程, 现代化动力具有鲜明的政府性质。这种模式的典型代表有以前苏联

为代表的东欧模式以及东亚模式、拉美模式和南亚、非洲等一些地区的现代化模式。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这一模式。归入这一模式的基本上都属于那些社会内部现代化因素和动力不足,而不得不采用非常规手段来启动现代化的所谓“外源性”国家。因此,这一类型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与前一类型相反,是自上而下进行的,即现代化的原初动力来自于政府,并往往起因于社会外部事件的刺激,如外来文化或外来文明的挑战。这些挑战常常给后发国家的社会发展造成诸如文化、制度、观念、规范等方面的巨大矛盾和冲突,继而在上层建筑领域里引发变革,最终导致用政治革命来推动经济革命,从而实现这一类型国家赶超西方发达工业国的目标。与前一模式刚好相反,这一模式的重要特点是:现代化推动力主要来自政府,而非来自民间。

由此可见,由社会历史文化条件的成熟度不同决定的两种不同的现代化模式,其根本区别在于现代化进程所依靠的推动力不同。实际上,就后发国家而言,区分现代化推动力是“自下而上”还是“自上而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认识清楚哪一种推动力更能促进后发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持久稳定地向前发展。

二、推动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政策方向

应该说,广东改革开放以后的现代化历程在某种意义上重复了许多后发国家“自上而下”现代化模式的路子。改革开放之初,经济社会发展长期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广东凭借政策优势、地缘优势、人缘优势等外部力量,在政府各项特殊政策的倾斜下及海外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的推动下,现代化步伐迅速走在了全国前列,并率先完成了初级工业化的任务。然而,广东这种以外力推动或者说以政府推动为主的现代化模式,尽管在启动阶段是必要的(因为自身内部的现代化因素和动力不足),而且在政府强有力的介入之下,可以迅速克服体制、观念等方面的现代化障碍,顺利实现改革的目标。但在现代化进入到一定发展阶段且外部推动力开始减弱以后,由于没有及时地进行现代化推动力量的战略转换,比如从单纯依靠外部推动向依靠

内部推动转换,或者说从单一由政府力量向广泛的社会民间力量转换,已经造成广东的现代化速度开始减慢。事实上,尽管近两年来各地方政府在招商、投资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但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效果已明显减弱。

从现代化动力角度看,现阶段制约广东现代化进程的主要因素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所有制结构方面,虽然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民营经济一直比较活跃,增长速度等指标都大大超过了国有经济,但全省国有资产的比重仍然占统治地位,代表民间现代化成份的非国有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并没有获得主体地位,特别是长期处于国民经济体系中核心部分的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任务还很艰巨。正因为民间现代化推动力量长期发育不全,已经成为制约广东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据有关方面的统计数字,2000年以来,在体制性障碍尚未有效解决,预期收益改善仍然不大等因素的影响下,来自民间的投资增长再度趋缓,预计增幅比“九五”平均增长率低2.2个百分点,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有效拉动经济回升并推动现代化上新台阶的内生力量的成长。

2. 在政策环境方面,虽然广东的经济发展大环境总体上还比较宽松,但一方面,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仍不到位,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的行政性管理职能还有待进一步弱化,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还没有取得决定性的主导地位,这都影响到以市场机制为导向的各类民间现代化力量对经济、社会活动的参与热情和力度;另一方面,政府在扶持和推动各类民间现代化力量的发育成长上,政策力度还远远不够,还仅仅局限在传统体制的薄弱领域如社会服务领域来发挥这类民间力量的作用,在鼓励非国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非国有经济在资本市场上的运作乃至在市场准入、融资渠道、产权保护等方面,在观念上和政策法规上还有待于进一步解放思想。

3. 在人的素质方面,虽然经过改革开放20年的锻炼,广东在各类人才的储备和使用上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各类人才素质包括现代化意识、文化修养、价值观念、劳动技能等离具备现代化内部承担者的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无论在政府的科技

文化投入还是在各分类人口科技文化素质的统计比重上,不仅与发达国家相距甚远,甚至也落后于国内一些先进地区,三种素质提升的任务依然很重:一是企业家的素质需要提升。要完成从计划体制下成长起来的企业家特别是“洗脚上田”的农民企业家向现代企业家的转变,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具有现代企业精神和意识的企业家队伍,使之能够承担起推动整个社会工业化的重任,而不是单纯依赖政府。二是科技人员的创新能力需要提升。受过去国家发展战略向内陆倾斜的影响,广东的科技发展水平长期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改革开放后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离现代化的要求仍然较远,无论在科研人员数、研发经费等方面,广东还需作更多的努力。特别是科技人员的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使之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科学技术的基础上,推动整个社会的科技进步,缩短与国内先进地区以至发达国家的差距。三是人口的文化素质需要提升。广东目前人口的平均教育程度和劳动力素质都较低,无论在文化环境、价值观念上还是在劳动技能上离现代化的要求都较远。特别在经济发展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后,文化因素已经成为制约广东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因素,许多暴露出来的问题诸如理想、信念、信用问题等等已经不是简单的政治、经济问题,而同人的文化素质修养有密切的关系。如光在经济发展上下功夫,不下决心解决好人的文化修养及价值观念问题,对于培育一支能够承担现代化重任的合格队伍将是一个明显的障碍。

近年来已经有不少关心广东未来发展的有识人士为寻找下一阶段新的现代化推动力献计献策,有的认为要靠科技进步,有的认为要靠文化变革,有的认为要靠人文资源,等等。尽管这些思路在发展大方向上完全没有错,但应该说基本上还是在一种具体操作的层面上来讨论问题,抓住的还只是一些现象,还仅仅是对现代化第一阶段过于重视经济推动力的一种反向思维,还没有从现代化战略的高度上去抓住问题的本质。事实上,我们在探讨广东现代化发展下一阶段新的推动力问题上,如果不从这一问题的发展方向入手,深入研究西方现代化 200 多年的成功经验,深刻把握现代化发展的内在机制和动力根源,那么得出的结论很容易脱离实际。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在如何借鉴西方现代化成功经验这一问题上,目前还存在很大的误区。有的人一谈到西方现代化,总喜欢用一种充满贬义的反思口吻,满眼里西方现代化模式不是这里有问题,就是那里有问题,仿佛曾经给人类发展带来巨大影响的西方原初类型的现代化是洪水猛兽,与人类本性相背离。当然,并不是说西方现代化模式不需要反思,关键是怎样反思。是把西方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种种负面问题如人口膨胀、环境污染、能源危机等等看成是一种必然的历史代价,理性地分析它的利与弊,客观地研究它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还是由于这些问题的出现,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学习西方现代化成功经验的必要性。

实际上,一些人最大的问题往往就是对西方现代化的精髓还未深入领会就急着去反思别人的不足、拒绝别人的经验。其实,只要是客观地看问题就会发现,现阶段西方现代化的很多成功要素离我们还很遥远,像政治生活中的民主化、经济生活中的信用意识、社会生活中的契约精神等等,在我们这个社会还是珍稀品种,还没有成为整个社会基本的价值信念,所以近年来在我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才会出现这么多的信仰危机、信用危机、信心危机等深层次的问题。因此,目前当务之急的不应该是一门心思地去反思别人有哪些问题,而应该是深入思考我们自己存在哪些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基本上是以政府为主导的“外生型”现代化,如果我们在现代化成功启动并取得一定成效之后,不去主动吸取西方“内生型”现代化的长处,及时从培育现代化的内部承担者入手,积极促进社会内部各种现代化要素的成长,包括制度、群体、组织、观念等,那么,一旦政府对现代化的推动力达到极限以后,就会缺少持续发展的社会基础和内在动力,现代化就会有夭折的危险。实际上,像中国这样一个大国,西方现代化历史进程中出现过的所有危机或问题都有可能在我们这里出现,想避都避不开,除非不搞现代化。因此,与其热衷于对西方现代化作抽象的道德批判,不如踏踏实实地去研究中国现代化和广东现代化存在哪些问题?缺少哪些要素?需要吸取西方现代化哪些有益的经验?

至此可以得出结论，下一阶段推动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政策方向应该是：现代化动力从单纯的外部推动力向内部推动力转换，或者更明确地说，从依靠单一的政府力量去推动现代化向依靠广泛的社会民间力量去推动现代化转换。这既是西方现代化 200 多年的成功经验，也是现代化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广东现代化建设能否上新台阶的关键。只有抓住这个大方向，有关对科技、文化、人文等具体问题的探讨才可能具有新的视角和更深的历史含义。否则，如果仍然在政府主导的框框里谈科技进步、谈文化变革、谈人文资源，而没有从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广泛参与现代化实践的方向上去思考，由此获得的现代化推动力依然是外在和有限的。

要成功实现现代化推动力从政府向民间的转移，很重要的一点是政府要为民间现代化推动力量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发育条件和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包括加快推进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转换，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或民营经济；积极转换政府职能，用政策扶持民营资本、民营企业、民间自治组织、

企业家群体、社会中产阶层的成长；在法律上保障各种舆论监督机制、利益表达机制、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劳动力素质和人口素质等等。特别是在加入了以高度开放和高度贸易自由化为特征的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们今后在很多方面必须更多地按国际通行的规则办事，不可能再过分强调自己的特色，在这种情况下，加紧培育一大批成熟的现代化内部承担者就显得更有必要，这才能促使我国更快地融入国际经济社会体系。因此，从现代化发展战略的高度，通过合理吸收西方现代化的经验，政府要逐渐淡化自己在现代化中的独立推动角色，把主要精力转向制度性规划及其监督、协调方面，而有意识地将一些对国计民生影响不大的经济、社会领域交给各类民间力量去运作，注意发挥社会民间潜在的现代化推动力量的作用，花大力气培育在观念、技能等方面都符合现代化要求的内部承担者，使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历史实践能够在广泛扎实的社会基础之上稳步推进。

责任编辑：何蔚荣

广东出口贸易比较与竞争优势分析

傅江景

(佛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 自改革开放以来, 广东坚持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道路, 在对外贸易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广东出口贸易之所以能取得如此大的成就, 一个很主要的原因在于广东外贸出口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 而保持和发展出口贸易的比较和竞争优势已成为推动广东经济健康和快速发展的重要条件。

[关键词] 出口贸易 比较优势 竞争优势

[中图分类号] F74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56-04

一、广东省出口贸易比较优势的分析

衡量各国产品的比较优势, 在国际上通行的方法是运用“显示比较优势系数”来衡量比较优势。该系数定义为: i 国 k 产品贸易量占 i 国贸易总量比重与世界 k 产品贸易量占世界总贸易量比重之比。如果该系数大于 1, 视为 i 国 k 产品具有“比较优势”; 若小于 1, 则视为具有“比较劣势”。从动态观点看, 该系数上升, 视为 i 国 k 产品具有动态“比较优势”; 若该系数下降, 则视为动态“比较优势”下降。此外, 分析出口产品的比较优势的变化还可以运用产业内贸易指数来度量。

1. 显示比较优势系数的变化

进出口产品可以分为农业密集产品、资本密集产品、劳动密集产品、矿产密集产品共四类资源密集产品。表 1 列出了广东省与我国 1985 年、1990 年、1994 年、1997 年四类产品的出口显示比较优势系数。

表 1 广东省与中国不同资源密集产品出口显示比较优势

	1985 年		1990 年		1994 年		1997 年	
	广东省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农业密集	2.9883	1.4910	0.5177	1.2670	0.6892	1.0230	0.4923	1.0359
资本密集	0.3824	0.2557	0.6360	0.5487	0.7233	0.5358	0.8284	0.6136
劳动密集	2.5429	3.323	2.2764	3.019	3.8805	3.561	3.6305	3.8347
矿产密集	1.0618	1.251	0.5047	0.7768	0.4120	0.5459	0.2583	0.4417

资料来源: 根据 1991、1996、1998 年《广东省

统计年鉴》和 1992、1996、1998 年《中国统计年鉴》及《中国的比较优势与贸易自由化战略》中的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 广东省农业密集产品比较优势系数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尤其进入 1990 年后, 比较优势系数为 0.5177 已经小于 1, 说明广东省在农产品出口方面已经不具备比较优势。一般而言, 一个国家越是缺乏耕地资源, 工业经济增长越迅速, 其农业比较优势下降速度就越快。由于工业化在广东的推行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 使得广东省耕地面积不断减少, 而第二、第三产业经济的增长迅速, 从而导致农业产品的比重下降, 而短缺的农产品供应除了满足部分国内市场以外, 没有更大剩余的农产品用于外贸出口, 因而导致了广东农产品出口比较优势系数大幅下降。广东省资本密集产品出口也不具有比较优势, 这一系数 1985 年为 0.3824, 1997 年为 0.8284。然而其比较优势系数是不断上升, 而且跟我国同期的资本密集产品比较优势系数相比都要大。这说明资本资源比较优势是一种潜在的内生比较优势, 广东省正通过扩大融资资本范围和技术创新积极地创造资本资源的比较优势。劳动密集产品出口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其系数呈不断上升趋势, 1985 年为 2.5429, 1997 年为 3.6305; 跟国家同期相比除 1990 年外, 都要小, 但差距在不断缩小, 这跟近几年来大量省外劳动力涌入广东省

和大力发展以劳动密集型为特色的轻工业和“来料加工”经济有关。这表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广东劳动密集产品的出口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矿产密集产品出口不具有比较优势,这一系数 1985 年为 1.0618,而后不断下降,到 1997 年已下降为 0.2583。

表 2 广东省、美、日、澳四国出口显示比较优势系数

	1990 年				1994 年			
	澳大利亚	广东省	日本	美国	澳大利亚	广东省	日本	美国
农业密集	2.243	0.5177	0.0959	1.222	2.697	0.6892	0.0862	1.094
资本密集	0.220	0.6360	1.570	1.196	0.3943	0.7233	1.488	1.197
劳动密集	0.1510	2.2764	0.5026	0.4753	0.1987	3.8805	0.5114	0.5402
矿产密集	2.258	0.5047	0.1289	0.4339	2.837	0.412	0.1794	0.3535

资料来源:根据 1991 和 1996 年《广东省统计年鉴》以及《中国的比较优势与贸易自由化战略》中的数据计算。

与世界有关国家相比(见表 2),广东省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比较优势系数为 3.8805,远高于其他国家;而农业密集产品比较优势系数为 0.6892,低于美国的 1.094 和澳大利亚的 2.697;资本密集产品比较优势系数为 0.7233 低于日本的 1.488 和美国的 1.197,高于澳大利亚的 0.3943;矿产密集产品出口比较优势系数为 0.412,大大低于澳大利亚的 2.837,略高于日本的 0.1794 和美国的 0.3535。总的来说,由于广东在 80 年代以来经济迅猛发展,再加上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发达的交通运输吸引了大量的劳动力南下广东,劳动力资源丰富,使得广东省在出口方面发挥了劳动密集产品的比较优势。此外,在资本密集产品的比较优势系数上,正不断的向发达国家靠近,表明广东在资本密集产品的出口上具有一定的潜在比较优势。

2. 产业内贸易指数

现代国际贸易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各国之间广泛进行着同类产业制成品的进出口贸易。这种被称之为产业内贸易的现象是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所无法说明的,反映了商品的多样化需求和规模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参与国际化生产过程中由垂直分工向水平分工转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衡量产品比较优势的重要指标之一。产业内贸易指数的公式是:

1- (某项商品出口与进口之差的绝对值 / 该商品的出口与进口之和)

一般来说,指数值越大,说明该商品的产业内贸易程度越高。指数值越小表明产业间贸易程度越高,或是本国该产品出口占优势,或是大量进口该产品(下表中数字后面的符号“+”表示出口大于进口,“-”代表进口大于出口)。

表 3 产业内贸易指数 单位: (%)

商品类别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01 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58.65(+)	66.85(+)	86(-)	83(-)
02 类 植物产品	86.28(+)	90.54(+)	99(+)	88.2(-)
03 类 动、植物油脂及蜡	73.82(-)	63.63(-)	54.7(+)	45(-)
04 类 食品、烟草及制品	57.79(+)	55.53(+)	59.6(+)	56.6(+)
05 类 矿产品	74.13(-)	75.57(-)	48.2(-)	34.4(-)
06 类 化工产品	63.69(-)	62.69(-)	53.9(-)	51.3(-)
07 类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62.27(-)	63.66(-)	58.6(-)	42(-)
08 类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旅行用品、手提包	57.96(+)	59.20(+)	62.7(+)	63.5(+)
09 类 木及木制品、草柳编结品	53.09(-)	72.83(-)	66.5(-)	68.9(-)
10 类 木浆、纸、纸板及制品	63.39(-)	55.53(-)	51.1(-)	55(-)
11 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0.20(+)	65.02(+)	66.9(+)	69.2(+)
12 类 鞋帽伞杖、加工羽毛、人造花、人造发制品	54.87(+)	4.02(+)	3.6(+)	3.2(+)
13 类 石材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97.37(+)	57.81(+)	58.5(+)	64.5(+)
14 类 珠宝首饰、硬币	68.97(+)	92.97(+)	90.3(+)	91(-)
15 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89.68(-)	69.23(-)	68.8(-)	71.5(-)
16 类 机械、电气设备、电视机及音响设备	90.94(+)	84.67(+)	91.5(+)	92.4(+)
17 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69.14(+)	67.84(+)	53.7(+)	54.6(+)
18 类 仪器、医疗器械、钟表及乐器	7.27(+)	66.42(+)	73.1(+)	77.9(+)
19 类 杂项制品	1.71(+)	6.24(+)	5.6(+)	5.1(+)
20 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5.96(+)	2.38(+)	8.0(+)	11(+)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1998)(2001)》数据计算。

根据 2000 年广东省进出口商品分类统计计算的结果显示:在广东省对世界的 20 类工业制成品贸易中,有 4 类商品的产业内贸易指数在 80% 以上,由小到大依次是活动物、动物产品(83%);植物产品

(88.2%); 珠宝贵金属(91%); 机电及音像设备(92.4%), 这四类产品进口和出口相当, 行业内竞争激烈和行业内水平分工比较发达。而其中前两类产品广东的出口优势在下降, 后两类产品出口优势在不断增强。这同前面的分析是一致的即广东农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弱化, 而资本密集型的产品却越来越显示出比较优势。有3类产品的指数值在20%以下, 从小到大排列依次鞋帽伞类及加工羽毛、人造花、人发制品类(3.2%); 杂项制品(5.1%); 艺术品及收藏类(11%); 说明这几类产品中国处于绝对的出口比较优势。其他十三类产品的产业内贸易指数在20%—80%之间, 说明这些产品广东同世界的贸易主要是采取产业间贸易, 垂直分工比较明确。其中, 广东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如纺织业、食品、陶瓷等具有出口比较优势, 而以资源密集为特征的产业如矿产品、化工产品等则不具有出口优势。其他一些车辆和运输设备产品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出口竞争力。

二、广东出口贸易竞争优势分析

出口贸易竞争优势的度量可以用贸易竞争指数和出口优势变差指数来衡量。下面利用近几年的广东统计年鉴的数据进行估算, 以便得出广东那些产业和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1. 贸易竞争指数

贸易竞争指数= (某项商品的出口额- 该商品的进口额) / 该商品出口与进口之和。如果指数值大于零, 则认为该商品有出口比较优势, 小于零则不具备比较优势。

表4 贸易竞争指数表

商品类别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01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0.400	0.413	0.332	-0.140	-0.170
02类 植物产品	0.178	0.137	0.095	0.010	-0.118
03类 动、植物油脂及蜡	-0.382	-0.262	-0.364	-0.453	-0.54
04类 食品、烟草及制品	0.517	0.422	0.445	0.404	0.434
05类 矿产品	-0.377	-0.259	-0.244	-0.518	-0.656
06类 化工产品	-0.381	-0.363	-0.373	-0.461	-0.487
07类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0.442	-0.377	-0.363	-0.414	-0.580
08类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旅行用品、手提包	0.348	0.420	0.408	-0.373	-0.365
09类 木及木制品、草柳编结品	0.185	0.209	0.272	-0.335	-0.311

10类 木浆、纸、纸板及制品	-0.506	-0.469	-0.445	-0.489	-0.45
11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0.248	0.366	0.350	0.331	0.308
12类 鞋帽伞杖、加工羽毛、人造花、人发制品	0.923	0.948	0.960	0.964	0.968
13类 石材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0.415	0.451	0.422	0.415	0.355
14类 珠宝首饰、硬币	0.009	0.026	0.070	0.097	-0.090
15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0.385	-0.310	-0.308	-0.312	-0.285
16类 机械、电气设备、电视机及音响设备	0.034	0.103	0.153	0.085	0.076
17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0.098	0.091	0.322	0.463	0.454
18类 仪器、医疗器械、钟表及乐器	0.245	0.309	0.336	0.269	0.221
19类 杂项制品	0.888	0.927	0.938	0.944	0.949
20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0.955	0.983	0.976	0.920	0.890
21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0.826	0.640	0.179		

资料来源: 根据1997和1998以及2001年《广东省统计年鉴》数据分析。

据计算1996年到2000年间全省有六类产品不具有比较优势, 它们是: 03类: 动、植物油脂及蜡; 05类: 矿产品; 06类: 化工产品; 07类: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10类: 木浆、纸、纸板及制品; 15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以上六类产品在这五年间贸易竞争指数均为负数。还有四类商品即01类: 活动物和动物产品; 02类: 植物产品; 09类: 木及木制品; 14类: 珠宝首饰, 竞争指数由正变为负, 说明它们的出口竞争优势在弱化。其他剩下各类产品五年间的贸易竞争指数均为正数。在贸易竞争指数为正数的产品中12类: 鞋帽伞杖、加工羽毛、人造花、人发制品; 19类: 杂项制品; 08类: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旅行用品、手提包; 13类: 石材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的贸易竞争指数都很大, 这说明劳动密集产品的出口在广东省有很大的比较优势。作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机械及运输设备的竞争指数在不断变大, 表明这类商品的竞争优势已有显著增强。农产品及食品类竞争优势指数不断下降, 已逐步丧失比较优势。

2. 出口优势变差指数

亚洲金融危机后我省出口商品比较优势新变

化,利用出口优势变差指数分数来分析主要出口商品类别自亚洲金融危机以来比较优势格局的变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我省出口商品未来动态优势的走向及存在的问题。该指数是将各类商品出口增长率与出口总额增长率进行比较,以确定一定时期内何种商品具有更强或更弱的出口竞争力。其表达式为:

i 商品的出口优势变差指数

$$g = (G_i - G_o) \times 100$$

式中: G_i 为 i 商品出口增长率; G_o 为出口总额增长率。根据 g 的数值,可以区分为 4 类:

第 1 类: $g > 10$, 为强竞争优势;

第 2 类: $0 \leq g \leq 10$, 为弱竞争优势;

第 3 类: $-10 \leq g < 0$, 为弱竞争劣势;

第 4 类: $g < -10$, 为强竞争劣势;

表 5 1999-2000 年广东省主要工业制成品出口优势变差指数分类

	2000 年	1999 年
第一类 $g > 10$ 强竞争优势	纸及纸板、铜材、蓄电池、有线电话、自行车、家具、灯具照明、日用品、计算器	成品油、陶瓷品、钢材、铝材、家具、服装
第二类 $0 \leq g \leq 10$ 弱竞争优势	钢材、铝材、电扇、发电机、集装箱、照相机、钟、帽、塑料制品	抗菌素、玻璃制品、蓄电池、集装箱、塑料制品、玩具
第三类 $-10 \leq g < 0$ 弱竞争劣势	轮胎、纺织品、陶瓷品、手表、鞋、玩具	轮胎、加工机床、计算器、发电机、照相机、钟、鞋
第四类 $g < -10$ 强竞争劣势	成品油、染料、抗菌素、丝绸、玻璃制品、加工机床、收录机组合音响、收音机、彩电、服装	染料、纸及纸板、纺织品、丝绸、铜材、电扇、有线电话、收录机组合音响、收音机、彩电、自行车、手表、灯具照明用品、帽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2001)》数据计算。

从 2000 年的情况看,列入弱竞争劣势的出口商

品主要是我省传统上曾有一定优势的纺织品、陶瓷品、手表、鞋、玩具、轮胎、轻纺类产品,而列入强竞争劣势的产品主要是成品油、染料、丝绸、玻璃制品等产品和竞争力较差的收录机、组合音响、收音机、彩电等家用电器以及机床等机械工业产品;列入竞争优势(包括弱竞争优势和强竞争优势)的出口商品主要是部分金属产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少数新兴轻工类产品如家具、灯具等。与 1999 年出口优势变差指数相对比,2000 年出口中从强竞争优势和弱竞争优势变为弱竞争劣势的商品有:陶瓷品、玩具;降为强竞争劣势的商品有成品油、抗菌素、玻璃制品、服装。而从强竞争劣势和弱竞争劣势变为有竞争优势的出口商品有有线电话、照相机、计算器等高科技产品和电扇、发电机等电器商品和灯具、自行车、钟、帽等部分轻工类产品。

从上面分析可知,广东出口产品的比较优势依然集中在劳动密集型的产品,而竞争优势也充分体现在这些产品上。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机电、运输设备产品也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和潜在的比较优势,而资源密集型是历来不具有出口比较和竞争优势,农产品也渐渐失去了竞争优势。

参考文献:

《广东统计年鉴 2001》和《中国统计年鉴 2000》,中国统计出版社。

薛荣久:《世贸组织与中国大经贸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7 年 6 月。

胡鞍钢:《中国的比较优势与贸易自由化战略》,《战略与管理》1997 年第 5 期。

王子先:《以竞争优势为导向——我国比较优势变化与外贸长期发展的思考》,《国际贸易》2000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论《多边投资协定》的外资待遇制度 对国际投资法和我国外资法的影响

慕亚平¹ 代中现²

(1.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国际法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D99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4-0060-06

随着经济全球化、区域化进程的加剧,国际投资成为驱动国际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国际投资的迅猛发展,客观上促使在国际范围内建立一个综合性的专门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多边条约的需求越来越显得迫切。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着手起草并组织谈判的《多边投资协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以下简称MAI)可谓应运而生,尽管该约由于种种复杂因素至今尚未生效,但从某种意义来看,其体现了国际投资制度的发展趋向,尤其是对国际投资的待遇制度将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本文将通过对MAI特别是对外资待遇制度的分析研究,考察其对现代国际投资法及我国外资法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调整我国外资待遇制度的粗浅建议。

一、《多边投资协定》关于外资待遇制度的规定

外资待遇又称国际投资者待遇,是指外国投资者(包括投资)在东道国从事投资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状况,它明确了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的标准、投资及其收益等管理上的保护程度,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征用投资财产时的补偿标准等。^①外资待遇制度是外资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外资法的核心条款。MAI所提供的外资待遇标准从保护外资的角度看,可以说是现有多边投资法律框架的最高标准。当然,对于尚未生效的《多边投资协定》,如果从有效规则的角度来探讨,似乎并无更多实用价值。但只要我们注意到国际投资及其规则将随着世界贸易体制的推动而快速

发展这一事实,便会意识到MAI关于外资待遇制度的规定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一种发展的路向,其影响不容忽视,应当加以深入研究。

MAI关于外资待遇方面的规定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指导性原则,即体现在协定各方面的一般待遇原则;另一类是具体原则,即对外资待遇一般原则的具体化。

(一)《多边投资协定》关于外资待遇的一般原则。

MAI草案共分为12个部分和两个附件,其中第三部分对投资和投资者待遇的原则作了规定。其包括:1.国民待遇原则:“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同等情形下就投资的设立、采购、扩大、经营、管理、维持、使用、出售及其他对投资的处分方面给予本国投资者及投资的待遇”;^②2.最惠国待遇原则:“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在同等情形下就投资的设立、采购、扩大、经营、管理、维持、使用、出售及其他对投资的处分方面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及投资的待遇”;^③3.较优惠待遇原则,亦称冲突解决原则:“当以上两种待遇原则给予投资者及其投资待遇不同时,缔约方应给予两者中对外国投资者较优惠的待遇原则”。^④

(二)《多边投资协定》关于外资待遇的具体规则。

MAI还对外资待遇设定了具体的规则,它是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具体化。表现在以下

方面: 1. 业绩要求方面(performance requirement)。首先, MAI 以清单的形式明确设定了 12 项禁止在各阶段适用的业绩要求。这 12 项业绩要求是: (1) 出口业绩要求, 即禁止要求出口一定比例的货物或服务; (2) 当地成分要求, 即禁止要求达到一定比例的当地成分; (3) 当地采购要求, 即禁止要求优先使用和购买当地货物或服务; (4) 贸易平衡要求, 即禁止要求进口和出口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指标基本平衡; (5) 限制当地出售要求, 即禁止要求当地出售数量和价值与出口数量或价值挂钩; (6) 技术转让要求, 即禁止要求转让有关技术或生产流程或专有技术; (7) 公司总部设立地要求, 禁止要求将公司的总部设在当地; (8) 销售地要求, 禁止要求将货物或服务销往东道国之外的特定区域或市场; (9) 研发要求, 禁止要求达到一定价值的国内研究和开发; (10) 雇佣要求, 即禁止要求雇佣一定比例的本国国民; (11) 设立合营企业要求, 即禁止要求设立合营企业必须有当地参加; (12) 最低股权要求, 禁止要求达到最低比例的国内参股。MAI 绝对禁止以上方面作为投资设立、经营的限制条件。2. 投资激励方面(investment incentives)。投资激励可以分为财政激励、融资激励和其他激励; 财政激励(fiscal incentives)主要通过有关税收措施, 包括减低所得税税率、免税期、进口税减免、退税、加速折旧、再投资津贴、特别扣除(specific deduction)等; 融资激励(financial incentives)包括政府资助(government grant)、补贴贷款(subsidized loan)和贷款担保(loanguarantee); 其他激励(orthor incentives)包括对基础设施和服务给予补贴和技术支持。^⑤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 采取投资激励措施的国家越来越多, 制定禁止或限制投资激励措施的规则受到来自不同方面的反对。OECD 认为投资激励对国际投资的流向具有扭曲作用, 影响国际投资自由化发展, 为限制投资激励措施的滥用。MAI 对投资激励作了宽泛的定义: “投资激励是指: 在缔约方领土内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投资的设立、获得、扩大、管理、运作、或经营有关的产生于公共支出(财政资助)的特定优惠的给予”。3. 私有化方面。私有化在国际投资领域是相对于国有化而言, 是指一国将其拥有或控制的部门或公司转由私人拥有或参股的过程。这里涉及的问题是对国际资本在一国私有化过程中的投资

如何对待。为便于对私有化一词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MAI 对该词所进行的定义为: “私有化是指缔约化方对其在任何实体中的股权利益全部或部分进行出售或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处置。” MAI 关于私有化的规则强调两点: 各缔约方没有实行私有化的义务, 政府对是否实行私有化有自主权; 实行私有化应适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4. 垄断、国家企业和特许权方面。垄断、国家企业和特许权三者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国家企业往往由于特许权的授予而构成垄断, 特许权的存在为国有企业和垄断的形成提供了便利条件。MAI 对垄断的定义如下:

“垄断是指政府指定作为缔约方领土内相关市场的货物或服务的唯一供应者或购买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不包括拥有专属知识产权的个人或实体。”由此可见, 垄断可分为购买性垄断和出售性垄断, MAI 没有强制要求缔约方保留、指定或取消垄断, 但要求在指定垄断时应按照商业原则“尽力”给予非歧视待遇; 并禁止缔约方在非垄断市场滥用其垄断地位, 并要求各缔约方将已经指定的、新指定的和被取消的垄断通知缔约方小组。MAI 关于国家企业的定义为: 缔约方所拥有或通过所有权利益所控制的企业。并规定, 缔约方应确保国家企业在出售货物或服务时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以非歧视待遇。

二、《多边投资协定》对现代国际投资法中外资待遇制度的影响

尽管 MAI 实质上是一个由发达国家发起的, 主要顾及发达国家及投资者的利益的, 且尚未生效的协议, 但作为国际投资领域, 有可能是第一部全面规范国际投资的实体法规则, 其影响将是深刻的。

(一) MAI 将可能成为第一部规范国际投资的全面、综合、统一的实体性条约。

二战后, 国际社会对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的完善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无论是从各主权国家的国内法而言, 还是从国家间涉及外国直接投资的双边协议以及区域性的投资协议来看, 规范国际投资的规则可以说是相当丰富的了; 然而, 全球性的国际投资立法却收效其微。现存的几个可称为全球性国际投资条约的有: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公约》(ICSID)、《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MS)。然而, 这些条约没有一个是全面规范投资待遇、投资保护、投资争议解决等所有有关国际投资的重要问题的综合性条约, 这无疑成为国际投资法律保障体系的一个缺陷, 也将构成国际投资全球化、自由化发展的障碍。MAI 正是以近年来各种单边、双边和区域性投资立法自由化发展趋向为依托, 以国际投资迅猛发展态势为依据, 顺应时代需求而产生, 必将对国际投资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从发展的角度看, MAI 经过完善和发展必将成为一个全面的、综合的实体性条约。

(二) 对全面协调各国外资法待遇标准起着积极的导向作用。

从目前的国际投资领域状况看, 各国出于各自经济利益考虑, 在各国的外资法典和双边投资条约中, 对投资法领域的核心原则“国民待遇”的法律涵义有不同的理解, 对于国民待遇制度的实施表现出两种倾向: 一是“次国民待遇”方面。由于各国发展阶段互有差异, 因此表现在各国外资法中对国民待遇有不同层次的政策法规方面的限制。如: 对外商投资的设立, 一般要经过比内资企业更复杂、更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 外资企业进入的行业受到限制, 对台资企业的外商出资比例也有最低额度的限制; 在法律透明度和竞争环境方面, 对外资存在一定的歧视; 其他还有用汇平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限制。^⑥二是“超国民待遇”方面。进入 90 年代以来, 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外资, 纷纷制定吸引外资的各种优惠政策。如: 外商投资企业享有比内资企业大得多的进出口权, 可以直接进口所需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 还享有投资决策权、职工辞退权、税收优惠权及用汇便利等方面的优于内资的待遇。^⑦总之, 无论是限制还是优惠, 如果超出了国民待遇原则所包容的通常范围, 也就不利于国际投资要素的有效流动。MAI 通过对外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规定以及在业绩要求、投资激励、私有化、垄断、国家企业和特许权领域的具体规定, 为国际投资待遇制度既提出了指导性原则又设定了一些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则, 从这个意义上看, MAI 对于协调各国外资法待遇标准起着积极的导向作用, 从而也必将推动投资自由化的发展。

(三) MAI 全面提高了投资保护的待遇标准。

这种提高主要体现在市场准入、具体领域内的非歧视性待遇两个方面: 其一, 根据 MAI 第 3 条第 1、2、3 款规定, 在市场准入方面, MAI 把给予外国投资和投资者待遇扩大到投资设立阶段。在设立阶段给予外资国民待遇, 实质上就等于无条件的开放国内市场。^⑧MAI 关于市场准入规则的规定属于开放式的, 也可称为自上而下(top-down)的方式, 即如果缔约方没有声明哪些领域属于保留事项, 就意味着所有的领域都是无条件开放的领域。体现在文本上, 只要保留清单上没有列出的领域都属于对外开放的。另外, MAI 早期文本中还规定了资本接受国政府开放性政策法律保持不变(stand still)、限制性政策法律逐步减少(roll back)的义务。这与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市场准入规则封闭式的自下而上(bottom-up)方式相比, 投资接受国所承担的义务要重的多。其二, 在一些具体领域使非歧视待遇具体化。就目前国际间的多边、双边投资规则来看, 都原则性的规定对外国投资予以非歧视待遇, 但这项义务的具体化程度在不同国家有不同情形。这是因为投资接受国在自己国家国内法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 是可以不履行对待外资以国民待遇的义务。MAI 文本第 3 条第 4 至第 10 款把目前外国投资比较敏感的一些领域作为特殊议题专门作出规定, 要求签字国承诺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 这些领域分别是: 取消外资企业对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的国籍限制, 取消外资企业雇佣劳动力的国籍限制, 允许外资进入国内各类国营企业私有化的各个阶段, 允许外资无差别的享有国营或垄断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平等地为国营或垄断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在发放特许权时应遵循为保证竞争所必要的程序规范等对待。另外, 在人员流动、技术转让、就业要求、知识产权、科研开发、公共债务、公司行为等方面 MAI 也试图引入自由化规范。可以看出, 上述这些待遇制度的标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 可称为“绝对的国民待遇制度”; 如果我们暂且不去分析其背后所代表的利益, 也不来探讨其存在的合理性, 但就从完善国际投资规则、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的角度来看, 无论如何其对国际投资法律体制的国民待遇制度向更完善的方向发展, 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三、《多边投资协定》对我国外资待遇制度的影响

我国外资法体系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后期,经过20年来的发展,已走过一段由逐步建立、发展到趋于完善的历程。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计划为主市场为辅,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演变过程,不同时期制定的法律法规不免体现了当时的政策与方针的特征,许多规定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的烙印,有些规定甚至与市场经济的要求背道而驰。^⑨不过,随着近段时间以来我国外资法的不断修改完善,许多不合时宜的规定已经得到了修正。然而,我国外资法与MAI的相关规则比较,还存一定问题,而一旦MAI生效,对我国的外资制度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应尽快弥补外资法仍存在的不足。

MAI对我国外资法中的外资待遇制度较为直接的影响将着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与MAI的国民待遇要求存在差距,估计这些规定将来有可能同MAI的国民待遇制度形成冲突;另一方面我国法律中还存在一些立法疏漏,致使在我国吸收外资的实践中缺乏规范和指导。对此,我们应当有所关注和防范。

(一)我国现行立法中可能与之产生冲突的方面。

1. 次国民待遇方面。

首先,影响到出口业绩销售地要求方面。尽管目前我国外资法经过修改,基本上取消了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方面的强制性具体要求,但仍有一些出口引诱方面的规定。如2001年3月1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10条第2款,“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2001年8月1日国务院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53条,“中国政府鼓励合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2000年10月31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合作企业法》)第4条,“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1995年9月4日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38条第1款,“国家鼓励合作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产品”;2001年3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3条第1款,“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

其次,在企业设立条件与要求方面。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4条第2款规定,“在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1995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12条第8、9项规定,合作企业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安排;合作企业外汇收支的安排,”第18条第3款规定,“在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外国合作者的投资一般不低于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25%”;另外,2001年4月12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新修改的《外资企业实施细则》)第14条第6项规定,“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新旧程度、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及其来源”;第7项规定,“产品的销售方向、地区和销售渠道、方式”;第8项规定:“外汇资金的收支安排”等方面都有一些限制。

再次,在最低股权和出资要求方面。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5条第2款,“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新修改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27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

第四,关于当地采购要求方面。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条例》第20条规定,“为执行石油合同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在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作业者、承包者都必须优先采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提供的设备和材料”;1993年10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协议条例》第22条第1款规定,“石油作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

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在国内与国外同等条件下,作业者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五,在雇佣条件的要求方面。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条例》第12条规定:“外国合同者在执行石油合同中应当使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并有义务向中国一方执行合同的有关人员(以下称中方人员)转让技术,传授经验;在石油作业中必须优先雇佣中方人员,逐步扩大中方人员的比例;并应对中方人员有计划的进行培训。”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协议条例》第22条第2款规定:“石油作业所需的人员和承包者、作业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优先录用中国公民和中国承包者。”

2. 超国民待遇方面。

首先,税收优惠方面。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8条第2、3款规定:“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在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62条规定,“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新修订的《外资企业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第2款规定,“外资企业将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交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新修改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50条规定:“外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其次,融资激励方面。1987年4月24日中国银行发布的《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第2条规定,“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本着安全、有利、服务的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建设工程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提供贷款,优先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1988年10月20日发布的《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第3条规定,“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对下列企业优先提供贷款:一、产品出口企业,即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外汇平衡有余的生产型

企业;二、先进技术企业,即引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

(二)我国现行外资法中在外资待遇制度方面的立法疏漏。

1. 在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方面。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4条第1款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4条第1款,“合作企业包括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新修订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19条第1款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第3款规定,“外资企业为其他责任形式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形式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上述规定可知,我国外资法对外商投资的法律地位依据不同的投资形式而有不同的规定。目前,我国正在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为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法人式联营”以及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向境外投资的企业,作了关于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的有关规定。此外,部门规章中也有相关规定,如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出售小型国有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上述这些规定与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是有些出入的;加之,我国在制定《公司法》之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已经生效,而这三部法中在对外商投资企业性质进行界定时并没有明确提到股份公司,目前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规尚未出台。这使得我国国有企业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过程中,如何把握给予外资的待遇留下了在立法上的“灰色”地带。

2. 在垄断、国家企业和特许权方面。由于我国尚未出台《反垄断法》,因此,对于垄断、国家企业,特许权等相关问题缺乏相应的规范;尤其是在指定垄断时应按照什么原则给予外资怎样的待遇;如何禁止在非垄断市场滥用垄断地位;要在哪些领域予以控制,国家企业在出售货物或服务时给予外

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以怎样待遇等方面都有待具体规范。

四、应对《多边投资协定》之影响完善我国外资待遇制度

尽管 MAI 尚未生效,但其对于国际投资法和我国外资法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首先要予以充分的重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要积极的完善我国的外资法,全面实现外资国民待遇制度,优化投资环境,使国际贸易和投资成为我国加入 WTO 后,推动经济增长,融入全球经济的重要动力。笔者认为,对我国外资法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调整和完善:

(一)明确确定外资国民待遇,取消现行外资法中次国民待遇的规定。

1. 取消出口业绩和销售地方方面的要求。建议将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引诱方面的规定取消,诸如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 10 条第 2 款、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新修订的《合作企业法》第 4 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1 款以及新修订的《外资企业法》第 3 条第 1 款等,因为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并不一定能真正起到促进外资出口的作用。事实上,只要出口有利可图,外资所投资生产的产品的流向会自然形成,这主要应由市场来调节。相反,这些规定还有可能留下给予外资次国民待遇的口实。

2. 改变设立合资、合作企业条件与最低股权和出资要求。对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 4 条第 2 款和《合作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 3 款关于合资企业与合作企业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修改,有必要将 25% 的限制适当放宽,取消《合作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 8、9 项。新修订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7 项,以及关于产品销售和用汇方面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另外,建议将新修改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 6 项、第 27 条和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修改为:

“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工艺流程提供相应的权利担保”,以避免产生在外资的产品销售、用汇及产权出资方面进行限制的错觉。

3. 清理关于当地采购和雇佣要求方面的规定。

现在,我国已加入 WTO,顺应国际投资立法的趋势,我国新修改的外资法基本取消了当地采购和雇佣方面的限制。但仍有一些相关的法规还没来得及修订,还有待整理,建议取消《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条例》第 20 条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协议条例》第 22 条第 1 款关于优先采购的规定。另外,建议取消《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条例》第 12 条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协议条例》第 22 条第 2 款关于要求外国合同者(或作业者)转让技术、传授经验和优先雇佣中方人员的规定。

(二)淡化优惠,修改现行外资法中超国民待遇的规定。

1. 在税收优惠方面。建议取消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 8 条第 2、3 款、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新修订的《外资企业法》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新修订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关于合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税收方面所享受的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的规定。

2. 在融资激励方面。在推行外资国民待遇时,为了能够创设一个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促使内外资在一个起跑线上,建议将《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第 2 条和《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第 3 条对外资融资优惠待遇规定予以取消或者修改为:“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本着安全、有利、服务的原则,对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建设工程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提供贷款,优先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对下列内、外资企业优先提供贷款:一、产品出口企业,即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外汇平衡有余的生产型企业;二、先进技术企业,即引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

(三)理顺外资法与《公司法》和《证券法》关系,尽快出台《反垄断法》。

针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造的情况,建议对新修订的《合资企业法》第 4 条第 1 款、《合作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4 条第 1 款、新修订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第 1、3 款等条款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地位和组织形式规定为统一的形式,并补

论“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联合国宪章》第2(4)条阐释

黄 瑶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被誉为“当代国际法的基石”的《联合国宪章》第2(4)条, 其所保护的价值之一是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本文从法理分析和实证考察角度, 对“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两个术语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关键词] 领土完整 政治独立 联合国宪章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66-08

一、引言

《联合国宪章》, 这部国际关系史上划时代的国际法文献, 其第2条第四项确立了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 简称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各国学者们在特别强调该条款的重大意义时, 称之为“《宪章》中的和平基石”,^①“当代国际法的基石”,^②“联合国宪章的核心”, “国际法的最重要规范”,^③“当代国际法的基本规则”,^④“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则”^⑤和

“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和根本利益而规定的强行法”,^⑥等等。而《宪章》被公认为不仅是一个多边条约, 而且是一份具有奇特法律分量的文件, 即类似于国际社会的“宪法”之文件,^⑦因此, 《宪章》第2(4)条在国际公法上的地位可谓是基础中的基础。

《联合国宪章》第2(4)条规定: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

充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形式, 以便于协调外资法与《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这样, 对于我国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通过更加统一、系统的法律进行规范, 也使得外资可根据外资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出售小型国有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以国民待遇的形式参与到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进程中, 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更快转型并完善。

在垄断、国家企业和特许权方面, 要尽快出台《反垄断法》, 对于如何禁止在非垄断市场滥用垄断地位, 在哪些领域予以控制, 国家企业在出售货物或服务时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以怎样待遇等方面进行具体明确的规范。这既有利于完善外资待遇制度、又有利于控制国有资产流失和防止垄断的产生, 从而填补在这些领域中外资待遇的立法疏漏。

①慕亚平: 《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40页。

②See MAI, Chapter III, National Treatment of Investors and Investment. 1. (1998, April)

③See MAI, Chapter III, National Treatment of Investors and Investment. 2. (1998, April)

④See MAI, Chapter III, National Treatment of Investors and Investment. 3. (1998, April)

⑤Se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1995, pp291-298.

⑥慕亚平: 《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55-56页。

⑦慕亚平: 《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55页。

⑧赵宏: 《略论多边投资协议》, 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2卷, 法律出版社, 1999年, 第274页。

⑨慕亚平、赵康: 《论我国外资立法之完善》, 载《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96年增刊, 第80页。

责任编辑: 晓 荆 懿 丹

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⑧由此可见,国家的基本权利成为该条款所意欲给予法律保护的价值之一,因为“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用语,正如英国著名国际法学者、牛津大学的布朗利教授所指出的,在许多场合已被用来概括一国所拥有的全部法律权利。^⑨

《宪章》第2(4)条所保护的价值——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与联合国的前身国际联盟的基本文件《国际联盟盟约》第10条的目标相似,该条规定:“联盟会员国担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联盟各会员国之领土完整及现有之政治上独立,以防御外来之侵犯……”该条构成国际联盟安全制度的主要柱石,它是美国威尔逊总统的杰作。1918年美国威尔逊总统向国会两院联席会议发表了他著名的世界和平方案“十四条”,其中最后一条即第14条为:组织一个“一般性的国家联合”,以确保大小国家的政治独立及领土完整。他的意见和方案被纳入了拟议中的国际联盟的蓝图。^⑩《宪章》第2(4)条中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语句,与参加1945年旧金山制宪会议的中国代表团的建议亦有关联。在设计联合国蓝图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的第二阶段,针对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中国代表团提出了七项修正建议,^⑪其中第2项为尊重政治独立及领土完整。在会谈时中国曾提议《宪章》应明确规定尊重会员国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因为保障会员国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为国联盟约的一大特色,国际联盟的失败就是由于未履行此项义务,所以主张《宪章》应采纳此项原则。而且,这样会促进国家的安全感,特别是小国的安全感,并充实联合国宗旨的道义内容。然而,美、英两大国认为,尊重政治独立及领土完整已包括在国家主权原则之内,因此中国的此项建议未被接受。^⑫目前《宪章》中的此用语,是在后来的旧金山会议上由于澳大利亚等一些小国的坚持提议而添加的。

以下将分别对“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两个词语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二、领土完整

国家领土是地球上隶属于一国主权支配下的特定部分,它包括以下几个部分:领陆,即国家主权管辖下的全部陆地和岛屿;隶属于国家主权的全部

水域即领水,含内水和领海;领陆和领水的空气空间即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下面的全部底土。

领土对国家的重要性有社会和政治两方面的意义:就其社会意义来说,领土是国家的物质基础;就其政治意义而言,领土是国家权力自由活动的天地。领土的另一个特征是它的排他性,这意味着国家在自己的领土内可以充分独立而无阻碍地行使其权力,排除一切外来的竞争和干涉。由于领土对国家的具有如此根本的重要性,所以在国际关系中应尊重国家领土的完整和不可侵犯。^⑬国际法院在1949年的科孚海峡案中已指出,独立国家之间尊重领土主权是国际关系的必要基础。^⑭对于以各种方式袭击别国领土的行为,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曾通过许多决议予以谴责。^⑮

然而,对“领土完整”一词存有不同的解释:禁止使用武力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这意味着禁止的仅仅是用于剥夺该国领土的使用武力,还是也禁止违犯该国领土边界的武力而不论其违犯行为多么短暂和出于何目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是否同义?关于前一个问题,我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王铁崖先生曾指出,领土完整是一国对其本国领土所具有的主权的完整性和排他性。任何外国未经一国的同意不得侵入占取该国的领土,也不得在该国的领土内行使任何管辖权。一国侵入他国,是对他国的领土完整的破坏。一国未经同意在他国领土上驻扎军队以及在他国领土开设邮局、经营无线电台等都是对他国的领土完整的破坏。^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知名教授沙赫特认为,领土完整的精髓是一国控制进入其领土的权利。因此,侵入他国领土的行为,不论其持续的时间多么短暂,都构成对领土完整的破坏;任何武装部队未经有关外国的同意而强制侵入该国,是损害该国领土完整的行为。^⑰领土完整原则适用于一国的领陆、领海和领空。著名英国国际法学家希金斯教授,曾以澳大利亚抗议英国经由其领空运送英军参加英法两国军事干涉埃及行动为例说明,即便是未经许可临时入侵他国领空,似也构成违反该国的领土完整。^⑱

上述学者的看法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精神是一致的。联大一致通过的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其第1项原则的第10段宣布:“国家领土不

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军事占领之对象，国家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使用威胁或武力而取得之对象，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⑤而且，根据联大1948年关于威胁希腊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决议，甚至外国援助一国的反叛运动以使反叛者获得对该国部分领土的控制行为，也被视为对领土完整的侵害。^⑥1974年联大一致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其第3条所阐明的侵略的各种禁止形式，不仅包括侵入，而且还包括攻击或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侵略的形式还包含：轰炸另一国领土、封锁该国港口、攻击另一国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派遣武装小队或雇佣兵对另一国进行严重的武力行为等。^⑦此外，国际司法判例也坚持对“领土完整”进行严格的解释以限制武力的使用。1986年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中判称：美国在尼加拉瓜的内水或领水内布雷，攻击尼方港口、石油设备等所作所为，“不仅是非法使用武力，而且构成对尼加拉瓜领土主权的侵犯”；美国未经授权飞越尼方领土，是侵犯领土主权的行为。所以，除非有法律上的理由，否则武力侵犯领土主权是一种侵害一国领土完整的非法使用武力。^⑧

尊重一国的领土完整就要求尊重该国领土的不可侵犯吗？这是个有争议的问题。有学者认为，“领土完整”一词与“领土的不可侵犯”并不等同，几乎不能想象一国在一切情况下都有权使其边界不受侵犯。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权利从来就不是绝对的，而总是与他国的类似权利相关联，结果是“完整”一词永远比“不可侵犯”一词更为准确。^⑨在20世纪80年代曾出任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乔治敦大学教授柯克帕特里克和美国国际法律专家杰森也指出，保护“领土完整”与领土的不可侵犯不是一回事。只要一国的领土没有减损，其领土完整就受到了保护。^⑩相反，西方著名国际法学家、英国剑桥大学的劳特派特教授却认为：领土完整，特别是当它同“政治独立”在一起时，是领土不可侵犯性的同义语。例如，如果一个国家为了预防据称将要发生的进攻或为了取得赔偿，虽无永久干扰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的意图，但侵入了另一国的领土或在该领土内做武力行为，这一国家就是违反了它所承

担的宪章义务。^⑪德国柏林的教授兰德尔兹霍夫博士也指出，“完整”必须理解为“不可侵犯”，它禁止任何种类的强力侵入行为。^⑫应当说，后一种观点较符合联合国机构的决议精神和国际司法实践，更为接近《宪章》全面禁止使用武力的初衷，也有助于堵塞非法使用武力的漏洞。

以上两种对峙的观点，在关于科索沃战争的争论中也有所反映。1999年3月起，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了连续79天的空中轰炸，导致科索沃危机逐步演化成一局部战争。科索沃战争当属冷战结束以来最重要的国际事件之一。各国学者和外交官在北约空袭南联盟的合法性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论争。其中，有的学者和外交官主要通过自由解释《宪章》第2(4)条中的“领土完整”等措辞，以寻找《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例外。^⑬对此，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法学院的查尼教授予以了反驳，他指出，不管行为的动机怎样，轰炸一国领土的使用武力违反了该国的领土完整。^⑭

至于各国政府的立场，诚如著名的美国国际法学者亨金教授所指出的，虽然一国政府偶尔会企图使宪章法适合于证明该国采取的行动合法，但各国政府一般都坚持主张对使用武力进行最大限制的解解释，亦即：《宪章》宣布不论基于何种理由的战争均为非法；它禁止一国为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在他国领土上使用武力或者侵害他国位于任何地方的部队、船舶或其他公共财产。^⑮可是，在国际实践中，情况却远没有那么简单，动武的国家不会承认其行为的违法性。譬如，在1956年联大第一次紧急特别会议上，英法两国声称，他们军事干涉埃及的行动并不针对埃及的主权或领土完整，因而他们的行动不危及埃及的主权。^⑯1974年土耳其出兵塞浦路斯，在联合国安理会的辩论会上，土耳其辩称它对塞岛的行为没有违反《宪章》原则，而是努力公正和公平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⑰

诚然，领土完整也不是绝对的，尚有例外存在。首先，它不受联合国组织或授权的合法武力行动影响，这是国家通过缔结《宪章》自愿接受对其领土主权的限制。其次，当领土的变更不是由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是按照民族自决原则，按照某

一领土上的人民的愿望,按照由公民投票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所表达的愿望而发生,不影响保障国家领土的不可侵犯权。在旧金山制宪会议上,新西兰曾提出试图保障一切会员国领土现状的修正案,但负责审议《宪章》第一章的第一专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没有通过新西兰的此动议。这表明《宪章》并不保障遇以上情况时领土的不可侵犯性。^⑥再者,在实行民族自决权中使用武力,亦不适用领土完整不可侵犯原则。有学者以正义战争的理论来对此做出解释,认为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殖民地的独立是正义的革命事业,而不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国家所能援用领土完整不可侵犯原则来反对的,因为那根本不涉及它们本国领土的完整问题。^⑦不过,正义战争论本质上仅属于行为的道德规范,或者为一种自然法的理论,是中世纪结束以来已被废除的一个概念,而且它似乎从未成为实在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以正义战争论来说明在民族解放战争中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在法理上似欠说服力。实际上,联大在20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通过的若干决议和国际文件,如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人民独立宣言》、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1981年《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1987年《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和1991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等,都确认了殖民地人民可以用武力实现其自决权。^⑧可以说,民族解放运动使用武力问题,是联合国的实践对《宪章》第2(4)条的一个发展。

在领土完整不可侵犯原则上的一个棘手问题是,在领土争端的情况下能否使用武力恢复据称被非法夺去的领土?领土所有权存有争议之各国,一般会主张它们有权使用武力收复失地。它们在《宪章》第2(4)条方面的法律论点是:这类情况下使用武力不是针对目标国的领土完整,而是为了夺取它们认为应当属于它们的领土。例如,在1961年的果阿危机中,印度坚持认为它派遣军队进入果阿(当时置于葡萄牙权力之下),仅仅是将它的部队移进被葡萄牙非法支配长达450年的印度的一个部分。印度在安理会的代表发言说:“在印度和果阿之间不存在法律边界,不可能有法律边界。”^⑨在1982年的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争端中,阿根

廷也发表了类似的想法以支持它使用军队“收复”该群岛。^⑩同样地,伊拉克在两次海湾战争(1980年同伊朗和1990年与科威特)中也采取同样的立场来支持它的武力行动。伊拉克的动武,一是企图夺回它认为被伊朗在1937年非法夺去的地区,二是欲收复它在科威特的“失”地。可以说,以武力“收复国土”是个两难问题。一方面,许多国家对使用武力国家提出的领土要求都表示同情,尤其是一些有类似领土收复主权要求的国家,以及那些与这类国家有政治关系或强烈反殖民地观点的其他国家。另一方面,鉴于目前世界上仍存有相当数量的领土争端,倘若主张《宪章》第2(4)条不适用于以武力收复领土,那么,对武力的禁止范围将大打折扣。而实际上,为数较多的国家都对这种使用武力深表遗憾,其中许多国家认为这种举动是与第2(4)条背道而驰的。^⑪

联合国对这些以武力“收复国土”的行为均持否定态度,对马尔维纳斯群岛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要求立即从该群岛撤出所有阿根廷军队的决议,^⑫这暗含着对阿根廷使用武力的谴责。安理会全体一致地谴责伊拉克1990年对科威特的入侵,这表明领土要求不是使用武力的可接受的理由,也确认了这样的立场:不得使用武力以改变现存边界,即使该边界的确立是不公正的或靠征服建立起来的。^⑬应当承认,并非每个人或每个国家政府都心甘情愿地接受这样的看法。的确,面对正义与和平的悖论,有时真的难以抉择。然而,此论点于法于理都是可以站得住脚的。除第2(4)条之外,《宪章》第2(3)条还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此义务理应适用于包括领土争端在内。联大1970年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以侵犯他国现有之国际疆界,或以此作为方法来解决国际争端,包括领土争端及国际疆界问题在内。”^⑭领土争端在国际法上被认为属于法律争端,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国家将领土争端提交司法解决者不乏其例,其中的成功实践也不少。诚然,在有些情况下,有些国家认为领土争端牵涉国家的重大利益而不愿提交司法解决,从而愿意以谈判、协商等方法求得解决。这些做法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之大局都是有裨益的。问题是,当

解决领土问题的和平方法已经用尽或不能奏效时,当何去何从?有学者提出,此时不应阻止国家单方面的武力行动。^⑧此论点看似公正合理,但迄今并未得到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的支持,尤其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主流的时代,它可能遭受更多质疑。

三、政治独立

在国际法上,“独立”和“主权”两个概念有密切联系,通常互用,但它们并不是一个概念。先看它们两者的联系。在西方国际法的权威教本《奥本海国际法》看来,主权是最高权威,是在法律上并不从属于任何其他世俗权威的法律权威。因此,依照最严格和最狭隘的意义,主权含有全面独立的意思,无论在国土以内或在国土以外都是独立的……主权有不同方面,就其排斥附从任何其他权威,尤其是排斥附从另一个国家权威而言,主权就是独立。就其在国外的行动自由而言,主权就是对外独立。就其在国内的行动自由而言,主权就是对内独立。^⑨常设仲裁法院院长、瑞士法学家马克斯·胡伯在“帕尔马斯岛仲裁案”(1928)中说:“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中,主权意味着独立。对于地球的一部分来说,独立就是排除其他国家在其中行使国家职能的权利。国际法的发展已确立了国家对其领土行使排他权力的原则,此原则应成为解决国际关系的出发点。”^⑩依布朗利教授之见,“主权”一词可以用做“独立”的同义词。^⑪在国际常设法院1931年的德奥关税同盟问题咨询意见案中,法官安茨洛蒂在其个别意见中说:“独立在国际法上,就是国家的正常状态;也可以称之为主权,或称之为外部主权,其意思是:除国际法外,在国家之上,再没有别的权威。”^⑫著名的英国国际法学者阿库斯特博士也认为,当国际法学家说国家是有主权的,其全部真正的意思就是:国家是独立的,这就是说,它不是其他任何国家的附属国。其意思决不是说,国家都在法律之上,如果以“独立”一词代替“主权”,那就会好得多。^⑬中国国际法学界的一代宗师周鲠生先生亦持相似观点,他说:主权是国家具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对内和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主权具有两方面的特性,即在国内是最高的,对国外是独立的。这两个特性是相关联而不可分的……在对外关系的文件上,特别强调独立,往

往独立和主权同时并提,如说尊重主权和独立等;并且有时独立和主权两个名词用于同一意义,如说独立国家,也就是指主权国家。^⑭

至于“独立”和“主权”的区别,我国知名的国际法学者陈致中教授对此做了很好的概括:主权是国家本身具有的权利,独立是国家存在的法律状态。主权可能因各种原因或受条约义务而受一定的限制,独立这个法律状态是不会因主权受到某些限制而贬损,国家的独立一旦受到贬损,国家就不成其为独立国家了。^⑮从本质上而言,独立是国家自主和排他处理其内外事务的法律能力,“自主”即是国家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其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事务,“排他”为不受任何外界的干涉。国际法院在“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1986)中曾指出:“一国的内部政策属于该国的排他性管辖范围之内,但当然以不违反国际法的任何义务为限。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和实行其自己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本权利。”^⑯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也规定:“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让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⑰

关于“政治独立”的理解,存在这样一个问题,禁止使用武力侵害他国的“政治独立”,其所宣布为非法的仅仅是那种通过兼并该国或使该国成为傀儡而达到终结该国的政治独立之目的使用武力,还是也禁止用以强迫该国追随特定的政策或采取特定的决定的武力?对此,前述德奥关税同盟问题咨询意见案中的几位法官,在他们的联合异议意见中所阐述的见解是:一个国家如果处于从属于他国的地位,没有在自己的领土范围内行使其主权的权力,丧失在决策上的判断权力,就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独立。对一国的自由行动的限制,如果是该国同意的话,不会影响它的独立。让渡独立地位与限制自由是有明显分别的。^⑱研究联合国宪章的专家古德里奇、汉布勒和西蒙斯(前两位曾出席旧金山制宪会议),他们是这样阐释“政治独立”的:“政治独立”一词比“领土完整”要容易解释。“显然,如果一国受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强迫而采取它不愿采取的行动,那么该国的政治独立就受到了破坏。”^⑲希金斯教授对侵害一国政治独立的行为概述

为：通过建立一种特定形式的具有确定意识形态倾向的政府，抑或通过强迫现存机构为了外国的利益行事，而达到控制一国政府和该国的其他机构团体的目标。^②对此沙赫特教授做了恰当的概述：任何使用武力以强迫一国采取特定政策或行为都应当视为是对该国政治独立的侵害；只要武力行为涉及未经双方同意而使用一国领土或迫使一国采取它不愿采取的决定，就违反了《宪章》第2(4)条。^③而利里奇教授将违反政治独立的干涉表述为“指用以维持或改变他国的政治情势的强迫措施”，^④这一界定未免过于狭窄。

在早期的联合国实践中，因违反政治独立而引起的案例，大都是反对违背领土主权国家的意愿在外国领土上驻军。另外，军事干涉也是这方面较突出的问题，如1956年前苏联派遣部队进入匈牙利，对此联大第11次常会通过第1131号决议，特别呼吁前苏联政府撤军以“使重建匈牙利的政治独立成为可能”。^⑤联大在审查关于匈牙利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时得出这样的结论：“(1)苏联违反联合国宪章，剥夺匈牙利的自由和政治独立以及匈牙利人民对基本人权的行使；(2)匈牙利现政权是由苏联的武装干涉强加给匈牙利人民的。”^⑥

在当代，外国军事干涉一国内战是对该国政治独立的最大威胁。这在冷战之前，主要是由于东西方对峙，尤其是意识形态上的矛盾所致。在此期间的许多干涉往往以不干涉为名，意即是反干涉之干涉(此种政策被称为“里根主义”)，干涉国以回应他方的先前干涉为由来证明自己行为的正当性，这在超级大国之间的明争暗斗中尤为明显。有这样一句讥讽语是对这一时期干涉情况的生动写照：

“不干涉是与干涉具有同样意义的词语”。外国以武力支持一国内部武装冲突的一方或他方，剥夺了该国自主决定他们自己的问题之权利，构成使用武力侵害从事内战国家的政治独立，从而违反了《宪章》第2(4)条。以1986年尼加拉瓜案为例，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美国以尼加拉瓜杉第尼斯塔政权收到古巴和前苏联的军事援助和顾问为由，对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提供训练、武器装备、技术指导和财政支持。为此，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起诉美国。法院谴责了美国的这些行为，法院判称：通过组织

或鼓励组织入侵他国领土的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小队以及通过参加他国的内部纷争行为来参与内战，不仅是对外国内政的非法干涉，而且也构成非法使用武力，违反了尼加拉瓜的领土主权。^⑦

冷战后，对一国政治独立的影响主要来自基于保护人权的干涉或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关于1999年的科索沃危机，美国西北大学知名的丹马托教授评论说：“北约的轰炸并不针对南联盟的政治独立，因为北约没有接管南联盟政府的企图；事实上，北约一直试图同该政府谈判。”^⑧一些赞成北约对科索沃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西方学者也认为，南联盟可能因此失去对科索沃的部分或全部控制，但其结果将不是由于北约的干涉指向南联盟的政治独立造成的，而将是它自己违反人权的結果。^⑨此看法是一些西方学者狭隘解释“政治独立”的必然结果。无论少数学者如何曲解“政治独立”，“干涉行为本身就是对他国政治独立的侵害”。^⑩北约对南联盟进行持续数月的空中打击，迫使南联盟从科索沃撤出军队和警察，改变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裔居民的政策，这实质上是对南联盟政治独立的侵害，违反了《宪章》第2(4)条。

①C. H. M. Waldock, "The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Force by Individual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vol. 81, 1952- 11, p. 492.

②Louis Henkin et al. eds., *Right v. Migh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89, p. 3.

③Louis Henkin, "The Reports of the Death of Article 2(4) are Greatly Exaggerated",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5, 1971, p. 544;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Values and Functions*, 1990, p. 146.

④U. Jimenez de Arechaga, *Elderecho internacional contemporaneo*, 1980, p. 108. 转引自 Bruno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74.

⑤王铁崖、周忠海：《周鲠生国际法论文选》，海天出版社，1999年，第464页。

⑥李浩培：《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5页。

⑦Bruno Simma, *NATO, the UN and the Use of Force: Legal Aspec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1999, No. 1, p. 18. 《宪章》的高级法地位，参见《宪章》第103条的规

定,即“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⑧第2(4)条的英文本规定为:“All members shall refrain in thei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against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r political independence of any state or in any other manner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urpo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这同中文本规定的意义显然有出入。英文本规定的中心点是禁止使用武力,不论是用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其他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而中文本规定的中心点在于禁止侵犯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论是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方法。见周鲠生:《国际法》(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34页。众所周知,《宪章》的中文本和真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但在关于该条款的解释分歧上,鉴于国际法学界的争论是基于真文本进行的,本文的讨论主要参照真文本。

⑨Ian Brownli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68.

⑩朱建民:《国际组织新论》,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60-63,82-83页。

⑪见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s,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n Francisco. 1945, vol. 3. p. 24. 此文件集以下简称为 UNCIO, 其总共 15 卷本,囊括了内容十分广泛的旧金山制宪会议的备忘录和各项提案。

⑫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6-1947,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1947, p. 12.

⑬⑭⑮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25-326页,第75页。

⑯Corfu Channel case, ICJ Reports, 1949, p. 35.

⑰例如,1969年安理会第268号决议指出,葡萄牙对赞比亚村庄罗特(Lote)的轰炸侵害了赞比亚的领土完整;1976年安理会第393号决议谴责南非对赞比亚的武装进攻,这侵害了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90年安理会的第660号决议严厉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要求伊拉克军队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在海湾战争结束后,安理会还在1991年的第687号决议中强调:要保证伊科两国于1963年同意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至于联大,它在1956年的第1004(ESII)号决议中对前苏联对匈牙利的军事干涉,在1986年的第41/38号决议中对美国轰炸利比亚的行为,都予以了谴责,参见 Karel C. Wellens, ed., *Resolutions and State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1946-1989)*,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0, pp. 116, 118;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29, 1990, p. 1325; *IL. M.*, vol. 30, 1991, p. 846; Dietrich Rauschning Katja Wiesbrock, Martin Lailach, ed., *Key Resolu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46-199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1, 40.

⑱王铁崖《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检察出

版社,1996年,第400页。

⑲Oscar Schachter, *The Legality of Pro-Democratic Inva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8, 1984, p. 649; Osc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p. 112.

⑳Rosalyn Higgin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183. 1956年英国经澳大利亚领空运兵参与苏伊士运河军事行动,其目标虽不是针对澳大利亚本身,但澳大利亚还是认为其领土完整受到了侵害,并依据1944年芝加哥民用航空公约第2条,向英方提出抗议。该条规定:本公约所指一国的领土,应认为是在该国主权、宗主权,保护或委任统治下的陆地区域及与其邻接的领水。

㉑㉒㉓王铁崖、田如萱:《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第4页,第17-18页,第3页,第6页。

㉔Resolutions on Threats to the Political Independence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Greece, GA res, 193(III). 27. Nov, 1948, See Dietrich Rauschning et al. eds., *Key Resolu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46-1996*, p. 37.

㉕Nicaragua v. USA case, Merits, ICJ Reports, 1986, paras, 227, 251.

㉖D. W. Bowett, *Self-Defence i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31, 152.

㉗Jeane J. Kirkpatrick & Allan Gersen, "The Reagan Doctrine,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Louis Henkin et al. eds., *Right v. Might*, p. 32.

㉘英]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10页。

㉙Albrecht Randelzhofer, "Article 2(4)", in Brun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p. 117.

㉚例如,美国北俄亥俄大学的法学助理教授梅特斯认为,对领土完整的现代理解也支持人道主义干涉,因为领土完整指的并不是一国的领土,而是领土的完整性。这种完整性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维持管理该领土的某些标准,包括保护基本的人权规范。丧失此维持义务则打开了干涉的大门。在这种情况下的人道主义干涉不属于第2(4)条禁止的范畴,因为此时干涉者并不寻求剥夺该国的领土完整,相反,他们寻求增强它的领土完整。见 Julie Mertus, *Reconsidering the Legality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essons from Kosovo*, 41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1743, May, 2000, <http://www.lexis.com/research/retr...5=ef7fdhbfef25f5616fd5e74c0fge4c8> (visited Feb. 6, 2001), p. 11. 这种对“领土完整”的“新”解,恐怕太过走调,令人难以接受。

㉛Jonathan I. Charney. *Anticipator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Kosovo*,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3, no. 4, 1999, p. 83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以下简

称为 AJIL.

^{②9} Louis Henkin. "The Use of Force: Law and U. S. Policy", in Louis Henkin et al. eds., *Right v. Might*, p. 40.

^{③0} Repertory of Practice of United Nations Organs. Suppl. No. 2, vol. 1, 1964. pp. 102- 103, paras. 116- 117. 转引自 Belatchew Asrat, *Prohibition of Force under the UN Charter: A Study of Art. 2(4)*, Uppsala: IUSTUS forlag, 1991, p. 152.

^{③1} Ibid Suppl. No. 5, vol 1, p. 37, para. 73.

^{③2} 参见[苏]C. B. 克里洛夫著, 张瑞祥、马华、徐俊人、刘文宗译《联合国史料》(第一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5年, 第243页。

^{③3} 白桂梅:《国际法上的自决》, 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9年, 第160- 162页。

^{③4} 16 UN SCOR(987th meeting), pp. 10 - 11, U. N. Doc. S/ PV, 987(1961), See also Louis Henkin, R. C. Pugh, O. Schachter and H. Smit (ed) .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1980, p. 284.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投票赞成一项要求印度撤出果阿的决议草案, 但前苏联否决了该草案, 印度辩称它的行为符合联大关于殖民主义的有关决议精神, 该主张得到锡兰(即现在的斯里兰卡)的强烈支持。美国的怀特教授认为, 在法律上, 果阿在葡萄牙的行政管治下, 葡萄牙有义务促进该领土的自治, 联大无权监督此义务的履行情况, 而印度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侵入并兼并该领土。见 Q. Wright, *The Goa Incident*, AHL. vol. 56, 1962, p. 626. 希金斯教授也指出, 即使葡萄牙对果阿的权利存有疑问, 但依据联合国宪章, 反对葡萄牙事实上占有攻击是不正当的。见 Rosatyn Higgin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p. 187.

^{③5} 阿根廷于1982年11月2日在联大的发言, 见 U. N. Doc. A/ 37/ PV 51(1982)。虽然阿根廷的立场没有被安理会接受, 但它获得了几个国家的支持, 尤其是那些有积极的领土要求的国家的支持。

^{③6} Ose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116.

^{③7} UN SC Res. 502(1982), 3 April 1982, see I L M. vol. 21, 1982, p. 679.

^{③8} Ose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117, Osear Schachter, *United Nations Law in the Gulf Conflict*, AIII, vol. 85, 1991, p. 454. 除了沙赫特教授外, 德国国际法学者马兰祖克教授也持相似观点, 见 Peter Mai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7th revise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314- 315.

^{③9} Belatchew Asrat, *Prohibition of Force under the UN Charter*, p. 157.

^{④0}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 王铁崖、陈公绰等译:《奥本

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年, 第92、292页。

^{④1} Palmas Island Arbitration Award, United Nations,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11, p. 480.

^{④2}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78.

^{④3}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ralia PCIJ, Series A/B No. 41. p. 57.

^{④4} [英] M. 阿库斯特著, 汪瑄、朱奇武等译:《现代国际法概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年, 第18- 19页。

^{④5} 陈致中:《国际法案例》, 法律出版社, 1998年, 第5页。

^{④6}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case, Merits, ICJ Reports. 1986, para. 263.

^{④7}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ralia, PCIJ, Series AIB No. 41, p. 77.

^{④8} Leland M. G. Jodrich. Edvard Hambro and Anne Patricia Simons.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and Documents*, 3d and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51.

^{④9} Rosalyn Higgins, 前引书, 第183页。

^{⑤0} Ose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112- 113.

^{⑤1} Richard Lillich, *Intervention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M. Gill Law Journal, vol. 15, 1969, p. 209.

^{⑤2} GA res. 1131(II), 12 Dec. 1956.

^{⑤3} GA res. 1133(II), 14 Sept. 1957.

^{⑤4}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CI Reports, 1986, pp. 146- 147.

^{⑤5} Anthony D'Amato *International Law and Kosovo*, Translex: Transnational Law Exchange. vol. 2, Special Supp., 1999, p. 1.

^{⑤6} Julie Mertus, "Reconsidering the Legality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essons from Kosovo", p. 12; Jordan J. Paust. *NATO's Use of Force in Yugoslavia* a. Translex: Transnational Law Exchange, vol. 2. Special Supp., 1999, p. 3.

^{⑤7} 陈致中:《〈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的五十年》, 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6年, 第70页。《奥本海国际法》认为, 干涉的禁止是每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然结果。如果干涉包含武力的使用, 它就可能还违反了宪章第2(4)条, 如果武力的使用是相当严重时, 它可能也构成侵略。见[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 第313- 314页。

责任编辑: 晓 荆 懿 丹

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法律地位

潘嘉玮

(华南师范大学法律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电子商务是网络上的商务, 在电子商务当事人之间必须加入提供网络服务的第三方。本文主要探讨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法律地位问题。其中, 重点阐述了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概念、分类、主体资格、权利义务以及在电子商务中的责任认定与责任限制等问题。

[关键词] 电子商务 网络供应商 法律地位 网络安全

[中图分类号] D923.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74-06

电子商务的实质意义是网络上的商务, 是通过电子网络进行数据交换(EDI)得以实现的商业贸易活动。电子商务与传统商务的一个最大的区别是“无纸”的信息传递, 这就必须在电子商务当事人之间加进传递信息、提供信息技术设备服务、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第三方。因此, 复合性是电子商务的一大特征, 电子商务关系是一种多重法律关系。可以说, 没有电子商务的第三方就没有电子商务关系; 发展电子商务, 首先必须发展电子网络服务产业; 电子商务立法, 首先是电子商务网络关系的立法。^① 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法律地位已成为电子商务立法的一个重要课题。在2000年6月8日欧盟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电子商务的指令》中专门规定了网络服务的法律制度, 其中包括网络服务供应商的设立、商业信息传播、网络服务电子合同、网络服务中间商的责任、网络服务行业行为准则和网络服务争议的解决等等^②。一些国家在有关数字签名的法规中对电子商务认证机构的性质、地位作出了规定。在我国2001年4月由国家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和全球化合作基金会等联合召开的“全球化时代的电子商务会议”上, 电子网络产业的管理混乱已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本文试对电子商务第三方在电子商务中的法律地位作粗浅的探讨。

一、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概念及类型

电子商务第三方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买卖双方当事人提供网络数据交换中介服务的经营者, 它是

由于为电子商务当事人提供网络数据交换中介服务而加入到电子商务关系中, 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 其中如, 因特网服务供应商(ISP)、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络运营商(ICP)、提供密钥身份认证服务的认证中心(CA)、完成网上支付的电子支付体系(ACH), 等等。在欧盟《关于电子商务的指令》中称之为“信息社会服务供应商”, 其“信息社会服务”的定义为: “通常应特定服务获取者的单独要求, 通过电子手段远程提供的一切有偿服务”;^③ 我国一些学者称之为“中介机构”, 其定义为: 为完成一笔交易, 在买方和卖方之间起桥梁作用的各种经济代理实体。^④

在传统的商务活动中, 当事人主要是买卖双方, 有时为了增强当事人的信用, 会让第三方加入进来, 如保证人、银行等等。但在EDI交易环境下, 从当事人就合同的签订进行协商时起, 作为电子商务第三方的中介机构就参加进来, 成为必不可少的参与人, 比如, 在合同订立中, 需要网络服务供应商提供接入服务, 需要认证机构提供数字证书, 需要银行完成电子支付等。在电子贸易的整个过程, 都离不开电子商务第三方, 电子商务第三方与买卖双方当事人形成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

可以说电子商务第三方就是指在电子贸易买卖双方当事人以外、为当事人提供信息社会服务的中介机构, 但它又不是中介机构的等称, 因为提供信息社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概念涵盖更广, 它包括设

备供应商(服务器、客户端、路由器、网卡)、网络接入服务(网易、金桥网、东方网、CHINANET)、支付服务(VISA、Mastercard、受理电子货币的银行)、网页设计及咨询机构、网上信息发布媒体(Yahoo, MSN, AOL)、认证机构(CA)、网上搜索引擎(Alta vista, Hotbot, Inktomi)、市场咨询服务(消费者调查、购买指南)等等。^⑥电子商务的中介机构包括所有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机构;而电子商务第三方仅指参加到一项具体的电子贸易中来,成为买卖双方之间完成交易必不可少的一方,并由此构成电子商务的多重法律关系,成为该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电子商务第三方与一般的电子商务中介机构的区别是:第一,电子商务第三方是一项电子贸易中必不可少的参与者,而电子商务中介机构则不一定参加到一项电子贸易中来,如贸易前的市场调查、网页设计及咨询,它可能仅是一项服务合同的当事人;第二,电子商务第三方在一项电子贸易中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网上欺诈的发生、信息传递的失误等,而电子商务中介机构对特定的电子贸易并不一定承担法律责任,而只是作为服务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承担合同责任;第三,中介机构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电子商务第三方则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中介机构参加到一定的电子贸易法律关系中,成为该法律关系的主体。当中介机构参加到电子商务关系中,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它就成为电子商务的第三方。

电子商务第三方这一概念的出现,是随着“非居间化”这一术语的出现而产生的。“作为电子商务现象的一个直接结果,‘非居间化’这个词在20世纪80年代成了一个日常应用的术语。它是这样一个组织,这个组织在一系列活动中,被和与其没有传统关联的第三方所替换或者完全取代了。它是电子商务使贸易伙伴不通过经纪人、批发商和其他中介而进行直接接触所产生的重要结果”。^⑦“居间”与“第三方”的区别,就如当事人通过中间人传话还是通过电话直接对话的区别。在电子商务环境中,任何一项电子贸易的完成都将会有三方的参与人,买卖双方在前台交易,第三方则在后台提供服务。一方面,买卖双方是直接对话;另一方面,买卖双方的信息都要通过第三方到达对方。第三方

从中履行信息传递、信用审查、证明等职能。

电子商务第三方按其职能划分,主要有四类:一类是把因特网用户与网络连接起来的因特网服务供应商,如163.net;第二类是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网络增值商,如YaHoo、Alta、Vista、Infoseek;第三类是为电子商务提供安全性保障的认证中心;第四类是实现电子支付的虚拟银行。

对电子商务第三方的管理,是电子商务立法的首要任务。“信用是电子数据交换的通货”,^⑧而信用的建立则离不开电子商务第三方的公众信用。许多企业、消费者在电子商务面前裹足不前,就是因为对网络购物的安全性、可靠性深感怀疑。

二、电子商务第三方法律地位确定的原则

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法律地位问题,是指法律所确定的电子商务第三方在电子商务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这里首先要解决的是根据什么准则去确定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法律地位?

在电子商务中,电子商务第三方与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的根本区别是它在买卖关系中并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它仅提供一种公共性的服务;但它又区别于公共服务性的机构,它提供的这种公共性服务是有偿的,而且由于其技术含量极高,它具有自身的特殊利益要求,所以首先它是作为商业组织参加到一定的电子贸易过程中的;但在这个过程中,它必须对电子商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承担着主要的责任,电子商务的发展正有赖于这种安全性、可靠性的程度;在每一项的电子交易中,买卖双方与电子商务第三方具有不可分割的依赖性。因此,电子商务第三方不能等同于一般的商事主体,也有别于一般的公用企业。确定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法律地位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当事人自治原则。如上所述,电子商务第三方属于商事组织,电子商务网络关系总体上属民商法的调整范畴,当事人自治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当然适用于电子商务网络关系。在电子商务关系中,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法律地位首先由网络服务供应商与买卖双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网络服务合同来确定。网络服务合同应明确当事人所选择的网络服

务商、明确服务的内容、所选择的技术、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责任的划分、风险的分担、费用的标准、纠纷的解决等等。目前许多国家对于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法律地位在立法上都倾向于由当事人通过协议去确定。

(二) 政府适当干预原则。由于电子商务第三方提供的是公共性的服务,而且这类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极高。因此,在电子商务中,对第三方需要相当程度的统一管理和一定程度的垄断,以增强电子商务的信用。在发达国家,电子网络服务供应商的信用及垄断地位往往依靠民间机构的自身发展而形成。而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发育还未充分,市场机制还未有效形成,这就需要加强政府的管理与指导,以保障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对一般的网络服务供应商,在执业自由的前提下,政府应加强执业资格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对一些公信力要求极高的机构,则应由政府扶持一定的民间机构实行垄断,如认证机构的设立,在电子商务环境还不很完善的条件下,可以由政府组建或授权具有实力的民间机构充当认证机构;还可以由政府组建一些全国性的电子商务平台,如中国目前已经建立的“中国商品交易市场”(http://Chinamarket.com.cn)和“中国商品订货系统”(CGOS)就是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建立起来的。^⑨等到电子商务环境比较成熟的时候,再实行在自由执业原则下的政府的集中管理或行业自律管理。在我国电子商务领域,政府干预是必不可少的。

(三) 开放性原则,或叫兼容性、广域性原则,反对技术上的分割与垄断。在电子数据交换的近半个世纪里,一个中心的问题是任何计算机系统试图连接到另一个系统时,都需要知道对方的设备类型,其主要原因是各个软件公司所开发的技术都是专有的。而电子商务需要作为第三方的中介机构具有兼容性,才能实现互联。另外,电子商务的广域性要求第三方的服务必须是集成的,而不是分割的不能结合的系统,只有集成,才能实现信息的互访与共享。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借助于“标准”与“协议”。“标准”是统一的格式和连接规定。“协议”是发送方和接收方彼此保持同步所需的过程、信号和信息编码的定义。多年来,有关的

国际组织、政府及具有垄断地位的机构作了大量的努力,如美国国际电信电话服务垄断企业委员会就领导制定了一个把所有系统连接起来的参考模型,叫做开放系统(OSI)参考模型。^⑩只有制定统一的“游戏规则”,建立统一交互的平台,才能奠定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国家应致力于促进第三方的技术协作,采取措施促进中介机构之间的“标准”与“协议”的统一。通过立法,赋予行业协会、电子商务协会制定统一标准的权利,并赋予这些协会协调协会成员之间利益关系的职能,同时国家应加强专利技术强制许可的适用,在坚持技术中立的原则下,如不加强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是技术上的专有与分割。网络的开放性必须借助于技术的兼容性与广域性。

(四) 安全性、可靠性原则。电子商务发展的主要障碍是其安全性、可靠性的问题。如果立法不能给电子商务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电子商务是难以发展的。电子商务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有赖于网络服务供应商提供数据传递安全的技术以及有关的的安全管理制度。立法上应当严格规定网络服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严格规定网络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其中,应规定网络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技术条件,包括硬件、软件、业务人员、网络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管理制度等;规定网络服务供应商提供网络服务的法定程序、技术规程。同时,必须建立电子交易主体的市场准入法律制度,赋予电子商务第三方对交易主体进行一定审查与监督的权利和责任,建立网上交易登记制度,包括审查有关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填写用户登记表、签订用户守则、签订网络服务协议、作出网上交易记录备份等等,以保证网上交易的安全。同时,必须建立信息产品安全性能的认证鉴定制度,以形成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屏障。

(五) 责任有限的原则。与上一原则相联系的是电子商务第三方在电子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承担的责任有限的原则。由于网络黑客、计算机病毒、信息传递失误等仍是一个技术的双刃剑问题,因此,网络服务供应商对电子信息的传递、电子交易的安全性、可靠性主要承担协议技术与法定程序的责任,即只要电子商务第三方所提供的安全性、

可靠性技术经法定机构鉴定确认,并由接受服务方签订协议认可,提供服务的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即可免除其责任。对因其过错造成当事人损失的赔偿,则应规定责任限制的范围。对于网络信息传递不可避免会发生的风险,如属不可抗力的,在各方都无过错的情况下,应实行风险分担,才符合公平的原则。对于网络信息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则实行分别责任原则,根据网络服务的内容确定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在法定条件下实行责任豁免。

三、电子商务第三方的资格认定及权利义务

如上所述,电子商务第三方对电子商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承担着主要的责任,企业、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信任程度来源于对网络服务供应商的信赖程度,这种信赖包括对其技术与商业信誉的信任。因此,对电子商务的第三方应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对其规定特殊的经营资格要求。提供网络服务的第三方必须是已经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的技术方案;有健全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设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⑧由于网络服务供应商不仅提供网络信息服务,而且还提供网络信息连接与传递服务,因此还必须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规定,办理接入网络的审批手续,取得互联网络接入许可证,其所使用的电信设备,必须具有进网许可证和进网标志。^⑨

电子商务第三方在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确定,首先应以《合同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准则。在电子商务关系中,交易双方当事人主要是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在企业与企业的电子商务关系中,电子商务第三方主要是为企业提供信息传递(包括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中的信息传递)与身份认证服务,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确定。而当其服务对象是广大消费者时,则应遵循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原则,他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除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确定外,还必须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由于在电子商务中,服务协议一般是以格式合同的形式出现,由网络服务供应商单方制定。因此,法律应对网络服务供应商的基本义务作出规定。作为电子商务第三方,其应承担的基本义务是:

(一)提供性能良好、安全可靠的电子网络服务,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⑩

(二)依照协议的约定准确、及时、无误地传递信息、实现支付,保证依约提供充分的防止数据在传递中受删除、篡改,或受黑客非法入侵的技术措施,保证对中转传递的电文不得作未经授权的改动,并保证不得将其内容透露给未经授权的任何人。^⑪

(三)保证对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的尊重,除得到当事人同意并严格用于认证的制发和保存的目的外,不得为其他目的选用当事人的个人数据。^⑫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

(五)不得利用电子网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

(六)不得利用电子网络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⑬

(七)网络信息服务供应商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建立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网络接入服务供应商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⑭

(八)认证机构必须保证对用户身份认证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保证署名人持有与署名相关的数据;审查用户有效的身份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做好用户登记,实行对用户经营资格及相关条件的年审制;监督用户从事合法经营活动,制止用户从事违法交易活动,保护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对用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以及利用电子证书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应当给予警告或报告国家管理部

门予以处罚。

(九)面对消费者的网络服务供应商对保障电子商务的安全性应承担更大的义务,其中包括审查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并对其产品销售权的合法性、商标和商标权使用的合法性、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卫生许可证等进行严格的验证,要求上网经营者资信状况良好、有固定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体系、经营项目符合电子商务交易要求等,从而防止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①

四、电子商务第三方的责任与责任限制

安全性与可靠性始终是电子商务发展的一道严重的障碍,正如科恩(FredCohen)所说,“甚至有理由怀疑,绝对可靠的防范措施可能永远也找不到。”^②而电子商务的第三方却对电子商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承担着主要的责任,这就有可能使电子商务的风险主要地落到了电子商务第三方的头上。这不但是很不公平的,而且其结果只能是使电子商务第三方经营萎缩,电子商务自然也难以发展。一个公平可行的作法是实行责任风险分担。

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应当特别注意在下列情况下的责任划分:

(一)对网络信息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责任。各国的立法都注意到利用网络宣传反政府、犯罪、淫秽、暴力等内容的问题,并颁布了有关的法规。问题是当网络上出现了违法的内容时,网络服务供应商是否应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些国家的立法采取责任豁免的原则,其理由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能力保证通过其计算机系统的无数信息的合法性,但服务提供者故意与其服务接受者合谋从事违法活动的除外。^③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了分别责任的原则,规定“信息源提供者对其向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网络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与真实性承担主要责任,网络经营者和接入服务经营者承担相应责任。”^④其中并没有关于责任豁免的规定,显然是给所有的网络服务供应商施加了一般性的监控责任,这并不利于网络服务业的发展。适当的做法应是对网络服务供应商在作为纯粹的信息传输管道时或者进行信息缓存时予以责任豁免,如欧盟委员会在《关于电子商务的指令》中规定:“在信息社会服务的提供限于通过通信网络传输服务获取者的信

息,或限于提供通信网络接入服务的情况下,提供此类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原则上对所传输的信息不承担责任;在信息社会服务的提供限于通过通信网络传输服务获取者的信息时,服务供应商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对其应其他服务获取者的要求,出于日后更有效地传输信息的唯一目的,而对所传输信息进行自动、临时性和过渡性的存储不承担责任;在信息社会服务的提供限于存储信息获取者提供的信息时,信息社会服务供应商在不知违法或已知违法但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时,不对应信息获取者的要求而存储的信息承担责任。”^⑤此外,指令还规定,服务供应商对其传输的信息的合法性不承担监督义务。这是很值得借鉴的。另外,法律应明确规定网络服务供应商必须对利用其网络服务从事经营活动的用户身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第三方不能提供经营者真实的身份证明的,应承担受骗者的损失赔偿。

(二)关于通讯失误的责任。利用电子网络进行数据传递,不可避免的可能出现失误,如信息发出延误,应该发出的信息没有发出或者发出的信息内容有错,等等,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该由谁承担法律责任?这种通信失误可能是当事人造成的,也可能是第三方(网络经营者)造成的,这是 EDI 应用中碰到的一个新的法律难题,至今仍未有哪个国家的立法能有效地解决这一难题。目前在实践中的做法往往是由当事人与电子商务第三方通过签订服务协议来解决。然而,正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工作组在一份关于 EDI 的报告中指出,目前许多国营或专营的公共网络经营人一般都在其管理程序中对其失误作出免责或限责的规定,而那些不具备公共网络地位的经营者,也往往在服务协议中对其责任范围加以限制。^⑥为此,工作组提出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通信失误的法律规则来解决这一问题,以便促进网络经营者严守 EDI 操作规程与技术标准,这项规则应具有强制性。

在美国,电子商务第三方在通信传递上的法律责任一般是参照邮局的做法,即当一项电子数据信息在第三方网络中被遗失了,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只是赔偿实际的传递费用,第三方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结果不负法律责任,这种有限法律责任会清楚地

列明在第三方的网络服务合同中。而只要可能,第三方会免费重新建立遗失的数据。对第三方的通信失误实行有限法律责任的理由是:通信失误的机会是极少的;对这种失误的结果进行担保,其费用数量是不能接受的;技术上能够使当事人及时发现这种失误。^⑨必须承认,对电子商务第三方实行有限法律责任是可行的,问题是责任的限度在哪里?第三方对其信息传递的失误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是否有违公平原则?目前,我国已有要求邮局由于其投递失误而造成当事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判例。

对造成通信失误的责任承担,应遵循过错责任原则与责任有限原则。首先是要看第三方的操作有没有违反有关技术规程,这就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规程立法相配套。目前一般的做法是由服务协议作出规定,比较合适的做法是由行业协会来制定有关技术规程,如果由于第三方的操作违反了有关的技术规程而造成的错误,第三方要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因为电子通信失误的防范毕竟比邮政通信要容易,其出错的概率也要低。其次是要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及其收费标准确定第三方的法律责任,服务内容对信息传递的准确性要求较高,收费也较高的,网络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的责任也应该相应提高。再次,即使在上述的情况下,也必须对电子商务第三方的责任作出限制,而不应是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网络安全的责任。在电子数据传输中,可能会发生当事人的信息被窃取、泄露、删改和篡改,这将使当事人遭受意外的损失。网络安全更主要的是技术上的问题,法律要解决的是,当发生信息被盗等情况时,责任由谁承担?风险如何分担?作为第三方的责任认定,一是看其采取的技术措施是否合适、恰当。该项判定的作出,应结合网络设备的认证鉴定制度,一般经认证鉴定取得进网许可证的,应推定为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合适、恰当,其中如采用了防火墙保护、口令输入、生物编码指纹输入技术等等。随着技术的发展,可不断提高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合理程度的要求。如果属于第三方网络在防范措施方面的失误,第三方应承担责任。二是看有没有电子数据传递中的不可抗力,也就是在

电子数据传递中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意外,属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安全事故,第三方可以免责,但对于发生的风险,应根据公平原则由第三方与有关当事人分担。但应该注意的是,电子网络的不可抗力的特殊性,就是它并不属于当事人主观意志以外的客观原因,它几乎是纯技术的问题,是技术较量的结果,具有相对性。当一种入侵技术还不能防范时,它可能属于不可抗力;当技术发展到可以防范了,它就不再属于不可抗力了。也就是说,电子网络的不可抗力需要专门的技术机构作出鉴定。

由上所述可见,在电子商务第三方的责任认定中,一个中立的技术权威机构是必不可少的。

①许多国家注重于电子商务合同关系的立法,其实这方面的法律规范大体可以通过对传统商法的修改补充而实现。电子商务立法的当务之急是对电子网络关系的立法。

②参见欧盟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指令》2000年6月8日,Official Journal L 178, 17/07/2000。

③参见欧盟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指令》。

④参见方美琪主编《电子商务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9月,第39页。

⑤⑧⑪ 靳云起等编《电子商务》,中国铁道出版社,1999年,第5、第6页,第216页以下,第219页、第220页。

⑥⑦⑨ [美]彼得·G·W·基恩 克雷格·巴伦斯著《电子商务辞典》,骆毅、吕大良译,新华出版社,2000年,第127页、第13页、第35页。

⑩参见国务院1997年5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9月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⑪参见信息产业部1998年12月颁布的《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

⑫参见邮电部1996年4月颁布的《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1997年9月颁布的《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

⑬参见国际商会《电传交换贸易数据统一行为守则》,(UN-CID)。

⑭参见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欧盟范围内建立电子签名共同法律框架的指令》,1999年12月13日,Official Journal L 013, 19/01/2000p. 00120020

⑮参见邮电部1996年4月颁布的《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⑯参见公安部1997年12月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2000年9月颁布的

论市场管理法

夏蔚谭玲

(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30)

[摘要] 市场管理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国家对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进行规范和保障的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的主要作用在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规则, 维护市场运作秩序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 也为政府管理市场和引导市场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

[关键词] 市场经济 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法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中图分类号] D922.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80-05

一、市场管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理论界对市场管理法^①的表述和涵义, 一直以来存有歧义。有的表述为狭义的市场规制法,^②有的表述为市场调控法、^③市场运行法^④或主体行为规则法,^⑤还有的表述为市场竞争法^⑥等。笔者认为, 狭义的市场规制法和市场调控法的表述, 易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法相混淆, 不利于从概念上区分宏观经济与微观市场的界限, 可能引致宏观调控从属于市场管理法的误会。而市场运行法和主体行为规则法的表述, 又易与市场行为法相混同。通常而言, 市场运行法是调整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将这部分平等交易行为纳入政府管理市场的法律规范之中进行调整, 显然有失偏颇。而市场竞争法的表述, 又明显缩小了政府对市场管理的范围, 因为市场竞争法虽是政府管理市场的核心法律内容, 但却不是政府管理市场的全部法律内容, 以核心内容来取代或者涵盖市场管理的全部法律规范, 逻辑上不能成立。鉴于此,

笔者认为, 要准确地体现政府管理、引导市场的行为界限, 还是使用市场管理法的表述较为合适。因为, 市场管理法这一概念既可以从字面上与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行为法区别开来, 同时也较为科学地界定了政府对管理市场的全部法律制度的内涵和外延。^⑦

市场管理法的具体调整对象是什么? 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第一种观点认为, 市场管理法是指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管理法的本质是国家权力对市场交易活动的依法适度干预, 调整的对象是国家管理市场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⑧第二种观点认为, 市场管理法是调整市场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市场调控关系就是在国家对市场的调整、指导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⑨第三种观点认为, 市场管理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它规范市场管理的一般性原则, 用以禁止经营服务主体的各种不公平的交易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⑥转引自岳剑波著《信息环境论》,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6年, 第248页。

^⑦参见郑成思、薛虹《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核心法律问题》, 《知识产权》2000年第5期。

^⑧参见邮电部1997年9月颁布的《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

^①参见孙维佳《欧洲联盟电子商务立法评析》, 《法律科学》2001年第5期。

^②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文件, A/CN.9/360(1992年5月)。

^③参见孟宪煌等编《无纸贸易》,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4年, 第60页。

责任编辑: 懿丹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经营服务秩序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⑨笔者认为,上述第一种观点根本没有清楚界定市场管理法的调整对象,只是限于一种逻辑上的同语反复,不具备严格法律定义的基本条件。第二种观点虽将调整对象界定为国家对市场调控、指导过程中的经济关系,但仍缺乏确定性。第三种观点将调整对象界定为国家对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社会关系,但未能区分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管理之间的界限。

基于此,为了区别市场管理法与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行为法之间的界限,笔者认为对市场管理法应这样界定:市场管理法是调整政府在管理微观市场时所发生的政府市场管理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社会关系包括市场竞争规制关系、产品质量管理关系、建筑质量管理关系、消费者维权保障关系、广告管理关系、证券管理关系、房地产管理关系等。因此,市场管理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调整范围不仅包括经济关系,也包括部分人身关系。市场管理法调整范围是特定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经济关系,同时也包括部分人身关系。如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明文禁止的商业诋毁行为,就是具有人身侵权性质的行为,是对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侵害。这种损害属于精神性质的损害,表现为社会评价的减损。^⑩如果仅将市场管理法调整的对象限定在经济关系上,那么商业诋毁行为的法律性质,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市场管理法中的核心地位等问题都难以解释。

第二,调整对象主要有竞争规制关系、质量管理关系、维权保障关系和中介管理关系四部分内容。竞争规制关系主要是规范市场主体在竞争中的行为,如禁止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质量管理关系主要是约束生产者和经营者在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服务等方面的行为,如禁止生产和销售质量有缺陷的产品等。维权保障关系是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如尊重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从事公平竞争行为等。中介管理关系是对中介行为规行的规范,如广告经营者的广告准则、证券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等。

第三,主体具是特定性和不平等性。市场管理

法的主体,一方是政府的市场管理机关,另一方是参与市场活动的主体(简称为市场主体),他们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规制与被规制、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因此,不存在市场行为法中市场主体彼此之间地位平等、意思自治、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关系。同时,这种不平等性只发生政府市场管理机关与市场主体这类特定当事人之间,并不发生在宏观调控的国家机关与所有社会组织之间。所以,也不同于宏观调控法中主体普遍性和非特定性的关系。

二、市场管理法的本质特征

市场管理法的本质特征是国家权力对市场交易活动的依法适度干预,它调整的是国家公权利与市场主体之间所发生的具体市场管理关系。世界各国的经济立法,尚无一个国家创制出统一的市场管理法的立法模式。我国法学理论界就此虽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但仍然不能指导制定专门的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其原因就在于市场管理法本身就属于我国经济法的范围,市场管理法对那些有利于护市场机制、完善市场交易的行为所进行的规范,完全符合经济法的规范内容。关于市场管理法的本质特征,学术上有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市场管理法具有国家干预性、社会本位性和直接强制性三个本质特征。^⑪另一种观点认为,市场管理法具有国家干预性、主体不平等性两个本质特征。^⑫第三种观点认为,市场管理法具有直接性、微观性、政府性和公法性四个本质特征。^⑬笔者认为,市场管理法具有适度干预性、社会本位性和微观规制性三大本质特征。

(一)适度干预性

市场管理法与宏观调控法尽管都是基于市场的缺陷和局限性而产生的法律规范,它们都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二者共同构成调节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两大基本法律手段,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但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宏观调控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整体活动进行的调控和干预,是对整体市场或者说宏观市场进行的调节、弥补和控制,解决的是政府在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固定资产管理、外贸等方面如何控制和引导经济活动的问题,^⑭其目的是实现社会总量的

平衡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宏观调控实质上就是政府的调控和政府的干预, 尽管政府的这种干预主要借助于经济手段来实现, 体现为一种间接调控, 但这里的间接调控在程度上和范围上要大于市场管理法中的适度干预。市场管理法是政府对具体微观市场的直接监督管理,^⑤是政府的直接干预, 但这种干预的程度和表现方式显然比宏观调控法要小, 故称为适度干预。宏观调控法为市场管理法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外部环境, 而市场管理法则是宏观调控法有效实施的基本体现和保障。市场管理法本身就是国家为弥补民商法调整的不足而自觉地干预市场的产物, 国家对市场进行管理的目的, 就在于弥补市场的不足与缺陷而不是为了代替市场。因此, 强化市场管理, 授予政府市场管理机关必要的市场管理权, 是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但是, 这一管理权是有严格限度的, 即以“适度”为限, 要求立法限定管理权限, 管理机关行使管理权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不得滥用管理权和危害市场交易秩序。

(二) 社会本位性

市场管理法是国家凭借公权力, 通过政府市场管理机关对市场进行管理以实现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的目的。^⑥在现实生活中, 利益的形态包括有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 国家利益是国家作为主权者的利益, 个人利益是私人生活的个体利益, 社会利益是社会公众的团体利益, 体现社会公众的共同利益。宏观调控法调整的是国家行为和政府行为, 体现的是国家利益; 市场行为法调整的是私人行为和个体行为,^⑦体现的是个人利益; 而市场管理法是介于二者之间调整政府市场管理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行为, 体现的是社会公众的共同利益。因此, 市场管理法不同于以国家利益为主导的法律规范, 也不同于以当事人个体利益为主体的法律规范, 而是以社会公众的共同利益为出发点的法律规范, 社会本位性构成市场管理法的本质特征。

(三) 微观规制性

宏观调控法是对宏观领域, 即整个关系国计民生的所有领域进行的调整和监控, 并不直接涉足私人领域和具体的市场, 凡是属于私人自治的地方无须也不应进行宏观调控。^⑧而市场管理法和市场行为

法都是对微观领域的调整, 要涉足私人自治的部分领域或者全部领域。市场管理法以具体的市场为基本调整点, 着眼于市场主体行为的规制, 消除破坏市场机制正常运作的各类因素, 保障市场主体在公平、有序、高效的环境下进行交易, 既实现微观经济的良性循环, 又为政府的宏观调控创造一个合理的市场条件和基础。^⑨市场行为法以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为调整点, 着眼于微观市场主体的自愿行为, 体现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因此, 市场管理法是连接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行为法的桥梁, 是将国家意志与市场主体意志有机结合的中介。

三、市场管理法的基本原则

市场管理法的基本原则, 有四原则说与五原则说两种。四原则说又分为两种: 一种认为市场管理法包括诚实信用、保障公平合理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维护市场秩序四个原则;^⑩另一种认为市场管理法包括尊重市场客观规律、依法适度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维护公平竞争, 向弱者倾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四个原则。^⑪五原则说认为, 市场管理法包括合法、中立、社会利益、安全与效率、授权与限权并举五个原则。^⑫笔者认为, 市场管理法应包括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弱者和管理成本合理三大原则。

(一)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竞争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经济活动中, 为获取各自的经济利益而争夺用户和消费者的活动。竞争是市场机制的核心, 是市场繁荣的关键, 有市场就有竞争, 有竞争就有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区分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主要取决于市场竞争规则的要求。凡是按照市场竞争规则所进行的竞争, 就是公平的竞争、正当的竞争。凡是不按市场竞争规则进行的竞争, 就是不公平的竞争、不正当的竞争。什么是竞争规则呢? 德国修订后的《反限制竞争法》第 42 条规定:

“竞争规则是指那些规范企业在竞争中的行为, 以抵制竞争中有悖正当竞争原则或有效的效能竞争原则的行为, 并鼓励在竞争中形成符合这些原则的行为的规定。”^⑬在其他西方国家, 竞争规则是指完善的或全面的竞争。^⑭我国一些学者认为, 我国竞争规

则应当是有效竞争,竞争是一种长期的激励机制,是实现整体经济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手段。^⑥无论这一竞争规则如何界定,确定竞争规则的目的是为了给市场主体一个规范行为的标准,以指导进行公平的竞争。只有正当的、公平合理的竞争才利于遵循市场供求规律,实现优胜劣汰并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反之,不正当、不公平、不合理的竞争,则会扰乱市场秩序和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 保护弱者原则

保护弱者又称为“向弱者倾斜”,最早源于消费者保护的思想,是20世纪三次消费者运动的产物,^⑦其基本含义是指对市场主体中的弱者在法律上应给予更多的保护。这一原则是把消费者当成经济上的弱者,把经营者当成经济上的强者,从保护弱者的利益出发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资产阶级经济学新制度学派的代表人物加尔布雷思认为:“生产者凌驾于消费者之上,使消费者接受生产者‘指示’的现象是极不正常的,应解决加以纠正”。^⑧保护弱者原则确实保障了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使经营者自觉或不自觉地关心消费者等处于社会弱者地位的人们的利益,更好地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的稳步发展。应当注意的是,保护弱者原则与保障市场主体地位平等原则之间并不矛盾,相反,保护弱者原则正是以表面上的倾斜保护实现了实质上的公平合理,是市场管理法公平保护各方主体的最佳体现。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均衡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企业与经济实力微弱的、分散的个人消费者之间的利益,更好地发挥法律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

(三) 管理成本合理原则

市场管理法应选择诸调整方式中最为经济的方式来管理市场。即是说,如果某项管制成本大于收益,使社会效果成为负值时,政府有关市场管理机构的管理活动就是不恰当的,也就证明政府不“值得”进行该项管制。^⑨管理成本合理原则要求照顾到市场管理的安全与效率,凡是有关市场管理的立法和执法,都要以维护交易安全为首要目的,以管理效率为基本出发点。实际上,这一原则与上述两个原则是密不可分的。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弱者都要有一个维护和保护的手段,而这些手段的采取是需要花费成本的,我们不能不计成本的毫无限度的维

护公平竞争环境和保护弱者,如果这样的话,维护的和保护的都是没有效率的东西。因此,政府市场管理机关应当以维护市场的安全与效率为己任,将管理的成本和管理效益结合起来,拟订最为高效的、最为合理的管理方式。

由于市场管理法是一个集合概念,各国都是从维护市场秩序的各个方面来分别立法。^⑩因此,笔者认为,我国的市场管理法应当包含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质量法(包括产品质量法、建筑质量法和服务质量法)、消费者保护法(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法、公平交易法)、行为管理法(包括广告法、证券法、房地产管理法)四大部分的内容。

——本文是广东省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及其框架”中的一部分。

①⑧⑭⑮杨紫煊《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61、164、166-169页。本来这里应当准确的表述为“政府对具体市场进行管理的法律规范”,但为了与本文命题相衔接,并且本文作者所持观点为“市场管理法”的表述,故此先作“市场管理法”来开头。后面文中为了说明具体规范的内容时出现了“政府对市场进行管理的法律规范”的说法,应视为同一语义。

②④⑨吴真《论经济法的市场规制法律制度》,载《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年第2期。

③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9页。

④杨紫煊、徐杰《经济法学》(新编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重排本,李昌麒《经济法教材》,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41页。

⑤鞠翠牌《中国经济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29页。

⑥吴宏伟《市场管理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5年,第65页。

⑦⑬王先林《论市场管理法的几个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1998年版第2期。

⑧⑪李昌麒《经济法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1、274-277页。

⑩⑫⑯陆介雄《论市场管理法》,载《法学家》,1999年第3期。

⑪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602页。

⑫⑯张守文、于雷《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北京大

学出版社, 1993年版, 第80、79页。

⑬〔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年, 第327页。

⑭⑮王继军、李建人《经济法是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的有机结合》, 载《法律科学》, 1999年第1期。

⑯丘本良浩《宏观调控法论》, 载王保树《商事法论集》第三卷, 法律出版社, 1999年, 第554页。

⑰德国反限制竞争法, 载《外国法译评》, 1999年第4期。这里的“反限制竞争法”又称为“卡特尔法”, 是德国反垄断法的主要渊源。该法最初制定于1957年, 1958年起施行。此后, 立法者分别于1966年、1973年、1976年、1980年和1989年对该法作了五次修订。1998年5月7日, 德国议会通过了《反限制竞争法》第六次修正案, 于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⑱王晓晔《竞争法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年, 第76页。

(上接第21页)

⑲⑳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 马克斯·尼迈耶出版社, 1987年第5版, 第48、139、153-154页。

㉑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 马克斯·尼迈耶出版社, 1987年第5版, 第156页。参见《形而上学导论》英文版, 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第205页。

㉒⑳海德格尔:《林中路》, 法兰克福, 维托瑞欧·克劳斯特曼出版社, 1980年第6版, 第40、40、41页。

㉓⑳海德格尔:《哲学探索——论大化》, 《海德格尔全集》第65卷, 维托瑞欧·克劳斯特曼出版社, 1989年, 第32、31页。

㉔海德格尔:《路标》, 《海德格尔全集》第9卷, 维托瑞欧·克劳斯特曼出版社, 1985年, 第316页。

㉕见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路上》, 《海德格尔全集》第12卷, 维托瑞欧·克劳斯特曼出版社, 1985年, 第246-247页;《同一与差别》, 昆特·奈斯克出版社, 1957年, 第28页;《通向思的事情》, 马克斯·尼迈耶出版社, 1976年, 第20-21页。

㉖见宋祖良:《拯救地球与人类未来》,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年。

㉗Joseph J. Kockelmans:《论存在的真》, 印第安那大学出版社, 1984年, 第32-33页。

㉘Fred Dallmayr:《另一个海德格尔》, 康奈尔大学

⑲王慧炯《产业组织及有效竞争》,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年, 第136页。陈秀山《我国竞争制度与竞争政策目标模式的选择》, 载《中国社会科学》, 1995年第3期。

㉑谭玲、夏蔚《产品责任法导论》,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0年, 第24-26页。消费者保护思想在三次消费者运动以前还只是消费者保护观念, 该观念源于18世纪中期英国王室法庭首席法官曼斯菲德的“买受人给付完整的价金, 即应获得完美商品”的名言。至20世纪初, 因物价上涨刺激而爆发的第一次消费者运动, 30年代中期, 因经济萧条而导致的第二次消费者运动, 60年代, 因工业发展伴随危险商品增加而引起的第三次消费者运动, 才最终形成了消费者保护的思想。

㉒厉以宁《消费经济学》, 人民出版社, 第180-181页。

责任编辑: 懿 丹 晓 荆

出版社, 1993年, 第97-99页。

㉓John Van Buren:《青年海德格尔——被隐藏的国王的传说》, 印第安那大学出版社, 1994年, 第271-274页。

㉔John D. Caputo:《破除海德格尔的神话形式》, 印第安那大学出版社, 1993年, 第178-181页。

㉕对海德格尔关于人类的科学技术、历史活动、语言活动等从根本上都是由大化而发生、被大化所支配的思想的分析, 可参见下列拙文:《现代人的无家可归——析海德格尔对现代人类历史的思考》,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论海德格尔的科学技术之思》,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语言与大行——海德格尔语言思想批判》, 《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4期。

㉖参见拙文《论海德格尔思想转变的原因》, 《学术月刊》1998年第7期。

㉗⑲⑳陈启伟主编《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读》,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年, 第692、691-692、694页。

㉘参见拙文《现代人的无家可归——析海德格尔对现代人类历史的思考》,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历史性所有权原则与中国 对南沙群岛的主权

曹鉴燎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历史性所有权原则是国际法中解决国家间领土冲突时所遵循的一项关键原则, 最先占领、有效管辖是构成历史性所有权原则的基本要素, 历史性水域是历史性所有权原则在海洋领土争端中的具体实践。中国之所以对南沙群岛拥有排他的、无可置疑的主权, 其原因就在于: 中国是首先发现、首先开发并首先对这些岛屿行使了长期有效管理的国家, 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是中国的历史性水域。

[关键词] 南沙主权争端 国际法 东南亚地区安全

[中图分类号] D8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85-04

南沙群岛(国外亦有称之为斯普拉特利群岛)是中国不可争议领土的一部分, 甚至连现在对这些岛屿及海域提出领土主权要求的一些周边国家, 都曾经承认过这一点。^①但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 越南、菲律宾、印尼和马来西亚等周边国家以所谓“无主领地”、“时际原则”、“邻近原则”等为借口, 陆续对邻近他们国家的南沙群岛岛屿及其水域提出领土要求, 派兵占领部分岛屿, 并经常性地扣押、驱赶或挑衅前往相关地区作业的中国船只; 在外交场合, 这些国家为了保护他们在南沙群岛所取得的既得利益, 相互协调立场, 争取“用一个声音说话”, 表现出联合向中国施压的态势。个别区域外的其他国家也出于种种复杂的动机, 不断插手南沙主权争端, 渲染“中国威胁”, 并以“协助”相关国家抵御“中国威胁”为幌子, 持续加强与有关国家的政治和军事同盟, 扩大势力存在, 加剧了以南沙主权争端为外在表现的地区紧张局势。

任何领土争议的解决都必须考虑两方面的事实: 一是该地区在历史上的法律地位, 二是提出争议的事实依据。这两方面的本质内容其实都是对历史事实的考察, 任何争议的最终合法解决, 都绝对不能对历史事实视而不见, 这就是历史性所有权原则的核心内涵。在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 这一原

则具体表现为“最先占领”和“有效管辖”这两个基本的事实要素。

一、中国是南沙群岛最早的发现者

“先占原则”(即“最先占领”)指的是国家通过对“无主地”的占领而取得主权的, 并且该“无主地”在被占领之前是不能属于任何国家所有的, 这是构成历史性所有权的一个基本前提。当今世界虽然已经不再存在任何的“无主地”, 但当国家之间出现领土争端时, “先占原则”仍然是一条重要的法律依据。

中国历史上对南沙群岛最早的记载出现在东汉(公元25—20年)。东汉著名画家杨孚所著的《异物志》中就有“涨海崎头, 水浅而多磁石”的形象记载。这里“涨海”是古代中国人对南海海域的泛称, “崎头”是古代中国人对岛礁的称呼, “磁石”是形容船只行驶至由珊瑚礁组成的岛礁滩沙洲时极易搁浅, 就好像被磁石吸住一般。在杨孚之后的其他一些古籍记载中, 则对南沙群岛做了更为精彩的描述。这样的书籍有几十种之多。历史记载总是晚于真实事件而出现, 《异物志》的记载可以证明中国人进入南沙海域最晚的时间都应该是在公元一世纪左右。到了东晋时期(公元317—420年), 中国杰出的僧人法显沿陆上丝绸之路到达印度后, 于

公元 409 年乘船沿海路回国, 其间穿越整个南海, 在他写的长达 1.3 万字的《佛国记》一书中, 对沿途航向、航程、航道、气象、潮汐、风暴、锚地、编队等情况都做了详细记述。在此之后, 还有数十本古籍形象而具体地记载了在南海航行的状况, 其中包括明代的《郑和航海图》。至于中国人到南沙群岛海域从事捕捞活动的记载, 在中国古籍中更是不可胜数。中国边疆考古学者王恒杰 1992 年在太平岛上发现了秦汉米字压纹硬陶片、东汉五铢钱、宋代青瓷片、明末清初的团凤朵云残片等文物, 这些文物是与上述众多古籍记载可以相互印证的重要材料, 是当时中国人在南沙群岛上开展活动的重要历史记录。^②从这些古籍和文物可以推断, 中国人早在公元 1—3 世纪期间, 就已在南沙群岛海域有了一定规模的、具有法理意义的经营活动。

上古时代中国人对南沙群岛的发现, 在国际法上具有重要的法理意义。传统的国际法认为, 在 15、16 世纪以前, 单纯的发现而无需任何其他行为, 就可以构成对无主土地的完整主权。著名国际法学家奥本海默(Oppenheim)对于领土取得方式在 15、16 世纪以前与 18、19 世纪以后的差别作了明确的区分, 他指出: “在 15、16 世纪以前, 单纯的发现而无需任何其他行为, 就可以取得对无主土地的完整主权; 但是对 18、19 世纪、特别是以后而言, 领土的取得却必须同时符合‘最先占领’和‘有效管理’这两项原则”。^③此外, 英国学者詹宁(R. Y. Jennings)也认为, “在古代, 单纯的发现、而不需要任何实际的占领就可以取得对土地的完全主权”。^④英国学者布列尼(Ian Brownlie)也直言不讳地指出: “在 15 和 16 世纪, 单单是‘发现’、而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实际行动, 就可以取得对所发现地区的完整主权”。^⑤据此, 我们可以断定, 古代中国人对南中国海海域岛屿的发现、占领及其以后长时间的管理都完整无缺地构成了现代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的绝对主权, 这种权利源自于中国对这一地区所享有的、并为现代国际法所认可和尊重的历史性权利。

二、中国是南沙群岛最早的有效管理者

根据现代国际法, 对一个地区长时间地、连续地和无可争议地行使有效管辖是构成对这一地区领

土主权的重要内容, 特别是在处理历史遗留的领土争议时, “有效管辖”原则与“最先占领”原则一样, 都具有构成绝对主权的法理意义。

实施命名是对一个地方进行有效管理的标志和基础, 也是最具法理意义的管理步骤之一。南中国海在中国典籍中最初被称之为“涨海”。宋代(公元 960—1279 年)之后, 逐渐被称之为“千里长沙”、“万里石塘”。《宋会要》是目前所见到的用“石塘”命指南沙岛屿的最早典籍。随着航海实践的增多, 成书于清代初期(公元 1644 年始)流传于民间的《更路簿》, 就是海南岛渔民系统总结前人经验的重要文献, 它记载了南沙群岛的 73 个地名及其方位和距离。外国船只经过这里时, 往往把当时用海南方言命名的地名拼写成外国文字, 记载在他们出版的航海图上, 并且在海外印制流传。^⑥

1935 年中国政府正式公布了南沙群岛 96 个地名的中英文对照表。1947 年中国政府再次正式公布南沙群岛 102 个地名的新旧中外文对照表, 并注明其中一些地名的意义, 如有 9 个岛礁的地名, 就是为了纪念明朝的杨道明、杨信、郑和、尹庆、费信、马欢、王景宏, 清朝的张人骏、李准等人的功绩, 而分别用他们的姓名来命名的。世界上没有除中国以外的任何第二个国家, 从古到今, 如此系统地对南沙群岛实行具有主权管辖意义的地名命名事宜。^⑦

对一个地区行使有效管辖的决定性程序就是将其纳入本国版图。华人学者对南沙群岛列入中国版图实行管辖的时间主要有四种不同的观点: 一是公元 8 世纪的唐朝说, 二是公元 11 世纪的宋代说, 三是公元 14 世纪的明代说, 四是公元 17 世纪的清代说。即使按照最晚的清代管辖时间算起, 迄今也已经有 300 多年的历史。中国人在南沙群岛从“事实上的主人”到把它列入自己的版图, 成为“法律上的主人”, 依现在的眼光看, 经历了近千年的时间, 但这种滞后现象的产生, 主要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 因为较为成型的国际法的出现, 即使是在西方, 也已经是 17 世纪以后的事了。

对外国人非法进入已被列入自己版图的领土提出抗议, 在国际法上被视为行使有效管辖、维护领土主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法理行动。清光绪 9 年(公元 1883 年)德国人曾在南沙群岛进行非法的调查测绘,

清政府向德国政府提出抗议,制止了德国人的非法活动。1933年,统治着越南的法国殖民者强行侵占南沙群岛中的9个岛礁,不仅遭到被侵占岛屿上的中国渔民的反抗,而且还立即受到当时中国政府的严正抗议,史称“九小岛事件”。^⑧这些举世闻名的事例,构成了中国对南沙群岛行使和维护主权管辖的重要的法理证据。

官方地图是确定国家领土范围的最权威依据。1947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内政部、国防部印制了《南沙诸岛位置图》,除标明东沙、西沙、中沙、南沙4个群岛,注明大部分岛礁名称外,还在4个群岛周围标绘了11条断续国界线(以后修改为9条),其最南端标示在北纬4度附近的曾母暗沙南侧,这就是我们引用至今的南海U形国界线的来历。1948年初,内政部将上述标绘范围收入公开发行的《中华民国行政区域图》中,向国际社会正式宣布了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和管辖权范围。在当时及此后的很长时间里,即使是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海洋法4公约之后的七、八年时间里,南海周边有关国家都对对中国政府颁布的南海国界线保持了沉默(默认)。

综上所述,古代中国人是南沙群岛的最早发现者、开发者和主权行使者,所有这些活动都构成了中国对南沙群岛法理意义上的有效占有和绝对主权,这是毫无疑问的。在这方面,外国学者只要是比较深入地分析过有关的史地资料,就会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澳大利亚学者加里·克林特沃斯(Gary Klintworth)指出:“不管怎样,就西沙和南沙群岛而言,一次对掌握的所有物证进行的认真考察就可以证明,中国比其他任何提出领土要求的国家都更有理由主权。如果把此事拿到国际上仲裁,中国根据国际法而声称的主权,是建立在发现、有效占领以及历史巩固的基础上的。”^⑨国内也有学者主张通过国际法庭来澄清历史事实、辩明法理真相,从而以更为理性和更具说服力的方式确立和宣示中国对南沙群岛的全部主权。^⑩

三、《联合国海洋法》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

20世纪80年代以《联合国海洋法》的诞生为标志,建立起了完整的调整和规范海洋领土争议的法

律体系。联合国海洋法规体系在确定了领海、专属经济区等概念和原则的同时,对有关国家由于历史而形成的海洋国土权益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这就是“历史性水域原则”。

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了《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其中确认了“历史性海湾”和“历史性所有权”的概念,并将其正式纳入现代海洋法的法律条款。

其中第7条第6款规定:

“上述规定应不适用于所谓‘历史性海湾’,并不适用于采用第四条所规定的直线基线办法的任何情形。”^⑪

第12条第1款规定:

“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两国中任何一国不能达成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均无权将其领海延伸至一条其每一点都同测算两国中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以外。但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它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与本款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本款的规定不应适用。”^⑫

1962年联合国秘书处提出了一份题为《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的文件。这份文件引述了英联邦和挪威之间的渔业法案来支持“历史性水域”不仅限于海湾的理论,还对“历史性水域”提出于这样的概念:根据于这样的历史事实,即国家历世以来宣称和保留对这些水域的主权,认为这些水域是至关重要的,而并不很关心对一般国际法所作的有关领海划界规定的争议及变化。该文件还明确提出了成为“历史性水域”的主要要素:(1)主张“历史性所有权”的国家对该海域行使权力;(2)行使这种权力应有连续性;(3)这种权力的行使获得外国的默认。^⑬

在1973年起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对海岸相邻或相向的国家间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有众多的提案。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侧重点不同的意见:一是强调按照公平原则通过协议划界;另一种是强调以中间线或等距离线划界。经过长时间的争论之后,公平原则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在1982年最终通过的公约里,写进了“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所有权”、“特

殊情况”和“公平原则”，继续赋予“历史性所有权”以“例外条款”的地位，从而再一次肯定了“历史性所有权”的特殊性、合理性和合法性。^④

公约第15条“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规定：

“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两国中任何一国在彼此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形下，均无权将其领海延伸至一条其每一点都同测算两国中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以外。但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与上述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则不适用上述规定。”^⑤

总之，中国在南海地区以9条断续国界线为标志的“历史性所有权”是一个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不论是从历史真相的考察还是从现代国际法规范的理解，中国都对南沙群岛拥有不可争辩的主权，任何企图否认“历史性所有权”的法律效力，并进而否认中国对南沙群岛主权的努力都注定是徒劳的。

①在这方面最典型的要算越南。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几乎所有越南政府的文件、领导人讲话、官方地图，甚至连中小学教科书都承认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但是自从60年代中期开始，越南逐渐背离了自己原来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公开派兵进驻南沙部分岛屿，并对包括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内的所有南中国海海域都提出了领土要求，这直接违背了国际法对国家“禁止反言”的

原则和惯例。

②所有这些历史事实都引自中国外交部文件：《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载《人民日报》1980年1月30日。

③Lanternpacht revised,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ition, Longman, Vol. 1, p. 558.

④R. Y. Jennings: the Issue of Territory Acquis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1963 edition, p. 4.

⑤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Justice, 3rd edition, Oxford Press, 1979, p. 149.

⑥韩振华编：《南海资料汇编》，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43—55页。

⑦赵理海：《我国对南海诸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⑧1933年，当时统治越南的法国，趁日本出兵侵华之际，出兵侵占了中国南沙群岛中的南威岛、太平岛、安波沙洲、北子岛、南子岛、南钥岛、中业岛、鸿麻岛和红草峙岛共9个岛屿。7月，中国政府外交部向法国政府提出抗议。与此同时，广东、海南、南京、上海、福建、浙江等地人民纷纷举行抗议集会，并致电法国政府表示抗议。事后，法国政府也承认这是“法国在印度支那遥远部分的殖民地的扩张”。这就是震惊中外的“九小岛事件”。

⑨Gary Klintworth: Focus on China's South China Sea in Asia-Pacific Defense Reporter, July-August 1995, p. 10.

⑩⑪潘石英著：《南沙群岛石油政治国际法》，香港经济导报出版社1996年7月版，第134—140页。

⑫联合国秘书处文件A/CN.4/143，1962年3月9日。

⑬⑭⑮许森安主编《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海洋出版社，1989年，第570—574页。

责任编辑：叶 童

西方古典文明在中国传播的几个阶段及其特征

陈 恒

(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 上海 200234)

[摘 要] 古典文明是关于古希腊、罗马文学、艺术、哲学、历史乃至建筑、雕塑、陶器等方面的知识和学问。一种文明的成长、发展并不是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的, 总是在与各种外来文明的冲突中来调整、改良自身不完善的地方, 从而使自己更具生命力。古典文明虽不及佛学对中华文明所产生的影响, 但忽略了这种作用却是我们认识上的一大失误。本文就古典文明在中国传播的情况作一分期考察, 并分析其特征。

[关键词] 古典文明 传播 五个阶段 中华文明

〔中图分类号〕K1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4-0089-09

西方古典知识也就是人们所习称的古典学。所谓古典学(Classics)是关于古希腊——罗马文学、艺术、哲学、历史、科技乃至建筑、雕塑、音乐、绘画、舞蹈、陶器等方面的知识和学问。^①“古典”一词, 在不同情况下会有不同的含义。本文所指西方古典文明是广义上的有关古希腊——罗马文明的一切知识和学问。

一

据考古发掘, 在我国辽宁省西部距今 5000 年的红山文化遗址中, 发现了一种陶制妇女裸体小塑像, 其造型与西方称作“早期维纳斯”类型的塑像颇有相似之处;^②从中国和西方青铜器时代遗存下来的器物, 如兽角刀把头双刃剑、环型刀把头双刃剑等, 也似乎可以看到两者之间存在着交流的痕迹; 在辽宁省沙锅屯及河南省仰韶村发现的彩色土器同土耳其的亚那(Anan)及北希腊的加利西亚(Galicia)等地发现的彩色土器非常相似;^③在希罗多德笔下所记载的欧亚草原民族, 人们可以见到至迟在公元前 6 世纪, 欧亚草原之路实际上已经走通。^④这些都提示我们: 古代中国与西方诸文明的发展虽各具特色, 但从来就不是绝对封闭, 老死不相往来的。

晋代在汲郡(今河南汲县)战国墓中发现的《穆

天子传》一书, 可能是公元前 3 世纪以前的著作。该书过去常常被人视为神话故事, 但是, 现代学者普遍认为它是中西交通史上的一首朦胧诗。讲述的是周穆王(约公元前 1001—前 947 年)向西巡狩, 远到西王母居住的地方, 那里有一个大湖, 无数大鸟在湖滨卸脱羽毛。这似乎与希罗多德引用斯基泰人传说中的空中羽毛纷飞之地相吻合。西王母代表西方极远的地方, 和觚竹、北户、日下并为四荒(《尔雅·释名》)。西王母是塞人部落, “西”字兼有音义, 译出了“斯基泰”(Scythia)民族的首音。西王母很可能就是中亚地区某个伊朗部落的名称, 或者是某个部落的女首领。甚至还有人猜想她就是希罗多德《历史》中提到的马萨革太部落女王托米丽斯。^⑤春秋时代, 秦穆公归并了许多西北的游牧民族, 并把翟(狄)人部落赶到漠北, 即日后与秦汉为敌的匈奴。秦始皇又却退匈奴 700 余里, 追其西迁。汉武帝又加以打击, 匈奴进一步渗入欧洲。匈奴从东方跑向西方, 自然会把秦的威名到处传播, 使西方的人认为秦就是中国的国号, 甚至汉取代秦之后一段时间, 西方人还是把汉人称为秦人。朱杰勤认为“支那”一名就是这样来的。^⑥至于我国对古希腊的最早认识章炳麟是这样说的:

汉时与大秦通，其后称欧洲诸国为大秦，前不知有希腊，后不知有日尔曼也。

始知希腊在西晋译《那先比丘经》时，彼经云：那先问弥兰王，王本生何国？王言：“我本生大秦国，国名阿荔散。”此所谓阿荔散者，即亚历山德府。自马其顿破波斯，别遣诸将分守印度，此弥兰王者即其后裔。然汉、梵皆称之为大秦，亦以种类近故。

.....

若欧人知汉土，当自汉桓帝时大秦王安敦遣使入贡始，前此柏拉图书有愿学于马者之语，马耆者，译为东方圣者，盖尤印度六师之流，非汉土儒先也。^①

西汉以来，大秦(罗马帝国)和中国官方的、民间的、直接的、间接的交往日渐见于西方、中国的典籍。公元1世纪，一位居住在埃及红海边贝勒尼斯(Berenice)城的商人，在他撰写的《厄立特里亚海的航行》一书中第一次提到了中国，指出到了秦国(This, 即中国)，大洋就止于此。还记载秦的北方有一座大城市，叫作秦尼(Thinae, 也许他指的就是长安)，秦尼的丝所织成的绸缎则经陆路过大夏而达印度。^②有趣的是，那时的西方竟把中国说成是一个南北相接的两个国家。托勒密在《地理志》中说，亚洲最东边有两个国家，一名塞勒斯(Seres)，一名秦尼(Sina)。两国相邻，塞勒斯在北，秦尼在南。古代波斯、印度和希腊等称中国为“支那”(Chin Sin Sinae)，据史地学者考证，“支那”就是“秦”的对音。一般认为，欧洲文献中最早提到中国，是在耶稣纪元之前不久，在公元前1世纪横越帕米尔高原的丝绸贸易开通之后。^③秦论是到达中国且留下姓名的第一位大秦商人。吴黄武五年(226年)，任交趾太守凡40年(公元187-226年)的苍梧人士璜因病去世，其子士徽自立为交趾太守，为此，吴派将军吕岱率兵讨伐士徽，事定之后以吴邈为太守。就在此时，大秦商人秦论来到了交趾。太守吴邈立即遣送秦论往武昌，受到吴大帝孙权的礼遇。孙权向秦论问大秦的“方土风俗”，秦论“具以事对”。秦论对山越“黠歟短人”感到稀罕，孙权便派会稽人刘咸送给他山越男女10人。由于刘咸在道病逝，秦

论未能得到这份“礼物”而径自回国了。^④

明清以降，随着众多西方传教士的到来，古典文明在客观上也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从《名理探》的译介到《几何原本》的最终译成，无不使国人认识到西方文明的源远流长。古典文明也随之对中国文学、历史、哲学、语言、艺术、科学等产生了重大影响。早在汉晋时期，随着佛教的传入，从印度传来的希腊化的键陀艺术^⑤对我国的雕塑与绘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⑥——新疆的早期佛教壁画就是键陀艺术的移植——天山南路发现的古代西域画大都是附属于建筑物中的木版画、壁画和藻井(天花板)图画，单独成幅的有纸本、绢本、麻本和棉本图画。在前一类中的木版画和壁画，运用最多的是水粉画，多属于希腊罗马风格，和藻井图画、单幅绘画主要属于波斯、印度和中亚系统有显著的不同。^⑦羌以东米兰遗址出土的壁画，是4世纪以前汉晋时代都善佛寺的遗物。其中有一套太子须大拏本生故事画，有一个画面是须大拏将大白象施舍给人。在白象的路旁上有一小段关于画家的佉卢文题记：“蒂特作画，值3千包马卡(Bammakas)。”蒂特(Tita)一字就是罗马文字中经常使用的Titus一字，意为“仿罗马皇帝提图斯式的画像”。^⑧下面这则故事生动地说明了古典文明在中国社会传播的广泛性：“1595年前后，利玛窦在南京一家古玩店里看见‘一个非常精致的铜制小铃铛，上面刻着十字架和希腊文字，顶端有一座小小的教堂，教堂正面还有一个十字架，铃铛里边也刻了几个希腊文字’。古玩商说它是从河南弄来的，他们没有谈好售价，等利玛窦再去买时，已经售出了。”^⑨

在近代，古典文明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就更大了。如，康有为仿照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的形式写了《实理公法全书》。该书每一章都按照“实理”、“公法”、“比例”三段式来架构，并加按语。这样一种三段式结构，生硬模仿几何学乍看似似乎显得荒唐，但却从中折射出中国知识分子如饥似渴吸收西方古典文明和尽力摆脱儒学桎梏的可贵努力。诸如此类的现象很多，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本该引起我们足够重视的问题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却为人们所忽视。

本文拟就西方古典文明在中国传播的大致情况

作一约略考察、大致分期，并分析每一时期的特点。

二

(一)从春秋战国时期到明清之际 据史料记载，巴克特里亚王朝实行一种郡县制度，这种制度与汉朝的制度完全相同。杨宪益认为此等政治措施是向中国汉朝学来的。又攸提德漠斯东征后，始封其子为王，这是古代西方从来没有的。攸提德漠斯为西方第一个实行分土封建的国王。以后，安息国王也实行此种制度。又据杨宪益的研究，汉代孝的观念，在皇帝谥号之前加孝字的做法，也在那时传到了西亚各国以至于埃及。这说明，早在张骞通西域以前，中国同西方已经有了经济文化的交流和相互间的影响。^①

这一时期的一个特点是国人对西方的认识还很朦胧，看法也不够客观，掺杂许多传说，这是因为那时的人们所知道的有关西方的信息主要通过中亚大夏、安息、大食等古国辗转而来。^②当时西方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是羊“羔生土中，国人筑墙围之，脐与地连，割之则死；但走马击鼓以骇之，惊鸣脐绝，便逐水草”的游牧部落。^③再如，波斯人和印度人相信，水老虎是世界的征服者——伟大的亚历山大变来的。波斯人的许多述异著作，就称亚历山大为“双角的亚历山大大帝”。而印度的巫师则相信，亚历山大的前生，是一只熟悉亚洲热带丛林生活的老虎，所以，他闻名世界的远征，注定了要到达那里。在印度某边远地区的圣林中有两棵神树可以预言未来，其中一棵说的是印度语言（也许是汉语、广东话），另一棵就把前一棵的话译成希腊语给站在两棵树之间的亚历山大听。^④而这些传说又通过各种途径传到了中国。^⑤不过到了宋代，人们对西方的认识就比较清晰了。赵汝适在《诸蕃志》中的“遏根陀国”说道：“相传古人异人徂葛尼，于濒海建大塔，下凿地为两层，砖结甚密，一窖粮食，一储器械，塔高二百丈，可通四马齐驱而上，至三分之二，塔心开大井，结渠透大江以防他国兵侵，则举国据塔以拒敌，上下可容二万人，内居守而外出战。其顶上有镜极大，他国或有兵船侵犯，镜先照见，即预备守御之计。近年为外国人投塔下。执役扫洒数年，人不疑之，忽一日得便，盗镜

抛沉海中而去。”^⑥这里的“徂葛尼”便是亚历山大的阿拉伯文音译，^⑦“大塔”就是号称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由拖勒密王朝修建的法罗斯灯塔。赵汝适在“遏根陀国”中所记述的事情，大概是根据阿拉伯人所谈的材料写的，而马苏第在《黄金草原》一书中也曾谈到类似的事情，可见赵汝适的记载并不是虚构的。^⑧

另一个特点是关于这一时期的资料比较少、也较分散，即使同一资料也是见仁见智，结论不同，以致争论不休。如黎轩，初见于《史记·大宛列传》，在以后的文献中又作黎鞬、黎健。自张骞“凿空”以后，黎轩已与汉交通，汉曾遣使抵黎轩。安息曾以“黎轩善眩人”献于汉。但是，关于黎轩的对音与地望是学界争论不息的一大公案。就对音而言，多数学者支持 Alexandria 说；^⑨不过自亚历山大东征后以亚历山大为名的城市据普鲁塔克说有 70 多座，^⑩中国典籍上出现的黎轩，有的很难确定在埃及地中海沿岸一带，因而在个别情况下需探求另外的地理位置。若以黎轩比定为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还需对诸文献的相应用词的实际所指有具体的了解。鉴于公元前 321——公元前 30 年之间，埃及处于希腊化的拖勒密诸王统治之下，因而《史记·大宛列传》的黎轩和《汉书·西域传》的黎鞬，实际上是埃及拖勒密王朝。公元前 30 年，拖勒密王朝并入罗马成为一个行省。自东汉起，汉文典以“大秦”指称罗马帝国，因而又有“大秦国一名黎鞬”（《后汉书·西域传》）或“大秦国一号黎”（《魏略·西戎传》）的说法。这样黎轩的实际含义便与大秦相同，其内涵显然是扩大了。故文献中所记载的黎轩既揭示了中国与埃及的早期交往，又构成了中国与罗马关系的组成部分。^⑪

西方古典知识在中国的传播还有一个十分有趣的故事，发生在唐末五代时。记载于巴格达文具商阿布尔——拉法兹·伊本·阿布·雅卡布·奈迪木（Abū'l-Fraj ibn Abū Ya'qūb al-Nadīm）于公元 788 年写成的《科学书目》（Fihrist al-'udūm）中。这本书记载了公元 9 世纪末阿拉伯一著名医生和炼丹术士穆罕默德·伊本·查卡利亚·拉齐（muhammadibn Zakariyā al-Rāzi, 850-925）所说的一个故事。拉齐说：有个中国人在阿拉伯著名医生

拉齐的家中住了一年,学习了5个月的阿拉伯语,就能讲话流利,书写熟练,走的时候,还用速记法,记下了拉齐和他的学生朗诵的格林(按:格林即古希腊名医盖伦)医学著作。^⑧据此,那么在10世纪初,古希腊名医盖伦的著作至少已有一种中文译本。可惜在现存的我国的史料中,找不到有关此事的记载,而且10世纪流传下来的中医著作中,也未发现受到希腊医学影响的痕迹。

(二)从明清之际到鸦片战争 这一时期的重要特点是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使得中国的大批民众也知道了众多的古希腊、罗马的知识,以及传教士们和中国士大夫相结合的翻译活动介绍了众多的西方古代知识。这主要是由于康熙年间的开明政策有利于西学东渐、洋为中用。关于前者,一个例子是,1644年满族人建立了新王朝后,那些在中国的传教士们有的留在北京为大清皇帝们效力。如汤若望很快就赢得了顺治的宠信,顺治也把太师的位置委托于他去教未来的皇帝乾隆;有的传教士则随被清军追击的明朝家族撤到了广东和广西等南方省份。有个名叫庞天寿的太监继续忠实地为明朝朝廷效力,并且在该王朝的仓皇逃窜中,处处都追随之。他以古希腊英雄阿喀琉斯为榜样,并且在领洗后取圣名为“亚基楼”(法语Achille的音译,相当于英语的Achilles)。^⑨另一个例子是,有一位名叫塞贤哲的绅士,曾在耶稣会传教团捐赠的工艺品中发现了一个阿基米德抽水螺管,便依样做了一只(或许是请工匠做的)。^⑩清初纳兰性德在《通志堂集》中说:“中国用桔槔,大费人力。西人有龙骨车妙绝。其制,用一木柱。经六七寸,分八分,桔槔如螺施者,围于柱外,斜置水中而转之,水被诱则上行而登田,又以风车转之,则数百亩田之水,一人足以致之,大有益于农事。苟得百金鸠工庀材,必相仿效,通行天下,为利无穷。”不过,中国历史上早有龙骨车,从上述“桔槔如螺施者”一语,可看出纳兰性德所谓“西人龙骨车”就是古希腊阿基米德发明的一种螺旋式水车。^⑪

明清两代,随着来华传教士的增多,大批有关欧洲文化的著作在中国出现。传教士们自己不但著书立说,而且也和中国士大夫们合作译书,把欧洲的各种知识介绍给中国人。这些著作既包括自然

科学,也包括宗教神学(包含大量哲学)和文学,后者之中包含了大量的古典方面的知识。

科学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的翻译,这是近代中国翻译西方数学典籍的源头,从此在真正意义上打开了中西学术交流的大门。此书在元代已通过阿拉伯文译本传入中国,欧几里德被译为“兀忽列的”,书的全称是《兀忽列的四肇算法段数》,凡15部,元世祖忽必烈见过此书。^⑫明万历年间(1573—1619),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居广东韶州时,瞿太素专程赶去,向他学习西方天文、数学等科学知识。利氏对他讲了欧几里德几何学。瞿太素便将利氏所述译成中文,并将译本给其各地的朋友观看。此译本以后又为利玛窦在南京讲授几何学时用作教材。可以说瞿氏应是明季参与译述《几何原本》的第一位中国人。但是他们二人只译了原书的一小部分,刊印与否也未详。^⑬利玛窦开始完整地翻译《几何原本》,是在1601年第二次进入北京并获定居权之后,应徐光启的要求并共同进行的,所据的底本是德国人克拉维乌斯(Christopher Clavius, 1537—1612)校订增补的拉丁文本Euclidis Elementorum Libri XV。1607年(明万历三十六年丁未)首次刊印,但徐、利二人只译了前6卷,^⑭定名为《几何原本》,几何的名称就是这样来的。^⑮康熙皇帝学习西学时,法国传教士白晋等也曾翻译满、汉文本的《几何定理》,以作教材。^⑯

哲学方面的典型代表是《名理探》的翻译,这是目前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关于希腊哲学译著,也是西方逻辑学输入我国的第一本译著。《名理探》原为17世纪初葡萄牙高因盘利大学耶稣会士的逻辑讲义。书的原名是《亚里斯多德辩证法概论》,1611年在德国印行,成书后曾在欧洲风靡一时。1620年罗马教会鉴于传教的需要,向我国输进了7000多部书籍,《名理探》因而流入我土。1627—1629年间,李之藻和傅汎际合译了《名理探》25卷中的前10卷,1631年在杭州刊印。该书较详尽地阐释了亚里斯多德关于范畴和种类定义的逻辑学说,对当时我国的学术界都是新鲜的,有很大的刺激性和启蒙性,特别是其逻辑术语的达辞,长期以来一直产生着影响,有的至今还在沿用。此书同在其之前玄奘翻译的《因明》和在其之后严复翻译的《名

学》，成为中国逻辑发展史上的三大界碑。对于不擅长逻辑思辩的我国来说意义极大。

在文学方面，《伊索寓言》是显著的代表，也是中国最早译成中文的西洋文学作品，同时也是在中国流传最广和影响最深的外国文学作品。《伊索寓言》传入中国的时间，据可靠的史料记载是利玛窦和西班牙耶稣会士庞迪我，他们分别在其著作《畸人十篇》（1608年，徐光启笔录）和《七克》（1614年）中引用寓言来说明自己的观点，使国人开始知道有《伊索寓言》；天启五年（1625年），中国才有第一本真正意义上的《伊索寓言》，那就是由法国传教士金尼阁口译、张赓笔述的《况义》，这是我国第一个《伊索寓言》选本（收寓言22则），很值得注意；道光二十年（1840年）在广州出版了近代第一个比较完备的本子《意拾蒙引》，收寓言81则。以后又有许多版本出现，成为近代中国译本数量仅次于《圣经》的外国作品。^⑤

（三）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 这一时期一个重要的特点是与前一个时期相比较而言，翻译、介绍西方古典文化的主体发生了变化；如果说前一个时期译介西方古典文化的主体是耶稣会传教士的话，那么这一时期译介西方古典文化的主体则是中国知识分子，这就自然造成了接受上的变化；由被动地接受到主动地拿来。这一特点近代后期（甲午中日战争以后）更加显著。发生这种变化的主因是自近代以来开始创设外国语学校 and 派遣留学生这两大举措。

这一时期译介的西方古典知识作品于文学、科学、哲学、历史和政治等方面都有不少成就。文学、艺术方面主要有艾约瑟的《希腊为西国文学之首》；单士厘的《癸卯旅行记》（写成于1903年）和《归潜记》（写成于1910年）；巴德文的《希腊神话》（商务印书馆译述）。哲学方面主要有王国维的《三哲人传》，介绍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艾约瑟的《亚里士多德》；梁启超的《论希腊古代学术》；久保随的《苏格拉底》（张相译）。历史方面主要有艾约瑟的《希腊志略》、《罗马志略》；赵必振的《希腊史》、《罗马史》；梁启超的《斯巴达小志》、《雅典小史》；在政治方面主要有梁启超的《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说》及严复译述

的《天演论》（译者在按语中评述了大量的古希腊学者）。由于近代中国处于民族危亡的时刻，使得人们对一些国家盛衰兴亡的历史作综合考察，从比较的研究总结出“尊新必盛，守旧必亡”的规律，如唐才常的《论最古各国政学兴衰之理》，^⑥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希腊、罗马、埃及、印度、波斯等文明古国的历史经验，说明一个国家的政治和学术“善变”不善变，能不能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对一个国家的兴旺发达或衰微没落，有着直接的关系。

（四）从五四运动到新中国建立 这一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五四运动在客观上引进了大量的古典知识。周作人就是其中一个突出的代表，他喜欢希腊文学，190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红星佚史》^⑦就是一部关于希腊神话的小说；1915年他曾在小说月报社出版过一本《异域文坛》，就是评介希腊文学的，其中收集了他以前写的《希腊之小说》、《希腊女诗人》、《希腊之牧歌》等，这在当时的中国文学界，还是很新鲜的。1918年10月作为北京大学丛书之三的《欧洲文学史》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他过去写的希腊、罗马文学史，这在当时，具有开拓性的意义，就是在今天，也还没有能出其右者，^⑧因此，也可以说这是中国第一部古希腊罗马文学史。

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一批去西方专门学习古典文化的人：罗念生1929年赴美国，相继在俄亥俄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雅典美国古典学院学习古希腊文学；陈康1930年到德国师从尤利乌斯·斯滕策尔等学习希腊文、拉丁文、希腊哲学等。1940年7月获德国柏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发表博士论文。陈康一生虽仅翻译过一部著作，即柏拉图的《巴门尼德斯篇》译注，然而却是独树一帜。这是一部十分难读的著作，在西方，2000多年以来对这篇对话有着各种不同的翻译和解释，但都不能令人满意，陈康对该书的译注推进了对柏拉图的研究，引起西方一些学者的重视。贺麟在《当代中国哲学》中称他是“钻进希腊文原著的宝库里，直接打通了从柏拉图到亚里斯多德的哲学的第一人”；杨宪益1934年赴英，在牛津大学莫顿学院攻读古希腊、罗马文学，获硕士学位。1940年回国，旋即出任中央大学英文系教授。自40年代起他即与夫人戴

乃迭密切合作,译出大量卷帙浩繁的经典名著。同时,因他精通多种外文,又把世界各国的文学瑰宝,译介给中国读者,为中外文化交流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古典作品方面,译有:阿里士多芬的《鸟》、荷马的《奥德修纪》、维吉尔的《牧歌》、萧伯纳的《恺撒与克丽奥帕特拉》等;严群1935年赴美,在耶鲁大学古典语言系学习希腊文、拉丁文。1947年起在浙江大学哲学系讲授哲学、希腊文、拉丁文等课程,译出了柏拉图的许多作品(近20部),如:《柏拉图对话录:〈泰阿泰德〉、〈智术之师〉》、《柏拉图对话录三篇:〈游叙弗伦〉、〈苏格拉底的申辩〉、〈克力同〉》、《柏拉图对话:〈菲力布士〉、〈拉赫斯〉》等。此外,还译有亚里斯多德的部分作品。

第二个特点是作为对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反动而出现的“当代新儒学”对西方古典文化的引进与介绍,从而开辟了中西古典比较研究的先河。自从梁漱溟于1921年在《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中提出了三种理想的文化类型(西方、中国、印度)以后,新儒家们从各个角度以众多的手法来阐释、发扬中国文明,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把中西古典文明进行比较研究。其中尤以治西方哲学出身的唐君毅、方东美、牟宗三为突出。唐君毅以中国的春秋战国比诸古希腊,以魏晋隋唐比诸西方中古,以儒家在宋明的再次崛起比诸开始于意大利的近世文艺复兴;张君勱认为“希腊哲学是西方哲学的主要基础,儒家哲学是中国哲学的主要基础。”(《新儒家思想史》33章)方东美极赞希腊文化的精神与智慧。他认为希腊民族生命之特征可以“大安理索斯”(Dionysus)、“爱波罗”(Apollo)、“奥林坪”(Olympus)三种精神为代表,大安理索斯象征豪情,爱波罗象征真理,奥林坪象征理征情亏,虽属生命晚节,犹不失为蔗境,三者之中以爱波罗精神为主。^④

第三个特点是利用古典学方面的知识来宣传抗战。运用史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我国史学的一个优良的传统。早在本世纪初,鲁迅就用文言改写的历史小说《斯巴达之魂》^⑤以抒其爱国之忧。抗日战争爆发后,知识分子们更是利用一切形式来鼓舞人们的抗日热情。古希腊神话中的普罗米修斯爱护人

类、不畏强暴的精神一直为人们所佩服,他这种精神也吸引着、鼓励着生活在多灾多难的近代中国的人们。1932年北平人文书局出版了杨晦据英文转译的《被幽囚的普罗米修斯》,将该剧首次介绍给中国读者。1947年8月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罗念生据英人哈利编定本翻译的《普罗米修斯》,再一次向读者介绍了这位伟大的神话英雄。剧本原译于1939年11月之前,几经周折,终于付印。时值卢沟桥事变之后,译者在序言中表示,“很希望有一日”能把欧里庇得斯的《特洛亚妇女》里面的悲伤的剧景或希罗多德的历史里面的轰轰烈烈的战斗图呈现在读者的跟前,并提醒读者说:“朋友,您还该记得《波斯人》,那便是译者在战前就献给您的‘充满了战争色彩’的剧本。”不难看出,上述文字暗示了译者翻译《普罗米修斯》的用意。1934年中华书局出版王文彝译著《罗马兴亡史》的自序道出写作此书的目的是:“洞察彼国盛衰兴亡之症结,以资吾人借镜”,吴汉章在序中又说道:“把罗马灭亡的原因或病症和目下中国的情形来对照一下,我不觉毛骨悚然,不寒而栗!”可见当时人们的心情;1938年,罗念生以激昂的笔调连续写了三篇《死守温泉关》;拜伦的《哀希腊》曾先后有多人的译作;中央航空学校1937年3月出版黄震遐编著的《迦太基亡国史》;汉口华中国书公司1938年4月出版了胡经伟著的《希腊的抗战》(公元前492—前479年)(卷首有陈独秀序和胡绍轩序),等等。

第四个特点是汉字拉丁化运动。^⑥古典学对中国的一个意想不到的影响,就是汉字拉丁字母拼音的方案。利玛窦为了后继来华传教士在翻译西书前学习中文之便,曾编著用拉丁字母对汉字注音的资料。由于该资料仅在少数西人中传阅,对国人并未发生太大影响。

金尼阁来我国之初,在学习中文期间,已接触到上述资料。他在仿照利玛窦注音方法的基础上编纂了一套汉字字典。估计字典至迟已在1623—1624年间完成,并且金氏本人经常使用。以后金尼阁辗转山西、河南、陕西等地传教,在使用此字典过程中,为国人韩云、吕豫石、王征所欣赏。金氏又先后得到他们的帮助、“铨订”、“订正”,于1626年将字典补充成一本音韵学工具书《西儒耳目

资》，这是拉丁字母拼写汉字的一个较早的方案。

《西儒耳目资》凡三册，中册《列音韵谱》，是用以由汉字字音查其字形的；下册《列边正谱》，则可由字形查得字音，并可进而通过当时我国通用的辞书《洪武正韵》或《韵会小补》查得字义。中、下册本为西人学习中文所用，这就是金尼阁开始所编之字典。由于国人不识拉丁字母拼音方法，是无法利用该字典的。^④因韩云等人都一再要求金氏将字典付梓传行，他便在韩云等人的帮助下，不但修订了中、下册的内容，而且增写了新的内容，即《西儒耳目资》的上册《译引首谱》。上册首次向国人介绍了拉丁字母的读音及其对汉字拼音的原理与方法。于是国人利用《西儒耳目资》，不仅可学会识读拉丁字母，能利用中、下册查难认汉字之字音字形，并可了解西方音韵学元音、韵母、声母及拼音的原理。^⑤

我国传统音韵学中，汉字的注音法仅使用不太科学的直音法、反切法，行世的音韵学书籍也很不统一。因此，这一方法在中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王征当时在《西儒耳目资》中就称赞金氏的注音方案说：“不期反而自反，不期切而自切，第举二十五字才一因重摩荡，而中国文字之源，毕尽于此。”清代音韵学家方以智曾受《西儒耳目资》的影响，他在《通雅》中说：“字之纷也，即缘通与借而。若事属一字，字各一义，如远西因事乃合音，因音而成字，不重不共，不尤愈乎？”清代另一音韵大家刘献庭，在其《广阳杂记》中曾多次提及泰西拉丁语（“腊底诺语”、“太西腊话”）与红夷字，并称此文字书“正余所悬金而求，募贼以窃者”。

在我国近代历次汉语拉丁化运动中，《西儒耳目资》一再被影印或铅印出版，供我国汉语拉丁化工作者参考。

（五）建国以后时期 这一时期又以“文革”为界划分为两个阶段。“文革”前的特点主要有两个：一是受苏联的影响极大。一般认为这一时期中国受苏联极左思想的影响，于各个方面都表现为停滞的趋向。关于这个问题，笔者认为，由于受苏联的影响，虽然中国的发展于众多方面呈现出不良的倾向，史学方面依然，但取得的成就也是极大的，

不能以偏概全；这一时期的另外一个特点是翻译多于创作，众多的古典作家及后世研究这一时期的名著都被翻译过来了。主要代表有希罗多德的《历史》、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阿庇安的《罗马史》、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等；研究著作主要有法国罗班的《希腊思想和科学精神的起源》、法国杜丹的《古代世界经济生活》、苏联塞尔格叶夫的《古希腊史》、克瓦略夫的《罗马史》等。

“文革”以后古典史学的发展取得了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大的成绩，这是有目共睹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可以说，改革开放的20年是古典学研究在中国最辉煌的时期，我们在古典史学、文学、美学、艺术、哲学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为中国的古典学走向世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这一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我們在这个时期真正建立了自己的古典学研究队伍。1979年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在长春成立，被誉为“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之父”的林志纯当选为理事长。20年来，研究会先后召开了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两次国际学术会议、五次原始社会史、五次古代西亚北非史、五次古希腊罗马史和一次古代南亚东亚史全国性学术研讨会，并出版了一系列刊物，起到了组织全国世界古代史工作者展开交流讨论与合作研究的作用，并促进了中外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

这一时期与上一时期相比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创作多于翻译。其原因大概是翻译的东西不算研究成果，使得人们急于去创作。事实上研究外国的东西，尤其是在起始阶段翻译的作品其价值往往大于创作。

三

本文探讨的重点是古典文明在中国的传播（从有迹可寻的线索开始到20世纪末）以及其对中华文明的影响。一种文明的成长、发展并不是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的，它总是在与各种外来文明的冲突中来调整、改良自身不完善的地方，从而使自己更具生命力。佛学对儒学的影响便是明证，中华文明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佛、儒两种文化的混合物。古典学虽不及佛学对中华文明所产生的影响，但忽略了

这种作用却是我们认识上的一大失误。^⑥

同类课题的研究在国外是倍受重视的。西方国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来研究古典文明在中东、欧美的传播,以及这种文明是如何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这类课题,近年来在国内也渐受重视,如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关系。只是古典文明与中华文明的关系还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虽然前人在这方面作了一定的工作,但这种状况和这一课题本应受到的重视程度相差太远。^⑦

① (英)玛丽·比尔德、约翰·汉德森:《古典学》,董乐山译,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6页。“古典学”这一辞条在国内常见的权威辞书中都没有收录,如《辞海》、《世界历史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等,也就是说,不论是学术取向或一般意义,它都没有被给予足够的重视。

② 《人民日报》1986年7月25日第3版。

③ 张文奎主编《人文地理学概论》(第3版),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35页。

④ 黄时鉴主编《解说插图:中西关系史年表》,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页;黄时鉴:《希罗多德笔下的欧亚草原居民与草原之路的开辟》,载《内陆亚洲历史文化研究——韩儒林先生纪念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⑤ 李铁匠:《长河落日——巴比伦文明探秘》,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76页。

⑥ 朱杰勤:《关于中外关系史研究的几点看法》,《学术研究》1982年第4期。

⑦ 章炳麟:《太炎文录初编别录》卷2。

⑧ 何芳川:《源远流长、前途似锦的中非文化交流》,载周一良主编《中外文化交流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05页;(法)L.布尔努瓦:《丝绸之路》,耿昇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5-76页;(法)保罗·佩迪什:《古代希腊人的地理学》,蔡宗夏译、葛以德校,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66页。

⑨ (英)赫德逊:《欧洲与中国》,王遵仲、李中、张毅译,何兆武校,中华书局,1995年,第1页。公元前4世纪的克泰夏斯(Ctesias)有关于塞里斯人(Seres)的消息:“据传闻,塞里斯人和北印度人身材高大,甚至可以发现一些身高达十三肘尺(约6.5米)的人。他们可以寿逾二百岁。”但法国著名的东方学家戈岱司认为“这一段文字的真实性令人生疑。”见戈岱司编《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耿昇译,中华书局,1987年,第1页。

⑩ 《南史·夷貊传》卷28,《梁史·诸夷传》卷54。

⑪ 关于“键陀罗艺术”是否受希腊文化的影响,这个

问题是有争议的。原因之一是这个问题的回答要看有争议而模糊的年代而定。如果“键陀罗文化”的年代是公元前1世纪,那么它对印度雕塑的影响是难以否认的。但如果它是公元1或2世纪贵霜宫廷的一处现象,它就只能算作已经确定的风格的一种第二等混合物。原因之二是由于学者们的民族自豪感而得出的不同结论。参阅W.H. McNeill, *The Rise of the West*, Chicago 1962, p. 330. 类似的现象在中国也曾出现过:近代西方殖民者认为中国的文化起源于西方,在当时遭到了民族主义者的强烈反驳,虽则这时还没有事实上的依据;现在这种观点已为人们所唾弃。

⑫ (法)费切尔(A. Foucher):《键陀罗的希腊佛教艺术》(*L'art Gréco-Bouddhique du Grandhara*)第2卷,巴黎1918—1922年,第597—673页。此人最早提出了键陀罗艺术起源于希腊。主张这一说法的还有英国的马沙尔爵士(Sir J.H. Marshall),见其所著《键陀罗的佛教艺术》(*The Buddhist Art of Grandhara*)。

⑬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01页。

⑭ (法)布尔努瓦:《丝绸之路》,耿昇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18页。

⑮ (法)裴化行:《利玛窦评传》,管震湖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577页。

⑯ 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12月,第79页。

⑰ 公元前334—前323年间的亚历山大东征建立了一个空前庞大的地跨欧亚非的大帝国,随着亚历山大大帝的去世,这个帝国就被他的步将瓜分了,形成了一系列的希腊化王国。这些国家除了托勒密王朝、塞琉古王朝(中国典籍称之为“条支”),马其顿王朝外,还有众多的小王国,其中位于中亚的主要有帕提亚(中国典籍称之为“安息”)、巴克特里亚(中国典籍称之为“大夏”)等,这些位于中亚的希腊化王国及塞琉古王朝就成为古代世界沟通东西方文明的重要桥梁。随后不久,阿拉伯文化又在这一带兴起,继希腊化王国后,继续传播东西方文化。

⑱ (唐)段公路:《北户录》。其时西方人对中国的印象也很荒唐可笑:中国人在西方人的脑海里是用小米喂一种形似蜘蛛的昆虫,喂到第五年肚子涨裂,就从肚子里取出丝来的蚕桑民族。见波桑尼阿:《希腊纪事》VI·XXVI·6-9。

⑲ Hartmut Kugler, *The perception of the far East during the middle ages in Europe*, 见 *East - West Dialogue*, February 1997, P. 38-40.

⑳ 公元4世纪出现的风靡一时的伪托卡利斯提尼(Callisthenes)写的关于亚历山大大帝的一部传记中说道(据说该传记被上百次反复转抄),亚历山大大帝曾到过中国,其证据是一根刻有铭文的廊柱中提到了他的名字。这虽是无稽之谈,但却从中反映了亚历山大的影响。这些故事有可能是通过那些富有学问、文学修养又极高的粟特

人改写或翻译过的，且可能伴随其他消息传到了中国。而舞蹈家、说唱家和音乐家们可能把这类故事介绍给了中国大众。参（法）布尔努瓦：《丝绸之路》，第137页。

②（宋）赵汝适：《诸蕃志》，杨博文校释，中华书局，1996年，第123页。

③据夏德、柔克义云：“徂葛尼必为 Dhu-IKarnain 之对音，乃建置亚历山大港之亚历山大帝（Alexander of Macedon）之阿拉伯语名。”

④（古代阿拉伯）马苏第：《黄金草原》，耿昇译，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3章《亚历山大城的历史、其创建、国王、名胜和有关这一内容的其他细节》。

⑤罗念生认为：“那些黎黎人原是从一个亚历山大城（Alexandria）移来的，虽说不是哪一个亚历山大城，但总是一个希腊系的城子。”见罗著《希腊漫话·古希腊与中国》，中国文化服务社，1941年。

⑥关于这一数字是有争论的。现代学者认为亚历山大所建城市只有17座或34座，大部分（75座）都是塞琉古王朝所建；汤因比认为亚历山大极其继承者共建329座城市。参汤因比：《人类与大地母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62页。

⑦王时肇主编《解说插图：中西关系史年表》，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5-46页。

⑧郭应德：《阿拉伯史纲》，光明日报出版社，1997年，第197页。

⑨（法）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耿昇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27-128页。

⑩（澳大利亚）梅逊：《西方文化对中国的影响》，庄锡昌、俞旭译，载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首届国际中国文化讨论会（1986年）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18页。

⑪郭永芳：《王征与所译〈远西奇器图说〉》，载《科技史文集》（第12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年。

⑫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岳麓书社，1987年，第579-580页。

⑬Henri Bernard, Matteo Ricci's Scientific Contribution to China, Henri Vetch Peiping, 1935, P. 44.

⑭整整250年后，到1857年，后9卷才有英人伟烈亚力和李善兰共同译出（统称“清译本”）。解放后又出版了兰纪正、朱恩宽译《欧几里德〈几何原本〉》（陕西科技出版社，1990年，同一译本繁体字本由台湾九章出版社1992年出版；莫德勒图蒙文译本《欧几里德著〈几何原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⑮关于“几何”一词的由来，目前至少有4种说法：一是拉丁文 geometria 字头 geo 的音译，此说颇为流行，源于英人艾约瑟（Joseph Edkins, 1825-1905）的猜想，记在日人中村正直（1832-1891）为某书所写的序中。那时离

《原本》的最初翻译已有二百多年，虽属猜想，倒不见得全无道理；二是《原本》实际包含了当时的全部数学，故“几何”是 Mathematica（数学）的意译；三是 magnitudo（大小）的意译；四是 geometria 的音、意兼译，因汉语“几何”一词本身有大小、多少的含义，而音义和 geo 相近。参梁宗巨：《世界数学通史》（上），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01-302页。

⑯（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95年，第437页。

⑰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伊索寓言》的不同版本不下30种之多。

⑱《湘学报》，“史学第二”，1897/5/2-5/22，第2-4册。后收入《觉颠冥斋内言》，改为《最古各国政学兴衰考》。

⑲英国哈葛德（H.R. Haggard）和安德路朗（Andrew Lang）合著。书的原名为《世界欲》（The World's Desire），因小说中的人物海伦有滴血的星石，译者便改名为《红星佚史》。

⑳想到这些，总是让人感到伤心。中国人对古希腊罗马的了解可谓不短时间了，然而到了20世纪末的今天回头一看，我们还没有一本自己写的象样的古希腊、罗马的历史，不管是文学、艺术、诗歌、文化方面的，还是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方面的。哲学史可说是唯一的例外：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等人纂写的《希腊哲学史》（人民出版社）可圈可点，只是到目前为止只出版了2卷（1988年、1993年；计划要写4卷）。

㉑《生生之德》，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第141页。

㉒1903年《浙江潮》。严格地说，这还不是翻译，而只能称作编译或“半译半著”之作。

㉓这一运动跨越的时间比较长，但其关键时期却在1919-1949年间，为行文方便，故放在这里。

㉔有关国人学习希腊、罗马语的情况，马祖毅言：“罗马教皇尼古拉四世派遣意大利修士约翰·孟德·高维诺（John of Monte Corvina）经印度来元朝传教，于公元1294年（至元三十一年）抵达大都。忽必烈准许他留住，并在京城建立四所教堂，当时受洗礼者达六千人，学希腊、罗马语者达百五十人。”这可能是最早的关于有组织的学习希腊、拉丁语的记录了。马祖毅：《中国翻译简史》，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156页；在拉丁语方面，得到系统教育的第一个中国人可能就是来自澳门的郑玛诺，他1650年到罗马，在罗马神学院学习，1660年毕业，后被任命为神父，教名是 Emmanuel de Siqueira（1633-1673）。

（意）马西尼：《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黄河清译，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第7页。

㉕黎维秋：《中国科学文献翻译史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44-245页。

㉖如有人认为“历史上对汉文化产生重大影响的外来

利玛窦的“大西三父说”与儒家的忠孝论

——析亲子关系的中西歧异

林中泽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旧约摩西十诫有尊重父母的要求, 利玛窦等晚明来华耶稣会士依儒学传统, 将此诫译为“孝敬父母”。然而, 这种字面上的变通无法改变孝、信对立的严酷事实。由于中西家庭亲子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截然不同的背景和理念, 利氏的协调和会通难免导致一系列的自相矛盾和逻辑混乱, 他融儒家忠孝论于“大西三父说”的梦想自然难逃破灭厄运。

[关键词] 利玛窦 三父说 亲子关系 三不孝 保守士人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098-07

一

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在其《天主实义》^①一书的第八篇(亦即最后一篇)中, 集中为神父的独身主义生活方式作辩解。在涉及到如何处理儒家孝道与基督教信仰的关系问题时, 利氏显然抱有一种野心, 即企图将儒家的忠孝论融入到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当中。而要做到此点, 首先就必须对前者进行基本的改造。因此, 他以西方的标准给中国人重新“定孝之说”和“定父子之说”: “大西圣人言: 不孝之极有三也, 陷亲于罪恶其上, 弑亲之身其次, 脱亲财物又其次也。天下万国, 通以三者为

不孝之极。至中国而后, 闻无嗣不孝之罪于三者犹加重焉。吾今为子定孝之说。欲定孝之说, 先定父子之说。凡人在宇内有三父, 一谓天主, 二谓国君, 三谓家君也。逆三父之旨者, 为不孝子矣。天下有道, 三父之旨无相悖, 盖下父者命己子奉事上父者也, 而为子者顺乎一, 即兼孝三焉; 天下无道, 三父之令相反, 则下父不顺其上父, 而私子以奉己, 弗顾其上。其为之子者, 听其上命, 虽犯其下者, 不害其为孝也。若从下者, 逆其上者, 固大为不孝者也。国主于我, 相为君臣, 家君于我, 相为父子, 若使比乎天主之公父乎, 世人虽君臣父

文化主要有: 北方游牧民族文化、中亚文化、印度佛教文化和近现代欧洲文化。”惟独没提到西方古典文明对中华文明的影响。参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年, 第247页。

①前人在这方面的主要工作有: 张星娘所编注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中就包括了古代中国与古希腊、罗马往来的一些史料; 章太炎、方豪、夏鼐等人也注意到了古典文明对中华文明的影响; 叶灵风、戈宝权、周作人等人写过《伊索寓言》在中国的传播一类的文章; 另外莫任南《中国和欧洲的直接交往始于何时》(刊《中外关系史论丛》第1辑,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年)、吴廷繆《古代中国、希腊文化接触之研究》(刊于四川大学《人地时》1944年第一期(创刊号)、第二期, 后收入《吴廷繆

史学论集》, 人民出版社, 1997年)、林梅村《公元100年罗马商团的中国之行》(刊林著《西域文明一考古、民族、语言和宗教新论》, 东方出版社, 1995年)、黄时鉴《希罗多德笔下的欧亚草原居民与草原之路的开辟》(原载《内陆亚洲历史文化研究——韩儒林先生纪念文集》,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6年, 后收入黄著《东西交流史论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年)等文以及译文(英)德效骞(H. H. Dubs)《古代中国的一座罗马人城市》(丘进译, 刊《中外关系史译丛》第4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年)、(法)R. 格鲁塞《从希腊到中国》(常书鸿译,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5年)等等。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子，平为兄弟耳焉，此伦不可不明矣。”^②这里特列“不孝之极”三条，当然是针对孟子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③利氏正以此为切入口。东汉经学家赵歧注孟子“不孝有三”曰：“于礼有不孝者三者，谓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家贫亲老，不为禄仕，二不孝也；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三不孝也。”^④孟子在另一场合则谈到不孝的内容有五条，并逐条列出：“孟子曰：世俗所谓不孝者五。惰其四肢，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奕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从耳目之欲，以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斗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⑤此谓五不孝者，前三个“不孝”，实则只有一个，即游手好闲及贪婪自私导致“不顾父母之养”，如此，孟子列出的世俗所谓三不孝当是：一为不顾父母之养，二为因放纵欲望而给父母带来耻辱，三为因斗殴犯科而危及到父母的安全。孟子有关“不孝”两次论述的不一致及其与赵歧注的不相符等等，并不是我们首先要关心的问题。我们更感兴趣的是：利氏所转述的“大西圣人”的所谓“不孝”，与儒家的“不孝”在内涵上有何共性和差异？

西方无祭祖习俗，^⑥教会又倡信徒守贞洁和教士行独身之制，故其“不孝”自然不包括“不娶无子，绝先祖祀”这一条。“大西圣人”认为“陷亲于罪恶”为三个“不孝之极”中最大的一个，这至少从表面看来与赵歧注孟子“不孝有三”第一条（“阿意曲从，陷亲不义”）有着共通之处——从纯伦理的意义上看，儒家的“不义”类似于基督教的“罪”。不过，当我们把西圣所谓三不孝的第一条“陷亲于罪恶”与第二条“弑亲之身”联系起来，并把其与儒家思想作一简要比较时，基督教家庭伦理的异质特征将更昭然若揭。在传统的中国社会，弑父作为一种最严重的犯罪之一，由于从根本上危及到儒学的纲常伦理体系，它与弑君几乎具有同等的意义，因此它实际上已远远超出了“不孝”的范围。如我们所看到的，历朝律例虽把“不孝”归入十恶大罪之列，但均使“谋杀尊亲”罪独立于“不孝”罪之外——它属于比“不孝”要严重得多的“恶逆”罪。^⑦父亲的尊长地位历来受到法律的重点

保护。以明律为例，对于一般非亲属间的斗殴杀人者，按律应判绞，故意杀人者应判斩；若儿孙辈试图谋杀父祖辈而未遂者，按律则应判斩——与非亲属间的故杀罪同；如谋杀得逞，则应凌迟处死——这是最高刑级，与谋反大逆罪同；而若父祖辈故杀子孙，则杖70，徒一年半——只相当于盗窃60贯钱财所受的处罚！^⑧如此看来，在一个等级森严的宗法制社会里，每个人的生命是按其亲疏尊卑关系来确定不同价值的。这与基督教的传统大异其趣。基督教通过塑造出一个凌驾于世俗万物之上的万能上帝，最终模糊了世间的等级差别和家庭界线，故摩西十诫中的第五诫“不可杀人”，其对象实指包括行为者自身在内的一切人。奥古斯丁认为，只有那些上帝命令必须受到剿杀的人或按国家法律必须处死的人才被排除在“不可杀”的对象之外，在这种情况下这类人当然是无法与其他人一样地获得平等权利的。^⑨这就是说，除了罪犯和战争中的敌人以外，在上帝的杀诫面前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无论是君王抑或平民、父亲抑或儿子。普鲁塔克在谈到罗马的创建人罗慕洛时写道：“罗慕洛没有制定惩罚弑亲罪的法律，却将所有的谋杀都叫做弑亲罪，他一面认为谋杀罪大恶极，一面却又认为弑亲不可能发生，倒真是一件很特别的事情。”^⑩不过如果我们相信罗慕洛本人即为一兄弟相残的主谋者这一传说的话，那么他不为弑亲另立罪名便不是一件特别难以理解的事情了。由此看来，至少从罗马时代开始，西方人就未曾刻意突出亲情关系。旧约虽然借耶和华的口对兄弟相残进行过谴责，可是杀死亲弟的该隐并没有因自己的罪行受到特别严厉的惩罚或报应。^⑪使徒保禄也的确曾强调过照顾家庭成员的重要性，他说：“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⑫不过保禄的“亲属”关系的内涵是很不明确的。奥古斯丁在注释这段话时指出：为了家庭的平静，家庭各成员间有必要形成一种统治与服从的秩序，其中，“供养家庭的人是统治者，例如丈夫指挥妻子，父母指挥子女，主人指挥仆人；因为后一类人是被供养的，所以要服从，如妻子服从丈夫，子女服从父母，仆人服从主人。”^⑬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统治与服从关系的形成有一个前提条件，

即首先须是供养与被供养的关系,这就意味着随着儿女们长大成人和自立门户,以及供养与被供养关系的结束,父子间统治与服从的关系也就相应结束。何况奥氏也在力求淡化这种世俗的家庭关系,他认为虔诚的人们虽然在家庭里可以是主人,但他们应像仆人一样对其他人表现出怜悯,因为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上帝之爱无与伦比以外,对邻人的爱与对家人的爱是同等的。^④就父子关系而言,西方传统认为父亲爱自己的儿子是天经地义的,而儿子是否爱父亲则只能由其良心来决定。圣托马斯曾从自然法则的角度解释了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一个人爱子胜于爱父……首先,因为父母爱子女犹如爱自身的一部分;但父亲可不是他儿子的一部分,因此父亲对孩子的爱,更像对自己的爱。其次,因为父母十分清楚他们的孩子是什么样个人,孩子却不大了解父母。第三,因为孩子作为父母的一部分而更亲近他们,父母却与孩子较疏;父母使他们与万物之源相联系。第四,因为父母的爱经历的时间更长,父亲从孩子一落地就爱他,而孩子在间隔一段时间后才开始产生爱;爱经历得越久,爱得越牢固。”^⑤

二

诚然,摩西十诫的第四诫曾教导儿女要尊重父母,但仅仅是“尊重”而已。另一耶稣会士罗明坚^⑥在其最早用中文介绍十诫内容的《祖传天主十诫》中,首次把此诫译为“当孝亲敬长”。在他的另一部中文著作《天主圣教实录》中,此诫则被译为“当爱亲敬长”。他解释道:“此事甚重,……盖天主令世人和睦,况人伦之至亲者,莫过于父母,是以当孝顺也。……”可是他的“孝顺父母”是以敬畏天主为前提的:“然敬天主当胜于敬亲长之礼,何则?天主甚是尊大,胜于亲长,是以当诚敬也。……”^⑦后来利玛窦在其《天主教要》中最终把此诫译为“孝敬父母”,^⑧此后的圣经译本多沿用利氏此种译法。如艾儒略神父^⑨的做法就与罗、利二氏如出一辙,当有中士问起关于西国是否也重五伦时,艾氏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说:“三纲五常,凡有道之邦无不崇重,敝邦更然。盖天主教诫,自钦崇天主而下,即守孝敬父母。而古圣人释之云:父母有三,生我者,治我者,训我者是也。又且夫妇

长幼之理,皆括在此诚中矣。”这似乎是在强调孝亲之道的普遍意义,并宣布其在西国早已有之;然而,与罗明坚一样,他很快就使孝亲这一小伦淹没在爱主的大伦当中去了:“第人伦之上,有一大伦,更为人所当尽者,乃最初造物之主,即所谓天主也。盖我人类,皆为造物主所生,所养,所保存,必须念此大恩勿忘,小心事之,不啻至亲父至尊王也。”^⑩天主的至上地位最终甚至可以取代亲父及尊王。

实际上,十诫中第四诫有关亲子关系的要求,丝毫不具有儒学式的“孝道”意味。^⑪我们当然不能否认家长制权威在中世纪欧洲的普遍存在,但是我们同时也应看到这种西式的封建家长制在结构上与传统中国的家长制有着本质的区别。虽然按马克思的理论,财产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最后基础,不过在传统的中国,家庭关系只能借助以亲疏等级顺序为基本形式的宗法制与财产关系发生较为间接的联系,而西欧中世纪的家长制却直接以财产关系为基础,即家长对其家庭成员的权力不仅仅要受借以维持家庭存在的自然因素(姻亲或血亲)的制约,更要受他所处的经济地位的影响。据法国当代家庭史学家比尔基埃等人的调查结果,在受日耳曼习惯法影响较深的莱茵河地区、英国及北欧,父母对子女惩罚权的大小要么与他们自己从其父母中继承来的祖传遗产成正比,要么与子女所继承的遗产成正比。^⑫家长权与财产权的直接联系还意味着一个非自由人(事实上,西欧的封建等级隶属关系使任何人都无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人)对其子女的家长权是不可能完整的,例如一名农奴对其子女的支配权就常常因为领主对农奴家庭所拥有的传统权力的存在而被打折扣。另一个不利于家长制发展的因素是教会。教会在与世俗领主进行长期竞争的过程中,常常把家长权当作领主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反对。教会经常提醒人们,父亲仅仅有义务保证其子女有足够的面包和稀饭。^⑬对于子女的婚姻,教会既反对领主的干预,也反对家长的插足,如9世纪后期的教皇约翰八世(John VIII 872-882)就坚决拒绝承认家长对子女的婚姻拥有选择权。^⑭在教会的努力下,12世纪的格里西安教令集把当事者双方的同意确定为合法婚姻的唯一先决条件;^⑮同一世纪的教会法学

家胡格西奥为此发明了一套所谓“婚姻推定”的理论,根据该理论,如果一对男女在作出结婚承诺之后紧接着便发生了性关系,那么就应当被看作是有效婚姻,该理论不久后为教皇英诺森三世和格利戈里九世所采纳并付诸实施;到了13世纪,婚姻推定已经扩大到更宽广的范围,即只要法官认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公开生活在一起,就应当判定他们建立了有效的婚姻关系。^④这无疑既打击了领主权,也大大削弱了家长权。就家庭结构而言,虽然受罗马法影响至深的南欧地区常以三代同堂的家庭居多,但采用日耳曼法的北方地区却流行夫妻为主体的核式小家庭。据比尔基埃等人的考证,日耳曼人早在远古时代就把亲族细分为许多夫妻家庭了,也就是说儿子一经结婚便成为“一家之父”而与父母分家而居;儿子成为行为责任人的时间甚至还要早——他们从进入青春期(14岁)起就必须在刑事方面负全部责任了。^⑤农奴制瓦解以后,三代同堂的家庭虽然在西欧仍是主要的家庭形式,但以夫妻为主体的核式家庭日益流行,父子关系更为疏远。比尔基埃等人在谈到14至15世纪的西欧家庭时指出:“……从整体来说,各个儿子结婚时单独立户,除非是要照顾年老父母。”他认为在信仰基督教的欧洲各国,尤其是在里昂、波尔多地及英国等地,到处都是一种典型的夫妻户,这种夫妻户“由一代人或两代人组成,是‘现代’式的,从中可看到典型的欧洲模式。这个户是结婚立起来的,随着子女的出生而扩大,随着子女的独立或离家而缩小。”他发现,在意大利人当中,把父母或其他长辈亲属接到自己家中来赡养的比例极小(未超过1/10),而且即使这极少的“养亲”例子也主要是出于“救助贫困和孤独”的富余善心而不是像中国人那样是为了履行“事亲养亲”的孝道义务。^⑥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圣经只是要求儿女要“尊重”父母,而并没有要求他们应无条件地赡养年老父母——必须指出的是,西方的赡养关系常常是直接以某种财产关系为基础的,如受赡养者在赠送财产时必须在遗嘱上说明这种赡养关系,以便在个人权力与义务之间获得某种平衡。这就难怪传统道德的著名批评家马基雅维里会认为失去财产的悲痛比失去父亲的悲痛要来得持久。^⑦财产关系的重要性使一切亲情关系退居较

为次要的地位,哪怕是至亲的父子关系也毫不例外。在这一历史趋势之下基督教会所扮演的角色是值得注意的。如上所述,教会在反领主权的斗争中大大削弱了家长权,使财产关系对家庭关系的影响更加直接;可是它很快就发现家长权的过分软弱无可避免地要引致极其不良的社会性副作用,最终不得不以普遍的腐败和教会权威的动摇为代价。于是,它在处理家庭关系方面终于又与新教走到了一起,即重申尊重家长权为摩西诫律的不可或缺的内容。然而,对家长权的尊重显然是有前提的:人们首先必须信仰上帝,才谈得上尊重父母;教会的权威必须受到承认,家长的权威才能获得认可。其实,神父们在向中国人传播福音时也没有忘记宣扬这一条,如艾儒略就明确指出:“有因奉顺亲长,反悖天主正道者,有罪。”^⑧由于坚持信仰至上和教权高于一切世俗权利,被列为三不孝之首的“陷亲于罪恶”一条,便可以合理地理解为“使父母放弃正统信仰”或“使父母脱离教会正轨”,而不是儒学意义上的无原则迁就讨好所造成的后果(即“陷亲不义”),因为在教会列出的诸种犯罪中,以背教、堕入异端和反教会为最。比起这一最大的犯罪来,“弑亲之身”作为一种与一般杀人罪具有相同性质的世俗罪行,便显得较为次要。而按儒学的标准,这两条反映的并非家庭关系的大旨:上帝信仰的问题是中国所不熟悉的,把其列入家庭伦理范畴实在有点匪夷所思;弑父作为一种犯罪,在中国传统上比一般杀人罪要严重得多,它远远超出了家庭伦理所能调节的范围。至于第三个亦即最后一个不孝——“脱亲财物”,倒是可以与赵歧注孟子“三不孝”中第二不孝的“家贫亲老,不为禄仕”或孟子所谓“不顾父母之养”等内容相对应,因为二者都涉及到家庭经济问题。不过,两者的差别仍然是明显的——这种差别自然又是由各自不同的家庭结构及传统观念造就的。在父子分门别户并把财产关系置于亲情关系之上的西方,儿子若不把自己的不顺利(如贫贱或其他倒楣事情)归咎于有一位无能父亲、从而能对其表现出起码的尊重,就已经是一件不易的事情了。因此养亲事亲从来就不是儿子的铁定义务,相反,父亲却没有任何逃脱抚养未成年儿女的权利。^⑨成年后的儿子在无法自立的情况下,父

母也会成为他们生活的长期依靠。而较为普遍的情形是,一些不成器的儿子在与父母分门别户以后仍常常揩父母的油水。此外,财产的继承问题往往是影响父子及兄弟姐妹间亲情关系的导火线,我们从比尔基埃等人所披露的材料中得知,在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围绕继承权问题所发生的财产纠纷和诉讼大多在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兄弟姐妹与他们的配偶及后代间进行;父亲的再婚及紊乱的性生活总是给继承权的归属带来麻烦,由此经常导致父子拳脚相向。^⑨这类“脱亲财物”的现象在整个中世纪时期就已经很普遍,到了文艺复兴时代就更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因此引起了教会的严重关注。当利玛窦借儒学家庭伦理的独特方式表述教会对“脱亲财物”的反对态度时,他对中国传统家庭结构及其突出的社会问题看来并没有给予太多的考虑——至少,他没有充分注意到在中国传统的家庭结构底下,“脱亲财物”虽然常有发生,但毕竟不是一种普遍现象,而最普遍的问题是以各种借口逃避养亲事亲的义务。故西圣把“脱亲财物”列为三不孝之一,这在一般士人看来未免小题大做。

三

由此看来,利氏所定的“孝之说”与儒学传统之间之所以显得如此不协调,其关键自然在于他是按西方基督教的标准去定“父子之说”的。他在家父和国君之上为天主腾出了一个无可超越的位置,于是就有了所谓“三父说”。从表面上看,“三父说”不过是在儒家的“孝”与“忠”的伦理中塞进了一条“信”的规范而已,这对于衰颓中的儒家传统伦理兴许有些补益作用——这正是利氏所极力要人们相信的。我们只要看看他是如何阐发家父、国君与天主的关系的,就足以得知他的良苦用心。他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三者是顺次互动的,一个具有理想人格的人应使孝、忠、信获得统一;而在反常的情况下三者则互相悖逆,造成以不信毁忠孝的一系列恶劣连锁反应。至于导致这种正常或反常情况的原因,利氏采用了孔子和孟子的说法,即把正常情况归之于“天下有道”,把反常情况归之于“天下无道”。^⑩无论这“道”的原初意义是什么,后人多把它与一种人力无法左右的“气数”或“社会命

运”联系在一起,西方学界把其归入不可知论之列。这种不可知论按理说是与基督教上帝观格格不入的。根据西方二元对立的思想传统,^⑪基督教通常把俗世的顺境归之于上帝的慈爱和恩典,把逆境归之于人类自身的罪恶。而利氏则把俗世顺、逆二境一概按中国传统归之于“道”的变化上,这就难怪有人要责怪他对儒学作出了太多的妥协,可是他不作出这样的妥协根本无法使孝与信这两个分属于不同文化传统的东西协调起来。他以为当二者发生对立和冲突时,中国人会像处理忠、孝关系那样,自觉地弃小求大,使孝服从于信。殊不知忠、孝矛盾容易协调,信、孝关系却极难处理,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忠与孝反映的是一种世俗的社会关系,在相同的世俗伦理原则之下,二者完全可以获得统一;而信与孝则体现了来世与现世、肉与灵的直接对立关系,由于二者源自两种截然不同的伦理原则(宗教的与世俗的),因此任何把它们协调一起的企图,都不得不对立的其中一方为牺牲。^⑫实际上,利氏最终仍走上了这一步:他断言世俗社会虽存在着君臣和父子的关系,但在天主这一“公父”之下,大家却“平为兄弟”——他特别强调这是诸伦常中“不可不明”的一伦。这表明,利氏在向中国人灌输基督教“信”伦理时,已经把儒家的“孝”伦理偷偷地抛弃了。由此看来,利氏协调孝、信关系不过是实施其传教策略的手段,其功利性和倾向性决定了这种协调必然破绽百出。崇祯四年闰十一月廿二日福建清漳人严赞化(思参)与艾儒略的一段对话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矛盾的严重性:“……思参请曰:天堂之灵魂,其乐有未足乎?司铎曰:否。曰:孝敬父母,非灵魂之德乎?司铎曰:然。思参曰:孝既灵魂之德矣,灵魂在天,父母之永苦者或有焉,能无痛戚乎?痛戚又不可谓天堂之乐,其义云何?司铎曰:此其理、其情、其势,俱不容疑也。天主赏罚至公,决不待言,而在天之圣人,则又极知天主至公之处置,而纯合其旨者也;若有不安于天主之公义,斯悖理之甚,而悖主之甚者矣,天堂至德之人,岂容有之?且子亦知天主之爱人,甚于子之爱其父母乎?天主垂悯下人,当在世时,既宽恕之,又切诱焉,至死不变,而后处以不得不然之地狱,斯时也,至慈大父,业已安之,为人子者,宁有不顺大

父之旨乎?况天堂灵魂,非若在世日,尚容他感迁变,当时一见天主,醉心于中,满受无限福乐,更无转向,忧愁之感,又何从入也?譬如海底之鱼,四面皆水,而欲取微火燃之,其可得耶?”^①按基督教伦理,“爱上帝”是可以而且必须是以牺牲“爱亲”为代价和前提的。据基督教的创世理论,人不过是造物主的作品,它只能作为一个整体与上帝的其他创造物排定各自的等级尊卑关系,既然如此,人由自然或社会原因所造成的内部等级关系便不能以他们与上帝的关系相比附,因为造物主本身是不被创造的,从分类学的意义上来说,上帝与他的所有创造物(自然包括人)永远是一种对立的关系而非依次隶属关系。这意味着对上帝的尊崇未必要以对父母的孝和对君主的忠为前提和基础。艾儒略以“理”、“情”及“势”等多个角度进行辨析和劝说,并集中强调上帝对世人之爱远远超过子女对父母之爱。可是对于世俗的中国人来说,这种超越一切的上帝之爱是难以感受得到的,因此神父们有关“三父”的理论便不得不与儒家传统忠孝观发生直接的冲突。儒家不仅讲父母之养,而且讲父母之葬及父母之祭,父母若在地狱里受罪,当儿女的如何有心思在天堂里独享其乐呢?按儒家伦理,思参的忧虑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孟子在批判杨朱和墨翟时,曾把其无君无父的思想斥为禽兽之行。^②福建人周之夔在为《破邪集》所作序中便借用了孟子这一观点去攻击神父们以“信”代“孝”的做法:“……(孟子)曰:杨墨之道,无父无君是禽兽。……则以禽兽视天主教,与从其教者,诚非刻,……且彼以尧舜周孔皆入炼清地狱矣。其毁吾圣贤,慢吾祖宗,至此而尚为宽大不较,羁縻勿绝之语,此之谓失其本心,而违禽兽不远也。”^③沈淮则将其斥之为“丑类”和“儒术之大贼”:“……臣又闻其诳惑小民,辄曰祖宗不必祭祀,但尊奉天主,可以升天堂,免地狱……今彼直劝人不祭祀祖先,是教之不孝也。由前言之(指西士私测天象、妄干天道——引注),是率天下而无君臣;由后言之,是率天下而无父子。何物丑类,造此矫诬,盖儒术之大贼。”^④福州三山人陈侯光则把矛头直指利氏的“三父”说:“……又曰宇宙有三父,一谓天主,二谓国君,三谓家君;下父不顺其上父,而私子以奉己,若为子

者,听其上命,虽犯其下者,不害其为孝也。嗟乎,斯言心亦忍矣!亲虽虐,必谕之于道;君虽暴,犹勉之至仁。如拂亲抗君,皆藉口于孝天主可乎?……又曰国主于我相为君臣,家君子我相为父子,若比天主之公父乎,以余观之,至尊者莫若君亲,今一事天主,遂以子比肩于父,臣比肩于君,则悖伦莫大焉。”^⑤显然,陈侯光已深切地感受到了利氏的“三父”说通过凸显上帝这位所谓人之“大父”或“共君”的至高无上地位而抹杀了父与子及君与臣间的差异,在本质上有悖于儒家“父为子纲”及“君为臣纲”的传统伦常。

① 《天主实义》,载李之藻辑《天学初函》(一),见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第23种,台湾学生书局,1964年影印本。

② 同①,第618-620页。

③⑤ 《孟子·离娄》。

④ 杨伯峻编著《孟子译注·章句·离娄》上册,中华书局,1963年,第182页脚注。

⑤ 日本学者山本澄子以天主教有“死者日”(每年11月2日)的弥撒祝祷为例,认为基督教也具有中国文化中孝敬祖先和父母的相同因素。见《中国的基督教和祖先崇拜》,载《世界宗教资料》1989年第1期。据我所知,天主教“死者日”的祈祷对象是一切死去的人,这种不论亲疏和辈分的纪念方式,前提条件是把所有死者都看作是上帝的平等选民,它恰恰体现了与“生讲辈分、死论亲疏”的中国敬祖孝亲传统不相容。

⑥ 按唐律,十恶大罪的第四曰“恶逆”:“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姐妹、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第七曰“不孝”:“谓告言、诅骂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若供养有阙;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在死。”明律有关“恶逆”及“不孝”在十恶大罪中的排列与唐律同,然其内容及表述略有差异,其中“恶逆”为:“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姐妹、外祖父母及夫者。”“不孝”为:“谓告言、咒骂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若奉养有缺,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详见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编》,法律出版社,1999年,卷1:唐律卷第一;明律卷第一。

⑦ 《唐明律合编》卷18:明律卷第19,第471、481、494页;卷19:明律卷第18之3,第538页。

⑧⑩⑪ Saint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Penguin Books

Ltd. San Francisco, 1984, I: 21, XIX: 14, XIX: 14.

⑩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上册,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69页。

⑪《创世记》4:8-18。

⑫《提摩太前书》5:8。

⑬《神学大全》II-II:26,9,转引自M.艾德勒、C.范多伦《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37-238页。

⑭Michel Ruggieri, 1542-1607,意大利人,晚明进入中国内地的第一个耶稣会士(1580年入华),为利玛窦在肇庆时的上司和同伴。

⑮《天主圣教实录》,载《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二),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影印本,第831、828页。

⑯据张西平先生考证,《天主教要》首刊于1605年6月。见张西平:《〈天主教要〉考》,《世界宗教研究》1999年第4期,该文末尾附有梵蒂冈图书馆藏本的《天主教要》全文,甚有价值。另:艾儒略在解释十诫时,也用“孝敬父母”句,显然是采用了利玛窦的用法。见氏著《涤罪正规略》,载《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三),台湾学生书局,1972年影印本,第1212页。

⑰Juio Aleni, 1583-1649,意大利人,1613年入华,先在北京、南京、上海、杭州等地传教,后长期工作于福建,广交当地士人,备受信众尊崇。

⑱艾儒略:《西方问答》,崇祯十五年壬午清和月武林超堂重梓(影印),上卷:五伦。

⑲《申命记》叙述摩西十诫第五诫内容拉丁文表述为: *honora patrem tuum et matrem sicut praecepit tibi Dominus Deus tuus ut longo vivas tempore et bene sit tibi in terra quam Dominus Deus tuus datus est tibi*; 英文表述为: *Respect (Honour) your father and your mother, as I, the LORD your God, command you, so that all may go well with you and so that you may live a long time in the land that I am giving you*; 通行的中文译本为:“当照耶和华你上帝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见《申命记》,5:16)把 *honora* 或 *respect* (*honour*)一词译为“孝敬”,这不过是迎合中国人习惯与品味的一种手段而已,这并不意味着二者所体现的文化内

涵有任何共同之处。

⑳㉑㉒㉓A.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第1卷,下册,三联书店,1998年,第451、451、448-451、609-610、671、636页。

㉔A.M.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Religion, Marriage and Letters*, The Harvester Press 1983, 70-71.

㉕Emilie Amt(ed.), *Women's Lives in Medieval Europe: A Source Book*, Routledge, 1993, p.79.

㉖J.A.Brundage, "Concubinage and Medieval Canon-Law", See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1, 1975,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㉗马基雅维里:《君主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81页。

㉘艾儒略:《涤罪正规略》,载《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三),第1214页。

㉙教会法有明确规定,详见上引Emilie Amt书,第79-83页。

㉚见《论语·季氏》,亦见《孟子·离娄》;在《礼记·礼运》中,亦有“大道之行”、“大道既隐”之说。

㉛“二元对立”的概念是由罗素提出的,详见《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77页。

㉜新加坡学者龚道运正确地指出,利玛窦等人以为只要在忠与孝之上补上“信主”就能达到“补儒”的目的,这种会通是牵强的,也是天真的。见氏文《儒学和天主教在明清的接触和会通》,载《世界宗教研究》,1996年第1期。

㉝《口铎日抄》中册,明崇祯庚午(影印本),卷之3,48b-49a。

㉞“孟子曰:…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君无父,是禽兽也。”见《孟子·滕文公》。

㉟徐昌治订:《破邪集》,安政乙卯冬翻刻本(影印),上册,卷3,7a-b。

㊱《参远夷疏》,见《破邪集》上册,卷1,8b-9a。

㊲《破邪集》中册,卷5,3b-4a。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秦律中所见的家族法

曹旅宁

(广东教育学院政法系博士, 广东 广州 510303)

[摘要] 瞿同祖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中认为中国古代法律的主要特征表现在家族主义和阶级观点上, 这是中国法律儒家化的产物; 秦汉法律为法家所拟定, 纯本于法家精神。法律之儒家化汉代已开其端。儒家有系统之修改法律则自曹魏始。这种观点影响很大。实际上, 中国法律的主要特征在秦律中已基本确立, 并为后世所承袭, 两千年来并无本质的变化。

[关键词] 秦律 不孝罪 杀伤罪 奸非罪 非公室告和家罪

[中图分类号] K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105-06

瞿同祖先生在1947年出版了他的名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认为“中国古代法律的主要特征表现在家族主义和阶级观点上。二者是儒家意识形态的核心, 和中国社会的基础, 也是中国法律所着重维护的制度和秩序”, 并在该书第六章具体讨论了儒家思想对中国法律的影响问题; 1948年他应《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文集》之邀, 写了题为《中国法律之儒家化》的论文, 指出, “秦汉之法律为法家所拟定, 纯本于法家精神。法律之儒家化汉代已开其端。儒家有系统之修改法律则自曹魏始。”^①梁治平先生在1991年出版的《寻求自然秩序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一书中根据睡虎地秦简提出了补正, 指出“秦汉之法即使‘纯本于法家精神’, 内中亦有许多基本上合乎儒家信条的内容。这不但表明儒法两家实际所具有的共同文化背景, 而且也表明了它们在早期法律实践中的融会贯通, 特别表明了汉民族于秦汉两朝数百年间, 为完成历史转变, 共同建构新价值体系所作之努力的统一性和连续性。”^②不仅秦简中的材料可以证明这一点, 近年来, 随着江陵张家山汉简所载汉初律材料的逐步公布, 特别是吕后二年律令, 多有与秦律一样的条文, 与唐律也多有对应之处, 更反映了数千年来中国法律的统一性和连续性。^③

一、不孝罪

唐律十恶有不孝罪。台湾学者戴炎辉著有《唐律十恶之溯源》一文, 但讨论范围只是自汉至隋。^④

程树德在《汉律考》四中“按《孝经》五刑之属三千, 而罪莫大于不孝。《公羊》文十六年何注, 无尊上非圣人不孝者, 斩首梟之。刘逢禄《公羊释例》云: 秦法也。”^⑤沈家本在《汉律摭遗》五卷中谓“似是何休约举汉法之意而言, 非汉律原文。”^⑥我们认为, 刘逢禄的见解是有根据的。《史记·蒙恬列传》记载秦二世矫秦始皇诏以“不孝”赐扶苏死, 扶苏说“父而赐子死, 尚安敢请?”睡虎地秦律中亦有惩治“不孝”的规定。张家山汉简所载秦代及汉初案例中也有若干具体内容可供探究。

秦简《法律答问》有免老告人不孝, 谒杀的规定:

“免老告人以为不孝, 谒杀, 当三环之不?不当环, 亟执勿失。”

这段话的意思是老人控告不孝, 要求判以死刑, 是否属于三种拒绝受理的控告, 不属于, 要立即逮捕, 勿令逃走。由此我们可看出, 《法律答问》的规定不仅确立了“不孝”的罪名, 而且肯定了“不孝”罪是必须受理的重罪。秦简《封诊式》还有两则父亲控告亲子不孝的案例:

“迁子, 爰书: 某里士五(伍)甲告曰: ‘谒鑿亲子同里士五(伍)丙足, 鑿(迁)蜀县, 令终身毋得去鑿(迁)所, 敢告。’告法(废)丘主: 士五(伍)咸阳才(在)某里曰丙, 坐父甲谒鑿其足, 鑿(迁)蜀边县, 令终身毋得去鑿(迁)所论之, 鑿(迁)如甲告, 以律包。今鑿丙足, 令吏徙将传及恒书一封詣

令史，可受代吏徒，以县次传诣成都，成都上恒书太守处，以律食。法(废)丘已传，为报，敢告主。

告子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亲于同里士五(伍)不孝，谒杀，敢告。’即令史已往执。令史已爰书：与牢隶巨某执丙，得某室。丞某讯丙，辞曰：‘甲亲于，诚不孝甲所，毋(无)它坐罪。’”

(废)丘，秦县名，今陕西兴平东南，是从咸阳出发前往蜀郡的第一站。自此句以下是解送犯人所谓文书格式，与以上爰书是两件文书。注释小组认为“鑿足”就是“断足”。有学者指出：“我们推断后世的脚镣就是秦律的鑿足，而汉景帝阳陵旁发现的这两个厚重铁圈则是实物的见证。”^②某里士五谒亲于同里士五丙足。官府则予以照办。据此，知秦不孝罪除死刑外，还可处迁刑。文中的包指罪人被流放时其家属应随往流放地点。包疑读为保，《汉书·元帝纪》注引应劭曰：“旧时相包，一人有过，皆当坐之。”秦代以后的律令有“违反教令”之罪，清代的法律与父母以呈送发遣送的权利，只要子孙不服教海且有触犯情节便可依例请求。忤逆不孝的子孙因父母的呈送，常由内地发配到云、贵两省，这一类的犯人向例是不许援赦的(常赦所不原)，除非遇到特旨恩赦或减等发落，询明犯亲，情愿伊子回家，才有释放的机会。^③由秦简中我们可看到这种处置的古老渊源。

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所载秦代及汉初案例中也有关于不孝罪的内容。案例二十一就是一篇廷尉等人论辩社县女子甲是否有不孝之罪的记录。^④

“今社县女子家夫公士丁疾死，丧棺在堂上，未葬，与丁母素夜丧，环棺而哭，甲与男子丙偕之棺后内中和奸。明旦，素告甲吏，吏捕得甲，疑甲罪。”

廷尉等人议罪。引秦律：“教人不孝，次不孝之罪律。不孝者弃市，弃市之次，黥为城旦舂。”

“廷尉申繇使后来，非廷尉当。”经过论辩，廷尉认为原议女子甲罪行失当，不能成立。简文从四个方面列举原议罪引用法律不当：

(1) “有生父而弗食三日，其子当以不孝论罪，弃市；有死父，不祠其家三日，其子不当论。”父亲生前不供养者要被处死，死后不祭祀却

无罪。

(2) “有子不听生父教，谁(孰)与不听死父教罪重？不听死父教，毋罪。”父亲健在，违反其教诲为不孝罪；父亲死后，违反其遗训者无罪。

(3) “夫死而妻自嫁，取(娶)者毋罪。”意思是丈夫死后，妻子自愿改嫁者无罪。

(4) “欺生父，谁(孰)与欺死父罪重？”“欺死父，毋论。”父亲健在，做对不起他的事，儿子有罪。父亲已死，做对不起他的事，儿子无罪；加上秦律对于和奸有专门的规定。秦简《封诊式》：“奸……乙、丙相与奸，白昼见某所，捕校上来诣之”。张建国认为“校上”组成一个不可分的法律名词，并且从现有资料看，只用于男女发生不正当关系的案件；“校上”的词义，可能是说两方互为校验、互证的意思，也就是民间所说“捉贼捉赃，捉奸捉双”。^⑤此案例中捕的女子甲的吏“弗案校上”，违反了秦律的有关规定。从秦律的角度，夫死妻可自由改嫁，不必守节。更重要的是此案例中引用了秦律不孝罪的法条内容，使我们对秦律不孝罪的内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值得注意的是汉初吕后二年律令中也有相应的律文，“教人不孝，黥为城旦舂”，显然是直接承自秦律的。

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案例六也涉及“不孝”罪名：

“汉中守；公大夫昌荅(答)奴相如，以辜死，先自告。相如故民，当免作少府，昌与相如约，弗免，已狱治，不当为错告不孝，疑罪。廷报：错告，当治。”^⑥

秦时有谒杀法，主人可告官杀奴。此案例中昌荅奴相如至死，自告相如“不孝”以企图免除治罪，虽然廷报认定为“错告，当治”，也就是不能成立，应该治罪，但昌以不孝自告相如说明家长以奴隶视同子孙可以谒杀，却因未履行报官手续，不孝罪名便不能成立；如果事先报官，便可视为不孝。秦简《封诊式》中也有两例谒官惩罚奴隶的案例。一例是主人请求将男奴隶卖给官府并罚为城旦，原因是“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一例是主人谒劓女奴丙，原因是“悍”。这两例之后，紧接着排列的便是亲父谒迁亲子、谒杀亲子的案例，说明这是同一类型、同一性质的惩罚。

秦律中为何对“不孝”罪作如此严厉的规定呢？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又是什么？我们接下来作一些分析。

中国古代经历过家长制奴隶制阶段，至少在春秋战国时，还保留这种奴隶制的残余。吴荣曾先生指出家长奴隶制的特征是：其一，在父权制家族中，包括若干名奴隶，是人剥削人的最初形式，但并不构成生产的基础，而主要是满足父家长制的需要；其二，家长还将其家庭成员也当作奴隶来驱使，这些成员具有不自由的一面。家长对家庭成员或奴隶都具有生杀予夺的特殊权力，这就决定了秦时奴隶对家长的冒犯也可归入不孝罪的范畴。^①

商鞅在秦推行的变法，与东方六国相比，最为严厉彻底。一般认为旧的宗族或家族制度受到压抑，社会上变成以一夫一妻及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小家庭为主。实际上秦的宗族仍然存在，同族聚居的情况仍然继续，因为家为经济单位，为一共同生活团体。家族则为家的综合体，为一血缘单位，秦国的家长仍具极高的权威。《吕氏春秋》卷七《荡兵篇》：“家无怒笞，则竖子婴儿之有过也立见；国无刑罚，则百姓之相相侵也立见。”这也可以理解李斯为什么会在上秦二世书中一再提到行家法，以家长的权威来治理国家了。

秦律中的不孝罪反映了王法对家长权力的认同，不孝罪包括了家长权力的大部分内含。但与此同时，也表明了王法对家长权力某种程度的限制，为了更好地说明当时家父权的性质，我们有必要引用其典型——罗马法的材料来加以说明。人们说，早期的罗马家庭是个“政治组织”。彭梵得指出：“家父对家子的权力具有与政治肌体中的君权相同的性质，同古代的所有政治机构一样，罗马家庭有自己的圣物，即自己的特殊崇拜，家父就是这一崇拜的司铎。他曾是家子的法官，对于他们所犯的过错，他有权以任何的方式加以惩罚，包括监禁、身体刑、甚至死刑；对于侵犯家外人的犯罪，家父可以将家子交给被害人，以摆脱自己的责任，他也可以出卖或出租家子，遗弃或杀死新生子”，“早期罗马法对于家父行使这些重大权力未加以限制。但是我们不应当感到惊奇，也不应当中伤当时的罗马法。由于罗马家庭所具有的特点，对于家父的限制

将成为对家庭自主权的侵犯，基本像在我们今天的联邦制国家中，中央权力对各州权力所谓侵犯一样，这在古代意识中是不可想象的。”^②我们认为秦律中的不孝罪与其说是受儒家伦理的影响，还不如说是来源于古老的传统。因为古代的风俗，后世往往蜕变为礼制，而被各家学派吸收贯通。

我们认为“孝”来自古代的风俗，还在于孝是同尊老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古代生产力低下，愈是早期，人们的寿命就愈是短暂。陕西华现元君庙墓地的资料表明，在距今6000年左右的仰韶文化半坡阶段的194人中，15岁左右以下死亡的37人；15—18岁左右死亡的4人，20—30岁左右死亡的58人；30—40岁左右死亡的48人；40—50岁左右死亡的25人；死亡具体年代不详的成年人22人；活到50多岁的仅几人，活到60岁以上的无一人。而且肯定还有许多因夭亡而未入此墓地的婴儿无法统计进去。可见在元君庙墓地时期，50岁以上的老人极少。根据民族学的材料，在原始社会中，当人们尚无能力来维持全体成员的生存时，往往杀死已丧失生产能力的老年人。《墨子·节葬》：“昔者越之东，有鲛沐之国者，其长子生，则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其大父死，负其大母而弃之，曰：‘鬼妻不可与居处’。”吐蕃“重壮贱老，母拜于子。”海南岛的黎族中的退黎，“凡父母过五十，惧其老而衰也，则烹食之，云葬于腹中为以得所。”^③而当已能够维持全体成员基本生活条件时，年老者因有较丰富的生产和生活经验，就会受到尊重。《尚书·康诰》所云：“远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训”，正表明那时往往以老人为典范。

二、亲属间的侵犯

历代法律对于不孝罪的处治，都采用同一原则——加重主义。秦律也同样如此。这种因身份不同而处置迥异的情形还可见于刑法其它的罪行中。秦律杀伤罪、盗窃罪、奸非罪、盗罪中关于亲属间侵犯的处治就与常人不同。

先说杀伤罪。秦简《法律答问》：

“‘擅杀子，黥为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今生子，子身全也，毋（无）怪物。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举而杀之，可（何）论？为杀子。”

这表明在秦律中,擅杀子有罪,罪当为城旦舂。同时规定了例外,如婴儿有先天畸形则无罪。本来遗弃或杀死新生儿是家父的权力,但却逐步受到限制。在罗马也有相同的事例,“由罗慕洛创立的限制遗弃权的法律就具有这样的特色,它规定必须抚养所有的长子和长女。另一项具有这种性质的法律禁止杀死3岁以下的幼儿,除非是在五位邻居证明的情况下杀死残疾儿或怪胎,《十二铜表法》再次重申了这一规定。”罗马《十二铜表法》第四表就有“严重畸形的婴儿应从速杀死。”^④此外,秦律中的上述规定明显比对常人间杀伤罪处罚为轻。

秦简《法律答问》:

“士五(伍)甲毋(无)子,其弟子以为后,与同居,而擅杀之。当弃市。”

‘擅杀、刑、髡其后子,杀之。’可(何)为‘后子’?官其男为爵后,及臣邦君长所置为后大(太)子,皆为‘后子’。”

这表明同样是擅杀,亲生父子与养父子的处罚不同。擅杀后子应受王法的制裁。

秦简《法律答问》:

“殴大父母,为城旦舂。”今殴高大父母,可(何)论?比大父母。妻悍。夫殴治之,决(决)其耳,或折支(肢)指、若折支(肢)指、肤体(体),问夫可(何)论?当耐。”

与秦简《法律答问》:“或斗,啮断人鼻若耳若指或唇,论可(何)殴(也)?议皆当耐。”相比,秦律中因当事人在家族中的身份不同而处罚迥异。《唐律疏议》卷二二“斗诉”殴祖父母父母:“诸祖父母父母者,绞;殴者,斩。”秦律中也有相对应的条文,只是在处罚的程度上不同。

秦简《法律答问》:

“人奴擅杀子,城旦舂之,界之。”

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赀死。黥颜,界主。”

我们知道,家长制奴隶制可以有自己的家庭。上述规定反映了秦对奴隶之主人权及对子的亲权的重视,也表明了公权力对主人权及亲权的约束同时存在。

接下来看盗窃罪,秦简《法律答问》:

“‘父盗子,不为盗。’今假(假)父盗假(假)假子,可(何)论?当为盗。”

“‘公室告’(何)也、‘非公室告’可(何)殴也?贼杀伤盗它入为‘公室’;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

这两条律文表明了亲属间的盗窃,处罚是与亲等成反例的原则,并为以后的律例所承继。

再来看奸非罪。亲属相奸,加凡治罪。性的禁忌在父系家族范围以内是非常严格的。秦简《法律答问》:

“同父异母相为奸,可(何)论?弃市。”

为什么近亲奸会在公众面前处以死刑呢?这与古老的禁忌密切相关。《大戴礼记·本命》:“大罪有五:逆天地者,最及五世;诬文武者,罪及四世;逆人伦者,罪及三世;诬鬼神者,罪及二世;杀人者,罪止其身,大罪有五,杀人为下。”可见在远古时触犯禁忌是比杀人还重的罪行。法人类学也认为,“在死刑刚产生的神圣法时代,什么样的行为该当死罪呢?在各个民族人种间对此都有一致的看法。过去,有五种不法行为必处死刑,不管具体情况如何。第一就是违犯禁忌。其次是近亲奸、施魔法或妖术,渎神及反逆”;“事实上许多未开化民族最近还有把近亲奸者处死刑的例子。瓦图贝拉岛、阿留申群岛、莫尔特洛克岛佛罗里达州的印第安人就是这样。在《旧约圣经·利未记》中,近亲奸者也被处死刑,连和儿媳或伯母婶母这些没有血缘关系的人的性交也被处死。”^⑤

秦律中对常人的通奸行为也有处罚,秦简《法律答问》:

“‘内(纳)奸,赎耐。’今内(纳)人,人未蚀奸而得,可(何)(论)?除。”

注释小组认为指容使坏人入内。何四维认为“蚀”当读为“食”,是性交的意思,怀疑是性关系方面的犯罪,意思是通奸未遂。李学勤先生认为这也是有可能的。^⑥秦简《封诊式》“奸”:爰书:某里士五(伍)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与奸,白昼见某所,捕校上来诣之。”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案例二十一“杜县女子甲与男子丙和好”中也有“奸者,耐为隶臣妾,捕者必案之,校上”的规定。前面说过,“校上”是一个专门的法律术语,有“捉贼捉赃,捉奸捉双”的意思。秦简《法律答问》:“甲、乙交与女子丙奸。甲、乙以

其故相刺伤，丙弗智(知)，丙论可(何)毆(也)?毋论。”这里丙仅就其与斗诉无关不问。至于通奸，本应耐为隶臣妾或赀耐，但非校上则不能定罪。秦律中对奸非罪的处罚因身份不同竟有如此大的差异。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有杂律，“其中比较集中的是奸罪，对强奸、通奸、抢掠人妻都有专条。”当时去秦未远，汉初律令又直接承继秦律，亦能表现秦律的特点。拿唐代对奸非罪的处理类对照，《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规定：同父异母奸徒三年，有夫之妇奸徒二年。处罚虽然轻于秦律，但对秦律的继承确是明显的。造成这种差异的直接原因是秦去古未远，对古代习惯的承受是直接的，唐时自然淡漠许多。此外，《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记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在会稽山刻石里关于严厉惩戒淫佚之风的文字：“防隔内外，禁止淫佚，男女洁诚。夫为寄猥，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威化廉清。”与其说这是受儒家伦理的影响，不如说是古老风俗的孑遗。

三、非公室告与家罪

秦、汉之法律为法家所拟订，纯本于法家精神。事实是否如此呢?张家山汉简中的二年律令有告律，“是关于告人的专门规定。例如诬告人以死罪者，规定罚以为城旦舂，其他罪则一律反坐。值得注意的是凡子告父母、妇告威公、翁姑、奴婢告主人的，都置诸不听而弃告者市，可谓十分严厉。”这实际上体现了亲属相容隐的原则。从前对汉武帝时衡山王太子爽坐告父不孝弃市的事例存在疑问，认为子孙告父母处死刑的规定最早见于北魏，现在看来是不正确的。《汉书·宣帝纪》：汉宣帝本始四年诏：“父子之情，夫妇知道，天性也，虽有祸患犹蒙死而存之，诚爱结于心，仁厚之至也，岂能违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闻之。”以往论者多以为与儒家伦理有关。现在看来不尽符合事实。西汉初律令承自秦律。秦律中有此规定是无疑义的。

秦简《法律答问》有禁止控告的各种规定，即“非公室告”与“家罪”：

“‘公室告’”(何)毆也、‘非公室告’可(何)毆(也)?贼杀伤盗它人为‘公室’；子盗父母，

父母擅杀、刑、髡其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

‘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可(何)谓‘非公室告’？

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它人(又)袭其告之，亦不当听。

家人之论，父时家罪毆(也)，父死而(甫)告之，勿听。何谓‘家罪’？‘家罪’者，父杀伤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听。

可(何)为‘家罪’？父子同居，杀伤父臣妾、畜产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听，是谓‘家罪’。”

上述材料阐述了两个概念，一个是“非公室告”即秦律的诉讼程序专用术语，本来，杀伤或盗窃他人，国家必须公诉，称为“公室告”；但家主(家长)擅自杀死、刑伤、髡剃其子或奴婢，国家一概不予受理，称为“非公室告”。另一个是“家罪”，指父子居住在一起，子杀伤及盗窃父亲的奴婢、牲畜，父死后，有人控告，不予受理，这叫“家罪”，也是秦律的诉讼程序专用术语，类似今天的诉权消灭。这样秦律中就确定了亲属间侵犯所适用的特殊原则，并为后世律令所承继。《唐律疏议》卷二三“斗讼三”：“诸告祖父母者，绞”；及同书卷二十四“斗讼四”：“诸部曲奴婢告主，非谋反逆叛者，皆绞。”唐律对秦律、汉律的继承关系十分明显，唐律“援礼入法”之说应加以新的诠释。

秦国自商鞅时，为发现犯罪而鼓励控告，秦简中多处出现有关控告的事例。再是什伍连坐制中，同伍间的控告是一种义务。控告可免于连坐。家族间的控告也不例外，在秦简中，可以看到妻子事先控告其夫而免罪的事例。惟独父子间，严格禁止子控告家长。我们认为秦简中的规定应该是一种对传统习惯的尊重。正如前面所论述的那样，在王法未出现以前，家父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至于“非公室告”、“家罪”的规定与秦律其他规定相冲突，如规定家长必须谒杀子弟或奴隶。擅自处罚要接受王法的制裁。我们认为是王法对古老习俗的一些限制。此外，“我们不应当忘记，作为自治的政治组织的罗马家庭中(不是在‘市民法’即罗马城邦的法

中)有着关于家长权力的规则和限制。这样的法律,产生于国家出现前的组织并受到‘神法’的庇护,构成‘家庭的习惯’;她们肯定规定过各种过错、处罚及其形式。这种习惯特别要求家父不能在未先听取亲属意见的情况下给予处罚。”^③

有韩国学者金焯认为秦律中的相关规定是容隐的一种未成熟形态,该制度始自孔子的理想。^④我们则认为来自于古老的习惯,详见前论。此外,儒学在秦国的影响有多大呢?荀子称秦“无儒”,秦昭襄王公然怀疑:“儒无用于人之国乎?”^⑤战国时中山王国本是由白狄建立的军事强国,后因崇尚儒学,不修武备,竟致亡国。《战国策·中山策》记载赵武灵王欲伐中山,派李疵去观察虚实,回来说:“举士则民务名不存本,朝贤则耕者惰而战士懦,若此不亡者未之有也。”^⑥《史记·叔孙通》记载汉初叔孙通降汉,只向刘邦推荐群盗壮士,招致弟子的不满。其曰:“汉王方蒙矢石争天下,诸生宁能斗乎?故先言斩将搴旗之士”,可见儒家学说在秦国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

四、结论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四“历代”二:“黄仁卿问:‘自秦始皇变法之后,后人君均不能易之,何也?’曰:‘秦之法,尽是尊君抑臣之事,所以后世不肯变。且如三皇称皇,五帝称帝,三王称王,秦则兼皇帝之号。只此一事,后世如何肯变。’”朱熹一语道破了秦律的本质,后世律例对秦律的沿袭是确定无疑的,只是秦去古未远,对古老的习惯更为尊崇。由此也可以推想,两千年来的中国法律的变化有限,中国法律的统一性和连续性也表明中国的变化是相当有限的。

①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第1、328-346页。

②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8页,并在同页注中认为“这种将儒法两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截然对立的看法,似有割裂历史文化连续性之嫌。”

③ 本文所引睡虎地秦律,均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本文所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内容介绍均据李学勤《论张家山247号墓汉律竹简》,《汉简研究的现状与展望》,日本关西大学,1992年。个别二年

律令原文见彭浩《谈〈奏谏书〉中秦代和东周时期的案例》,《文物》1995年第3期,待全文出版后补足。承荆州市博物馆彭浩研究员教示,张家山汉简全部图板及释文已交文物出版社出版,二年律令多有与唐律对应的条文,谨致谢忱。

④ 戴炎辉:《唐律十恶之渊源》,中国法制史学会出版委员会编《中国法制史论集》,台北,1981年。

⑤ 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华书局,1988年,第96页。

⑥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第1458页。

⑦ 张政烺:《秦律“葆子”释义》,《文史》第九辑。

⑧ 瞿同祖前揭书第111页。

⑨ 《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谏书〉释文》(二),《文物》1995年第3期。

⑩ 张建国:《关于张家山汉简〈奏谏书〉的几点研究及其他》,《国学研究》第4卷,1997年8月。

⑪ 《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谏书〉释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

⑫ 吴荣曾:《对春秋战国时期家长制奴隶制残余的考察》,《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

⑬ [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25-126、125-126页。

⑭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31页。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22-123页。明顾岭撰《海楼余录》;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十一“吐蕃”,参见[日]中田薰:《马端临〈四裔考〉所见比较法史料》,见氏著《法制史论集》第1卷,岩波书店昭和四十五年,第730-731页。

⑮ 邢义田:《罗马十二铜表法》注释,《大陆杂志》第78卷第3期。[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26页。参见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编委会,《十二铜表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

⑯ [德]布鲁诺·赖德爾著,郭二民编译《死刑的文化史》,三联书店,1992年,第53-54页。

⑰ 何四维:《秦律遗文》第138页,莱顿1985年。李学勤:《何四维〈秦律遗文〉评介》,《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4期。

⑱ [韩]金焯:《秦简中所见之“非公室告”与“家罪”》,《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1期。

⑲ 《荀子·强国》;《荀子·儒效》。

⑳ 李学勤:《中山墓葬群与中山国的文化》,《文物》1979年第1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审美活动的历史沉沦

刘士林

(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西方美学的根本失误在于以“理性图式”取代“审美图式”; 中国美学的根本失误在于以“伦理图式”取代“审美图式”; 后现代美学的根本问题在于以“欲望图式”取代了“审美图式”, 它本质上是一种“被理性异化的欲望本身”。这是中西美学走向其历史沉沦的根本原因。

[关键词] 理性图式 伦理图式 欲望图式 审美图式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111-07

一

在背弃了诗性智慧所提供的自然澄明方式之后,^①人类主要是以两种遮蔽形式走入心灵的精神长夜的。一种是理性主体的逻辑思维方式,它在以死亡意识为中心的内在聚敛中,使自身的存在脱离了作为“天地之和”的自然节律,并从此丧失了其自然澄明的诗性存在方式;另一种则是伦理主体的道德立法形式,它以个体自由意志的觉醒破坏了宇宙本然的氤氲状态,并把生命的自然光照阻挡于个体的伦理躯壳之外。它们分别以知识之灯与伦理之光取代了自然天光的普照,但由于这两种人工取火方式正是庄子讲的“燭火不熄”,它们根本就不可能与日月争辉并照亮沉入黑暗中的世界,这正是西方文明和中国古代文明所走过的历史之路。这里首先来讨论西方文明为什么在知识光芒中竟然走进海德格尔所说的“世界子夜”中。

从根本上讲,这是因为西方理性智慧遮蔽了作为光明之源的美本身,所以这个“世界子夜”问题正可以从西方美学的历史演化中找到真正原因。西方美学的根本失误在于以“名”取代了“明”,以“知识论”取代了“美学”,以“理性图式”取代了“审美图式”。这其中所犯的严重错误可以称之为“混淆思维与存在”,它是西方理性精神走向其最高的独断论层面必然要出现的结局。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思维与存在”之本源关系,不同于普通哲学教科书中讲的“存在决定意识”或者“意识决

定存在”,它的意思是说,这两者从根本上就不能以任何方式相联系。具体言之,“存在”是一种可以具有直观形式的东西,而“意识”则是一种抽象的概念性的东西。把这种关系讲得最好的是康德。他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比喻为“概念上的一百元”与“我口袋里的一百元”。两者的根本差别在于:“我口袋里的一百元”有直观的表现,是“存在”,而“概念上的一百元”没有直观形式,它与“存在”无关。“一百元实在的钱影响我的财产状况,跟‘一百元’这个概念是完全不同的”,“人们不能凭借单纯的观念来增进他们关于神学的知识,就像商人不能用在他的资产簿上加上若干单位来增加他的财富一样。”^②这也正是知识之“名”与审美之“明”的本体论差异所在。前者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没有“直观”形式,它自身无论变得如何明晰如何纯粹,也永远不可能具有感性本体论内涵;而后者作为一种“存在”形式,无论人类怎样使用理性图式建构它,也不可能改变它存在的混沌性与氤氲性。也可以说,“存在”本身不可能通过理性图式来澄明自身,它只能通过透明的审美图式显现出来。

但是从西方美学史的角度看,它不仅从一开始就混淆了这两者的存在方式,而且其全部历史努力也都旨在取消“思维”与“存在”之间的本体论鸿沟。其具体表现就是把人类从诗性智慧中继承来的审美直观能力看作是一种低于理性认识的感性能

力,直到把美学定义为“感性学”即“未来的知识学”,即一种尚未成熟、需要进化的知识学。从原型上看,这可以追溯到古希腊那场“哲学与诗歌之间古老的争论”。它在否定诗人作为真理代言人的神圣资格同时,也就把诗性智慧的本源性意义驱逐出人类的理想国。这直接启蒙了古希腊哲学家的科学癖。毕达哥拉斯“数是整个的天”这句名言,为西方理性智慧的历史登场拉开了帷幕。它一方面以数学为宇宙天体建构出运动的根本法则,另一方面也用同样的方式把灵魂阐释为一种“根基于数的比例关系”的和声。而到了轴心时代古希腊死亡哲学的产生,它在把主体经验空间化、对象化的过程中,也就逐渐形成了反映论的哲学基础。当柏拉图把“现实的床”(存在)看作是“理念的床”(思维)的摹本之时,它也就为“混淆思维与存在”这种历史沉沦打开了逻辑通道。这也就是海德格尔说从此后西方之“思”就与“在”无关的原因。

在西方美学历史沉沦的进程中,康德是个至为关键同时又功过相当的人物,他从对主体三种心理能力的批判性考察出发,为人类生命活动建构出三种精神本源。他的功劳在于建构了审美图式与理性图式、伦理图式的本体差异,这使得已经在理性智慧夹缝中苟延残喘的诗性智慧获得了其本体论园地,为异化了的的生命暗示了自由的本体内涵。他的过失则在于他既不敢彻底“批判纯粹理性”,也不敢彻底“批判实践理性”,所以他最终没能把美的本源独立出来,而是一方面与纯粹理性相连把它阐释为“美在于形式”,另一方面则与实践理性相连把它看作“道德的象征”。这就为西方的后康德美学彻底否定美的本源留下逻辑上的缺口。

其中之一是把美的本源沿着“形式”的方向继续扩展,这是西方古典美学的发展之路,它把美学改造为一种关于感性生命的科学。例如德国精密美学家费希纳提出的三原则:多样性统一,和谐性,清晰性。这里知识、真成为价值标准,美被理解为“是否真实”或审美认识。从此逻辑学成为审美情感的追求目标。其理论高峰则是黑格尔美学,这个美学的基础也就是作为理性图式最高说明的精神现象学,其中建立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最初的知识或直接的精神,是没有精神性的、感性的意识。在这

个基础上,黑格尔提出了“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它以把美划为理念的初级阶段的方式,剥夺了美固有的本源性,把美的本源从一种“自身显现自身”的“东西”异化为理性图式显现自身的“对象”;其中之二则是把美的本源沿着“道德”的方向进行阐释,这是西方现代美学的探索方向。经过启蒙运动从中世纪神学枷锁中初步建构的近代主体性,在进入现代世界之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从浪漫主义创造的独立于大宇宙的诗学小宇宙,到唯美主义建立在幻觉基础上的超自然的视灵术,直到当代马尔库塞提出的“新感性本体论”,实际上都是“美是道德的象征”的进一步发展,其深层涵义也就是德国浪漫诗哲所谓的“美拯救世界”,即认为只有通过这种伦理化的审美活动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

这个问题是非常需要进行深度精神分析的,因为它实在是西方美学乃至文明意识形态的一个根本性误区。其实,不管是以“感性学”来界定人类自由的审美活动,还是为了更加突出它与理性活动的对立而冠之以“新感性”,由于这种“感性”是作为一种理性对象而生成的,所以只要从这个角度追问一下它从何而来,就可以弄清楚它的本质内容。把理性异化看作一切生命悲剧的西方美学主流意识形态,它所犯的一个根本性错误在于这样一种观念,即认为作为理性智慧对立面的感性本能,就是美的本源与生命自由的活动方式。但实际情况却是,这种“新感性”只是理性图式改造、建构生命本体存在的对象化产物,而文明世界中人类高度发达的感性欲望,从本质上讲不过是各种理性图式的寄生壳,所以从感性欲望的本性来讲,它们是与审美澄明活动背道而驰的。所谓的“新感性”也就只是理性智慧的“感性表现”,因此通过“新感性革命”而拒绝承担理性图式的物质载体之后,西方美学并没有实现人类生命的真正解放,反而只能因为这种恶劣的否定主义而陷入到巨大的虚无之中。此时能够拯救它的,就不是“美”而是“丑”:不是“生”而是“死”。西方现代主义通过打碎理性枷锁探索人生自由的结局,只能是一种具有浓郁荒诞色彩的悲剧:在彻底砸烂一切专制理性的旧世界之后,在它所建造的后现代文化中,除了一个赤裸裸

的身体与两种原始的食色本能之外，也就一无所有了。这正是海德格尔说的“本质赤贫”与“无家可归”状态，甚至连人类的自由理念与现代主义的自由追求也不复存在。

以上表明，与理性相对立的“新感性本体”，依然不是、也不可能取代美的诗性智慧本源。这其中也暗示出只有中国诗性美学才能指示真正的自由之路。但它显然不是在历史中正在走向深渊的异化了的**中国美学**，因为它至今尚未经历现代性启蒙的巨大阵痛，并对其存在结构与历史使命一无所知，甚至是一种必须严加批判的对象。

二

中国美学的根本失误在于以“命”取代了“明”，以“伦理学”取代了“美学”，以“伦理图式”取代了“审美图式”，所以中国美学“走向深渊”的历史沉沦也可以从它的历史演化中找到真正原因。虽然可以说最初的沉沦不如西方那样剧烈，但是它同样始于中国民族在轴心时代伦理意识的觉醒。尽管与西方民族通过与自然对象来确证其理性生命本质力量不同，中国民族是通过与自身内宇宙的交流去把握世界的根本之道。这一点从儒家的“尽性知天”与道家的“万物与我为一”观念中可以得到最好的说明。但是殊途同归，与知识之火不足以照亮世界一样，伦理之光也同样不能使宇宙进入澄明之境。而其所引发的具有家族类似性的审美沉沦就是：与在理性图式异化中，西方美学必然沦落为“未来的知识学”一样，在伦理图式的历史构建中，中国美学则被扭曲为“未来的伦理学”。这当然也是一种“混淆思维与存在”的独断论，不过由于其对象局限于小宇宙内部，所以它更可以称之为一种主观独断论。

作为一种轴心时代的新产物，可以说伦理主体同样与死亡意识之产生密切相关，它与理性主体的差异仅在于它是在个体生命内部所完成的。^③如果说理性主体的困境在于它永远无法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那么也可以说，伦理主体的死结则在于“道德与历史”的二律背反。而随着历史的不断向前拓展，伦理主体与其“本心”的矛盾也就更加剧烈。关于中国美学历史沉沦之过程，也就可以此为尺度划分出两个逻辑环节。第一阶段是先

秦儒学，此时在儒家伦理学与诗性智慧之间，可以说还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复杂关系，而“明”与“命”各自的**本体内涵**也还相当模糊。而且即便在轴心时代之后，由于中国诗性文化特殊的结构性，伦理图式与审美图式也一直没有得到真正梳理，这也正是“儒道互补”可以成为中国文化深层心理结构的原因。如果说伦理图式通过主流意识形态获得了现实世界，也可以说审美图式则通过非主流意识形态而获得了中国民族的精神世界。

从逻辑角度讲，伦理图式对审美图式的同化工作，是在儒学发展的第二阶段中，通过宋明理学关于“理”本体的建构与论证而完成的，它把伦理主体的“仁”扩而大之赋予了宇宙万物。这一同化工作的内在问题可以从两方面来认识。首先它以一种主观独断论方式混淆了伦理图式与审美图式的本体差异，从逻辑上完成了伦理图式对于审美图式的遮蔽。关于理学的基本精神，一言以蔽之，可以称之为“极高明而道中庸”。所谓“高明”是其作为伦理图式的本质表现，它比审美澄明多出了一个“高”字，正是在这个“高”出来的层面上，它把世界再生产为一种与其固有形式不同的“天地境界”。而所谓“中庸”，就其本义是“无过无不及”，是宇宙自身“元来如此”的显现，它也就是我所说的审美图式的汉语代码。这两者之间可以说充满了深刻的不可调和的逻辑矛盾。理学正是在混淆了这两种图式的根本性差异之后，才抽象地实现了其“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庸》）的阔大气象，也就是所谓的“天地境界”。然而，这种天地境界正如程颢所说的“仁者浑然，与物同体”，它的前提条件不仅主体要是“仁者”，而且必须是处于“浑然”状态，即没有或者必须丧失其逻辑判断能力之后，才能一方面既把身体生产为“极高明”的伦理主体，另一方面又同时让世界按照“道中庸”的澄明方式显现为自身。这种逻辑矛盾其实理学家们一定也意识到了，所以他们说：向上讲得高了，就会丧失伦理本体，沦入释家的“空”相，而向下讲得低了，则会遮蔽天理从而导致人欲流行。其次，它还利用了**中国民族心理能力分工的不发达特质**，具体说来即审美快感与伦理愉悦两者之间在情欲层面上固有的共通

性,把伦理主体的“理性快乐”混同于审美活动的“感性快乐”。必须指出的是,这两种快感在形式结构与本体内涵上都存在着根本的不同。理性快乐在形式上是一种“有我之境”,它本质上是一种由压抑感性情欲而产生的充满心理紧张的“痛感”;感性快乐在形式上是一种“无我之境”,它本质上是一种因摆脱了所有伦理紧张与焦虑而自我复归的“原始和谐”。从这一角度看,理学击节赞赏的“孔颜乐处”,只是在克服情欲之后所获得的“仁者之乐”,它内在的伦理紧张与焦虑也只是暂时被压抑下来,所以根本也谈不上有什么“无我”特征。它不仅没有“我”,而且这个“我”还异常地痛苦和操心。

理学本体论的根本问题在于它试图以“天地境界”来统一伦理图式与审美图式,但由于这两种图式逻辑上固有的矛盾性,所以这种“天地境界”也就只能成为一种不伦不类的东西。这一点在理学家的语法逻辑中十分明显:一方面它是万物固有的境界因而是自然而然无须主体势力的;另一方面它作为伦理主体“为天地立心”的结果因而必然是社会活动的产品。从前一种意义上讲,它类似于审美图式中“旧物”自身的澄明,从后一种意义上讲,它又与“寓目理自陈,适我无非新”的伦理建构相一致。这种矛盾是无法解决的,而理学内部大、小程之辨,朱、陆之争,都可以看作是这种内在冲突的必然表现,其焦点则在于道德本体究竟是“自我显现”、“本无欠缺”的宇宙固有之“天心”,还是由“格物致知”所达到的生命“日新”境界。承认前者就必须像陆九渊那样把主体心理功能视为疾病,然后才能自觉到与宇宙原来一体;接受后者则必须像朱子那样明确区分“天理”、“人欲”,必须首先洗心革面然后才能重新做人。而且这种内在矛盾即在朱子关于理气之辨也清晰可见,《朱子语类》卷一曰:“天下未有无理之气,亦未有无气之理”;《朱子语类》卷一又曰:“有是理便有是气,但理是本”。如果说“理气不离”观表明了“天地境界”的氤氲性,那么“理本气末”观则表明了它绝不是什么“永久的和平”。

这种伦理独断论的全部痛苦矛盾在于:既不能无“我”(即不能没有伦理主体性),又不能有

“我”(它意味着宇宙和谐关系的终结)。这一点可以通过对“勿忘勿助长”这一著名理学命题之分析来阐明。所谓“勿忘”就是不能失其本心,所谓“勿助长”就是不能有意为之。前者可以引申为“不忘本”,但是由于这个“本”在理性语境中被理解为伦理本体,所以它就不是对于“旧物”的审美记忆;后者则可以引申为“不妄动”,即不能背逆于宇宙固有的伦理“天心”去活动,此时它也就从伦理图式悄悄滑向作为自由活动的审美图式。如同“极高明而道中庸”一样,这是理学思维从来也不可能绕开的一个深刻矛盾。质而言之,在伦理主体的“勿忘”中,由于它是对于伦理主体的“勿忘”,其中早就包含了意志努力以及主体的紧张、焦虑,所以“勿忘”本身就不可能不通过“助长”来实现;而“助长”的问题则在于,作为宇宙本体的天地境界是原无欠缺亘古不变的,也就是不能在上面添加什么,即它只能是一种按照审美图式“显现出来的东西”。理学家所谓“敬”、“静”、“定”、“未尝致力”、“用力不得”,讲得正是这个意思。但另一方面,“不助长”的结果不仅是丧失了主体的“忘”与“失其本心”,而且实际上也取消了宇宙作为道德本体存在的逻辑可能。在“勿忘勿助长”这一著名理学命题中存在的逻辑困境,实际上正是理学混淆伦理图式与审美图式而必然陷入的二律背反。

要清理由主观独断论而引发的所有逻辑混乱问题,最好的方式就是为矛盾双方划定各自的本体论园地。然而在当代世界中,由于越来越严重的“道德与历史”的二律背反问题,使得这种清理本身不仅困难而且正在走向彻底的遗忘。其中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在文明进程中理性主义的强度扩张,它在全面剥夺个体自由意志与超功利的审美情感的同时,也就把这两种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类精神结构要素实际上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们不仅在现实中相依为命,在逻辑上也结成更加牢固的神圣同盟。如同西方民族提倡“美拯救世界”一样,拥有悠久伦理精神传统的中国民族,也极其容易地要把美学理解为一种“未来的伦理学”,并且坚信终有一天,这个东方的睡美人,会像雄狮一样醒来并为拯救世界提供最强大的意志力量;而当代世界之所

以陷入越来越深的精神困境，则正是中国美学未能觉醒，未能意识到它对于人类未来的历史使命造成的。从蔡元培的“以美育代宗教”到李泽厚建构的审美人类学主体性结构，本质上都是这种“走向伦理学”历史逻辑的学术文化证明。尤其是在李泽厚“以美启真”、“以美储善”这种审美活动论中，美学更是被理解作为一种培育现代理性与强化人类主体性的文化工具。中国美学在披上这层伦理学面纱之后，的确使自身发射出一种十分耀眼的人性光泽，其在20世纪的广泛影响也说明这是中国民族最容易接受的理性智慧。但是它作为理学独断论图式的一种现代形态，由于依然没有解决掉理学精神固有的内在逻辑矛盾，所以它本质上不过只是一种中国美学的现代性幻像，并且把中国美学最需要加以解决的现代性问题，深深地遮蔽起来。与理学混淆伦理图式与审美图式一样，中国现代美学也把伦理学变成美学核心问题。如果说西方美学的根本失误在于混淆了“思”与“诗”的界限，那么中国美学的根本问题则在于取消了“意”与“情”的本体差异。由于它们在遮蔽审美图式之后使世界丧失了它的恬然澄明，所以中西美学共同的现代性任务就是对这种逻辑混乱进行本体论角度的批判，并且通过这种批判把历史上一切“狡黠的理性”、“独断的意志”从美学世界中驱逐出去，从理论角度完成关于人类自由生命活动方式的本体论证明，这是人类实现自由之梦的逻辑前提。

三

关于美的本源，我如此强调它的“与物无对”与“自身显现自身”特征，并不只是针对着中西民族生命活动的历史沉沦，它对于风起云涌的后现代文化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批判现实意义。关于后现代文化的存在方式，从中西精神相区别角度，我把它划分为西方的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的后道德主义两种形式，它们都是当代世界“新感性本体论”对传统世界中“理性本体论”（包括理性与伦理两种形态）批判、解构甚至只是一种猥亵的结果。但是正如前文所分析的，这种“新感性本体”，是借助对于理性或伦理性的消解与批判，而把自身以欲望形式显现出来的。这种“与物有对”的欲望形式实际上并不等于透明的审美图式，它也就不可能使生命本身

进入到真正的澄明之境。这是它作为一种对象化活动方式难以摆脱的宿命。正如古典世界中欲望是理性的直接产物一样，后现代文化中的身体实际上也是伦理性再生产的必然结果，所以这种欲望形式也就不可能成为对自身真正的回归。它本身也不是一种透明的形式，按照欲望图式所生产出来的人类生命，也不可能成为一种“自身显现自身”的自由活动——这也正是“新感性本体”所指称的肉身自由不能获得生命自由内涵的根源。

然而真正的危险却在于：后现代文化作为一种反理性与反道德的产物，这就使它在形式上具有了一种高度发达的审美文化特征，所以也最容易被看作是按照审美图式所建造出来的自由世界。实际上它的精神结构也正是现代审美主义极端发展的产物，而且它也如愿以偿地从理性结构中恢复出人类身体的自由，这种身体的自由很容易往往也必然要与审美自由相混淆。后现代主义也正是从“身体”角度来理解和阐释审美活动的。后现代文化语境中的“自由观念”，可以说共包括两个层面，一是逻辑上的“怎么都行”这种反理性形式，二是实践中的“性解放”这种反异化行为。但在本质上，它们不仅没有消解当代生命结构中种种被压抑的欲望，反而以提供欲望图式的方式使它们显现为被理性异化的欲望本身。而这种异化的欲望与人类自然欲望是截然不同的，它本质上是一种欲望主体性，这就是在当代娱乐文化中现代人只能作为“性”与“暴力”代码出场的根本原因。尽管作为对理性异化的反拨，这种“欲望主体”自有其发生的逻辑必然性，但问题在于，如脱缰野马一样的“后现代肉身”不仅不具有生命自由活动性质，而且还是一种更加深刻与沉重的异化形式。它使人异化于人的生理性、野蛮性——如果说在古典文化的精神追求中，是以“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之方式丧失掉美的本源，那么在后现代文化中，则是以“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的方式遮蔽了其自由本性——并由此直接导致了审美活动在当代“肉身”世界中的沉沦。与历史上两种沉沦方式不同处仅在于，前者是在极其痛苦和激烈的心灵斗争中被迫接受其悲剧命运的，而在后现代文化中则是以一种狂欢的喜剧方式，在大众文化所制造的种种寻欢作乐

的幻像中沉入海底的。两相比较,后者当然可以说是一种更为深刻的人性悲剧,它把人类的自由意识连根拔起,把人类的自由贬低为对于自然律的皈依与俯首听命。

从文明精神结构发生的角度讲,人类是在与其生理本体的分裂中成为其自身的。其古典方式主要有这样两种,一是西方文明借助突出理性本体的外向型成人方式,二是中国文明借助突出伦理本体的内向型成人方式。虽然凭借理念、仁等这些古典主义的精神核心要素,中西民族分别以不同的方式从此彻底站起来了,但由于它的前提建立在人与自然的分裂对立基础上,所以人类历史就被理解为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精神历程,而对于种种暴力统治的反抗也就成为人类的神圣使命。从历史角度上讲,人类已经历的暴力形式主要有两种:其一是原始时代的物质性暴力;其二则是文明时代的文化性暴力。前者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大自然以暴力手段破坏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后者的主要形式则是国家机器以暴力工具剥夺人类生存的社会条件。在经历同自然斗争阶段后,借助于工业文明人类终于彻底摆脱了物质性暴力,但是问题并没有因此得以解决。于是人类从近代开始又拉开了“为真理而斗争”,即作为一种理想的人类社会制度而斗争的艰苦征程。在这两种斗争形式中,前者使人类的理性力量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而后者则使人类的伦理性力量高扬起来。但是人类也为这种奋斗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并遗留下许多恶性循环的严重问题。这主要是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所需要的理性智慧,是以人类主体内部所生产的大量的欲望性存在为基础的,而如何把这些“新生事物”从主体中消费掉,这是后现代文化或者说当代消费文化最重要的任务,也是当代人希望摆脱这些被压抑的现代性欲望以便获得解脱的第一性需要。但它却采用了极端错误的方式,由于这种现代性的身体结构正是理性生产和伦理建造的结果,所以在后现代主义与后道德主义这里,并没有做到“归根曰静,静曰复命”,而只是从理性异化中走向了欲望异化,从形而上的仆人沦为形而下的奴隶。这就是当代世界所面临的第三种暴力,人类的身体竟然也成为奴役、压迫、统治人类的暴君。如果说,人类历史上以往的暴力

形式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因其有明显的物质性痕迹而容易识别和进行反抗,而这种“身体性暴力”,却是一种真正“润物细无声”的“半自律”的“审美意识形态”,它所做的一切都有“事如春梦了无痕”的神奇效果,所以它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一切可能的反抗与对立。也正因此,这种感性的沉沦才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场浩劫。

为了充分揭示它的本体内涵以及它所造成的审美沉沦的严重性,必须首先对这种欲望主体性进行结构性分析,在把它同审美图式相区别的同时,使人类生命中固有的自由本体内涵澄明出来。这种欲望主体性可以划分为“后现代性欲望”、“后现代性身体”、“后现代性主体”这样三个层面,它的本质也可以从中加以了解。首先,作为一种后现代性欲望它消灭了欲望生理性,正如春药消灭的是性欲一样。不过与传统文明以性压抑的方式来试图消灭欲望不同,它以恶性损耗的方式从内部掏空了作为生命感性之源的“爱的能力”。从马尔库塞从逻辑上为“性本能革命”等于“人的解放”进行理论论证,到市场意识形态利用“伟哥”、“真郎”等现代春药来现实地制造“性爱神话”,实际上正是当代人“爱的能力”陷入枯竭状态的最后声明。其次,作为一种后现代性身体它消灭了身体的自然性。在这种后现代身体结构中,彻底切除了作为个体情感之本源的“小我”,所以在后现代文化中,不存在以个体情感为中心的“我的身体”,而只有大量可以复制可以调配组装的“我们的身体”。在古典时代中私人情感、私生活是“小我”再生产自身的最深根源,它的基本前提就是个体真正的快乐与悲伤都是不可传达的,内心世界的一切也都是不可公开的秘密,它们只属于历史一次性存在的“小我”。而在当代高新传播技术所制造的“cyberspace”中,甚至像“性交”这种高度私有化的神秘快感,也可以通过网络交流被逼真地体验和享受。再次,作为一种后现代性主体它消灭了主体的精神性,也就是不再有所谓的“大写的我”。在这种欲望主体性结构中,物质的优先性取代了精神的第一性,首先到场的不是理性或伦理性,而是指称各种实体性欲望的文化幻像。它使得人类“为真理而斗争”的崇高政治理想精神在当代虚假的电子世界中迅速地

欲望化,“一想到革命,就想到做爱”,西方这句当代人生格言,正道出了这种欲望主体性“我冲动,故我在”的本质。与理性主体的产生根源于“敢于用智”这一格言相反,欲望主体性的启蒙格言则是“大胆使用欲望”。最为严峻的现实是,这种欲望主体性已经从当代商业文明中获得了牢不可破的物质基础,这就为它彻底取代传统社会的理性或伦理性理念,扫平了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这正是20世纪人类历史上所发生的最为触目惊心的大变革,它必将使得作为人类自由精神守护神的审美活动方式也发生根本的变化。

从以上对于欲望主体性的结构分析来看,它作为一种否定欲望、否定个体、否定社会的产物,本质上也就意味着人的全面异化与彻底丧失。如果说传统的文化性暴力使人类自由本性披带上沉重的理性或伦理性枷锁,并由此为审美活动所制定的义务也可以称之为“纯粹理性批判”;那么则可以说,在当代这种欲望性暴力对人性所实施的全面压迫与深度奴役中,它所赋予当代美学的神圣使命也就可以称之为“纯粹感性批判”。也可以说,虽然欲望主体性本身表现为对于一切文化性暴力形式的彻底反抗,但是由于这种反抗形式固有的堕落本性,所以它不仅没有指出真正的光明与自由,而且它本身还是一种更为严重的“到奴役之路”。由于当代欲望暴力形式上的掩蔽性,所以它比起以往的政治、伦理、宗教、哲学等异化形式也就更加难以察觉。如果说理性主体的悲剧在于“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那么欲望主体的悲剧则在于“自以为是其他一切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④后现代文化所发起的这种欲望革命,也就极易使人想到路德的宗教改革,正如马克思说:“他把肉体从锁链中解放出来,但又给人的心灵套上了锁链。”^⑤这正是审美活动在当代身体化文化语境中所遭遇的最大的不幸与最深的沉沦。

从以上对于理性图式、伦理图式、欲望图式与审美图式的结构分析角度看,关于人类自身的再生产活动的生产关系或内在观念,实际上可以划分为

这样两种逻辑方式:一种是技术本体论;一种是自然本体论。所谓自然本体论的本体内涵在于,在这种方式中所进行的人自身的再生产,它所实现和展开的一切都是由大自然所赋予的内容,这种生产同时也就是人自身固有的内在尺度的实现,因此我把它称之为审美建造方式。由于在建造生命过程中它使用的是属于生命自身固有的尺度,也就是我所说的“透明的尺度”,所以在建造过程结束时所实现的也就必然是对人类生命存在的无蔽的澄明境界。而所谓的技术本体论则与此相反,由于所有的技术图式本质上都与人类固有的审美图式相矛盾,所以当以这种尺度对人自身进行再生产时,它也就必然要把人类按照非其自身固有的技术目的生产为一种新产物。所以与自然本体论相反,技术本体论是一种非自然的、外在的、对象化活动方式;由于技术图式可以划分为理性的、伦理的与欲望的三种,所以技术本体论在历史中也就相应地有了三种形态,即按照理性图式人被生产为理性本体、按照伦理图式人被建造为伦理主体、按照欲望图式人被呈现为欲望主体性。这两种方式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作为生命自由的活动方式,所实现的正是生命本身的固有目的,它以存在者自身的自我决断为逻辑起点;后者作为对象化活动方式,最后所生成的则是一种与自身相分裂的、异己的存在物,它以人自身自由意志的丧失为前提,它的一切生命活动都是在知识、技术、观念主宰下进行的。从逻辑结构上弄清楚这一点,对于正确认识什么是人类真正的审美活动,无疑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①③参看拙著《中国诗性文化》第4、11章有关论述,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第432-433页。

④[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修订版,第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含蓄诗学与诗学创新

程亚林

(武汉大学中文系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整合明晰诗学与含蓄诗学对建构完整诗学史和诗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发掘古代文学作品中蕴含的含蓄诗学, 创造性地重新阐释古代文论概念, 或创设新概念, 提出新理论, 是实现古代文论现代转换的一条重要途径, 也是诗学创新的重要手段。

[关键词] 含蓄诗学 诗学创新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118-03

西方学者提出过“含蓄诗学”的概念, 中国学者在研究美学、文学思想时也涉及到了“含蓄诗学”。但迄今为止, 还没有人将“含蓄诗学”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进行专门讨论。笔者认为, 它关系到诗学研究范围和诗学创新等问题, 不容忽视。特撰此文, 以期抛砖引玉。

—

美国比较文学学者厄尔·迈纳在《比较诗学》一书中指出, 人类具有两种不同的普遍性诗学体系。一类是在视文学为一种独特的人类活动、独特的知识和社会实践的前提下, 由文学作品体现出来的诗学, 比如, 荷马史诗体现的对诗歌的看法, 就可以称之为“荷马的诗歌理论”, 由于它蕴含在文学作品之中, 是不明晰的, 所以是“含蓄诗学”; 另一类是有洞察力的批评家根据当时最崇高的文类(如戏剧、抒情诗、叙事文学等)来定义文学的本质和地位时所述的诗学, 如西方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与中国的《诗大序》等, 由于它们是以观念形态明晰地表达出来的, 所以是“明晰诗学”。他认为, 在世界范围内, 含蓄诗学数量极多。在古代, 除了西方和亚洲之外, 其他地域的诗学都是含蓄的, 不明晰的。对这些特定诗学体系性质的界定不是取决于批评家, 而是取决于诗人, 取决于最受看重的文类, 取决于一种文类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受到重视等因素。因而, 一个具有生成能力的诗学并不必然是明晰的。^①

无独有偶, 早在《比较诗学》出版之前(该书英文本出版于1990年, 中译本出版于1998年), 中国学者在研究中国古代美学史、文学思想史时也注意到了审美意识、文学思想的两个不同系列或两种不同反映、表达方式。

叶朗在《中国美学史大纲·绪论》中曾指出, 一个时代的审美意识, 一方面比较分散地表现在这个时代的大量文艺作品中, 一方面又比较集中地表现在这个时代的若干美学理论著作里。因此, 一个民族审美意识的历史, 表现为两个系列: 一个是形象的系列, 如陶器、青铜器、《诗经》、《楚辞》等等; 一个是范畴的系列, 如“道”、“神”、“意象”、“风骨”、“气韵”等等。研究形象系列的, 是各门类艺术史, 包括文学史, 研究范畴系列的, 是美学史, 而在两个系列的交叉点上, 则是各门艺术批评史。他认为, 美学史不同于审美意识史, 前者涵括范围较后者狭窄, 它主要研究范畴系列, 只将形象系列作为背景材料来处理。^②

罗宗强在《隋唐五代文学思想史·引言》中也指出, 文学思想不仅反映在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著作里, 还大量反映在文学创作中。作家对于文学的思考, 如对文学社会功能、艺术特质的认识, 对审美理想的追求, 对文学遗产的态度和取舍, 对艺术技巧和形式的探索, 都可以在他的创作中反映出来。某些并非批评家理论家的作家, 很可能是某种文学思想的代表人物; 一个文学流派的文学思想,

一个时代文学思潮的发展与演变，常常反映在共同的创作倾向里和文学创作的发展变化中。因此，研究文学思想史，除了研究文学批评的发展史和文学理论的发展史外，很重要的一个内容，便是研究文学创作中反映出来的文学思想倾向。^③

很显然，无论中西学者都肯定了含蓄诗学、形象系列审美意识、作品中蕴含的文学思想等的客观存在，拓展了诗学、审美意识研究的视界。但是，在如何进行这方面研究的态度上他们并不一致。研究这些不一致，能给我们一些新的启发。

二

叶朗已明确指出，研究形象系列审美意识的，是包括文学史在内的各门类文艺史；研究范畴系列审美意识的是美学史，这是两门不同的学问。如果“要求美学史展现审美意识发展的全部丰富内容”，“实际上也做不到”。^④这意味着，至少在当时，他还不打算将两类审美意识史整合起来研究，或者认为这种整合不可能。与此同时，他对只记录历史材料或只对古代文艺家、文艺作品进行品评的各门类文艺史表示不满，认为文艺史的任务应该是“通过对历史上各个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的研究来概括各个时代的审美意识的特征和变化”。他推崇的不是我国早已通行的各类文艺史，而是李泽厚于1981年出版的《美的历程》。^⑤

如所周知，李泽厚《美的历程》主要是通过审视历代文艺作品来研究中国古代审美意识发展变化的著作，古代文艺批评和文艺理论在这里只起说明主题的辅助作用。罗宗强的《隋唐五代文学思想史》也主要通过对隋唐五代不同时期文学作品共同创作倾向的把握来说明这一历史阶段文艺思想的演变，但更兼顾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文学理论两方面。这可以说是将“含蓄诗学”与“明晰诗学”、“形象系列”与“范畴系列”进行整合研究的一次尝试。但是，该书毕竟是以描述文学思潮变迁为主的著作，且篇幅不大，容量不够，因而无论对含蓄诗学的提取还是对明晰诗学的辨析都不够充分、深入。

厄尔·迈纳对含蓄诗学相当重视。他认为，由于“有关文学的历史知识和理论知识逻辑上总是先于诗作和诗人的”，所以，“有关诗人和诗作的含

蓄诗学总是存在的，而且极为重要”。他提到了荷马的诗歌理论，也提到了莎士比亚的戏剧理论。他说：“四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试图理解莎士比亚对自己的艺术的见解，这一研究过程与表演和翻译一道，促成了戏剧史的诞生。这一研究过程自然也发现了那些戏剧中更普遍的理论和历史意义，甚至揭示了有待探索者进一步发掘的东西。”这意味着，后来出现的、根据莎士比亚作品提取的明晰诗学都是莎士比亚作品蕴含的含蓄诗学。这也意味着，一个民族的诗学史应该是含蓄诗学与明晰诗学的整合。^⑥

由此可知，叶朗认为“实际上也做不到”的事，罗宗强开始了尝试，厄尔·迈纳也在期待。

三

当然，整合含蓄诗学与明晰诗学也会遇到一些问题。提取作品中蕴含的含蓄诗学必然要将含蓄诗学明晰化，亦即抽象化、概念化、范畴化甚至理论化、体系化。那么，由此得出的明晰诗学究竟是作家作品原意还是阐释者、研究者的创造性成果，就至难判断。如果是前者，我们自然可以在中西诗学史上堂而皇之地加上《诗经》诗学、屈原诗学和荷马诗学、莎士比亚诗学；如果是后者，加上去则有将古人今人化、拔高古人之嫌。习惯上，一般地谈论古代作家作品的文学思想，人们尚可接受，如罗宗强的尝试并不使人感到突兀，但如果将这些文学思想作更深层的阐释，将其理论化甚至体系化，人们可能难以接受，尽管提取一般性文学思想与建构理论体系在阐释学原理上并无不同，都是研究者视域与文本视域相融合的产物。而且，将《诗经》诗学、荷马诗学等等写入诗学史著作还会遇到两个困难：一是诗学发展如何说明？由于文学作品尤其是经典的、号称“不可企及”的“高峰”甚至“顶峰”型文学作品是诗学的“无尽藏”甚至典范性源泉，一经今人发掘，势必形成不少诗学“高峰”甚至“顶峰”，使古人的诗学阐释亦即传统意义上的古代诗学相形见绌。那么，诗学的历史发展又如何理解、体现？二是身兼作家和文论家二任的古人很多，其中不少人的创作实践与文学宣言、文学批评、文学理论并不一致，甚至严重抵牾，那么，又如何整合他们的含蓄诗学与明晰诗学？这涉及到如何理解阐

释学、历史学、发展观和悖论的问题。而这些学理本身目前还处在争论之中。至少在西方,德国迦达默尔一系与美国赫齐一系的阐释学在基本原理上就南辕北辙,而文学及其理论是否必然在历史中进步也是论争的热门话题。这意味着,准备吃螃蟹的人必须具有勇气和功力。

但是,尽管学理问题尚在争论甚至永远争不出一个结果,但发掘含蓄诗学进行诗学创新却是我们必须重视的工作。目前的中国古代诗学研究,主要是明晰诗学研究。结合史传对各家各派的文学观念作纵向描述,是文学批评史研究所作的工作;提取文论概念、范畴进行阐释并作纵向追索和横向比较,是文论范畴研究所作的工作;择取相关概念建构文论体系,是文论体系研究所作的工作。所用理论框架则是我国占主流地位或比较流行的文学理论,所用方法基本上是以古释古,即用古代权威注释来解释相关概念、范畴,再以相关现代文学理论进行现代阐释。这些工作成绩不小,也具有历史意义,无论怎么肯定都应该。但永远照此办理,待多卷本文学批评史、范畴论、体系论著作出齐,人们就会产生“古代诗学研究终结”,再也无路可走的感觉。正是这种危机感孕育了“古代文论现代转换”的呼吁。但力主转换者依然将注意力集中在转换理论框架、模式上,无异于以新框换旧框,新模换旧模,即使博采中西文论,也以借用现代理论为限,较少致力于诗学创新。笔者认为,直面古代文学文本,从切己的体验出发,发掘古代文学作品中蕴含的含蓄诗学,创造性地重新阐释古代文论概念或创设新概念,提出新理论,是实现古代文论现代转换的一条重要途径。

创造性地重新阐释古代文论概念就是要在破除对传统观念和权威古注的迷信的基础上,从切己的文学体验出发,赋予古代文论以新义。本来,古代文论发展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对既定概念重新赋义的历史。比如,对《诗经》所采用的赋、比、兴手法,郑众、郑玄、朱熹、李仲蒙等人的解释就构成了不断赋义、不断完善的历史。我们对它的理解也依赖于越来越完善的解释。这既意味着,只有重新赋义才能促进古代文论的发展,又意味着,这

个重新赋义过程并没有完结。一方面,“兴”义至今聚讼纷纭,另一方面,现代人在新的时代背景和知识构架中对赋比兴必然有新的理解。这就要求我们在重读《诗经》及其它古代文学作品的基础上,对赋比兴重新赋义。否则,我们既背叛了古人的治学精神,丧失了重新赋义的学术勇气,又将自己置身于一个尴尬境地:一方面赞赏古人的学术勇气(否则,就不可能有一部对传统概念不断赋予新义的文论发展史),一方面又让自己在古人的观点和权威注释面前俯首听命,止步不前。其结果便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将古代与现代截然分为两橛:认为现代的古代文论研究者只要将古代明晰诗学整理、阐释好了,就算完成了任务,而溶传统于现代、化传统于现代的工作则不做或留给别人去做。这又怎么能打通古今,实现“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而这,恰恰是古代文论界长期存在的重大误区之一。

直面古代文学作品,创设新概念,提出新理论,更需要敏锐深细的文学感受能力和思辨、创造能力。实际上,古代从《诗经》中提炼出赋、比、兴三种创作手法的学者就是这样的人,而我们熟知的《拉奥孔》的作者莱辛和《美学散步》的作者宗白华也是这样的人。莱辛就是在直面希腊史诗、雕塑、绘画的基础上,提出著名的“诗画分界”理论的;宗白华也是在领悟中国古代文学艺术之深蕴的基础上提出关于中国美学的精辟见解的。我们为什么不能在直面丰富的古代文学作品的基础上,再创新理论呢?这里,正是孕育“古代文论现代转换”、现代文论持续发展走向繁荣的处女地。

这一切,又都与含蓄诗学的发掘密切相关。含蓄诗学发掘多了、深细了,中国古代诗学研究必将出现新面貌,进入新境界。

①参见[美]厄尔·迈纳《比较诗学》,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7、17、18、47、48页。

②④③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6页。

③罗宗强:《隋唐五代文学思想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页。

⑥《比较诗学》第6、17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中国文学自觉的契机及其代价

徐国荣

(暨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中国文学自觉论的“魏晋说”实际上包含着汉末时期, 尤其是《古诗十九首》时代。剖析东汉文化及士人的心路历程, 可以发现, 中国文学的自觉是以士林分化为大前提, 又以俗士阶层的涌现和时人对世俗情怀的认同为契机, 而以党人精神的失落和俗士们的痛苦彷徨为代价的。而这种失落又于无意间拯救了诗性精神, 促进了文学的自觉。

[关键词] 文学自觉 士林分化 俗士情怀 东汉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121-05

自鲁迅提出曹丕的时代是一个文学的自觉时代, 是一个“为艺术而艺术的时代”之后, 此说几成定论。尽管有学人认为, 此说并非鲁迅首先提出, 而是日本汉学家铃木虎雄先生在其《中国诗论史》中的观点, 但对20世纪的中国文学史研究者们来说, 他们无疑是从鲁迅这里接受影响的。时至今日, 对中国文学自觉时代究竟始于何时, 仍然还在争论,^①其中一种最强劲的声音是“汉代说”, 如北京大学张少康教授认为: “文学的独立和自觉是从战国后期《楚辞》的创作开始初露端倪, 经过了一个较长的逐步发展过程, 而到西汉中期就已经很明确了, 这个过程的完成, 我以为可以刘向校书而在《别录》中将诗赋专列一类作为标志。”^②詹福瑞先生也从文士和经生的文士化等角度认为汉代人文学已经有了自觉意识,^③此外还有“宋齐说”等等。^④看来问题仍未解决。但无论如何, 在没有非常确凿的证据和充足的理由之前, 其他说法尚不足以动摇鲁迅之说。其实, “魏晋说”本身便已包含这样的认识倾向: 即汉末建安包括在魏的范围之内。且不说汉献帝的建安时代实属曹魏天下, 甚至自桓灵之时起的文学史实一直与曹魏文学相连, 两者很难断然分期。虽然不少论者在阐述文学自觉时常举曹丕《典论·论文》中“盖文章, 经国之大业, 不朽之盛事”为例, 以证文学地位的提高, 但似乎也没有人怀疑过以《古诗十九首》为代表的汉末士人的文

学自觉性。所以, “魏晋说”实质上在大多数时候是包括东汉中后期的时间范畴的。

文学自觉的标准是什么, 目前学术界尚见仁见智, 但都有一个基本的前提, 即首先是文学主体的自觉。而主体是生活在现实中的有着七情六欲的人——尤其是汉末的这群士人们, 与当时的文化背景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联系, 如果我们对他们的生活处境和文化心态作一番考察, 理清他们在人欲横流的物质社会中所作的选择路向, 便会发现, 当他们无意中高扬诗性精神的时候, 是以其现实中的失落和痛苦为代价的。反过来说, 他们于现实生活中的有意识的追寻都成了精神失落, 由此而来的及时行乐不能弥补其期望值的落空, 以至于人格萎缩成了汉末士人的形象定位。^⑤而他们情不自禁的歌哭万端却又于无意中弘扬和拯救了诗性精神。也就是说, 中国文学的自觉是以士林的分化为大前提, 以俗士阶层的出现和时人对世俗情怀的认同为契机, 以士人阶层的人格萎缩和痛苦彷徨为代价的。俗士层对党人精神的失落以及对玄儒名士风度的无法企及, 却是对文学精神的拯救, 从而最终导致中国文学自觉的由朦胧到清晰。

众所周知, 东汉王朝的建立是与士族的支持密切相关的, 但随着士族与皇权关系的疏离, 士族中的名士以及与名士有着共同利益的智识阶层(当然也包括下层知识分子)失去了价值目标, 出现了价值真

空,“行行重行行”式的精神游离便是他们不得不然的一种生存状态。如果说,汉代士人标举儒学大旗,其群体精神和自我价值高扬于东汉光武、明帝、章帝及和帝时期并达到高峰期的话,那么,也正是从和帝时候起,当社会开始走下坡路时士林开始分化了。士林阶层至少分化为这么几个层次:追求清刚贞亮人格的党人名士、全身远祸而又追求精神享受的玄儒名士、愤世疾俗而又恃才傲物的隐士和狂士、理想失落后转而追名逐利的俗士。这四类士人阶层,第一类主要指的是如李膺、范滂之类的党人名士,他们随着两次党锢之祸后基本上风流云散,只余下党人精神供后人景仰,以至于一直怀着这种“师友王侯”理想的孔融、祢衡之辈终于折翅于自己的信念;第二类名士虽然没有刚直的个性和傲岸的气格,却能不失孔门“浴乎沂,风乎舞雩”的浪漫情怀,标举行为上的潇洒风流,是后世玄学名士的先驱;第三类士人如申屠蟠、赵壹、仲长统之辈,本身才华横溢,可惜身处乱世,不愿同流合污,或全身远祸,或转而愤世疾俗,以狂傲的姿态守护着自己的执着和士人的价值理想;第四类士人也未始没有自己的价值准则和崇高理想,但当所有的期望都已成泡影时,便很快认同世俗。后两类士人的出现及其行为表现正是中国文学自觉的契机所在,但两者又有所区别。为了把问题阐述清晰一些,下面将按照这种分类进行分析。

党人名士其实还应该包括“党锢之祸”发生之前的李固和杜乔之辈,因为他们与后来的党人名士在行为和精神上都是相通的,皆出身于儒林,以儒学传统为其价值取向,他们中的许多人以生命为代价,捍卫着“以天下为己任”的理想。袁宏《后汉纪》卷二十一“延嘉二年”条说“李膺风格秀整,高自标持,欲以天下风教为己任”,卷二十二“延嘉八年”条又说范滂“登车揽辔,有澄清天下之志”。而范曄在《后汉书·党锢传序》中更是热情洋溢地叙赞道:“逮桓、灵之间,主荒政谬,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在《后汉书·陈蕃传论》中,范曄又进一步对党人的这种精神及其作用推崇备至。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他们在当时获得

了巨大的声誉和广泛的同情,其人格力量确是令人景仰的,却并不能使每个人都愿意在现实中去模仿他们的行为,其精神力量也随着时世的变迁而逐渐淡化。玄儒名士正是这种淡化的产物。

所谓玄儒名士,指的是以儒学起家,又标举玄远风采的名士们。他们早已不愿意皓首穷经,而是崇尚“通儒”和“大儒”,同时又不希望丢弃人格的独立,郭太最为其人。《后汉书·郭太传》:“善谈论,美音制。乃游于洛阳。始见河南尹李膺,膺大奇之,遂相友善,于是名震京师。后归乡里,衣冠诸儒送至河上,车数千两。林宗唯与李膺同舟而济,众宾望之,以为神仙焉。”这些行为特征和风度都是后来玄学名士所企慕和效仿的对象。当时的太学生符融之辈也是此类人物,《后汉书·符融传》曰:“后游太学,师事少府李膺。膺风性高简,每见融,辄绝它宾客,听其言论。融幅巾奋袖,谈辞如云,膺每捧手叹息。郭林宗始入京师,时人莫识,融一见嗟服,因以介于李膺,由是知名。”他们是后世玄学名士在行为上的先导者,故陈寅恪先生论曰:“大抵清谈之兴起由于东汉末世党锢诸名士遭政治暴力之摧压,一变其指实之人物品题,而为抽象玄理之讨论,启自郭林宗,而成于阮嗣宗,皆避祸远嫌,消极不与其政治当局合作者也。”^⑥应该说,此时玄学还没有正式形成,他们仍是以儒士的身份出现的,不过立业行事已求通脱,故谓之“玄儒名士”恐怕更为合适。这些人与党人名士的根本区别在于:他们既不以治经为生存方式和价值取向,也没有“以天下为己任”的风概,尽管未始没有救世的愿望,却又没有将之付诸实践行动,甚至在关键时刻全身自保。他们更多的影响在于他们的行为本身,特别是其“善谈论,美音制”或“幅巾奋袖,谈辞如云”上。当然,他们对于恪守传统儒学的学者还保持着一份尊敬,自己也没有滑入浊流阶层。

而在郭太之前,马融虽号为大儒,其行为已颇尚通脱。据《后汉书》本传载,“融才高博洽,为世通儒,……善鼓琴,好吹笛,达生任性,不拘儒者之节。居宇器服,多存侈饰。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人其室者。”至于他投靠权豪,飞章厚诬李固,则为

士林所不齿。而他在当时和后世还是以儒术闻名，在文学上虽有《长笛赋》等作品，实则无意为文。郭太之辈又以“谈论”驰誉，未尝肯致力于文学。实际上，后世的玄学名士们大都长于清谈而短于手笔，罕有兼胜文学者。因此，文学自觉的契机固然在于当时士林的分化，却更需要一个俗士阶层的涌现以及整个社会上下对世俗情怀的认同。这个任务，隐士和狂士也没有办法完成。

隐士，如申屠蟠和徐孺子之辈，对社会本是抱着“知其不可而不为”的一类人物，有用晦保身之意，当然更无意于以文鸣世，当时也没有为文自娱的社会风习。狂士，如赵壹之流，虽或为情而造文，却不会为文而造情，更不会“为艺术而艺术”，不过于无意间率尔成文，以述其孤傲之态而已。而且，即使如赵壹之辈，也未始没有为名而造作之意。然而，说到底，隐士和狂士不过是当时社会上的极少数，甚至可以说还没有构成一个“阶层”。而文学的自觉是需要以一种社会思潮为基础，这种思潮当然不能求之于极少数如党人名士之类的社会精英，而只能等待广大士人阶层的普遍认同。这样，文学自觉的任务就不得不落在对社会现实和世俗情怀比较认同的俗士阶层的肩上，而这样的社会风习却一直为当时的不少名士所诟病，并作了痛心疾首的社会批评。我们不妨先来看看汉末士大夫在救世运动中是如何认识当下风习，并透过这种社会批评来寻找中国文学自觉的路径和代价。

不可否认，经过东汉光武、明帝和章帝的建设，儒学真正成为社会的主流思潮和社会意识形态，也正是经过这样的建设，逐渐形成如余英时氏所说的“士之群体自觉”。^⑥这种自觉实际上是士人阶层的一种文化自觉，是士“类”凝聚力的体现。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才会出现一大批“依仁蹈义”的党锢名士和汉末热衷于救世的士大夫。而党锢名士们悲壮的结局令天下士人寒心不已，尽管社会上下“污秽朝廷”，却又不得不生活在污浊的社会中。毕竟，党人的人格精神不能保证士人的经济仕途，所以，俗士阶层很快地出现并且就诞生于与党锢名士同样的社会氛围中，故论者有云：“党锢诸君子与一般俗士，虽贤与不肖有云泥之隔，然若就其结党一事而论，则实承同一风气而来，岂不居可

见乎？”^⑦俗士当然也是“士”之一类，而且占士人的绝大多数，他们在浊流阶层血风腥雨的暴行中，一开始是悲愤，最终却是认同现实，并且很快融入世俗阶层中。名士阶层自命清流，对于浊流阶层自是深恶痛绝，双方对于各自的打击也是不遗余力。名士们(包括整个士人阶层)的特质或者说区别于浊流阶层的本质是他们出身“文学”(与后世的“文学”概念尚有区别)，并视之为价值所在，故李固《临荆州辟文学教》云：“欲采名珠，求之于蚌；欲得名士，求之文学。或割百蚌不得一珠，不可舍蚌求之于鱼；或百文学不出奇士，不可舍文学求之于斗筭也。由是言之，蚌乃珠之所藏，文学亦士之场矣。”(《全后汉文》卷四十八)因此，清流阶层对于宦官和外戚的作恶自是痛恨，却把作恶视之浊流阶层必然所为之事，而对于本同属于同类的士人阶层的认同世俗和助长俗风却作了无可奈何而又痛心疾首的批判。因为大多数士人的认同世俗助长了世风的俗化，使得士人阶层们所崇尚的价值倾向发生了倾斜，从而失去了现实土壤。于是他们纷纷将批判的矛头对准世俗功利的世风以及混迹其中的俗士们。刘梁“常疾世多利交，以邪曲相党，乃著《破群论》。时之览者，以为仲尼作《春秋》，乱臣知惧，今此论之作，俗士岂不愧心。”(《后汉书·刘梁传》)朱穆“常感时浇薄，慕尚敦笃，乃作《崇厚论》”，“又著《绝交论》，亦矫时之作。”(《后汉书·朱穆传》)朱穆以这种激烈的方式表达对世风日下的悲哀和痛心，这在东汉后期并不是个别现象。渐渐地，诸人将批评的焦点集中于士人的交游方式和交友之道上来。崔駰《达旨》、王符《潜夫论·交际》、仲长统《昌言》、蔡邕《正交论》、徐干《中论·遣交》都给予了激烈的批判，直到晋时，葛洪在《抱朴子·交际》篇中还总结性地说：“往者汉季陵迟，皇譬不振，在公之义替，纷竞之俗成。以违时为清高，以救世为辱身，尊卑礼坏，大伦遂乱。在位之人，不务尽节，委本趋末，背实寻声。王事废者其誉美，奸过积者其功多。莫不飞轮兼策，星言假寐，冒寒触暑，以走权门，市虚华之名于乘势之口，买非分之位于卖官之家。或争所欲，还相屠灭。于是公叔(朱穆)、伟长(徐干)疾其若彼，力不能正，不忍见之，

乃尔发愤著论，杜门绝交，斯诚感激有为而然。”此言虽有感于当时玄谈者不务实事而发，却也是汉末实情。确实，当时能够出污泥而无染的人微乎其微。翻开《后汉书》或《后汉纪》等等有关史料，关于时人为了功利目的而争立交游的例子举不胜举，名士们批判的声音也未曾断过。游学是与游宦联系在一起的，《后汉书·王符传》：“自和、安之后，世务游宦，当途者更相荐引。”洛阳城中到处晃荡着这些被视为“浮华”或游手好闲之辈，故王符《潜夫论·浮侈》曰：“今察洛阳，浮末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者什于浮末。”

在这种大都以游学为特征的世俗之风中，主体正是一批中下层文人——尤其是那些聚集于京城的太学生们。他们之中尽管也不乏有名士风流者，而更多的却是蚁聚于京都以寻求平步青云的机会主义者。可以说，东汉的清流力量是以京师太学生和诸郡生徒为主的，尤其是前者，他们其中的青年知识分子思维非常活跃，也不甘作章句之徒，张俭、刘陶、张凤、何颙等人皆为政事奔走呼号，表现出积极的政治热情，尤其是在对抗浊流阶层的社会活动中，一有风吹草动，他们首先能够感受到。当时“京师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讦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节下之。太学生争慕其风，以为文学将兴，处士复用。”（《后汉书·申屠蟠传》）见载于史书并有慷慨行为的太学生人物其实只是其中极少的一小部分。从记载上看，太学生大致可分为二类，一类是像仇览那样谨守经学章句和传统儒学价值取向的，一类是如符融那样追求时尚和通脱之风者，后者因其符合潮流和时髦而渐受青睐。所以，当仇览这样的人在固守经学章句时，符融等人却是“宾客盈室”而务于“游谈”，并且不理解地对仇览说：“今京师英雄四集，志士交结之秋，虽务经学，守之何固？”（《后汉书·仇览传》）当然，太学生们的组织结构比较松散，相互交游也是随意的。围绕着太学，还有一大批“游学”或“游宦”之士，《古诗十九首》的作者们便是典型的这类人。这些人出身不高，但都自认为满腹诗书，背负着家人的全部希望来到洛阳，被洛阳繁华的景象迷惑住了，为之惊叹不已，“洛中何郁郁，冠带自相索。长衢夹巷，王侯多第宅。两宫遥相望，双阙百余

尺。”但随着不断的失意和打击，他们只能在几杯薄酒中寻找些许安慰，出门所见，唯有“青青陵上柏”和“但见丘与坟”，不由得引起“人生如寄”之感，想到回家，可又“欲归道无因”。现实生活中的失意与沉重的精神抑郁，充分激起了他们心中长歌当哭的真实感受。于是，不知不觉间，他们把喜怒哀乐以他们擅长并熟悉的方式——文学而表现出来，故随口而吟皆成佳品，这恰恰又符合文学本身的规律。后世论者多喜从艺术风貌上推许之，所谓“兴象玲珑，意致深婉”（胡应麟《诗薮·内编》卷二），“深衷浅貌，短语长情”（陆时雍《古诗镜总论》），“浑沦磅礴，纯乎元气”（宋长白《柳亭诗话》卷三十），如此等等，实则不过许之“真性情”而已，故清人陈祚明之言颇为得之，其云：

《十九首》所以为千古至文者，以能言人同有之情也。人情莫不思得志，而得志者有几？虽处富贵，谦谦犹有不足，况贫贱乎？志不可得而年命如流，谁不感慨？人情于所爱，莫不欲终身相中，然谁不有别离？以我之怀，思猜彼之见弃，亦其常也。夫终身相守者，不知有愁，亦复不知其乐，乍一别离，则此愁难已。逐臣弃妻与朋友阔绝，皆同此旨。故《十九首》难此二意，而低回反复，人人读之皆若伤我心者。此诗所以为性情之物，而同有之情，人人各具，则人人本自有诗也。但人人有情而不能言，即能言而言不能尽，故特推《十九首》以为至极。言情能尽者，非尽言之之为尽也。尽言之则一览无遗，惟含蓄不尽，故反言之，乃使人足思。盖人情本曲，思心至不能自己之处，徘徊度量，常作万万不然之想。今若决绝，一言则已矣，不必再思矣。故彼弃予矣，必曰亮不弃也；见无期矣，必曰终想见也。有此不自决绝之念，所以有思，所以不能已于言也。《十九首》善言情，惟是不使情为径直之物，而必取其宛曲者以写之，故言不尽而情则无不尽。后人不知，但谓《十九首》以自然为贵，乃其径营惨淡，则莫能寻之矣。（《采菽堂古诗选》卷三）

他从“情”的角度来剖析，较之单从“自然”等艺术风貌着眼而言，确是探得其中三昧。其实六朝人大都从“性情”上来理解，宋代以后始多从艺

术风貌上言之。《世说新语·文学》篇：“王孝伯在京行散，至其弟王睹户前，问：‘古诗中何句为最？’睹思未答。孝伯咏‘所遇无故物，焉得不速老！’此句为佳。”王孝伯其实并不算文士，不过在“行散”时容易体会到节序如流的生命主题，故而感慨。质言之，无论是从诗歌主体的“性情”而言，还是从诗歌的表现内容和艺术风貌而论，《古诗十九首》之备受推崇已是常识性问题，讨论中国文学自觉者也没有将之排除在外，甚至可以说，《古诗十九首》的成就正是中国文学自觉的显著标志之一。但是，若从思想史或整个中国文化史的角度而言，他们的行为标志着一种价值取向的转移，也就是说，一种文化价值的失落（“以天下为己任”的党人精神的式微），无意间催化了另一种文化价值的诞生（即文学自觉），后者实则是前者的副产品。

从本质上说，像符融之辈的“玄儒名士”喜欢沽名钓誉，实则也是“俗士”。只不过他们的现实处境往往更好一些，有机会标举玄远的风度，而大批下层文士在苦苦挣扎而仍旧一无所有之后，便不可避免地认同世俗。而当时许多游学在外的士子的生活确是十分艰苦，甚至动辄有生命之虞。《后汉书》中记载了不少游子因在外患病或因意外事故而死亡的例子，可为《古诗十九首》中的坟墓意象及“人生如寄”、“及时行乐”的感慨作一注脚。事实上，即使是当时的一些“名士”，哪怕已经在社会上颇得时誉，一旦涉及到出处和生存之节，在世风日下的汉末社会中，也很难再有党人名士的梗概之气。蔡邕可视其中代表。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论曰：“东京之末，节义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无守；卓死惊叹，无识。观其集中，滥作碑颂，平日之为人可知矣。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故后人立为立佳传。嗟乎！士君子处衰季之朝，常以负一世之名而转移天下之风气者，视伯喈之为人，其戒之哉！”其言虽是有为而言，或有偏激之嫌，却也不无道理。至少，可以如有的论者以蔡邕《释海》为例所说的：“作为对前几个世纪以来士人求仕之狂热的反拨，处于衰败时代中的蔡邕，在《释海》中表达了一种毫无理想精神、毫无青春

激情的政治态度。”^⑨如同《古诗十九首》作者们一样，蔡邕之流并非与生俱来就缺乏这种青春激情和政治热情，只是冰冷的现实磨去了他们的棱角和锐气，他们于无可奈何中以“文章”的方式表达心中的感受，未必就想以这样的方式自立于世——换句话说，即使他们是为了“立言”而为文，也不是把后世所谓的“文学”看作首要的，只是任凭自己的哀乐之情流淌，反而造成了歌哭万端的审美效果。后来明末标举“童心说”的李贽在《焚书·杂说》中有云：“且夫世之真能文者，比其初皆非有意于为文也。其胸中有如许无状可怪之事，其喉间有如许欲吐而不敢吐之物，其口头又时时有许多欲语而莫可所以告语之处，蓄极积久，势不能遏；一旦见景生情，触目兴叹，夺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垒块，诉心中之不平，感数奇于千载。”此言虽不为汉末中下层士人而言，却于无意间得窥其妙谛。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中国文学的自觉是以“以天下为己任”的党人精神和一种传统文化价值的失落为代价，也是俗士们不经意间的意外所得。

①孙明君：《建安时代“文的自觉”说再审视》，《北京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

②张少康：《论文学的独立和自觉非自魏晋始》，载《魏晋南北朝文学论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28页。

③詹福瑞：《文士、经生的文士化与文学的自觉》，《河北学刊》1998年第4期，《从汉代人对屈原的批评看汉代文学的自觉》，《文艺理论研究》2000年第5期。

④李文初：《从人的觉醒到“文学的自觉”》，《文艺理论研究》1997年第2期，《再论我国“文学的自觉时代”》，《学术研究》1997年第11期，《三论我国“文学的自觉时代”》，《文艺理论研究》2000年第1期。

⑤徐国荣：《汉魏名士的人格萎缩和通脱之风》，《学术月刊》1997年第8期。

⑥陈寅恪：《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金明馆丛稿初编》，三联书店，2001年，第202页。

⑦⑧余英时：《汉晋之际士之新自觉与新思潮》，载《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93页。

⑨于迎春：《秦汉士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50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皮陆唱和的心理分析

李福标

(中山大学中文系 99 级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皮日休、陆龟蒙二人是唐末较为活跃的作家。他们在诗歌创作上努力从细琐处求全求变, 在文体上表现出强烈的创新、斗巧意识。在这种意识的驱使下, 他们急切寻找“诗敌”, 互相切磋诗艺, 以求突破, 因此, 他们之间有较为著名的松陵唱和的发生。对皮陆二人唱和活动的心理进行剖析, 有助于认识唐末诗歌的通俗化背景。

[关键词] 唱和意识 竞技意识 团组意识 品评意识 齐名意识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4-0126-05

一些文学史意义上的论述将皮陆定为“现实主义作家”, 其理由是他们写了反映民生疾苦的乐府诗和小品文。与此同时, 这些论述却把皮陆大部分以琐屑物事为题的唱和诗都鄙弃了。这当然是不符合实际的。其实, 正是这一部分唱和诗, 才更显出他们的文人本色。

一、皮陆唱和意识的发生

中晚唐文化背景下的唱和意识颇为浓烈。从元白唱和开始, 就意识到了“文集须良友删削”的重要性,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六条云: “白乐天云: 凡人为文, 私于自是, 不忍于割裁; 或失于繁多, 其间妍媸益又自惑。必待交友有公鉴无姑息者, 讨论而削夺之, 然后繁简当否得其中矣。”^①而且晚唐诗较前愈重音律, 更需通过友朋之间的互相切磋磨勘, 达到互善的目的。然而在空前激烈的科举竞争场中, 闭关自守的现象十分普遍而严重。司空图《与王驾评诗书》云: “末伎之工, 虽蒙誉于贤哲, 未足自信, 必俟推于其类, 而后神跃色扬。今之赞艺者反是, 若即医而靳其病也, 唯恐彼之善察, 药之我攻耳。以是率人以谩, 莫能自振, 痛哉!”皮陆反是, 他们对唱和之事十分看重。《松陵集序》云: “古之士穷达必形于歌咏, 苟欲见乎志, 非文不能宣也, 于是为其词。词之作固不能独善, 必须人以成之。昔周公为诗, 以贻成王; 吉甫作颂, 以赠申伯。诗之酬赠, 其来尚矣。后每为

诗, 必多以斯为事。”强调诗歌创作不能独善, 须切磋, “变”从切磋中来。皮日休与陆龟蒙唱和之初, 有诗题为《陆鲁望读襄阳耆旧传见赠五百言……予次而赞之因而寄答亦诗人无言不酬之义也次韵》, 强调“无言不酬”; 陆龟蒙有《补沈恭子诗》, 序曰: “诗中有风流词翰之称, 岂独唱而不和者欤?”他们能虚心向学。皮日休诗云: “粤予苦心者, 师仰但踟蹰。受《易》既可注, 请玄又堪卜。百家皆搜荡, 六艺尽翻覆。似偃见太牢, 如迷遇华烛。半年得酬唱, 一日屡往复。”(《吴中苦雨因书一百韵寄鲁望》)陆龟蒙诗云: “鹿门先生才, 大小无不怡。就彼六籍内, 说诗直解颐。……顾我迷未远, 开怀溃其疑。初看凿本源, 渐乃疏旁支。遯古派泛滥, 皇朝光赫曦。揣摩是非际, 一一如襟期。李杜气不易, 孟陈节难移。信知君子言, 可并神明著。枯腐尚求律, 膏肓犹谒医。”(《袭美先辈以龟蒙所献五百言既蒙见和复示荣唱至于千字提奖之重蔑有称实再抒鄙怀用申酬谢》, 下简称《袭美先辈》)由此看皮陆唱和有超跃时风之意。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八六《松陵集》提要云: “盖其时崔璞以谏议大夫为苏州刺史, 辟日休为从事, 而龟蒙适以所业谒璞, 因得与日休赠答。”照此说来, 似乎他们的唱和纯属“偶然”, 这就不对了。皮日休《松陵集序》云: “十年, 大司谏清河公出牧于吴, 日休为郡从事, 居一月, 有

进士陆龟蒙字鲁望者，以其业见造，凡数编。”则说是来谒他的。倘刺崔璞，皮日休在序言中为了礼貌也会说明这一点的，但没有。皮日休“以词诱之”，此“词”可能是日休中进士以前的诗文。皮日休描述当时与龟蒙相见的情景云：“明水在藁秸，大羹临豆蓬。将来示时人，猘獠垂俛涎。亦或尚华缙，亦曾为便嬛。亦能制灏灏，亦解攻翩翩。唯思逢阵敌，与彼争后先……平原陆夫子，投刺来翩翩。开卷读数行，为之加敬虔。忽穷一两首，反顾唯曲拳。”（《鲁望昨以五百言见贻过有褒美内揣庸陋弥增愧悚因成一千言上述吾唐文物之盛次叙相得之欢亦迭和之微旨也》，下简称《鲁望昨以》）从此也可见出陆龟蒙是为切磋诗艺，以诗来干谒皮日休，非为求职干谒崔璞的。《松陵集序》又云：“《太玄》曰：‘稽其门，辟其户，眼其键，然后乃应。’况其不者乎？余遂以词诱之，果复之不移刻……”从此看，其唱和活动乃共同发起，共主其事。从陆龟蒙一方来说，他当然有向登科进士皮日休学习试艺的动机；而从皮日休一方来说，也颇为“昌黎道未著，文教如欲寡”的形势而焦灼，并且对当时诗人刻刻留心于“声病”而反不得要领的情形很是鄙夷。他说：“其中有声病，于我如舔单。”（《鲁望昨以》）可见皮陆酬唱有明显的“慕同调，挹师资”的目的。^②

酬唱强调合作，有唱斯和，往复循环，合作意识是其根本。合作意识建立在寻求友谊的思想基础之上的，是生命意识的一种表现。陆龟蒙说：“默坐无影响，唯君款茅茨。”吴中偏于一隅，且此时正在乱中；皮陆又都是寒士，他们并非世俗功利的争斗者，他们的酬唱并非如元和时京师中文人酬唱的热闹；也不如幕府文人酬唱有地方大员的支持和赏识。皮陆唱和乃是一种典型的、脱离任何功利的私家唱和。但他们唱和的热情并不比任何官方的唱和稍逊，所谓“既狎野人调，甘为豪士嗤”（陆龟蒙《袭美先辈》）。《松陵集序》云：“余遂以词诱之，果复之不移刻。由是风雨晦冥，蓬蒿翳荟，未尝不以其应而为事，苟其词之来，食则辍之而自饫，寝则闻之而必惊。”正是这种合作意识，使得他们创造了一段文学奇迹。他们在寂寞的唱和中，更注重对文体形式的探索，又有《松陵集序》及

《杂体诗序》等重要诗学论文的产生。像皮陆唱和这样，大批的诗歌创作实践得以在理性的指引下进行的，是一般诗歌创作活动缺少的一种品质。

二、新变意识

他们的诗歌唱和首先表现为在体裁上的求“全”意识。《松陵集》十卷，其中往体诗四卷计180首，今体五言诗一卷计68首，今体七言诗三卷计266首；另第九卷为今体五七言诗混合卷，计86首；第十卷为杂体诗，计86首。《杂体诗序》云：“由古至律，由律至杂，诗之道尽乎此也。”他们为什么要在创作上显示自己“十八般兵器样样皆能”呢？应该说，一个主要的目的就是欲在“全”中寻求新变之路；或者为后来者的新变铺石筑路，表现出强烈的先锋意识。《松陵集序》以天地之气分为春夏秋冬四时，以比人之才变，说：“夫如是，岂拘于一哉，亦变之而已。人之有才者，不变则已，苟变之，岂异于是乎？”又说：“由汉及唐，诗之道尽矣。吾又不知千祀之后，诗之道止于斯而已耶？后有变而作者，余不得而知之。”不但要求自己的诗才如天地节气之变，对后来者的鼓励之意亦谆谆然。

皮陆的变，至少有两重含义：一是对前辈和时风的变；一是“自我超越”，表现出前后诗风的不同。陆龟蒙早期诗作甚至在松陵唱和诗中表现出“凌铄波涛，破碎阵敌，穿穴险固”的气势（陆龟蒙《复友生论文书》），但与皮日休唱和时，有明显的趋向古淡的愿望，沈德潜就说他“另开僻澁一境”（《唐诗别裁集》卷四）；皮日休却是由《文薮》时期的古朴质实追求绮丽。而这两种不同方向的“变”，在松陵唱和诗中相交。可见，唱和活动正是他们在诗歌创作中求“变”的具体路径。

三、竞技意识

历代的诗歌酬唱活动，实际上都是文人有意无意的对形式的探求实验，这是由酬唱活动的集团氛围决定的。在两个以上的文人组成的集团里，文人之间要达到内心深层情志的表达，事实上几乎不太可能。那种反映时代脉搏，表达深层情志的大手笔，固然依赖于文坛整体创作资源的富足，但更需要个体的刻苦修炼。例如在建安文学集团的酬唱活动中，也不是没有出现过情志刚健的诗歌，但更为

伟大的作品，还是出自在创作生命的后期陷入孤独的曹植之手。可以说，文学活动更多地停留在以追求形式的新变和定型的集团酬唱的一般层次，这个层次固然有浅俗的一面，但它是一块肥沃的土壤。文人唱和放弃了诗歌深层情志的表达之后，只有以炫学、斗法定高下。韩愈《荆潭唱和诗序》云：

“搜奇抉怪，雕镂文字，与韦布里闾憔悴专一之士较其毫厘分寸，铿锵发金石，幽眇感鬼神，信所谓材全而能钜者也。”元稹《上令狐相公诗启》云：

“某又与同门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为诗，就中爱驱驾文字，穷极声韵，或为千言，或为五百言律诗，以相投寄。小生自审不能有以过之，往往戏排旧韵，别创新词，名为次韵相酬，盖欲以难相挑耳。”这两段话对唱和的品质做了透彻的说明。

诗歌唱和中的竞技意识是由来有自的。《松陵集序》云：“《汉书》曰：古者诸侯卿大夫交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喻其志，盖以别贤不肖也。”中唐元和体就是竞技风气下的产物。唱和中以友谊为基础的竞技，有诙谐的格调，乃乐事也。如陆龟蒙《袭美先辈以龟蒙所献……再抒鄙怀用申酬谢》诗说：“不敢负建鼓，唯忧悼降旗。希君念余勇，挽袖登文帑。”文人把诗文酬唱想象为战斗，饶有兴致。如皮日休“以词诱之”，陆龟蒙“复之不移刻”，皮日休《吴中苦雨因书一百韵寄鲁望》云“奔命既不暇，乞降但相续”，陆龟蒙《奉酬袭美先辈吴中苦雨一百韵》云“抽毫更唱和，剑戟相磨戛”，又云“文坛如命将，可以持玉钺”，这些似乎是军事术语。另，陆龟蒙《添酒中六咏》序：“鹿门子示予酒中十咏，物古而词丽，旨高而性真，可谓穷天人之际矣。”然又以为“四荒不得不刺，二高不得不颂。”于是作《添酒中六咏》诗。皮陆唱和，大都有意反调，或另辟蹊径。其酬唱诗中一个常出现的词便是“敌”，如“亦或尚华缟，亦曾为便嬖。亦能制灏灏，亦解攻翩翩。唯思逢阵敌，与彼争后先”（《鲁望昨以》），这个词包含着亲昵的竞技意识。竞技必须建立在博学多才的基础之上，故《松陵集序》才提出“才备”、“才用”之说。竞技意识是唱和意识中另一更高的心理层次。

皮陆唱和诗的竞技首先表现在诗歌体制形式的

斗巧方面。首开文学竞巧风气的是建安时代曹氏父子及其周围的邨下文人集团，他们在觴豆之前、衽席之上，写了不少公宴诗、应制诗，同题竞作，逞才斗狠，以巧要誉。西晋文人竞巧更为广泛激烈而狂热。此时，三张二陆两潘一左，比肩争驱，“或析文以为妙，或流靡以自妍”（《文心雕龙·明诗》）。齐梁文人唱和颇繁，他们对诗歌内容不甚重视，无非风花雪月，但在表现形式上“竞聘文华，遂成风俗。江左齐梁，其弊弥甚，贵贱贤愚，唯务吟咏。遂复遗理存异，寻虚逐微；竞一韵之奇，争一字之巧。”（李贽《上隋文帝书》）竞巧意识可以说也是六朝文论的轴心。^③可见竞技斗巧与文人唱和活动关系极密，斗巧是唱和活动和内容的特征，唱和为文人斗巧提供了宽阔的舞台和良好的氛围。皮陆唱和在“和意”上显出“补”的意识，在“和韵”上以“次韵”为高，并大量创作杂体诗，而以长篇次韵及杂体诗的创作实验引人注目。《松陵集》的编纂体现和突出了这两点，并在《杂体诗序》、《松陵集序》及其它诗序中给予了理论阐释。

竞技斗巧意识又集中反映在炼字造句上。贺裳《载酒园诗话又编》云：“皮陆倡和诗，惟樵诗陆为胜。……真若目击，皮所不及也。余诗则袭美殊多俊句，如‘野歇遇松盖，醉书逢石屏。’‘压酒移溪石，煎茶拾野蕲。’‘白石净敲蒸术火，清泉闲洗种花泥。’‘静探石脑衣裾湿，闲炼松脂院落香。’‘石床卧苦浑无藓，藤匣开稀恐有云。’‘白石煮多熏屋黑，丹砂埋久染泉红。’‘静里改诗凭几，寒中著《易》不开帘。’……较陆诗更觉醒目。”^④皮日休自己虽在《手箴》中说：“智如公捶，勿为小巧。机如偃师，勿为奇伎。”似乎不务小巧，但实际上却很注重此点。《郢州孟亭记》中就大肆张扬，他说：“先生之作，遇景入咏，不拘奇抉异，令龂龂束人口者，涵涵然有千霄之兴，若公轮氏当巧而不巧也。北齐美萧瑟有‘芙蓉露下落，杨柳月中疏’。先生则有‘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乐府美王融，‘日霁沙屿明，风动甘泉浊’。先生则有‘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谢眺之诗句，精者有‘露湿寒塘草，月映清淮流’。先生则有‘荷风送香气，竹露滴清响’。此与古人争胜于毫厘也。他称是者众，不可悉

数。”不过，皮日休在《文薮》期间具体的写作实践中还是较为谨慎的，在文字上还基本上追求质朴，不弄玄虚。但一入吴中，则迫不及待地“百炼为字，千炼成句”了（《刘枣强碑》语）。《唐摭言》说皮日休“诗篇清丽”，《唐才子传》称其“苦吟”，爱新觉罗弘历《读皮日休集》谓“炼意清新选字奇”，都对皮日休赞许有加。陆龟蒙亦然，他称言作诗“始则凌铄波涛”，刻意于“巧”。他常以远祖陆机自豪，而陆机可谓是晋代竞巧文人中最突出的一个，刘勰评价说：“陆机才欲窥深，辞务索广，故思能入巧而不制繁”（《文心雕龙·才略》）。陆机作《文赋》论文主张“其会意也尚巧，其遣言也贵妍。”这对陆龟蒙有很深的影响。陆龟蒙受谢朓、韩孟影响也很大，喜铺陈，好议论。但他学前辈大约步入了歧途，着意锤炼字句，追求僻涩之境。沈德潜说陆龟蒙“另开僻涩一体”，主要指的就是唱和时期以学为诗、专注于炼字造句的一类作品。可见皮日休从早年的质实走向奇丽，带有很强的实验心理；陆龟蒙晚年吸取了这份经验教训，“卒造平淡而后已”（《与友生论文书》）。

四、团组意识和品评意识

在科举取士制度愈见发达的背景下，各地的读书人，由州府贡举到京师来，因为兴趣、爱好、学养及家庭门第等原因，各有交游，形成团组是情理中事。这一点，中唐以后更趋明朗化，晚唐尤盛。它对文学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唱和活动的蕃盛。自来唱和起码要有两个以上势均力敌的文友参与（当然也有自和与追和前人，但那是特例），所以它是团组中文人必不可少的节目，是维系团组最好的纽带和最强的粘剂。文人团组意识普遍而鲜明，品评之风随即在社会上全面铺开。中唐以来，《诗格》、《诗式》之类著作在文坛上广泛出现，这些书的特点是，旨在提醒诗的作法，说明诗的体制、修辞等形式，进而探讨格律和比兴等细节的问题，一般不涉及诗的思想内容方面的要求。另，唐末搜集丽句成一种风气，出现了一种与探讨诗艺之风相应的特殊诗话著作——句图。

唱和作为文人团组的纽带，其功能至少有二：一方面竞技，一方面品评亦在其中，^⑤所以唱和同时

又是唐末品评体系中最鲜活的一种方式。如前所述，皮陆唱和主要是他们二人以切磋诗艺为根本目的的私家联谊。他们虽然没有官方实际的支持（崔璞偶一参与唱和，乃以私人身份），但有三五同志（如张贲、李穀、郑壁、魏璞、司马都、羊昭业等）围绕在其周围。这个团组的友谊正如皮日休所云：“君才既不穷，吾道由是笃。所益谅弘多，厥交过亲族。”（《吴中苦雨因书一百韵寄鲁望》）皮陆作为主创人员，每一倡诗出炉，首先要得到对方的认可，方才有和诗出现的可能。而这组唱和诗自会立即引起周围同志的品评与揄扬。《全唐诗》卷六三载张贲《和皮陆酒病偶作》、《偶约道流终乖文会答皮陆》等诗，从诗题可知，“皮陆”的称号似乎是从苏吴唱和当事人中间传开来的，而且已经有“皮陆”齐名的意义寓含其中了。将二人并称，其实就是品评。从《松陵集》所收的唱和诗来看，长题诗和诗序颇多。如皮日休长题诗9首，陆龟蒙长题诗3首；皮日休诗序12首，陆龟蒙诗序6首。在这些长题和序中，交代了作诗的背景和缘起，其中当然含着品评的意味，如《虎丘寺殿前有古杉一本，形状丑怪，图之不尽。况百卉竞媚，若妒若媚，唯此杉死抱奇节，皴然闾然，不知雨露之可生也，风霜之可瘁也。乃造化者方外之才乎？遂赋三百言以见志》；也有直接加以品评的长题，如皮日休《鲁望示广文先生吴门二章，情格高散，可醒俗态，因追想山中风度，次韵属和，存于诗篇，鲁望之命也》。《松陵集》作为一个特殊的品评体系，它的编纂似乎也不是陆龟蒙一人的事情，必定要经过皮日休的改订与润色，也应该参考其他同志的意见。说白了，编纂的工作其实就是一件品评的工作，品评深入到他们唱和的各个环节。当然，团组间唱和诗中的某些品评时有随意处，甚至未免会有些意气用事，如《松陵集序》赞陆龟蒙云：“其才之变，真天地之气也。近代称温飞卿、李义山为之最，俾生参之，未知其孰为之后先也。”因为当时的具体情景已不可知了，准确与否暂且不论，但容易引起其它团组中人及后来人的反感。如黄子云《野鸿诗的》就不客气的批评道：“皮陆如吃蒙汗药，瞽瞍而作吃语。”^⑥

五、齐名意识及其它

《剑溪说诗》卷下云：“唱和须择人，作诗须择题。”唱和乃文人雅事，当然须“择人”。尤其是在门阀士族蕃盛、士庶界线森严的魏晋六朝，不同门第的人同席吟诗作赋之事，是不可想象的。因为那时的唱和一般是高层组织的高级别文化活动，得来不易。所以作诗是非得把唱和缘起、时间、地点、参与者等细事一一交代，这对于光宗耀祖很重要。随着时代的推进，中晚唐的诗歌唱和活动已经从宫廷推向幕府，由幕府走向民间各个地方。那么“择人”是否还重要呢？因为中晚唐以后文学的通俗化进程的加快，而社会大环境愈来愈复杂，这时唱和层次较低而且有些混乱，诗人在创作中的读者意识、传播意识愈来愈剧，择人则更为要紧了。不过这时的“择人”，主要在选择功力相当、且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诗敌”，这样的唱和才带劲，才有品位。

皮日休《鲁望昨以》回顾“吾唐文物之盛”时说：“自开元至今，宗社纷如烟。爽若沆瀣英，高如昆仑颠。”又说：“其中有拟者，不绝当如埏。齐驱不让策，并驾或争骈。所以吾唐风，直将三代甄。”从这一段话中可以看出皮陆唱和的内在目的，他们乃是要继承并发扬文学史上前辈作家“齐驱”、“并驾”的精神，使“吾唐文物之盛”添光加彩。所以，“唯思逢阵敌，与彼争后先”，特别渴望与人联手吟咏、切磋砥砺。可以说，通过唱和而至齐名并称之事，是他们二人差点没说出口的愿望。

诗人酬答本增进友谊，互借飞声，从中唐开始，文人们在这一点上就十分注意，做了苦心经营，而韩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后人所称赞不已的。当然，中唐时期文人之间的联谊，更多的是出于集团之间利益纷争的考虑。而对于皮陆来说，情形似乎又不一样。他们沉沦下僚，不属于任何文人集团。皮陆唱和诗乃心灵之交流，不为俗事俗人所牵绕，与一般文人世俗意义上无所谓的、甚至是无可奈何的、带应酬性的酬唱更是有区别的。正如《鲁望昨以》所说：“向来说文字，尔汝名可怜。圣人病没世，不患穷而蹊。我未九品位，君无一囊钱。相逢得何事，两笼酬戏笺。”

这恐怕比其他人的唱和，特别是官方或贵族交游圈中的唱和高出几许，显得清纯。余成教《石园诗话》卷二：“晚唐诗人之相得者，以陆鲁望龟蒙、皮袭美日休为最。陆寄皮云：‘将生皮夫子，上帝可其奏。并包数公才，用以殿厥后。’又云：‘鹿门先生才，大小无不怡。就彼六籍内，说《诗》直解颐。不敢负建鼓，惟忧掉降旗。希君念馀勇，挽袖登文邨。’又云：‘鹿门皮太子，气调真俊逸。截海上云鹰，横空下霜鹞。文坛如命将，可以持玉钺。’皮寄陆云：‘惟有陆夫子，尽力提客卿。各负出俗才，俱怀超世情。’又云：‘相逢似丹漆，相望如肺腑。论业敢并驱，量分合继踵。’又云：‘既见陆夫子，弩心却伏膺。结彼世外交，遇之于邂逅。两鹤思竟闲，双松格争瘦。’玩两公往复称述之辞，皆有一种相视莫逆之心。如陆所云：‘俱怀出尘想，共有吟诗癖。’皮所云：‘我思方沉寥，君词复凄切。’真意孚洽，不比后人之退有后言，而面相标榜也。”^①余成教如此细心的发明，真皮陆之知音。不管皮陆当初有没有齐名的心理意识，也不管皮陆后来有没有达到齐名的目的，他们之间的那份友谊，那份对文体创造的热忱和执著，呈现在唱和诗集《松陵集》中，就已经够有魅力，就足够使他们二人在读者心中不可分离了。

①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上海书店，1983年，第397页。

②胡震亨：《唐音癸签》卷二十六说：“诗人慕同调，挹师资，多不胜企羡情。昔人已得文友诗敌，其适遭形，其乐忘老，非虚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75页。

③参孙若风：《论六朝文学中的竞巧意识》，《陕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2期。

④⑦《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384—385、1776页。

⑤参吴承学、何志军：《诗可以群——从魏晋南北朝诗歌创作形态考察其文学观念》，《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⑥《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865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经济学家应在生产力的发展中 探求自己的理想

——曾牧野从事学术活动 50 周年有感

李新家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曾牧野同志从事学术活动 50 周年了, 他主要是作为经济学家而孜孜不倦地工作着。列宁曾经说过, 经济学家要永远向前看, 向生产力发展的方向看。斯大林也说过: 我们应当在生产力的发展史中而不是在人们的头脑中去探求自己的理想。曾牧野正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进程中, 探求和实现他自己的理想。

早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 曾牧野积极传播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的理论。通过编写各种著作、文章, 并发表演讲和在电台举办讲座, 宣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以来, 曾牧野与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卓炯长期在一起工作。他和卓炯等人合作编写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恩格斯《反杜林论》、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著作的解说, 重点宣传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和观点。还和孙孺、卓炯等合作编写出版了《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讲话》。在一起工作的过程中, 曾牧野高度评价与支持卓炯有创见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 他也很自然地接受了卓炯商品经济思想的影响。1976 年, 曾牧野参加孙孺主编的《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写作。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 我们今天比卓炯等人要前进了许多, 但是, 对于后来才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也必定是商品市场经济的人来说, 卓炯等人始终是先知先觉者。

今天, 我们非常明确,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体制, 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经济体制改革还在酝酿和刚刚开始的时候, 曾牧野就以满腔热情积极投身到今天概括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理论的研究中去。1977 年冬, 他到广州黄埔进行调查研究, 撰写了《黄埔港装卸工人试行计件工资调查报告》, 1978 年《红旗》杂志第 3 期发表, 随后被日本一家经济期刊转译刊发, 并编入 1978 年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的《按劳分配讨论会论文集》。随后, 北京一些高等院校从事经济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 给曾牧野写信或到广州向曾牧野采访, 认为这是经济领域具有改革意义的大事, 要求继续深入研究, 并希望就此课题进行合作研究。1978 年 9 月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之约, 曾牧野编写了《按劳分配问题讲座》讲稿; 1979 年 3 月,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卓炯、曾牧野等人合作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1979 年 12 月,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曾牧野《生产责任制和按劳分配》一书; 1979 年 12 月,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曾牧野、丁家树主编的《按劳分配与四个现代化》。按劳分配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面对着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按劳分配得不到贯彻, 劳动者积极性调动不起来, 生产就难以发展。

1979 年 10-11 月, 曾牧野到清远县实地调查国有工业企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经验, 写出了《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试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2 期发表。1981-1982 年, 组织并参与广东经济学界首次对深圳、珠海特区的实地调查, 协助孙孺编辑出版了《前进中的中国经济特区》。曾牧野本人到汕头经济特区进行首次调查研究, 写出长篇调查报告, 刊载于该书中。此后, 他没有停止过对特区的研究, 并且积极组织广东经济学界的同志对经济特区进行了深入和长期

学术
研究

的研究。广东顺德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和先行市，曾牧野一直关注和研究顺德的经验，为顺德经验的宣传和推广作出了有益的工作。特别应该提到的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在特区和顺德等地区发展的过程中，客观上遇到各种不同的意见和看法。每当出现这种情况时，曾牧野本人同时也组织经济学界的其他同志深入调查，站在正确的立场，观察和分析特区和经济体制改革先行地区的做法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否符合党中央推进改革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思想。改革开放以来，曾牧野以一个经济学家向前看的理念和觉悟，始终支持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生事物，率先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新问题。

例如，1987至1988年，曾牧野组织广东经济学界的同志举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实践的双月讨论会，讨论坚持了一年，编辑和出版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一书，1988年6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毫无疑问，这是国内较早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著作，它集中体现了广东经济学界对市场经济理论的探索勇气与钻研精神。当时在国内还有不少有人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只是到了1992年，邓小平发表了他对于市场经济的一系列看法之后，到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之后，把市场经济当作资本主义进行批评的现象才得以从根本上改变。

例如，20世纪90年代初期，人民群众在改革的实践中创造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些新的实现形式，个体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中也发展壮大起来，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问题如何认识，怎样看待群众在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创举，成为现实生活中非常重要的问题。曾牧野组织广东经济学界的同志于1993年到南海市召开了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改革的理论讨论会，首都学者安志文、吴敬琏、杨启先、贾春峰等同志前来与会。会议成果汇编成《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改革》一书，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1月出版。

除此以外，改革实践中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价格体制的改革、宏观调控体系的完善、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曾牧野都

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写出了许多有真知灼见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文章。

曾牧野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从实际出发，研究现实经济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研究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生产关系变革过程中那些对人民群众利益关系极为密切的问题。他始终站在实践的前沿，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而不是从自己成名成家的角度上去研究理论问题。他非常认真地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他也非常重视了解和研究国外经济学说的发展。他从来不做那种从理论到理论的研究工作，也不离开实践去构造一个理论体系，但却十分重视把对实践的研究上升到理论。

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在指引中国人民取得改革开放伟大胜利的同时，也深深感召和吸引了一大批理论工作者对它进行认真的学习和研究。曾牧野主持了《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和广东实践》（1995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研究。一方面研究了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的体系和基本内容，研究了它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继承和发展关系；另一方面，又用广东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来论证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性和真理性，提出邓小平理论对改革开放实践的新要求。曾牧野还组织广东经济学界的同志编写了《广东改革的经济学思考》（1993年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和《广东20年经济发展的理论思考》（1998年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这些著作凝结了广东经济学界的智慧，为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的政治经济学进行了大胆的尝试。

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说：“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的思想，其力量之大，往往出乎常人意料。事实上统治世界者，就只是这些思想而已。”曾牧野所进行的经济学研究，他所宣传、阐发和提出的经济学思想，和我们这个时代的科学思想一起，不仅影响着当时当地的经济决策和企业行为，影响、教育和激励后来者不断前进，而且还会发生深远的影响。这是真正站在人民立场上的经济学家所值得自豪的。

责任编辑：韦 前

“曾牧野学术生涯五十年”座谈会纪要

1月30日下午,广东社科界100多位专家学者荟萃省社科院会议厅祝贺省经济学会会长、省社科院原党组书记、副院长曾牧野研究员从事社会科学活动50周年。会议由省社科院常务副院长梁桂全研究员主持。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江同志出席了会议,并宣读了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钟阳胜同志的贺信。贺信说:“牧野同志是我省著名经济学家,长期担任省社科院和省经济学会的主要领导工作,在半个世纪的学术生涯中,兢兢业业,无私奉献,为繁荣发展我省社会科学事业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牧野同志团结我省许多社会科学工作者一道,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思想路线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发扬“敢为天下先”的近代岭南良好学术风气,面向实际,关注实践,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特区、企业制度创新等方面,进行了许多开拓性、前瞻性的理论研究,造诣很深,为广东乃至全国的改革开放摇旗呐喊、出谋献策,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我省的理论建设做出了显著的贡献,为学术界和人民群众所敬重。”贺信中还说:“牧野同志五十年治学之道说明:只有牢牢根植于社会实践的土壤,社会科学研究才有旺盛而持久的生命力;只有积极投身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舞台中,社会科学工作者才有用武之地,才有可能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充分发挥出来。”

省社科院党组书记李子彪同志在会上讲话说:曾牧野同志50年的学术生涯,有许多方面值得我们广大中青年学者学习。一是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在与中央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努力探索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二是勤奋学习与工作。曾牧野学术生涯50年,是从“学中干、干中

学”中走过来的,50年始终贯穿着“勤奋”二字,今天,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发扬勤奋的精神,把主要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做学问上。勤学、勤写才能在学术上有更多的建树。三是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注重研究现实问题,这是牧野同志学术生涯的一大特色。牧野同志的几篇名作都是深入实际调查的成果,如1978年5月发表于中共中央理论刊物《红旗》杂志的《广州黄埔港试行计件工资的调查报告》,1980年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的长篇报告《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试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等。他对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研究以及特区经济问题研究都是以应用性研究为主,用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去探索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四是善于集体攻关,他的许多科研成果有相当部分是集体项目。他对孙孺、卓炯等老一辈经济学家非常敬重。20世纪70年代,积极参与孙孺、卓炯主持的项目;孙孺、卓炯去世后,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他们的遗著,对青年同志的成长抱以极大的关心与支持,指导中青年同志完成一个又一个的科研项目,他所组织的许多大型的调研活动和研讨会,也是发挥团队精神的结果。他这种善于团结同志,尊重师长,帮助后辈,处理好人际关系,协作攻关的精神很值得发扬光大。五是治学严谨,重视资料积累的治学态度也很值得我们学习。

授匾仪式后,省社科院科研处处长詹天庠宣读了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刘国光、萧灼基的贺信,原广东省省长朱森林的贺电和其它组织或个人的贺信。老同志张汉青、中央党校王珏教授、省社科联秘书长张硕城、省社科院经济所副所长向晓梅等先后在会上发言。与会者表示要学习以曾牧野同志为代表的老一代社会科学工作者对社会科学的献身精神,坚定的政治方向和科研方向,刻苦钻研、努力工作的献身精神,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不断为社科理论建设多做贡献,为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新的理论支持与精神动力。

(韦 前)

弘扬科学精神，破除封建迷信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座谈会综述

2002年3月15日，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与广东省反邪教协会、广东无神论研究会、广东哲学学会等联合召开“弘扬科学精神，破除封建迷信”座谈会，张磊、张江明、梁渭雄、马中柱、余少波、范英、张硕城等20多位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进行了热烈的座谈讨论。

在座谈中，大家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的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在精神文明建设及民主法制等社会生活各方面均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但在社会精神生活、文化生活中仍存在一些问題，有些问題还是较为严重的。特别是近年来在乡村和城市一些角落，封建迷信沉渣泛起，有些地方物质富裕了，但精神生活却十分贫困，精神家园失落。少数党员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腐化堕落，带头搞封建迷信，风水、相术、占卜、占星术、巫术、降神、符咒、拜神等在社会生活中盛行。这些现象，与现代文明发展要求极不相称，也极大地影响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因此破除封建迷信刻不容缓。

专家学者认为，我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封建迷信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中根深蒂固，肃清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仍然是思想政治领域的重要任务，这个任务远未完成，任重而道远，必须对封建迷信的危害性及封建迷信沉渣泛起的根源有一个清醒而深刻的认识。

大家在座谈中还认为，破除封建迷信，最重要的是要弘扬科学精神，要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崇尚科学精神的文化环境，学科学、用科学。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要求，勇于探索和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方面的问题，以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理性对待陈规陋习，敢于批判旧观念、旧思想、旧学说，使

整个民族的理性思维水平逐步与现代化发展相协调。

专家学者指出，破除封建迷信，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加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宣传。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根本理论基础，也是破除封建迷信的根本理论基础。必须以科学的世界观教育和武装我们的人民，才能在前提和基础上击破有神论和宿命论，清除封建迷信的根基和影响。

2. 大力提倡社会主义的价值观。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概括了我们党的价值体系，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要求。人们的思想行为愈是贴近“三个代表”，就愈有道德价值，愈加接近真善美的境界。

3. 充分发挥科学的理性功能，加强科学包括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宣传，要将重视科学作为第一生产力这一理念落到实处，科学包括社会科学的教育普及应有制度性的经费保障。只有大力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知 识水平，提高人们的智慧和理性，净化人们的心灵，扩大人们的视野，提高精神境界和理论思维能力，增强抵御愚昧和野蛮的能力，克服精神世界的愚昧落后现象。

4. 大力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5. 在破除封建迷信的同时，应注意区分宗教、迷信、邪教，把握好党的政策界限，不能把迷信、邪教与宗教混同起来。

此外，专家学者在座谈中还对破除迷信的一些具体的措施进行了探讨。

(何 哲)



与会的专家学者张江明、余少波、马中柱等发言。



专家学者座谈会的热烈场面。

学术研究

月刊

2002年第4期(总第209期)出版日期:4月20日

社长:梁渭雄

主编:刘斯翰

常务副主编:郑英隆

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叶金宝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号: ISSN 1000-7326
CN 44-1070

网址: www.xsyj.com

电子邮箱: xsyj@xsyj.com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 268 (北京 399 信箱)

每月20日出版 定价:4.00元

[期刊基本参数] CN 44-1070/C * 1958 * m * 大 16 * 134 * zh * P * ¥4.00 * 2800 * 26 * 2002-4